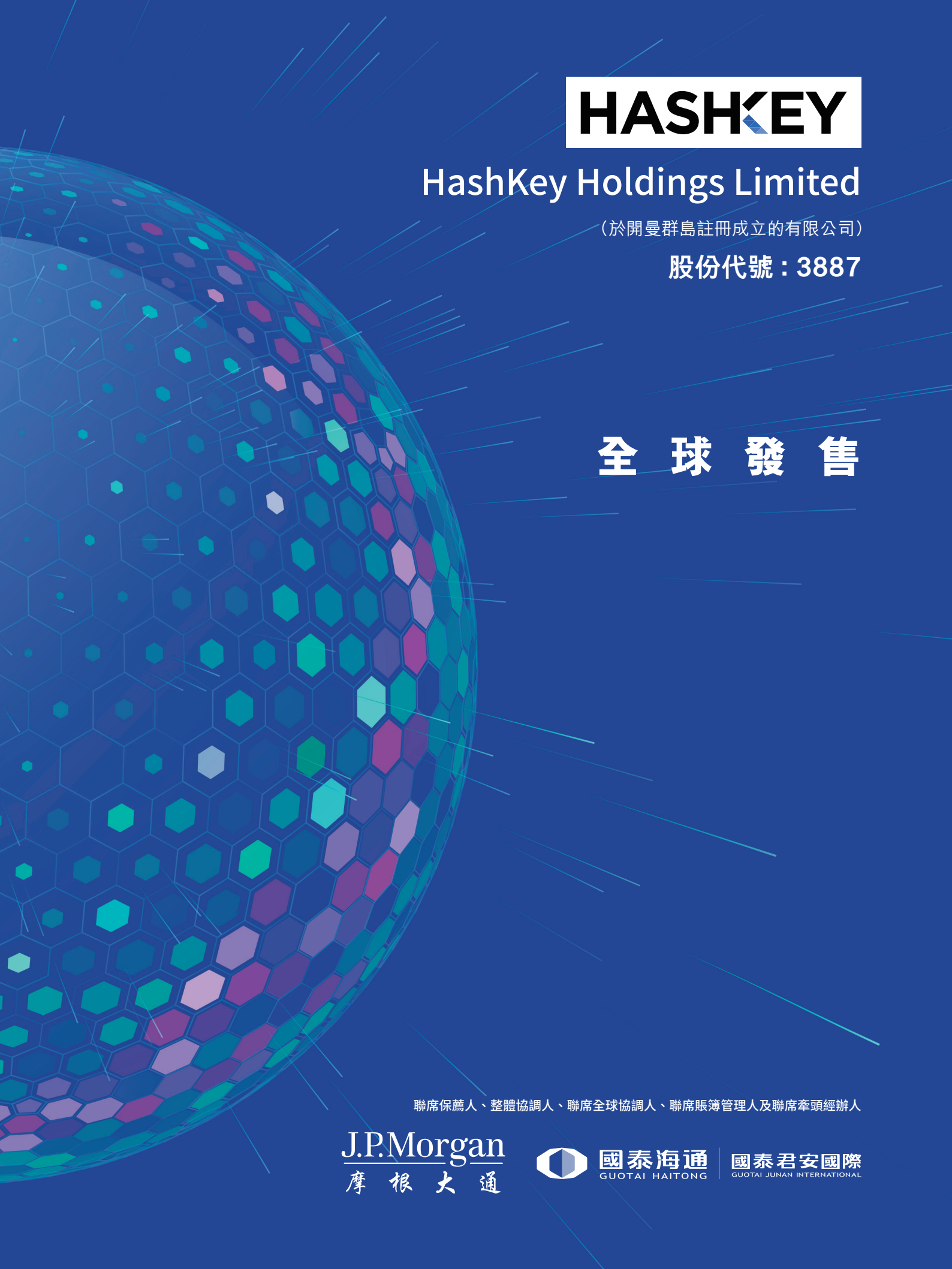




HASHKEY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7

全 球 發 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 根 大 通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ASHKEY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40,57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4,057,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16,512,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9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388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CMBI 招銀國際



VICTORY 勝利證券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9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95港元。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5.95港元至6.9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hashke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重新啟動發售（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group.hashkey.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12月9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https://group.hashkey.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該等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有關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申請認購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閣下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申請的相應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¹⁾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400	2,808.04	10,000	70,200.91	90,000	631,808.17	3,000,000	21,060,272.26
800	5,616.07	12,000	84,241.09	100,000	702,009.08	4,000,000	28,080,363.00
1,200	8,424.11	14,000	98,281.28	200,000	1,404,018.16	5,000,000	35,100,453.76
1,600	11,232.15	16,000	112,321.45	300,000	2,106,027.23	6,000,000	42,120,544.50
2,000	14,040.19	18,000	126,361.64	400,000	2,808,036.30	7,000,000	49,140,635.26
2,400	16,848.22	20,000	140,401.81	500,000	3,510,045.38	8,000,000	56,160,726.00
2,800	19,656.26	30,000	210,602.72	600,000	4,212,054.46	9,000,000	63,180,816.76
3,200	22,464.29	40,000	280,803.64	700,000	4,914,063.53	10,000,000	70,200,907.50
3,600	25,272.33	50,000	351,004.53	800,000	5,616,072.60	12,028,400 ⁽¹⁾	84,440,459.58
4,000	28,080.36	60,000	421,205.45	900,000	6,318,081.68		
6,000	42,120.55	70,000	491,406.36	1,000,000	7,020,090.76		
8,000	56,160.72	80,000	561,607.25	2,000,000	14,040,181.5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group.hashkey.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由於經紀或託管商對發出指示的起始及截止時間可能存在差異，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相關時間。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s://group.hashkey.com>⁽⁶⁾

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2)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包括：

- 於我們的網站<https://group.hashkey.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 不遲於
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至2025年12月22日
(星期一)的營業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
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 (3) 倘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申請人如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為申請，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若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申請人如未正確填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 (9)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¹⁾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條件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38
技術詞彙表	50
前瞻性陳述	59
風險因素	61
豁免及免除	11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25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30
公司資料.....	136
行業概覽.....	138
監管概覽.....	16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35
業務	25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3
關連交易.....	3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2
主要股東.....	386
基石投資者.....	388
股本	398
財務資料.....	4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71
包銷	478
全球發售的架構	49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股份前，閣下應當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列明投資我們股份所存在的部分特定風險。閣下在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前，應細閱該章節內容。本章節所用各詞彙定義詳見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提供一個持牌數字資產平台以提供(i)交易促成服務、(ii)鏈上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平台具備發行和流通代幣化現實世界資產的能力，並已推出HashKey鏈 — 一個可擴展且具互操作性的Layer 2基礎架構，專為支持鏈上遷移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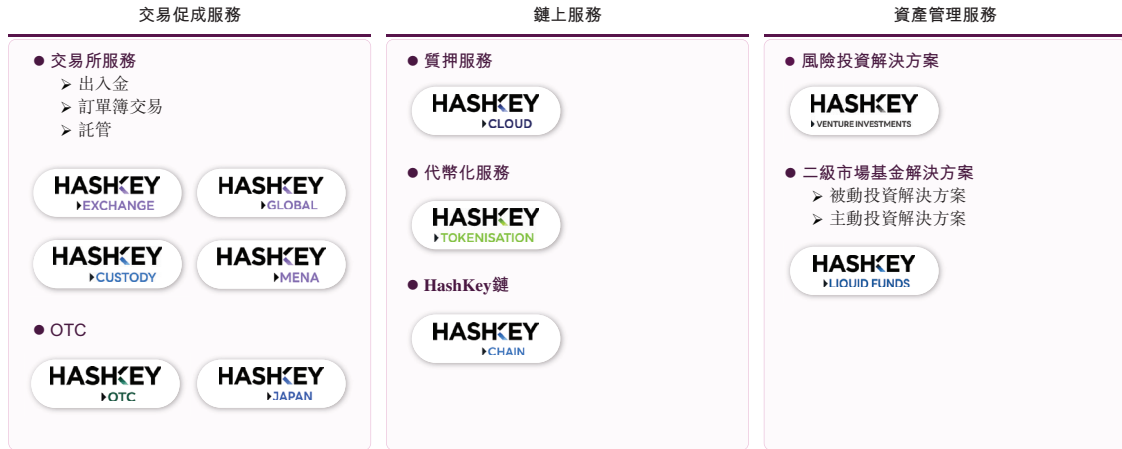
如今，我們是亞洲成熟的綜合性數字資產公司，業務遍及全球，通過提供端到端的金融基礎設施、技術及投資管理來構建數字資產生態體系。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交易量計，我們是亞洲最大的區域性在岸平台。在交易業務之外，按質押資產計，我們是亞洲最大的鏈上服務提供商，同時，以在管資產計，我們也是亞洲最大的數字資產管理機構，充分彰顯了我們在各業務板塊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是亞洲具有穩固基礎的綜合性數字資產公司，業務遍佈全球。我們已創建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提供全面且不斷擴展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旨在滿足零售投資者、機構客戶以及區塊鏈價值鏈上其他利益相關者獨特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產品涵蓋數字資產相關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

概 要

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共支持80種數字資產代幣，涵蓋多個類別，包括主要Layer-1資產、去中心化金融(DeFi)代幣、穩定幣及新興生態系統項目。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i)交易促成服務，(ii)鏈上服務，以及(iii)資產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交易促成服務...	(14,915)	(11.6)	50,448	24.3	517,773	71.8	272,108	70.8	193,213	68.0
鏈上服務.....	71,807	55.6	78,450	37.8	124,802	17.3	74,425	19.4	52,991	18.7
資產管理服務....	72,172	55.9	78,894	38.0	78,156	10.8	37,653	9.8	37,763	13.3
總計	<u>129,064</u>	<u>100.0</u>	<u>207,792</u>	<u>100.0</u>	<u>720,731</u>	<u>100.0</u>	<u>384,186</u>	<u>100.0</u>	<u>283,967</u>	<u>100.0</u>

交易促成服務

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營運一站式交易平台，為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提供數字資產投資便利。就2024年的交易量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亞洲最大的區域性在岸數字資產平台，亦為香港最大的平台，市場份額超過75%，為最接近我們的競爭對手的三倍以上。在岸市場為機構投資者採用數字資產的核心門戶。我們為少數幾家在我們營運的每個司法權區均持有相關牌照的交易所之一，我們所有的業務活動及促成的交易均為通過適用監管制度下的持牌實體進行。

我們於2022年開展交易促成服務，當時我們的交易平台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由於市場環境波動，我們的平台尚在建立基礎設施及客戶群的過程中，因此該業務板塊的收入貢獻有限。此外，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進一步影響了我們於2022年的財務表現。然而，該初期階段為後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隨著交易系統、合規框架及機構客戶入駐的逐步完善，我們於2023年全面啟動業務，交易量及客戶參與度開始穩步提升。於2024年，我們來自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達517.8百萬港元，而2022年則錄得虧損14.9百萬港元，反映出業務擴張勢頭強勁及早期戰略性投資的有效性。我們的平台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億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4億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平台資產中有3.1%存放於熱錢包，96.9%存放於冷錢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資產超出199億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易量主要由機構客戶貢獻，凸顯彼等在推動我們平台整體活動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香港平台支持USDT、BTC、ETH、USDC、SOL、LINK、AVAX、DOGE、UNI、XRP等的交易，我們的百慕大平台支持多種數字資產的交易，合共涵蓋72個類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上除加密貨幣外，不提供其他數字資產的交易。

交易所服務

我們的交易所服務為客戶提供受規管的市場准入、機構級安全保障，以及與託管、OTC及代幣化服務的無縫連接。我們是少數幾家提供全天候完全合規入金／出金服務的交易所之一。2023年8月，我們成為首批獲准同時為專業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的VATP，標誌著香港虛擬資產市場在監管方面達到一個里程碑。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數字資產交易所累計促進現貨交易量達1.3萬億港元，令我們成為亞洲具有穩固基礎的持牌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提供商。

OTC服務

我們提供場外交易服務，作為我們交易平台的持牌補充服務。該服務專為大規模或定制化的數字資產交易而設計，為客戶提供一個合規的交易場所，與訂單簿交易相比，具有更高的靈活性、保密性，且對市場的影響更小。與我們的託管服務直接集成，亦確保高效的結算及更低的交易對手風險，令我們的OTC服務成為一站式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中的機構級渠道。我們以自營方身份進行OTC交易，並主要通過報價的差價從OTC服務中獲得收入，且在財務報表中作為佣金收入按淨額基準列賬。

鏈上服務

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鏈上服務，集成區塊鏈質押基礎設施、代幣化能力以及區塊鏈原生開發。我們的機構級質押服務令客戶能夠直接參與網絡質押，資產通過隔離託管及強大的罰沒保護得到保障。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90億港元的質押資產，且HashKey鏈的現實世界資產總值達17億港元，我們已成為亞洲最大的質押服務提供商，亦為全球第八大。我們的服務遠遠超出傳統的加密貨幣交易或資產管理範疇，令機構投資者及開發者可安全地參與區塊鏈網絡，並大規模發行及管理合規的數字資產。

質押服務

我們的質押服務圍繞企業級質押構建，構成我們鏈上營運的技術基礎。質押服務涉及營運及維護區塊鏈節點，以驗證交易並為優質投資者保障網絡安全。我們的基礎設施採用充足備份冗餘性、高可用性故障轉移機制及主動罰沒保護設計，確保機構級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透過HashKey Cloud提供機構級質押服務，該平台為香港首批獲證監會批准支援ETH ETF質押服務的提供商之一。HashKey Cloud專為機構客戶而設，提供專業驗證者及質押運營服務。其解決方案確保鏈上績效可驗證、治理透明、運營流程可審計，並具備穩健的風險管理能力。該服務使客戶能獲取質押獎勵，同時不影響資產所有權，並配備保險保障、冗餘措施及基於API的報告系統，以確保運營安全及可控性。機構及ETF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託管平台直接將資產委託給我們的驗證者節點，而無需將資產轉移至第三方錢包，從而將質押效率與監管合規相結合。我們的驗證者節點是區塊鏈網絡節點，可在權益證明共識下執行交易驗證和區塊證明。我們需要獲得額外的許可證才可為託管資產提供質押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質押服務的變現率分別為0.7%、0.4%、0.3%、0.3%及0.3%。我們的平均質押資產由2022年的102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13億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57億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質押資產總額達290億港元。

代幣化服務

我們的代幣化服務令市場參與者能夠將現實世界資產數字化，發行合規代幣，並解鎖新形式的流動性及投資機會。除了簡單的代幣發行外，我們亦提供一整套配套服務，涵蓋資產結構化、合規代幣設計、區塊鏈部署、交易所分銷及持牌託管。這令傳統金融產品能夠在鏈上運行，同時在每個階段皆嵌入合規性及透明度。目前，由於

代幣化服務處於早期階段，我們需要在推出新的代幣化項目前與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溝通。我們支持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推出全球首個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將代幣化定位為受監管基金產品的可行途徑。我們的現實世界資產項目主要以金融資產作為相關資產，並積極拓展至貴金屬、算力及綠色能源等新類別。我們的代幣化服務客戶主要通過與金融機構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獲取，充分利用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行業認可度，以及市場參與者的推薦。此外，我們在數字資產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亦吸引了機構合作夥伴的直接邀請及合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代幣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0.4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2025年之前，我們的代幣化業務主要專注於將潛在可於我們交易平台上交易的資產代幣化。因此，相關收入分類至交易促成服務－服務費收入項下。於2025年，我們的代幣化業務將重心轉向現實世界金融資產鏈上代幣化，因為我們見證了數字孿生資產的新興趨勢。因此，相關收入於2025年開始分類至鏈上服務－其他。未來，我們計劃通過HashKey鏈將現實世界金融資產代幣化，我們將通過gas費變現。

HashKey鏈

HashKey鏈是我們開發的新一代以太坊Layer 2擴展網絡，旨在為全球數字資產經濟提供高效、安全且合規的基礎設施。HashKey鏈基於領先的Layer 2技術構建，作為一個集成平台，連接現實世界資產、穩定幣以及廣泛的去中心化應用及服務。我們的HashKey鏈獲主要金融機構選為代幣化證券的基礎設施，這既彰顯我們鏈上框架的技術穩健性，亦體現其在監管方面的認可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為機構金融構建合規代幣化基礎設施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亦計劃基於HashKey鏈推出加密即服務，為企業提供現成的基礎設施及工具，如API及智能合約協議。企業無需從頭構建複雜的系統，即可將加密功能整合到自己的產品中。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的數字資產投資機會，涵蓋風險投資及二級基金投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在管資產自成立以來有78億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是亞洲在管資產規模最大、總部位於香港的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商。HashKey Blockchain Investment Fund證明了我們強大的投資業績記錄，該基金的投資回報率超過10倍。通過將資產管理融入更廣泛的生態系統中，我們加深客戶參與度，並提升我們的整體價值主張。

風險投資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風險投資業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持牌的區塊鏈及數字資產創新機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管理57億港元的客戶資產，並通過兩支旗艦基金完成了超過400項投資。這令我們成為亞洲區塊鏈行業中最早且最成熟的機構投資者之一。

二級市場基金解決方案

我們的二級市場基金解決方案結合被動及主動的數字資產投資產品，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合規、多元化且高效的行業敞口。通過被動指數跟蹤投資組合，我們為數字資產市場提供長期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投資渠道；而我們的主動管理策略則利用機構級基礎設施，在嚴格的合規及風險控制下追求超額回報。作為最早獲得許可、直接推出證監會批准的加密貨幣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我們在為全球客戶提供受監管且透明的數字資產投資渠道方面佔據一席之地。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核心競爭優勢將使我們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亞洲具有穩固基礎的數字資產行業開拓者；
- 可信賴、安全且合規的平台；
- 一體化與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放大網絡效應；
- 全生態體系範圍內建立經過驗證的合作夥伴關係與長期合作關係；
- 穩健且以目標為本的技術平台；及
- 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與頂尖人才驅動我們具前瞻性的戰略發展方向。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策略

為實現願景與使命，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通過推出創新產品創造超級應用程序(SuperApp)；
- 投資技術與強化基礎設施；
- 吸引用戶並深化亞洲市場領導地位；
- 拓展新市場；及
- 選擇性地開展戰略合作與併購。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提供合規的服務，並結合有針對性的營銷舉措，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客戶基數。我們主要依賴現有機構客戶及Web3開發者的口碑推薦，以及有效的線上及線下營銷工作。我們很大一部分新客戶乃由現有客戶推介，該等客戶已經從我們的綜合平台及持牌服務中受益。我們亦利用與行業領導者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在數字資產領域的聲譽。此外，我們利用各種線上營銷渠道，如搜索引擎優化、內容營銷以及在社交媒體及行業特定論壇等知名平台上的廣告宣傳活動。我們的目標為通過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吸引自然流量及參與度，該等活動旨在突出我們平台的價值主張，包括持牌的數字資產服務及Web3基礎設施。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支持我們平台營運及開發的雲基礎設施提供商、數據安全服務提供商、區塊鏈相關硬件組件提供商、技術服務提供商及保險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198.5百萬港元、236.1百萬港元、302.1百萬港元及155.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9.1%、32.4%、19.2%及29.4%。每個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151.1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199.8百萬港元及97.1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9.8%、21.6%、12.7%及18.4%。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萬向區塊鏈實體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萬向區塊鏈實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且為我們一名股東的關聯方。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萬向區塊鏈實體通過與一名股東的關係所持有的間接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期間於五大供應商中概無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以下組成：(i)機構客戶，包括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家族辦公室、對沖基金及Web3開發者；(ii) Omnibus客戶，如持牌證券公司；(iii)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以及(iv)零售用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個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102.7百萬港元、116.5百萬港元、134.1百萬港元及6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9.6%、56.0%、18.5%及22.8%。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68.1百萬港元、83.4百萬港元、76.6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2.8%、40.1%、10.6%及12.3%。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HashKey Fintech III、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shKey Fintech II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HashKey Fintech III、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shKey Fintech II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HashKey Fintech III、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shKey Fintech II通過彼等與我們的關係所持有的間接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期間於五大客戶中概無任何權益。

競爭

作為數字資產服務市場的先驅，我們在一個技術快速進步、全球數字資產服務需求持續增長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業務。來自老牌全球及地區企業的競爭加劇了挑戰，因為彼等在不斷擴展其技術能力及產品。數字資產行業的快速創新帶來重大機遇，亦要求我們致力於長期策略，開發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的產品，提升技術能力，並擴大持牌範圍。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以及所面臨競爭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業務性質

我們營運著一個注重合規的綜合數字資產平台，該平台圍繞三個相輔相成的業務引擎構建：(i)交易促成服務，包括我們的持牌交易所、OTC櫃檯及相關市場准入；(ii)鏈上服務，涵蓋質押、代幣化及區塊鏈基礎設施；以及(iii)資產管理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被動及主動基金策略。我們的平台共享共同的基礎設施－許可、託管、風險管理、合規及技術－共同打造一個旨在在整個生態系統中實現規模、信任及網絡效應複合增長的平台。

我們的業務模式遵循前期投入較大的投資週期，這是受監管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典型特徵。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用於：

- 在多個司法權區進行許可及監管對接，以確保合規性並為可擴展的營運奠定法律基礎；
- 核心基礎設施開發，包括交易所引擎、託管系統、風險管理工具及網絡安全框架，以滿足機構級標準；
- 技術創新及研發，涵蓋質押可靠性、代幣化中間件及區塊鏈可擴展性，以支持現有產品及新興資產類別；以及
- 品牌建設及分銷，包括銷售、合作及市場教育，在新興資產類別中尤為重要，因為監管信心及聲譽決定著客戶接受度。

該等投資為在交易量及託管資產達到最大規模之前產生，導致一段期間營運成本超過收入及我們可能報告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585.2百萬港元、580.0百萬港元、1,189.6百萬港元、772.6百萬港元及506.7百萬港元。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43.5百萬港元、273.7百萬港元、183.3百萬港元、124.4百萬港元及266.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發展週期的特性，以及建立一個持牌、合規且可擴展的數字資產平台所需的龐大前期投資。自2022年獲證監會發出第1類及第7類牌照後，我們持續完善技術基礎設施、合規框架及運營能力，以支持長期的業務營運。期內大部分支出均與系統開發、

技術整合、人才招聘及合規準備相關，而收入仍相對有限。於2023年，我們啟動交易促成業務，重點放在業務拓展、客戶獲取及生態系統建設。為強化市場存在感並擴大用戶群體，我們戰略性地採取零費用或低費用政策。因此，儘管交易量及客戶參與度大幅增長，但收入規模相對於早期投資仍然較小，而經營開支（主要來自研發、合規及平台運營）仍然高企。於2024年，我們的業務進入增長階段，交易動能改善及收入來源擴大，顯示早期投資初步收益。儘管盈利能力尚未完全反映該等收益，我們已建立了持續增長的堅實基礎。隨著監管環境持續演進與成熟，我們正據此調整業務擴張策略，逐步推出新產品，以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發展週期符合在岸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一般演變模式，通常需要多年投資實現規模效益，然後才能實現盈利。

然而，隨著我們平台的成熟，交易活動、客戶資產及產品利用率不斷增長，而許多核心開支，如合規基礎設施、技術架構及託管營運，則保持相對穩定。該動態創造營運槓桿：

- *收入隨活動增長呈非線性變化。* 客戶活動的每一次增量皆會轉化為更高的交易費、質押佣金及管理費。費用基礎為由交易量驅動，而非成本驅動，這意味著即使交易量或在管資產僅略有增長，亦能產生不成比例的更高收入。例如，一旦客戶註冊，其持續的交易或資金活動就會產生經常性收入，而無需相稱的新支出。
- *固定成本在更廣泛的客戶及資產基礎上進行攤銷。* 核心開支，如許可、合規監控、安全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及研發開支，大多為前期投入，且無論客戶活動水平如何，皆保持相對穩定。隨著我們的用戶基數及資產規模的擴大，該等成本被分攤到更多的交易及更大的在管資產池中，從而降低每筆交易或每位客戶的單位成本。隨著交易量的累積，該效應會不斷增強，從而降低邊際成本並提高效率。
- *隨著規模經濟的實現，利潤率有所提高。* 隨著收入增加及單位成本下降，增量收入逐漸超過增量支出。這不僅擴大營運利潤率，亦為產品創新、市場擴張及生態系統發展創造再投資的能力。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平台能夠獲取更多由其促成的經濟價值，盈利能力亦隨之提高，該發展軌跡與證券交易所、託管商及資產管理公司等其他受監管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相似。

投資週期表明，早期虧損不僅在預料之中，而且對於奠定我們平台的合規性、技術及客戶信任基礎至關重要。長遠而言，該週期通過將穩定的成本基礎與由不斷增長的交易量及資產支撐的可擴展、經常性收入相結合，令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盈利。

歷史發展與成就

我們正在圍繞監管、安全及基礎設施構建持久的競爭優勢。我們在香港、新加坡、日本、百慕大及阿聯酋均獲得牌照並開展營運。我們推出了面向專業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的持牌香港VATP，集成了涵蓋熱錢包及冷錢包的保險覆蓋的託管服務，其中熱錢包支持高效交易，冷錢包確保資產離線安全，並擴展了鏈上能力。

該等基礎轉化為可計量的營運規模：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亞洲最大的區域性在岸平台，亦為香港2024年交易量最大的平台，預計市場份額超過75%；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交易平台為平台上超過199億港元的客戶資產提供保障，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計促成現貨交易量達1.3萬億港元；
- 我們的鏈上業務支持290億港元的質押資產，涵蓋80多種協議，令我們成為按質押資產計亞洲最大的鏈上服務提供商，並躋身全球第八大；及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自成立以來管理的風險投資及流動性策略領域的在管資產為78億港元。

隨著產品採用率的提高及交易活動的增加，我們的收入亦隨之增長，而合規、託管及技術基礎設施等主要成本構成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我們的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2.8%增加到2023年的6.0%，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到26.1%。隨後，該比例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5%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5.0%。

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歷史發展與成就」。

現金消耗分析

我們的現金消耗是指營運活動中每月平均使用的淨現金總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122.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月40.9百萬港元。每月平均現金消耗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為提升交易所發行項目的流動性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用於技術投資及強化基礎設施與網絡安全防禦機制的研發開支，用於吸引用戶、鞏固在亞洲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拓展新市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為強化法律、風險與合規職能以支援業務持續增長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479.6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總值566.9百萬港元的數字資產，在566.9百萬港元數字資產中，主流代幣佔比89%，包括ETH、BTC、USDC、USDT及SOL。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26.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有成熟的旗艦級交易促成服務，配有牌照、合規框架及可擴展技術基礎設施，且營運槓桿隨業務增長而改善，我們預期現金流及利潤率狀況將會改善。因此，我們亦預期現金消耗率將改善，且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將實現現金流入。出於審慎考慮，基於近期經營現金流出水平，我們進行現金流充足性分析時假設每月平均現金消耗率為40.9百萬港元。此假設已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8個月期間的歷史每月平均現金消耗率25.0百萬港元更為保守。我們進行該分析時亦已考慮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最低資本要求，包括證監會的9,000,000港元流動資金規定，以及SF(FMR)R及MAS通知SFA 04-N13規定的250,000新元基本資本規定。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存續能力

- 84.9個月，考量因素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手頭數字資產價值
- 71.0個月，考量因素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手頭數字資產價值
- 50.0個月，考量因素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手頭數字資產價值，但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36.2個月，考量因素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手頭數字資產價值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在不考慮數字資產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為我們自2025年10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的盈利之路

我們始終致力於擴展數字資產服務範疇，拓寬客戶群並提升市場佔有率，以實現我們讓數字資產普及化的使命。2023年，我們推出旗艦級交易促成服務，推動交易量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飆升至6,384億港元。展望未來，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預期將在縮減虧損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盈利方面取得實質進展。核心策略包括：(i)推出多元創新產品；(ii)擴大客戶群；及(iii)透過成本效率管理提升營運槓桿效益。

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我們的盈利之路」。

我們的關鍵營運指標

我們定期審查一系列關鍵營運指標，以評估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情況、識別趨勢、制定財務預測並做出策略決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部分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十億元)	港元	港元
交易促成服務					
交易量.....	4.2	328.0	638.4	347.6	214.1
平台資產.....	–	0.9	11.4	4.0	12.5
鏈上服務					
平均質押資產....	10.2	11.3	25.7	24.4	20.2
資產管理服務					
在管資產.....	3.5	5.0	7.1	6.2	7.1

我們的交易量由2022年的42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3,280億港元，其後於2024年增加至6,384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香港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營運，而我們的百慕大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於2024年開始營運。我們的交易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76億港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41億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市場低迷的情況下進行戰略性調整，導致零售客戶的交易

活動減少，此從同期零售客戶的月交易量減少可見。2025年上半年市場低迷是指ETH等主要數字資產（BTC除外）價格大幅下跌，嚴重影響零售客戶情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BTC價格分別維持相對平穩於93,429.2美元及107,135.3美元，而ETH價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332.5美元大幅下跌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486.5美元，SOL價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9.3美元大幅下跌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54.7美元，以及TON價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48美元大幅下跌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91美元。數字資產市場的市況於2025年第三季度有所改善。鑒於市場低迷，我們積極將資源集中投入於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這提供了更具吸引力的變現機會，其中(a)通過香港的Omnibus模式，我們能夠與持牌金融機構合作以拓寬我們的覆蓋範圍；(b)我們的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設立合規法幣出入金渠道，以吸引更多優質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c)隨著ETF的推出，產品日益多樣化。我們的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的交易量由2024年上半年到2025年上半年的增長足證這一點。與此同時，我們簡化產品組合並減少百慕大數字資產交易所的營銷活動導致交易量下降。這是因為我們於2025年第四季度之前未能使用我們於百慕大的法幣出入金渠道，從而削弱我們相對於其他數字資產交易所的競爭力。因此，我們於該期間策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於已具備法幣出入金渠道的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於呈列期間，平台上資產有所增加，這得益於我們的香港交易所服務擴展及客戶參與度提高。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資產交易所交易活動增加，原因為我們成功吸引更多用戶，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高平台流動性及可用性。

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由於我們的質押服務日益普及，我們的平均質押資產有所增加。該增長得益於我們與區塊鏈網絡擴大質押合作、我們增強質押基礎設施，以及客戶對與安全合規的節點驗證者進行質押的意向升高。平均質押資產的增加反映我們的服務利用率不斷提高，客戶愈加信任我們的平台所提供的高效及合規的質押機會。與2024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質押資產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與權益證明共識機制（「**權益證明**」）相關的代幣價格波動所致。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ETH的價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332.5美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486.5美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質押資產達到290億港元。

於呈列期間，得益於我們資產管理服務的強勁表現，我們的在管資產有所增長。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管理多元化數字及傳統投資產品組合的能力，該等產品組合經過量身定制，得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在管資產增加反映我們推進投資策略的能力以及我們在管理風險及回報方面的有效性。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交易促成服務月交易客戶、月交易量及變現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零售					
月交易客戶	0	971	15,967	6,211	14,099
月交易量 (百萬港元)	0	21,849	29,421	35,936	5,160
變現率(%) ⁽¹⁾	0	不適用 ⁽²⁾	0.08%	0.07%	0.19%
機構					
月交易客戶	31	44	182	132	273
月交易量 (百萬港元)	349	5,486	22,806	21,978	24,304
變現率(%) ⁽¹⁾	0.13%	0.02%	0.04%	0.01%	0.07%
Omnibus					
月交易客戶	0	不適用 ⁽²⁾	4	1	8
月交易量 (百萬港元)	0	不適用 ⁽²⁾	974	26	6,216
變現率(%) ⁽¹⁾	0	不適用 ⁽²⁾	0.04%	0.06%	0.04%

附註：

(1) 變現率指佣金費用及其他收入除以同期交易量。

(2) 數字太小而無意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客戶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客戶 ⁽¹⁾	18	158,600	1,337,172	352,118	1,446,926
有資產客戶 ⁽²⁾	不適用 ⁽³⁾	3,753	120,743	16,413	138,517

附註：

(1) 指已在我們的平台上成功完成賬戶註冊流程 (包括提交所需個人信息及根據我們的KYC程序進行賬戶驗證) 並因此有資格使用我們的平台服務的用戶；

概 要

- (2) 指已將法定貨幣或數字資產存入其平台賬戶的註冊客戶，從而有資格在平台上執行交易或從事其他交易活動。
- (3) 2022年，在我們的交易所平台投入運營前，客戶通過我們的場外交易櫃檯開戶，而該等OTC客戶並未將其資產存放於我們的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註冊客戶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名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8,600名，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飆升至1,337,172名，主要受我們推出並繼續擴大交易所平台推動。註冊客戶數目隨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352,118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446,926名，顯示我們交易所平台的快速擴張及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增強。我們的有資產客戶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個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753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0,743個，其後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6,413個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38,517個，主要出於上述相同原因。

有資產客戶留存率指在一個基準期內將法定貨幣或數字資產存入其平台賬戶並在後續期間保持活躍的客戶比例，按在後續期間繼續進行交易或使用平台服務的有資產客戶數量除以基準期間有資產客戶總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資產客戶留存率維持穩定在99.9%的高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交易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十億元)	港元	港元
零售客戶.....	—	262.2	353.0	215.6	31.0
機構客戶.....	4.2	65.8	273.7	131.9	145.8
Omnibus客戶.....	—	—	11.7	0.2	37.3
總計	4.2	328.0	638.4	347.6	21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機構客戶的交易量保持上升趨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8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37億港元，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9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458億港元。我們來自Omnibus客戶的交易量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117億港元，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億

概 要

港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73億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機構客戶及Omnibus客戶的交易量穩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零售客戶的交易量錄得波動，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2億港元。來自零售客戶的交易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2億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3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交易所平台於2023年推出並快速增長。來自零售客戶的交易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56億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31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整體市場下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交易促成服務交易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十億元)	港元	港元
香港	—	317.1	307.6	159.3	181.9
百慕大	—	—	304.1	179.3	10.6
其他	4.2	11.0	26.7	9.0	21.5
總計	4.2	328.0	638.4	347.6	214.1

自2024年開始在百慕大交易以來，來自百慕大的交易量於2024年為3,041億港元，且其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93億港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06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簡化產品組合並減少百慕大數字資產交易所的營銷活動導致交易量下降。我們於2025年第四季度之前未能使用我們於百慕大的法幣出入金渠道，從而削弱我們相對於其他數字資產交易所的競爭力。隨著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正式推出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來自香港的交易量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171億港元及3,076億港元，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93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819億港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來自其他地區的交易量則由2022年的42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10億港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267億港元，以及於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15億港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交易平台支持的虛擬資產類型劃分的佣金費用及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USDT	2	4	119	59	65
法幣	3	2	97	35	59
BTC	—	2	128	65	24
ETH	—	2	13	6	10
其他	1	1	11	5	20
總計	5	12	369	170	179

我們的佣金費用及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5百萬港元增至2023年的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369百萬港元，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百萬港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17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主流數字資產餘額擴大，尤其是BTC及USDT，隨著我們平台的活躍度及客戶資金水平增加而顯著上升。法幣餘額及其他數字資產亦隨著我們平台的客戶參與度及交易量整體增加而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資產劃分的交易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十億元)		
法幣	2.0	145.9	153.9	77.6	94.8
USDT	1.3	19.3	193.4	104.2	67.8
BTC	0.2	123.6	244.4	141.8	28.5
ETH	0.1	36.1	27.1	15.1	15.0
其他	0.6	3.1	19.6	8.9	7.9
總計	4.2	328.0	638.4	347.6	214.1

概 要

法幣交易量由2022年的20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1,459億港元及2024年的1,539億港元。法幣交易量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6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94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市場下滑的情況下市場參與者的偏好轉向法幣渠道。USDT交易量由2022年的13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93億港元，並於2024年增加至1,934億港元。USDT交易量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2億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678億港元，與整體市場下滑一致。BTC交易量由2022年的2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1,236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2,44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交易所平台推出後整體市場活躍度增加。然而，BTC交易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8億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8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整體市場下滑所致。ETH交易量由2022年的1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361億港元，其後減少至2024年的27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ETH的市況波動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TH交易量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1億港元及150億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資產劃分的平台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十億元)	港元	港元
BTC	—	0.4	6.8	2.3	7.5
ETH	—	0.1	1.5	0.8	1.6
USDT	—	0.1	0.6	0.4	0.6
法幣	—	0.3	1.3	0.4	1.9
其他	—	0.0	1.2	0.1	0.9
總計	—	0.9	11.4	4.0	1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台資產保持整體增長趨勢，反映我們的客戶群穩步擴張及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不斷提升。平台資產總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4億港元，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40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25億港元。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概要財務數據。下文所述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內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參照閱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方具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千元)				
收入	129,064	207,792	720,731	384,186	283,967
成本	(3,571)	(12,431)	(188,218)	(105,810)	(99,489)
毛利	125,493	195,361	532,513	278,376	184,4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7,419)	8,265	39,908	(27,773)	(59,468)
研發開支	(247,185)	(324,065)	(556,661)	(258,397)	(225,2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9,391)	(146,735)	(390,099)	(190,445)	(181,3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1,314)	(258,998)	(632,960)	(472,013)	(120,797)
經營虧損	(549,816)	(526,172)	(1,007,299)	(670,252)	(402,417)
財務成本	(21,572)	(36,270)	(169,278)	(90,513)	(87,993)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12,601)	(13,525)	(6,893)	(8,943)	(14,290)
除稅前虧損	(583,989)	(575,967)	(1,183,470)	(769,708)	(504,700)
所得稅	(1,205)	(3,985)	(6,137)	(2,901)	(2,046)
年度／期間虧損	(585,194)	(579,952)	(1,189,607)	(772,609)	(506,7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4,706)	(580,412)	(1,188,993)	(776,977)	(506,314)
非控股權益	(488)	460	(614)	4,368	(432)
年度／期間虧損	(585,194)	(579,952)	(1,189,607)	(772,609)	(506,74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採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項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的年度／期間虧損：(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ii)優先股-HashKey A系列產生的利息開支，該開支將在上市後轉換為權益；及(iii)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已轉換為可贖回負債。

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

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作為該等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資料。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虧損.....	(585,194)	(579,952)	(1,189,607)	(772,609)	(506,746)
加回：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3,555	10,430	566,208	500,236	2,571
優先股－HashKey A系列					
產生的利息開支.....	—	5,217	78,215	31,848	52,202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	5,208	113,655	—	—	—
年度／期間經調整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576,431)</u>	<u>(450,650)</u>	<u>(545,184)</u>	<u>(240,525)</u>	<u>(451,973)</u>

概 要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576.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的45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交易促成服務的迅速擴張導致收入增加，而交易促成服務發展成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45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545.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儘管同期收入大幅增加，但HSK的成本及開支由2023年的7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176.7百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0.5百萬港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45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整體市場下滑期間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收入減少，及(ii)HSK的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0百萬港元。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85.2百萬港元及580.0百萬港元。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58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1,189.6百萬港元。儘管2024年收入顯著增長，淨虧損擴大主要源於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此反映業務發展週期的特性，以及建立並營運一個持牌、合規且可擴展的數字資產平台所需的大量前期投資。我們2024年的淨虧損亦歸因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大幅增加，而其反映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50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促成服務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佣金收入.....	5,340	11,582	239,910	126,141	107,994
上幣費收入.....	—	—	30,908	1,660	43,578
數字資產交易.....	—	—	133,972	86,676	21,330
服務費收入.....	—	529	82,805	37,700	11,34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i>					
來自客戶信託賬戶的利息收入...	–	119	15,096	4,729	15,896
<i>其他來源的收入</i>					
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20,255)	38,218	15,082	15,202	(6,928)
	(14,915)	50,448	517,773	272,108	193,213
鏈上服務					
<i>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i>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質押及節點驗證收入	65,765	48,531	81,761	39,278	27,460
Web3活動收入	–	27,352	37,136	35,115	23,749
其他	6,042	2,567	5,905	32	1,782
	71,807	78,450	124,802	74,425	52,991
資產管理服務					
<i>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i>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資產管理費收入	72,172	78,894	78,156	37,653	37,763
	129,064	207,792	720,731	384,186	283,967

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29.1百萬港元、207.8百萬港元及720.7百萬港元，反映交易促成服務的快速擴張，該業務已成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22年，收入主要來自OTC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但交易促成服務因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數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而產生虧損。由於我們的交易平台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因此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有限。2023年收入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香港交易平台的推出，進一步推動交易量提升，並導致佣金收入增加。2024年隨著交易平台規模

概 要

擴大及機構客戶參與度提高，疊加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穩定貢獻，佣金收入及服務費收入有所增加，使收入實現大幅增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由384.2百萬港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28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交易促成服務收入減少。這主要歸因於市場低迷，以及若干數字資產價格波動導致2025年上半年確認的數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各相關期間／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交易促成服務項下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未經審核)	
零售	—	1,270	269,358	152,038	58,925
機構	5,340	10,960	94,543	18,097	103,577
Omnibus	—	—	4,818	95	16,309
總計	5,340	12,230	368,719	170,230	178,811

我們交易促成服務產生的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零售客戶貢獻的收入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1.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69.4百萬港元，與我們零售客戶群的擴大一致，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5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整體市場放緩。來自機構客戶的收入由2022年的5.3百萬港元穩步增至2023年的11.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9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機構客戶群擴大，且同期機構客戶的參與度有所提升所致，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百萬港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103.6百萬港元，反映機構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增強。Omnibus客戶貢獻的收入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4.8百萬港元，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559港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6.3百萬港元，這得益於期內交易量的持續增長。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交易促成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促成服務										
香港	10,337	(69.3)	1,850	3.7	137,695	26.6	86,094	31.6	110,529	57.2
百慕大	–	–	–	–	335,187	64.7	155,594	57.2	73,112	37.8
其他	(25,252)	169.3	48,598	96.3	44,891	8.7	30,420	11.2	9,572	5.0
總計	(14,915)	100.0	50,448	100.0	517,773	100.0	272,108	100.0	193,213	100.0

就交易促成服務而言，我們於香港及百慕大運營交易平台，並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OTC服務。我們的鏈上服務在香港開展，而資產管理服務主要在新加坡開展。由於我們的香港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於2023年下半年才開始運營，我們於2023年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新加坡的OTC服務。自其他產生的交易促成收入主要指我們來自新加坡OTC服務的收入，而2022年的虧損產生自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交易促成服務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隨著我們在香港及百慕大的業務規模擴大而顯著增長，但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9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低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125.5百萬港元、195.4百萬港元、532.5百萬港元、278.4百萬港元及184.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實現增長，主要歸因於交易促成服務產生的毛利，該毛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達(16.8)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及338.6百萬港元，這得益於我們在香港及全球範圍內持牌交易平台的推出和持續擴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的毛利出現下降，主要由於交易促成服務的毛利下降，這是由價格波動及數字資產市場下行趨勢所導致。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到97.2%、94.0%、73.9%、72.5%及65.0%。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分別為97.2%及94.0%。我們管理的主要基金為風險投資基金，包括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其按認繳出資額而非在管資產收費。由於該等基金成立後並無活躍交易活動，亦無認購／贖回，故該等費用收入應佔的直接成本極低。就根據在管資產計算的費用收入而言，尤其是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博時HashKey Ether ETF，該兩隻ETF均採用被動投資策略。我們擔任子基金經理提供數字資產專業能力及支持投資組合管理，而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基金經理，負責日常運作。我們從博時獲得有關收入作為分配，而與此費用收入相關的直接成本極低。這兩項因素促成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高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94.0%下降至2024年的73.9%，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5%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65.0%，主要由於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的毛利率下降，而這主要由於價格波動及數字資產市場的下行趨勢。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9,582	603,180	657,269	617,363
流動資產總值	478,568	936,096	956,547	989,996
資產總值	1,078,150	1,539,276	1,613,816	1,607,3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4,636	343,966	339,843	322,070
流動負債總額	676,891	1,725,702	2,326,431	2,867,116
負債總額	1,071,527	2,069,668	2,666,274	3,189,18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6,623	(530,392)	(1,052,458)	(1,581,827)

概 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淨負債1,581.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淨負債1,052.5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確認期內虧損506.7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負債1,052.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淨負債53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年內虧損1,189.6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566.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負債53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錄得淨資產662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確認年內虧損580.0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全面收益3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6,850	28,056	27,051	60,755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4,179	1,875	2,375	1,272	2,24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8,243	52,428	45,347	58,067	63,1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923	25,318	24,947	32,272	33,37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8,743	20,216	33,701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	118,650	166,377	229,890	155,679	215,33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數字資產.....	—	—	44,382	49,247	134,16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數字資產.....	60,150	300,869	246,011	249,604	217,430
衍生品	—	37,88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423	344,490	306,796	396,588	1,479,557
流動資產總值.....	478,568	936,096	956,547	989,996	2,239,6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539	45,010	10,128	6,158	16,069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24,859	228,393	157,849	169,259	112,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459	167,658	340,681	309,271	275,2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7,174	240,446	432,116	430,218	95,490
合同負債.....	—	—	63,499	188,917	313,356
租賃負債.....	15,675	15,206	16,947	15,453	14,166
應付稅項.....	10,942	14,926	20,718	22,764	23,975
借款	—	13,861	—	—	—
可贖回負債.....	140,243	1,000,202	1,284,493	1,725,076	3,369,203
流動負債總額.....	676,891	1,725,702	2,326,431	2,867,116	4,219,903
流動負債淨額.....	(198,323)	(789,606)	(1,369,884)	(1,877,120)	(1,980,20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87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1,98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可贖回負債增加；及(ii)合同負債增加，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存貨－數字資產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6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87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可贖回負債增加；及(ii)合同負債增加，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部分被無形資產－數字資產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8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6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可贖回負債增加；(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數字資產應付款項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數字資產增加；及(ii)存貨－數字資產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8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i)可贖回負債增加；(ii)數字資產應付款項增加；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抵銷。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i)無形資產－數字資產增加，部分被數字資產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於上市後，可贖回負債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將由負債重分類為權益，從而使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資產淨值。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467)	(273,717)	(183,313)	(124,384)	(266,34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244)	(40,608)	(9,510)	2,652	17,594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345,741	415,348	153,871	51,400	340,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95,030	101,023	(38,952)	(70,332)	91,67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7,809	242,423	344,490	344,490	306,7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16)	1,044	1,258	897	(1,882)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2,423	344,490	306,796	275,055	396,58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發展週期的性質及建立一個持牌、合規且可擴展的數字資產平台所需的大量前期投資。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數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年度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61.0	246.9	(26.1)
毛利增長率 ⁽²⁾	不適用	55.7	172.6	(33.7)
毛利率 ⁽³⁾	97.2	94.0	73.9	65.0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的計算方法為本期收入減去上期收入，除以上期收入，再乘以100%。
- (2) 毛利增長率的計算方法為本期毛利減去上期毛利，除以上期毛利，再乘以100%。
- (3) 毛利率的計算方法為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由於數字資產市場的高度波動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且預期會持續波動。
- 我們的總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平台的交易量。若交易量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當前數字資產交易市場嚴重依賴少數主要代幣，尤其是比特幣及Ether等交易最活躍的代幣。該等代幣市場的大幅下跌，或其價格持續下跌而其他數字資產的需求並未相應上升，可能對整個市場以及市場參與者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且無法保證未來將實現盈利或保持盈利。

- 我們的平台可能被用於協助進行欺詐、洗錢、賭博、逃稅和詐騙等非法活動。如我們的任何客戶利用我們的平台進行有關非法活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曾出現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未來可能無法達致或維持淨資產及淨流動資產狀況。
- 我們經營的監管環境複雜、跨司法權區且瞬息萬變，任何不利的監管變化或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不同司法權區與數據隱私、數據保護及資訊安全以及客戶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業要求，且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要求不斷演變及變化。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要求或我們的隱私政策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 由於數字經濟仍處於新興階段，在政策制定者或遊說團體中缺乏有力話語權，我們可能難以有效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的立法或法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上市後，魯先生、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HashKey Fintech III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0）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43%。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魯先生有權行使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578,571,420股員工持股計劃股份附有的投票權，有關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0.92%。

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制本公司約60.36%的投票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前提是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支付股息及其金額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的可用性。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尚未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也未設定固定的派息率。

法律程序與合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整體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而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或合規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25.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8.1%。在該等估計的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62.1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47.3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15.9百萬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於上市開支中，估計57.8百萬港元（約

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3.7%)的金額預計將通過損益表進行支銷，而估計67.5百萬港元的金額將在上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上市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6.4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6.4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及按下文所載金額使用：

- 約40.0%（或570.5百萬港元）將用於技術及基礎設施迭代。
- 約40.0%（或570.5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拓展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
- 約10.0%（或142.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及風險管理。
- 約10.0%（或142.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6.9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5.95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9,218百萬港元	16,453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³⁾	0.68港元	0.55港元

附註：

- (1) 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2,765,176,002股股份而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而達至，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1,870,444,122股股份計算，包括(i)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之1,350,000,000股股份，(ii)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之A系列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方式轉換的279,874,122股股份，(iii)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240,570,000股股份。該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 (3)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於2025年7月及2025年8月期間發行316,160,460股A系列優先股。倘該等發行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或當日發生，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1,680,297,000港元，而基於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0.69港元及0.67港元。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a)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及(b)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即720.7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2025年9月，我們在HashKey Exchange推出市場功能，旨在提升OTC大宗交易的效率及透明度。該市場功能使機構與專業投資者能實時比對多家流動性提供者的報價，並通過即時或延遲結算模式結算交易。我們的平台採用全包定價模式，報價已包含所有相關費用，並支持涵蓋交易確認、記錄生成及審計追蹤創建的自動化流程。通過引入市場功能，我們進一步擴充了產品矩陣，增強了在受監管框架下滿足多元化交易需求的服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通過與領先金融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擴

概 要

大數字資產在日常金融場景中的應用。於2025年10月，我們與一家商業銀行聯合推出信用卡，使用戶在消費時可獲得HSK獎勵。此舉標誌着數字資產功能與傳統金融基礎設施整合的開創性一步。

我們的交易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55億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3,77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針對市場下滑進行戰略調整。我們的平台資產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54億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99億港元，反映我們交易所平台的持續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收入	535,987	557,629
成本	(157,525)	(216,998)
毛利	378,462	340,631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7.6百萬港元，主要受我們資產管理服務增長推動。我們的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1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市場下滑期間流動資金成本增加，流動資金成本增加的原因為支持交易活動的交易促成服務下的流動性提供者開支及區塊鏈gas費大幅增加。為應對不利市況及自然流動性減少，我們有意增加流動性開支以深化訂單簿，收緊點差及維持機構及零售客戶的成交質量，這導致期內流動性提供者開支增加。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的交易量持續擴大及流動性池增長，我們預計供需之間的波動將趨於一致，我們對外部流動性提供者的依賴將下降，從而令近期流動性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步降低。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8.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34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同原因所致。

上述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審閱。

我們預計於2025年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全球數字資產行業持續的市場波動影響我們的核心業務，以及我們持續在技術基礎設施、合規提升及國際拓展方面的投資所致。

董事已確認，截至招股章程之日，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解釋詳見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魯先生、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HashKey Fintech III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肖博士」	指	肖風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Golden Future Prosperity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持有，作為員工激勵平台，用以管理及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578,571,420股普通股
「員工持股計劃信託」	指	由本公司設立的信託，旨在管理及持有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此情況下，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將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為香港結算運作的線上平台，強制應用於上市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上市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一份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如文義所指，在涉及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時，指猶如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HashKey Fintech II」	指	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ashKey Capital Investment，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ashKey Fintech III」	指	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 Fund III (Cayman Master)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的本公司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中的安排，參與者透過FINI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代表其申請新發行股份及支付申請股款，並按該等指示採取行動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而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4,057,2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魯先生、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就 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包銷 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 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 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 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216,512,800股股份 連同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 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2月15日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我們股份上市及我們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2月17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魯先生」	指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魯偉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購股權，可由本公司在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協議簽立或之前達成事先書面協議後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2,170,8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30.0%），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所述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36,085,2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46,910,8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採納並於2023年8月17日進一步修訂的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此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股份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優先股」或「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視上下文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按文義所指）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ML」	指	反洗錢，一套旨在防止與通過非法途徑賺取收入及隱瞞非法所得資金來源有關的非法活動的法律、法規、程序及管控措施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套允許不同軟件系統相互通信交互的規則及工具
「平台資產」	指	基於現行市價及外匯匯率按特定時點在平台記錄的所有客戶資產總市值計算的平台資產
「質押資產」	指	基於現行市價及外匯匯率按特定時點通過平台質押的客戶資產總市值計算的質押資產
「在管資產」	指	基於現行市價及外匯匯率按本集團於特定時點以酌情或非酌情基準管理的客戶資產總市值計算的在管資產
「平均質押資產」	指	基於現行市價及外匯匯率將相關期間初及期末透過平台進行質押的客戶資產總市值取算術平均所得之數值
「比特幣」	指	BTC ，一種去中心化的點對點數字貨幣，亦稱加密貨幣，允許用戶直接通過互聯網轉移價值，而無需銀行或支付處理商等中介。比特幣由匿名實體或個人使用化名「中本聰」於2008年白皮書中提出，並於2009年1月通過發佈開源軟件正式推出

技術詞彙表

「大宗交易」	指	股票、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等證券在公開交易訂單簿之外進行的大額交易，通常以兩方或多方私下協商交易的形式進行
「區塊鏈」	指	一種去中心化的分佈式賬本技術，以安全、透明、不可篡改及按時間順序方式記錄計算機網絡上的交易
「區塊鏈gas費」	指	支付給區塊鏈網絡上的驗證者或礦工以處理、驗證及記錄交易或智能合約的交易成本
「CaaS」	指	加密貨幣即服務，一種基於雲或基於平台的模式，為個人、企業或機構提供區塊鏈基礎設施、加密貨幣相關工具或去中心化金融功能作為服務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旨在促進個人儲蓄以應對住房、醫療、退休及教育等關鍵生活需求
「中央存管處」	指	代投資者、發行人及市場參與者持有、保管證券及促進證券結算的金融機構或基礎設施
「冷錢包」	指	一種離線數字資產存儲設備，與互聯網斷開連接，以安全地存儲加密貨幣或數字資產。冷錢包用於盡量降低網絡安全風險及未經授權的訪問風險
「反恐怖主義融資」或 「打擊恐怖主義融資」	指	CFT，一套旨在發現、防範及阻止意圖支持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恐怖分子資金流或金融服務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慣例
「加密貨幣」	指	使用加密技術確保安全性及在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去中心化網絡運作的數字或虛擬形式貨幣

技術詞彙表

「去中心化金融(DeFi)」	指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金融體系，透過智能合約實現點對點的借貸、交易及支付等活動，而無需依賴銀行或經紀等傳統中介機構
「去中心化網絡」	指	一種分佈式系統架構，無單一的中心權威、服務器或實體對整個網絡具有完全控制權或所有權。相反，控制權、數據存儲及決策過程分佈於多個參與者之間，允許系統以點對點方式運作，實現共享責任及提高韌性
「數字資產金庫」	指	DAT，由機構持有用於管理財務流動性、對沖風險、營運撥資或執行戰略舉措的數字資產戰略儲備
「數字孿生」	指	物理對象、系統或流程的虛擬副本或數字表示，可實時持續更新以反映其在現實環境中的對應物
「數字原生資產」	指	一類僅以數字形式產生及存在的特殊資產，專為數字生態系統設計，與數字技術緊密相連，通常具有可編程性、透明度及去中心化等特點
「收益類產品」	指	由加密貨幣交易所、金融科技應用程序或去中心化金融協議等平台提供的一類金融或數字資產服務，允許用戶通過將現金、加密貨幣、穩定幣或其他數字代幣等閒置資產於平台內存入或鎖定一段特定時間或按特定條款存入或鎖定以獲取回報、利息、獎勵或激勵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技術詞彙表

「以太坊」	指	一個去中心化的開源區塊鏈平台，支持創建及執行智能合約，開發去中心化應用。以太坊由Vitalik Buterin及聯合創始人團隊於2015年推出，旨在不僅作為數字貨幣平台，還作為支持廣泛去中心化用例而非簡單點對點交易的可編程區塊鏈。其原生加密貨幣稱為Ether或ETH，作為網絡的gas代幣及激勵代幣
「EVM」	指	以太坊虛擬機，以太坊區塊鏈上執行智能合約的運行環境。其為圖靈完備的虛擬機，允許開發者使用Solidity等編程語言部署去中心化應用
「gas代幣」	指	用於區塊鏈網絡上支付執行操作產生的交易費用及消耗的運算資源的記賬單位
「HashKey鏈」	指	一個機構級、以合規為導向的以太坊Layer 2區塊鏈，旨在為數字資產交易及鏈上金融應用提供安全、可擴展及具成本效益的基礎設施，並以機構級隱私將傳統金融與web3相連接
「熱錢包」	指	一種連接互聯網的數字資產儲存工具，允許即時訪問數字資產進行交易。熱錢包能夠提供流動性及快速轉賬，惟與冷錢包相比，通常面臨更高的網絡安全風險
「HSK」	指	HashKey平台代幣，為可用於支付HashKey上的計算及／或交易費用的HashKey鏈 gas代幣
「HSM」	指	硬件安全模塊，專門用於安全生成、存儲及管理數字密鑰以及執行高速加密、解密、數字簽名及認證操作的物理防篡改加密設備

技術詞彙表

「IDS」	指	入侵檢測系統，用於監控網絡流量、系統活動或應用行為以識別可能表明存在潛在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政策違規的可疑、未經授權或惡意活動的安全工具或軟件解決方案。IDS系統檢測入侵但不採取直接行動加以阻止
「KYC」	指	了解你的客戶，金融機構、企業及服務提供商在業務關係開始前或存續期間驗證客戶身份、背景及風險狀況的強制性程序。KYC為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的基本組成部分，旨在防止欺詐、金融犯罪及非法活動
「KYT」	指	了解你的交易，監控及分析客戶交易以識別可疑活動、評估潛在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並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要求
「Layer 2網絡」	指	基於以太坊、比特幣等現有區塊鏈（通常為Layer 1）之上構建的輔助框架或協議，以增強交易的可擴展性、速度及效率，而不改變底層Layer 1區塊鏈的核心協議
「礦工」	指	區塊鏈網絡中的參與者，執行運算工作來驗證交易、保護網絡安全及將新區塊添加到區塊鏈賬本中。作為回報，礦工會獲得數字代幣或交易費作為報酬
「挖礦」	指	通過運算工作來驗證及記錄區塊鏈上的交易的過程，當中礦工競爭解決加密難題，並獲得新發行的代幣或交易費作為報酬

技術詞彙表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香港的強制性政府支持退休保障計劃，旨在通過僱員及僱主定期供款確保員工為退休儲蓄
「鏈上」	指	在區塊鏈網絡上執行及永久記錄的交易、記錄或活動，與在區塊鏈系統之外進行的鏈下活動相對
「法幣出入金渠道」	指	允許用戶在法定貨幣與數字資產之間進行轉換的服務。入金指使用法幣購買數字資產，而出金則指將數字資產轉回法幣
「訂單簿交易」	指	一種傳統市場機制，其中股票、商品、貨幣或數字資產等金融工具的買賣訂單公開顯示在集中列表，反映不同價格水平的當前供需情況
「OTC」	指	場外交易，雙方不使用集中交易或正式的交易場所直接交易金融工具的過程
「支付金融」	指	將數字支付處理與財務管理功能（如支出管理、企業財資、開票、貸款或營運資金解決方案）相結合的綜合支付及金融服務平台或解決方案
「權益證明(PoS)」	指	區塊鏈網絡使用的共識機制，該機制下驗證者基於其持有並願意「質押」作為抵押品的加密貨幣數量獲選中以創建新區塊並驗證交易，有別於依賴能源密集型的計算能力的工作量證明
「工作量證明(PoW)」	指	區塊鏈網絡使用的共識機制，用於驗證交易並將新區塊添加至鏈上

技術詞彙表

「RBAC」	指	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通過向特定角色而非個別用戶分配權限而限制系統訪問的訪問控制方法。用戶根據其指定角色獲得訪問權限，從而實行最小權限及權職分離原則以增強安全性及合規性
「現實世界資產」	指	現實世界資產，存在於區塊鏈或數字環境之外的實體或傳統金融資產，如房地產、商品、公司債務、發票、現金等價物、知識產權及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
「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	指	將實體或鏈下資產的所有權或經濟權益轉換為區塊鏈上數字代幣的過程
「SAFE」	指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賦予投資者權利在未來融資事件中將其投資轉換為股權的投資合同，通常可以享受折扣價或其他優惠條款。SAFE既不計息，也無到期日，因此是一種靈活簡便的早期融資工具。其主要用於初創企業融資，尤其是在科技及區塊鏈領域，為傳統的可換股票據提供一種簡化的替代方案
「SAFT」	指	未來代幣簡單協議，一種由區塊鏈及加密貨幣項目使用的投資合同。根據SAFT，一旦項目的代幣完全開發並投入運營，投資者將購買獲得未來代幣的權利。這種模式允許區塊鏈項目在代幣發行之前籌集資金，同時確保符合監管框架。SAFT旨在促進對基於代幣的項目的融資，同時解決與將代幣作為證券發行相關的法律複雜性
「現貨ETF」	指	以數字資產作為基礎資產並直接持有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基金單位價格旨在反映數字資產的現貨市場價格，讓投資者可在無需自行託管的情況下接觸數字資產

技術詞彙表

「穩定幣」	指	一種旨在保持價值穩定的加密貨幣，通常以與法定貨幣、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等儲備資產掛鉤實現
「質押」	指	於區塊鏈網絡鎖定或質押一定數量的加密貨幣的過程，通常使用權益證明或權益證明衍生的共識機制以參與交易驗證、保障網絡安全及獲取報酬
「SuperApp」	指	單一的一體化移動或網頁應用程序，提供廣泛的集成服務及功能
「代幣化」	指	將一項實體或數字資產的權益轉換為區塊鏈或分佈式賬本上數字代幣（代表所有權、價值或訪問權）的過程
「交易量」	指	於特定時期內按雙邊基準計算，反映基於外匯匯率計算的既定期間內配對買賣雙方以總額為基準的交易量
「驗證者」	指	權益證明或類似共識機制中的網絡參與者，負責驗證交易、維護區塊鏈的完整性及生成新的區塊。驗證者通常需要質押代幣作為抵押品，並因其驗證活動而獲得報酬
「驗證者密鑰」	指	分配給驗證者節點的加密密鑰對，用於簽署、證明和驗證權益證明區塊鏈上的交易或區塊。驗證者密鑰有別於取款或託管密鑰，僅用於驗證相關區塊鏈協議下的功能。妥善保護驗證者密鑰對於根據協議防止未經授權的驗證活動、操作錯誤或罰沒處罰至關重要

技術詞彙表

「驗證者節點」	指	權益證明區塊鏈中負責參與共識機制的網絡節點。驗證者節點驗證交易，提議或證明新區塊，並幫助維護區塊鏈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為運營驗證者節點，運營商須質押指定數量的相關區塊鏈原生代幣，並遵守協議的技術和性能要求
「VASP」	指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即從事虛擬資產兌換、轉移或託管業務，或就虛擬資產發行提供金融服務的企業。VASP須遵守AML/CFT要求
「VATP」	指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一個促進買賣雙方之間虛擬資產交易的數字平台。在香港，持牌VATP指根據《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正式授權允許按照當地法律向專業及零售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交易平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應當」、「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彼等的行動與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或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數字資產市場的高度波動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且預期會持續波動。

我們的所有收入均嚴重依賴數字資產以及更廣泛的數字資產經濟。鑒於數字資產市場及資產價格固有的高波動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會隨著市場情緒及更廣泛的數字資產經濟的整體走勢而持續出現季度大幅波動。例如，2022年BTC的交易介乎123,000港元至371,000港元，2023年介乎130,000港元至346,000港元，2024年介乎310,000港元至825,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529,000港元至875,000港元，而2022年ETH的交易介乎8,000港元至30,000港元，2023年介乎9,000港元至19,000港元，2024年介乎17,000港元至32,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11,000港元至29,000港元。

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持續大幅波動，其中許多因素屬不可預測，且在若干情況下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對與數字資產交易活動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依賴，包括交易量及現行市價，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
- 立法或監管環境的變化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行動，包括罰款或命令；
- 可能限制、約束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提供若干產品或服務的能力的監管變化；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吸引、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以及維持積極客戶參與的能力；
- 我們的交易、託管、資產管理及鏈上服務的定價策略；
- 投資產品開發、技術改進、國際擴張以及銷售及營銷計劃，以支持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合作夥伴；
- 在我們的平台新增及刪除數字資產；
- 影響數字資產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
- 不利的法律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判決、和解或其他法律程序及執法相關成本；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及推出現有及新產品及服務；
- 我們預期開發平台、擴展服務及保持競爭力將產生的經營開支增加；
- 影響我們的交易、託管或鏈上服務或我們所連接的區塊鏈網絡的系統故障或中斷；
- 侵犯用戶安全或隱私；
- 我們或第三方行為導致我們的平台無法使用或損壞；
- 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及
- 我們與其他在岸數字資產平台及服務提供商開展競爭的能力。

由於該等因素，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增長趨勢及未來前景。鑒於我們業務以及數字資產經濟的快速發展，我們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可能意義不大，且閣下不應將其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我們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季度及年度開支可能與歷史或預測開支大相徑庭。我們未來一個或多個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與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不同。因此，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上漲或下跌。

我們的總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平台的交易量。若交易量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客戶在我們平台上進行數字資產交易所產生的交易費。該等費用通常以每筆交易名義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在若干情況下作為固定服務費。其他平台服務（包括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亦與整體市場活動及數字資產估值高度相關。因此，交易量或整體市場流動性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總收入。

然而，交易量歷來波動較大。任何數字資產的交易量均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主要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流動性水平；
- 底層區塊鏈網絡的功能性、可擴展性及安全性；
- 全球其他數字資產服務平台的交易活動，其中多個平台可能位於境外，並可能包含操縱活動；
- 市場信心的變化，包括由負面宣傳或安全事件引發的變化；
- 活躍市場參與者（包括機構、基金及高頻交易商）的投資及交易活動；
- 客戶偏好及對數字資產及相關市場的價值認知；
- 數字資產及其相關智能合約、應用程序及網絡的持續技術可行性及安全性，包括易受黑客攻擊漏洞、可擴展性問題及其他技術挑戰；
- 主要數字資產平台、託管機構或基礎設施供應商的服務中斷或營運故障；
- 在區塊鏈網絡及交易平台處理數字資產交易相關的費用及交易速度；
- 支援數字資產相關活動的銀行及支付服務的可用性；

風險因素

- 數字資產及相關服務滿足不斷變化的投資者需求的能力；
- 來自其他具備更優速度、安全性、可擴展性或其他特徵的數字資產或促成服務的競爭日益加劇；
- 影響市場准入或產品供應的監管或立法變化及更新；
- 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對數字資產的描述；
- 數字資產網絡吸引及挽留驗證者（即負責驗證交易、維護共識及確保區塊鏈完整性的參與者），以準確及高效取得及確認交易的能力；
- 市場參與者的財務實力；
- 資金及資本的可用性及成本；
- 各類數字資產是否存在活躍的衍生品市場，從而影響現貨市場價格及對沖活動；
- 利率及通脹水平；
- 政府的貨幣政策、貿易限制及法定貨幣貶值；及
- 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平台支援的任何數字資產能夠維持可觀的交易量，或在其底層生態系統中繼續獲積極應用。交易量或網絡活動的持續下滑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交易收入，抑制客戶參與度，並對託管、資產管理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等相關服務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情況亦可能降低我們平台對新舊機構客戶的吸引力，延緩產品開發或市場拓展計劃，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數字資產交易市場嚴重依賴少數主要代幣，尤其是比特幣及*Ether*等交易最活躍的代幣。該等代幣市場的大幅下跌，或其價格持續下跌而其他數字資產的需求並未相應上升，可能對整個市場以及市場參與者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跨多個司法權區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和服務，為多元化數字資產組合提供交易及託管支持。產品範圍及客戶資格因司法權區而異。當前數字資產交易市場嚴重依賴少數主要代幣，尤其是比特幣及*Ether*等交易最活躍的代幣。於往績記錄期間，與BTC及ETH相關的交易量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交易量約6.2%、48.7%、42.5%及20.4%。因此，除影響更廣泛數字資產市場的因素外，如主要代幣的市場惡化或其價格下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由比特幣及以太坊核心開發者主導的非正式管治，導致底層源代碼的修改或阻礙網絡擴容的不作為，從而可能影響速度、安全性、可用性或價值；
- 比特幣及以太坊網絡解決重大擴容挑戰並提高交易量和速度的能力；
- 比特幣挖礦獎勵減少，包括區塊獎勵減半事件，即在特定時間段後發生的事件，會減少透過運算工作來驗證交易及維護區塊鏈網絡的礦工獲得的區塊獎勵；
- 中斷、黑客攻擊、底層網絡分裂（亦稱作「分叉」），控制大量網絡哈希率的惡意攻擊者的攻擊，例如雙花攻擊或51%攻擊，或其他影響比特幣或以太坊區塊鏈網絡的類似事件；
- 硬「分叉」導致創建並分化為多個獨立網絡，例如比特幣現金及以太坊經典；
- 比特幣及以太坊網絡上的交易擁擠及處理交易相關費用；
- 吸引及挽留開發者及客戶使用比特幣及以太坊進行支付、價值儲存、記賬單位及其他擬定用途的能力；
- 對比特幣或以太坊的負面看法；

風 險 因 素

- 數學及技術的發展，包括數字計算、代數幾何及量子計算，可能導致比特幣及以太坊使用的加密技術不安全或無效；及
- 影響比特幣及以太坊網絡或存取該等網絡的法律法規，包括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確定比特幣或以太坊構成證券或其他受監管的金融工具。

鑒於比特幣及以太坊在數字資產市場交易活動中佔據相當大比重，任何一種代幣的不利發展均可能無法被其他數字資產需求的增加所抵銷。有關發展可能會對整個市場的收入、獲利能力及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且無法保證未來將實現盈利或保持盈利。

我們於2019年開始投入運營，自此，我們的商業模式不斷發展。儘管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增長於未來期間將持續，且過往表現未必預示未來業績。鑒於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以及數字資產產業固有的波動性，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年度／期間虧損分別為585.2百萬港元、580.0百萬港元、1,189.6百萬港元、772.6百萬港元及506.7百萬港元，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576.4百萬港元、450.7百萬港元、545.2百萬港元、240.5百萬港元及452.0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基礎設施開發方面的大量前期投資，包括技術架構、業務營運、平台建設及人力資源。具體而言，我們平台及基礎設施的開發及部署在業務初期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倘我們的收入增長不足，或我們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增長並未帶來收入的相應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收入增速不足，我們可能無法降低成本及經營開支，其中多項屬固定。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實現盈利。

我們的平台可能被用於協助進行欺詐、洗錢、賭博、逃稅和詐騙等非法活動。如我們的任何客戶利用我們的平台進行有關非法活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就我們所深知，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非法活動，包括欺詐、洗錢、賭博、逃稅或詐騙。然而，我們的平台可能被用於協助進行該等非法活動。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成為試圖進行欺詐性轉賬的個人的特定目標，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

可能難以或無法發現及避免有關交易。將我們的平台用於非法或不當目的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索賠、訴訟以及政府和監管機構的調查、起訴、執法行動、問詢或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若干在一個司法權區合法的活動在另一個司法權區可能被視為非法，而若干曾經合法的活動未來可能在同一司法權區被視為非法。因此，檢測及監控交易是否符合當地法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相關成本。此外，在我們平台上交易或持有的數字資產可能隨後被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認定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欺詐等非法活動有關。儘管我們已實施全面的AML及CTF程序，包括客戶盡職調查、交易監控及區塊鏈分析，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即時檢測到所有非法交易或資金。倘任何數字資產隨後被發現與非法來源有關，我們可能需要凍結、扣押或報告相關資產及賬戶，或配合執法部門的調查，此可能導致監管審查、法律糾紛及聲譽損害。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監管詮釋及執法方式存在差異，即使在交易時我們出於善意並遵守當時的現行法律，我們仍可能面臨法律或合規風險。如客戶被認定在任何司法權區故意或出於疏忽違反法律，我們可能會因協助或促成有關活動而受到政府問詢、執法行動、起訴或以其他方式承擔次要責任。法律的變化亦加重對若干非法活動的匯款機構的處罰，且政府部門可能不時考慮增加或追加處罰。知識產權所有者或政府部門可能會對匯款機構（包括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指控其參與銷售侵權或涉嫌侵權的物品。任何威脅性索賠或由此產生的索賠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交易量損失或成本增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儘管法定貨幣可用於協助非法活動，但數字資產相對較新，在多個司法權區其監管可能較為寬鬆，甚至基本上不受監管。許多類型的數字資產具有若干特性，例如數字貨幣交易速度快、無需受監管中介機構參與即可進行交易、可跨多個司法權區進行交易、若干數字資產交易的不可逆性以及匿名化交易的加密技術，該等特性使得數字資產易被用於非法活動。香港及海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已經並將繼續對涉嫌參與欺詐計劃或其他涉及數字資產的非法活動的個人和實體採取法律行動。我們亦支持具備增強隱私功能的數字資產，並可能不時支持其他具有類似功能的數字資產。例如，我們的ETH質押服務為完全匿名，且只有鏈上地址可驗證，無法將其追溯至特定

公司或個人。該等增強隱私的數字資產可以隱藏收發雙方的身份，並可能阻止執法人員追蹤區塊鏈上的資金來源。促成該等數字資產的交易可能會加大我們因AML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而產生的責任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偵測平台上的所有非法活動。如任何客戶利用我們的平台進行有關非法活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出現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未來可能無法達致或維持淨資產及淨流動資產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98.3百萬港元、789.6百萬港元、1,369.9百萬港元及1,877.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可贖回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資產6.6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淨負債分別為530.4百萬港元、1,052.5百萬港元及1,581.8百萬港元。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淨負債的波動主要由可贖回負債波動所致。重大淨負債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業務擴展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應付當前及未來的流動性需求，可能需依賴額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若未能獲得充足資金，不論條件是否合理或完全無法取得，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增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且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淨流出。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143.5百萬港元、273.7百萬港元、183.3百萬港元及26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所致。有關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更全面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潛在業務活動及／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不會對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淨流出。監管資本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倘未來出現長期持續的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可能無足夠營運資金支付經營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監管環境複雜、跨司法權區且瞬息萬變，任何不利的監管變化或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廣泛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命令、決定、指示、條約以及法律及監管解釋及指引所規限，包括監管金融服務及銀行、信託公司、證券、經紀自營商及另類交易系統、商品、信貸、數字資產託管、兌換及轉移、跨境及國內貨幣和數字資產傳輸、隱私、資料治理、資料保護、網絡安全、欺詐檢測、支付服務（包括支付處理和結算服務）、客戶保護、反壟斷及競爭、破產、稅項、反賄賂、經濟及貿易制裁、反洗錢（「AML」）及反恐融資者。多項該等法律及監管制度乃於互聯網金融服務、移動技術及數字資產發展前制定。因此，該等制度並未充分考慮或解決與數字資產經濟相關的特有問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新加坡、百慕大、開曼群島、日本及阿聯酋）之間存在較大差異。該等法律及監管制度頻繁演變，在不同司法權區可能作出不一致修改、解釋及應用，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相互衝突。我們業務的複雜性及不斷發展變化的性質，加上數字資產經濟監管的重大不確定性，要求我們在確定若干法律、規則及法規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營運時需要做出判斷。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可能不同意我們的解釋或結論。如我們被發現未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巨額罰款、牌照吊銷、產品及服務限制、聲譽受損以及其他監管後果，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除現有法律法規外，各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立法和行政機關）可能出台新法律法規，或對現有規定作出新詮釋，而這可能通過改變我們的營運方式、產品及服務的監管方式以及我們及競爭對手可能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影響數字資產經濟的發展及我們的監管狀況。有關變化可能要求我們修改合規框架，施加新牌照或資本要求，或在極端情況下禁止若干類別的數字資產交易（如若干司法權區已發生的情況）。

由於我們目前提供並計劃繼續在多個司法權區提供一系列受監管的創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許多產品均面臨巨大的監管不確定性。例如，對法幣支持的穩定幣的監管處理仍具有高度不確定，並已受到全球立法和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有關穩定幣的發行、交易及轉售可能涉及一系列法律制度，涵蓋銀行業務、吸收存款、資金轉移、儲

值、反洗錢、商品、證券、制裁及其他司法權區。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若干產品及服務超出直接監管範圍，或受有限監管制度規限，但監管機構仍可能將其解釋為屬於其管轄範圍。概不保證我們、我們的員工、承包商或代理不會違反或被指控違反有關要求。任何實際或涉嫌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導致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命令或行動，包括暫停或終止若干產品或服務。

此外，某一特定數字資產是否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被分類為「證券」仍具較大不確定性。根據適用法律將數字資產分類為證券，對其發行、銷售、交易、託管、結算和清算的監管義務具有廣泛影響。例如，在香港被分類為證券的數字資產通常只能根據向證監會提交的招股章程或適用豁免進行發售或出售。在香港交易屬於證券的數字資產的實體須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而為有關資產提供自動交易服務的平台必須持有第7類（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我們已獲得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以便在香港運營我們的交易所。不同的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的分類方法。若干司法權區採取廣泛的觀點，涵蓋廣泛的代幣及項目，而其他國家則採用較窄的測試範圍。因此，某種數字資產可能在一個司法權區被視為證券，但在另一個司法權區則未必如此。此外，外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會採用改變分類標準的新規則或解釋，可能將更多數字資產納入證券監管範圍。我們當前及規劃產品，包括涉及直接在公共或經許可的區塊鏈上交易、結算或代幣化若干資產的鏈上業務計劃，可能面臨此分類風險。如我們在該等鏈上服務中上架或支援的數字資產隨後在相關司法權區被認定為證券，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相關服務、取得額外許可、修改我們的合規框架或限制若干客戶群體的訪問權限。這可能涉及巨額營運及法律成本，並可能導致交易量損失、客戶參與度降低或聲譽受損。

我們持續接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查、審計及檢查。該等監管機構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可以檢查我們的營運情況並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修改合規措施、限制我們服務的客戶群體、更改、推遲或終止若干產品或服務、委託外部審計或接受更嚴格的審查。

我們預計，我們經營司法權區內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將持續日益嚴格，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產品及服務發生變化，以及對我們及服務提供商的額外監管。新法律、法規或解釋亦可能導致訴訟、監管執法行動，或禁止或延遲我們推出若干產品或

服務的能力，即使有關產品或服務在若干市場可供競爭對手使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化或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不斷擴大及本地化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的義務將會增加，且我們可能面臨香港及非香港監管機構及政府當局的執法行動。

隨著我們擴展及本地化國際業務，我們越來越需要遵守我們開展持牌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我們跨境提供服務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監管解釋。香港以外的金融服務、數字資產、網絡交易平台及相關技術的監管法律通常會對我們施加不同、更具體、甚至相互衝突的義務，在若干情況下亦會帶來更廣泛的潛在責任。如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制度，未能遵守跨境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面臨嚴重的負面後果，包括巨額法律費用、經濟處罰、牌照限制及聲譽受損。

不同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經常觀察並借鑒彼此監管數字資產經濟的方法。因此，一個司法權區的新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其他地區的政策變化，不利的措施可能會在我們營運的多個市場中複製。相反，如不同司法權區的監管要求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可能難以在全球範圍內協調我們的產品供應、合規措施及營運流程。運營商為規避更嚴格制度涉及的合規成本而參與監管套利帶來的競爭會加劇該等挑戰。

香港及國際監管及執法制度的複雜性，加上我們業務的跨國性質，意味著單一事件可能導致不同司法權區的多個政府機構提起重疊訴訟。任何有關訴訟個別或整體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品牌、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若干監管框架的應用不斷演變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目前評估為不在金融監管範圍內的產品或服務，實際上可能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受許可、授權或其他監管義務規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執法行動、訴訟及其他監管審查風險，這可能導致制裁、禁止令、經濟處罰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

數字資產市場的發展及擴張受眾多複雜且相互關聯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本質上難以預測或評估。如數字資產市場未能如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區塊鏈技術的數字資產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不同的數字資產設計用於不同的目的。例如，比特幣主要被設計為點對點電子現金系統及價值存儲，而以太坊則充當智能合約及去中心化應用平台。許多其他區塊鏈網絡（例如支持去中心化金融、代幣化證券及基於區塊鏈的基礎設施的網絡）近年來才建立，且仍在不斷發展。

數字資產及其底層區塊鏈網絡以及管理其創建、轉移及使用的其他加密及演算法協議的進一步增長和發展代表了一種新穎及不斷發展的範式，受到多種難以評估的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許多區塊鏈網絡正在實施軟件升級或協定變更，這可能會引入錯誤、安全漏洞或運行不穩定性；
- 若干大型網絡，包括比特幣及以太坊，仍在開發解決方案，以解決根本的速度、可擴展性及能源效率問題。如該等問題無法解決或未能獲廣泛採用，可能會對其長期效用及市場接受度產生不利影響；
- 許多區塊鏈網絡的運行歷史有限，尚未在持續的商業使用下得到充分驗證，且仍在開發會影響其供應、發行、功能及管治的治理結構及技術參數，其中任何一個均可能對相關數字資產產生不利影響；
- 發現各區塊鏈網絡中存在安全事故、編碼錯誤及漏洞，並被惡意攻擊者利用，造成資產損失、網絡宕機或聲譽受損。如惡意攻擊者或僵尸網絡取得網絡中的大部分運算或質押權，則可能會操縱交易或擾亂網絡運行，從而嚴重損害相關數字資產的價值及可用性；
- 產業變化，例如挖礦（即透過運算工作來驗證交易及保護區塊鏈網絡的過程）或質押權集中在少數參與者手中，可能會降低網絡安全性，影響去中心化及流動性，並影響市場價格；

- 若干數字資產具有所有權集中或中心化控制特性，例如「管理員密鑰」，使得少數持有者或開發者能夠就治理、協議變更或其他事項作出單方面決定，從而可能影響市場信心及穩定性；
- 數字資產市場技術的快速及持續演進要求我們及時適應新興基礎設施、協議及安全標準。倘若我們未能緊貼此等技術發展，可能會削弱我們平台的表現及長期競爭力；
- 許多去中心化區塊鏈網絡的治理依賴於自願參與、開源貢獻及共識構建，缺乏對開發者的正式補償機制。這可能導致治理的不確定性、網絡維護資源不足或無法及時應對技術挑戰；及
- 許多區塊鏈網絡正處於建立商業夥伴關係、整合及用戶社群的早期階段，且有關舉措可能無法達致預期採用或效用。

區塊鏈網絡的技術問題不時導致若干功能中斷、用戶資料洩露，甚至用戶資產被盜。解決有關事件通常需要全球開發者、驗證者及用戶社群的協同行動，而有關行動可能無法及時開展或取得成功。

作為一家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亞洲在岸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我們依賴該等底層區塊鏈網絡的持續增長、穩定和安全性，為客戶促成合規的交易、託管及相關服務。該等網絡的重大不利發展，無論是技術、治理、安全或監管方面，均可能減少市場活動，限制若干司法權區的產品供應，或對投資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平台的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或影響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在岸數字資產交易平台並提供促成服務。我們的營運涉及機密資料的收集、儲存、處理及傳輸，包括客戶的個人資料、KYC/AML資料以及存取其數字資產及法幣資金所需的憑證。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我們將客戶資產存放於獨立賬戶，並採用持牌的託管安排，結合冷熱錢包，並配備多重簽名及分層存取控制。我們以提供安全合規的環境而聞名，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零售客戶提供

交易、儲存及轉移數字資產的環境。任何對我們系統、託管錢包、API或安全協議的實際或疑似違規行為，無論由我們或我們的受監管託管人、流動性提供者、技術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造成，均可能：

- 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 產生巨額補救及系統恢復成本；
- 導致客戶的數字資產或隔離託管的法幣資金遺失或被盜；
- 擾亂我們的撮合引擎、錢包基礎設施或客戶端介面的運作；
- 削弱客戶信心及減少交易活動；
- 導致個人或交易資料的不當披露，可能違反適用的資料保護及隱私法；
- 導致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受到監管調查、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
- 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策略及營運重點的注意力；及
- 要求對受影響的客戶或合作夥伴進行賠償或合約處罰。

影響其他受監管金融機構或數字資產平台的網絡安全事件，即使並未對我們產生直接影響，亦可能削弱對更廣泛數字資產市場的信心，減少交易活動，或對我們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產生負面影響。在全球範圍內，針對金融機構、技術提供商及數字資產公司的網絡攻擊的頻率和複雜程度均在增加，通常涉及犯罪組織或擁有大量資源的高技能個人。攻擊方法（包括黑客攻擊、網絡釣魚、憑證竊取、API利用及社會工程）不斷演變，可能難以即時偵測。若干威脅於啟動前一直處於潛伏狀態，這使得預防更具挑戰性。有關攻擊可能針對我們自己的系統、錢包基礎設施、雲端服務提供商或我們技術堆棧中的其他關鍵供應商。

誠如我們主要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當地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彼等的盡職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主要司法權區（如適用）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制定政策及程序。我們內部控制顧問亦確認，在資料安全及隱私的內部控制方面，於審閱期間並無發現尚未得到解決或補救的重大缺陷。然而，不論其設計或安全措施如何，系統均

無法保證絕對免受所有潛在威脅或漏洞的影響。我們不時偵測到並緩解入侵企圖，我們預計有關企圖將持續存在。履行我們在多個監管機制下的安全及合規義務需要在技術、人員及流程方面持續作出重大投入，且該等成本預計會隨著時間而增加。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導致平台或客戶資產損失的重大網絡安全事件。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因網絡攻擊、資料外洩或其他非法活動或由此造成的業務中斷而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任何長時間中斷、資料外洩或客戶資產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信任、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與境內外公司均有競爭，其中若干公司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如我們無法有效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數字資產產業高度創新，發展迅速，競爭激烈，不斷嘗試，客戶偏好不斷變化，新產品及服務層出不窮，產業和監管要求不斷演變。我們預計，隨著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推出新產品或增強現有產品，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面臨香港及海外公司的競爭，包括拓展數字資產業務的傳統金融機構以及主要專注數字資產服務的公司。我們預計，隨著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增強用戶激勵或部署跨鏈交易、去中心化流動性聚合及代幣化資產發行等新興技術，競爭壓力將繼續加劇。

迄今為止，我們面臨的最大競爭壓力來自香港以外的離岸公司，該等公司亦可在不持有必要的當地牌照或不符合同等合規標準的情況下向客戶（包括監管嚴格的市場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等競爭對手在向通常需要監管授權才能開展有關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客戶營銷種類繁多的產品及服務的同時，還可以在離岸地區運營。相較之下，作為香港及其他受監管司法權區的在岸平台，我們必須滿足嚴格的合規、風險管理和營運標準，這對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施加了額外的合規要求。

我們對合規性的承諾以及相關的客戶准入及盡職調查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客戶將資金或數字資產轉移予該等不受同等標準約束的競爭對手。此外，為遵守香港及其他營運市場的監管要求，我們承擔重大管理、營運及合規成本，而離岸或監管寬鬆

的競爭對手可能無需承擔該等成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合規成本估計約為13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與合規要求相關的勞動成本、專業費用、保險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此外，鑒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廣度，我們亦與數字及移動支付公司以及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競爭，且預計該等競爭將日益激烈。許多創新初創公司和規模較大的成熟企業持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巨資，並可能推出與我們直接競爭的產品及技術。隨著數字資產的普及，更多傳統金融及非金融服務公司可能推出數字資產服務。競爭對手亦可能結成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以增強其能力及市場覆蓋範圍。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享有各種優勢，包括但不限於：

- 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營運歷史、更大的客戶群及更高的市場份額；
- 能夠支援或交易更廣泛的數字資產，並提供我們因監管限制、銀行合作夥伴要求或其他因素而無法上架或提供的產品；
- 更穩定的銀行、合規及機構關係；
- 更大的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預算；
- 更低的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研發成本；
- 核心業務多元化，超越數字資產交易，使其能夠在若干細分市場以更低的利潤率經營，甚至虧損經營；
- 更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
- 更豐富的客戶支援資源；
- 更強大的收購能力；
- 以較低合規成本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及新產品發佈靈活度更大；及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大幅增加。

如我們無法在中心化及去中心化市場領域中成功競爭，或應對競爭壓力需要在技術、合作夥伴關係或合規資源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跟上快速的行業變化，在適用的監管框架內提供新的創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率可能會下降，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數字資產產業經歷快速、重大且顛覆性的創新。該等創新包括去中心化應用程式(DApp)、去中心化金融(DeFi)協議、收益耕作、質押、代幣封裝、治理代幣、交易激勵(例如交易費挖礦)、交易競賽、空投及贈品、質押獎勵計劃，以及新型融資及代幣分配模式(如首次交易所發行(IEO))。我們預計新服務、商業模式及技術將持續湧現和發展，其中若干可能提供卓越的功能或客戶吸引力，或可能取代我們目前提供的若干產品及服務。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收入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創新能力及推出合規、貼近市場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無論內部開發或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開發新產品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在岸平台營運需要大量投資及時間，並需要審慎遵循香港及其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產品能夠成功吸引客戶、創造收入或與第三方應用程序及系統無縫整合。

由於許可及監管要求、銀行合作夥伴、託管機構或支付處理商施加的產品限制、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致力維持嚴格的風險管理、合規及安全標準，我們在適應新產品及服務以及開展競爭方面亦可能面臨限制。該等因素可能限制我們複製境外競爭對手提供的若干功能或激勵的靈活性，即使在客戶有需求的情況下。

為保持競爭力並服務廣泛的客戶群，我們須持續增強核心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撮合引擎、API連接性、錢包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網絡安全協議。這需要持續的、有時甚至是巨額的資本及營運支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在確保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框架的同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適應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慣例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及時或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如此行事，我們的競爭力、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維持收入增長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挽留客戶及維持客戶參與度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保持積極互動，並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現有客戶，或於未來保持彼等的相同參與水平。任何因素均可能對客戶留存率及參與度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倘：

- 我們未能推出新型產品及服務及提升產品及服務，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不受歡迎；
- 我們未能支持新型及需求旺盛的數字資產，或倘我們選擇支持聲譽不佳的數字資產；
- 客戶越來越多地使用競爭產品及服務，包括我們因監管原因無法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發生法律、監管機構或訴訟要求的不利變化；
- 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或實用性的評估發生變化，或對隱私、安全或其他因素的擔憂；
- 技術或其他問題導致我們無法以客戶期望的速度、功能、安全性及可靠性提供產品及服務；
- 網絡安全事件、員工或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活動，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客戶蒙受損失，包括我們代表客戶持有的資產的損失；
- 客戶認為我們平台上的數字資產屬不良投資，或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的投資曾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修改定價模式或競爭對手修改其定價；
- 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充足客戶服務；或
- 我們或業內的其他公司成為媒體負面報道或其他負面宣傳的對象。

若干因素有時會在不同程度上對客戶留存率、增長及參與度產生負面影響。如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客戶群及客戶參與度，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用戶留存率、增長或參與度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如我們的客戶增長率放緩或下降，我們將日益依賴維持或提升用戶參與及變現的能力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面臨與我們Omnibus賬戶安排有關的風險。

對於Omnibus客戶，我們僅負責Omnibus實體本身的加入，並不對相關終端用戶進行任何KYC或AML檢查，我們亦不會收集或維護該等終端用戶的任何個人資料，因為我們不被允許瀏覽適用規管框架下的Omnibus架構。與此模式一致，我們亦不會核實Omnibus客戶的終端用戶的資金來源，因有關核實乃Omnibus客戶的責任。終端用戶應佔的所有數字資產均合法及可運營地於我們平台上的Omnibus客戶賬戶下持有。於Omnibus客戶加入時，我們遵循專門的盡職審查程序，Omnibus客戶須承諾及保證其將獨立對其自身的零售客戶進行所有KYC及AML檢查。儘管作出上述努力，此結構仍存在固有風險，包括我們依賴Omnibus客戶的內部KYC/AML控制、我們對終端用戶缺乏直接可見性，以及Omnibus客戶可能開發其本身的平台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對我們的倚賴，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監管合規性或整體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失去重要的銀行或保險關係或變少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使我們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及更高的金融風險。

我們依賴銀行關係支持我們的數字資產交易及託管業務。尤其是，我們客戶持有的法幣資金存放於我們一個或多個受監管的銀行合作夥伴的獨立賬戶。建立及維持銀行關係可能具有挑戰性，原因為部分金融機構對數字資產業務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而部分先前的銀行合作夥伴已終止或限制我們使用其服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多家銀行合作夥伴合作，包括兩家國際銀行、香港的一間本地數字銀行，以及一間新加坡的知名銀行。如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關鍵銀行合作夥伴，或該等合作夥伴施加營運限制，而我們無法及時過渡至其他金融機構，我們處理法幣存款、提款、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干擾。有關干擾可能

對客戶體驗、交易量及我們的監管合規義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金融機構可能會因監管要求的不斷變化或其對數字資產行業的風險評估，拒絕向我們或整個數字資產行業提供賬戶、託管或支付服務。

我們亦依賴保險安排防範因我們的實體或網絡安全漏洞，或員工或服務供應商盜竊等事件而導致的若干客戶損失。我們獲得並維持適當保險覆蓋的能力取決於保險公司的承保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會根據市況或對數字資產行業風險的認知而變化。如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保險覆蓋，一旦發生損失，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發生嚴重的業務中斷、聲譽受損、競爭力下降以及監管審查力度加強。

任何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資訊科技系統或我們支援的區塊鏈網絡的重大中斷，包括多鏈及跨鏈操作產生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客戶或資金的損失，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聲譽、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以及業務增長，均取決於我們平台的高可靠性、可擴展性及高性能，包括每天處理及監控跨多個系統及市場的大量及高頻率交易的能力。客戶的交易能力、我們的託管服務以及平台的整體營運，均取決於我們系統對所支援數字資產底層區塊鏈網絡的穩定訪問，而這依賴不間斷的互聯網連接以及節點、礦工或驗證者網絡的持續運行。該等區塊鏈網絡中的任何服務中斷或效能下降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系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合作夥伴的系統以及我們支援的區塊鏈網絡並未遇到任何重大服務中斷或效能下降。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由於硬件或軟件缺陷、網絡攻擊（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內部威脅、蓄意破壞、人為失誤、故意破壞、自然災害、斷電、電信中斷、欺詐、軍事或政治衝突或其他破壞性事件而遭遇有關中斷或效能下降。異常交易量或平台使用量激增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運作速度大幅下降或癱瘓。我們的部分系統或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並非全部具有冗餘備份，現有的災難恢復計劃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潛在結果。

鑒於我們支持多個區塊鏈網絡，且正在開發鏈上及跨鏈解決方案，我們的營運韌性不僅取決於各獨立網絡的效能，亦取決於該等網絡之間的互通性機制。單一鏈上的共識流程中斷、升級、分叉或網絡攻擊可能會對已連接服務或跨鏈交易產生連鎖反

應，從而可能放大營運及結算風險。與多項協議整合亦增加我們面臨外部代碼漏洞、網絡確認延遲以及第三方網絡變更後不相容問題的風險。

如我們的任何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中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發生故障，導致交易執行或結算延遲、交易處理不完整或不準確、客戶資料遺失、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客戶支持需求增加。有關事件可能導致客戶索賠、監管投訴、訴訟或執法行動。頻繁或長時間中斷可能導致客戶及合作夥伴認為我們的系統不可靠，促使彼等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而轉向競爭對手，或完全避開我們的平台。由此造成的聲譽受損、補救成本以及潛在索賠（即使最終未成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持續投資改善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交易引擎、託管解決方案、API及風險管理工具。新系統的實施過程複雜、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概不保證有關項目能夠成功或達到預期效果。未能及時有效實施、升級或整合系統可能損害我們的內部控制，降低平台性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營運方面當前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而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支持客戶的能力。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中國領先的雲端服務供應商以及於英國及香港的知名保險公司）支持一系列主要業務及營運功能，包括技術基礎設施、合規支持及其他營運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對於我們在岸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運作至關重要。由於該等服務由第三方提供，我們面臨無法完全控制的更大的營運風險。第三方可能面臨財務困境、監管或法律問題、勞資糾紛、網絡安全事件、服務中斷、資料外洩、惡意攻擊或其他不當行為。彼等亦面臨人為錯誤、電力或通信故障、火災、洪水、地震、流行病或其他自然和及人為災害等風險。

此外，第三方提供商可能違反其合約義務、不同意我們對合約或法律要求的解釋、拒絕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繼續或重續其服務、未能充分處理交易或提供服務，或採取損害我們平台功能的行動。部分提供商可能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收取額外費用或提出額外營運要求，或給予競爭對手優惠待遇。

此外，我們的交易平台依賴外部流動性提供者支持訂單簿深度並促進高效的交易執行。如該等流動性提供者減少活動、面臨財務或營運困難，或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我們可能會面臨買賣價差擴大、交易量下降及客戶滿意度下降。鑒於流動性為交易所的關鍵競爭因素，任何可靠流動性獲取渠道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交易收入產生直接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繼續以可接受條款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甚至完全不提供服務。如主要服務提供商（例如資料中心、流動性提供者或數字資產託管合作夥伴）在未作出充分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服務、未能及時恢復營運及數據、遭遇長時間中斷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按預期運行，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快速找到合適的替代服務提供商或實現無縫過渡。

第三方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客戶不滿、交易量損失、聲譽受損、法律或監管訴訟或其他不利後果。鑒於我們的監管義務及營運性質，更換或棄用主要服務提供商通常需要進行大量盡職調查、技術整合及監管審批，這可能進一步延長中斷並增加相關成本。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可能具有較大波動性，若投資表現未達預期，將可能對我們籌集新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數字資產及金融科技領域的創投。該等投資的表現取決於投資組合公司能否成功實現其產品商業化、擴大營運規模，並實現股權出售或公開上市等流動性事件。概不保證有關退出會在預期時間內完成，甚至完全無法完成，且該等投資的估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此外，鑒於創投的非流動性，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市場變化有效撤資或重新配置資本。因此，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財務表現在不同時期可能大相逕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獲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增加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性。

未能保護及妥善管理客戶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數字資產交易所已促成累計現貨交易額1.3萬億港元，使我們成為亞洲知名的在岸數字資產交易所提供者。我們所支持的數字資產未投保或並無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擔保。我們亦在交易服務下與第三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隨著業務擴展以及產品及服務種類增長，我們須繼續加強內部控制框架，以維護公眾對客戶結餘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大額交易量及不斷增長的資產價值的信心。我們對若干合作夥伴的營運穩定性、流動性及財務穩健性的依賴進一步加劇這種風險。如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維持必要控制或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管理客戶資產，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監管限制、財務損失、客戶流失及聲譽受損。

我們跨多個司法權區保管、轉移及管理客戶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在各情況下，我們均須對熱錢包及冷錢包基礎設施以及我們的財務管理系統應用銀行級安全標準。我們的安全架構旨在預防、檢測及緩解內部或外部試圖未經授權存取客戶資產的行為。我們已實施行政、技術及實體保障措施，旨在遵守適用法律要求及公認的行業標準。然而，包括黑客、惡意員工、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人員在內的惡意攻擊者可能會規避該等保障措施，不當存取、盜用或濫用客戶資產。入侵系統的方法不斷演變，導致難以及時預測或發現。

我們的犯罪保險保額有限，可能無法完全補償我們所蒙受的損失的規模或類型。我們維持有關保險的能力取決於是否符合保險公司的承保標準，任何重大事件均可能導致保險失效。因此，客戶資產的重大損失可能導致嚴重的業務中斷、監管調查、執法行動、訴訟、聲譽受損以及競爭力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並無充足保險承保我們的業務風險」。

此外，透過我們的網站、API或其他數字渠道進行的交易可能易受詐騙、網絡釣魚、黑客攻擊或其他欺騙行為影響。任何涉及令客戶資產受損的事件均可能引發巨額補救成本、監管報告義務、執法行動、營運限制以及客戶信任流失，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錢包管理措施的遺失、受損或毀損（無論涉及我們的自有資產或客戶資產）均可能屬不可逆，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監管審查及聲譽受損。

我們已實施多層次的安全控制措施，包括冗餘機制、職責分離及冷存儲慣例。例如，數字資產通常僅由儲存該資產的數字錢包所關聯的唯一私鑰持有者控制。儘管區塊鏈協議通常要求於進行交易時公開地址可見，但私鑰須保持安全保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如我們熱錢包或冷錢包（包含我們自有賬戶或代表客戶持有的資產）相關的任何私鑰丟失、銷毀、洩露或以其他方式無法訪問，且無可用備份，則受影響資產可能永久無法恢復。我們已為熱錢包及冷錢包取得保險，以保障用戶損失及減輕因代碼事故、犯罪損失、智能合約代碼事故或其他相關事故造成的責任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保險保障充足。

經諮詢我們主要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預防欺詐、資產保護及私鑰管理的內部措施足以在所有重要方面保障用戶資產，且因欺詐或無法訪問私鑰而造成重大損失的風險極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完全消除受損風險。數字資產錢包及區塊鏈基礎設施已經成為、並可能繼續成為複雜的黑客攻擊、網絡釣魚及其他惡意活動的目標。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導致平台的資產損失，迫使我們向受影響客戶進行賠償，並造成超過我們可用保險範圍的重大財務損失。此外，我們持有及控制的數字資產總價值遠超在發生盜竊或遺失時可獲適用保險賠付的總價值。因此，重大事件可能造成嚴重的財務影響，引發監管調查及執法行動，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複雜性及市場接受度挑戰可能阻礙我們成功向傳統金融機構推廣代幣化服務的能力。

我們正在積極開發代幣化服務，以在區塊鏈網絡上呈現金融及現實世界資產。儘管代幣化有望提升金融市場的結算效率、透明度及可及性，但其能否獲傳統金融機構廣泛採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適用於代幣化的監管框架仍在不斷發展，且可能施加複雜的許可、披露及營運要求，從而限制我們構建及提供代幣化解決方案的能力。

此外，代幣化需要廣泛生態系統的支持，包括發行人、託管人、交易所、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市場參與者可能出於對技術成熟度、營運整合或監管處理的擔憂，而不願採用代幣化工具。如代幣化在中短期內未能獲得實質應用，或我們無法與傳統金融機構建立充分合作關係，該業務線的商業潛力可能大幅受限。因此，我們在代幣化方面的努力及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這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策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Layer 2公鏈的運營使我們面臨技術、治理及採用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維護並營運公共區塊鏈基礎設施－HashKey鏈。其為一個以太坊Layer 2網絡，旨在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為客戶提供服務。運營公共區塊鏈需要大量技術資源、持續開發及安全管理。任何重大故障、編碼錯誤、共識機制或智能合約漏洞，或驗證者無法可靠運行，均可能損害網絡的正常運行，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信心喪失、服務中斷或財務損失。

此外，營運公共區塊鏈讓我們面臨採用風險。HashKey鏈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開發者、合作夥伴及用戶在其網絡上建構及交易。如該區塊鏈未能獲得充足採用，或競爭對手的Layer 2網絡被證明更具可擴展性、更高效或更安全，我們利用HashKey鏈作為平台生態系統差異化因素的能力可能受到削弱。此外，由於該區塊鏈屬公開運營，其可能遭受網絡安全攻擊或惡意行為，從而影響其可信度。

我們營運的HashKey鏈亦面臨監管及合規風險。隨著公共區塊鏈活動日益受到監管審查，我們在香港或其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區塊鏈基礎設施是否應用額外的許可、披露或營運要求存在不確定性。任何監管重新分類或不利的政策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合規成本，限制我們區塊鏈營運的獲准範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HashKey鏈的利用。

此外，維護及擴展Layer 2區塊鏈需要在技術、基礎設施及生態系統開發方面持續投入大量資金，且無法保證獲得可持續回報。如我們無法確保充足的開發者採用率、流動性及交易活躍度，或倘我們被要求減少或終止對HashKey鏈的支持，我們的聲譽、客戶信任度及整體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未來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的法律、監管、行政程序、訴訟、官司、調查及執法或紀律行動。

我們在我們經營或提供跨境服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內曾經面臨過、現在也面臨著以及可能不時面臨索賠、仲裁、訴訟及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問詢、執法或紀律行動或要求。該等事項可能涉及客戶糾紛、僱傭事宜、涉嫌違反法律、規則或法規、資料隱私及網絡安全事件、反洗錢要求、制裁合規或我們作為在岸數字資產交易平台運營者的其他方面。有關索賠、糾紛及訴訟的範圍、時間、結果及潛在財務或營運影響無法準確預測，並可能導致：

- 巨額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相關成本；
- 為滿足判決、罰款或罰金而支付的巨額款項；
- 暫停、喪失或不重續現有許可或授權，或被禁止或延遲獲得新許可或授權；
- 施加額外合規或許可要求；
- 刑事制裁或監管同意令；
- 管理資源轉移及業務營運中斷；
- 解僱或罷免若干員工，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 取消若干人員參與我們業務的資格；
- 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運程序或產品供應；
- 限制我們業務或禁止若干產品或服務的監管或司法命令；
- 延遲或取消計劃交易、產品發佈或改進；以及
- 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信心。

鑒於數字資產產業的性質、我們平台的公眾形象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索賠、知識產權糾紛、監管調查或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且一個司法權區的執法或紀律行動可能引發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或後續行動。該等事項可能源自（其中包括）客戶投訴、交易對手爭議、商業交易、證券相關事宜、勞動及就業問題，以及涉嫌違反適用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反恐怖主義融資**」）、反賄賂、反腐敗、制裁或其他監管要求等。任何有關程序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調查費用以及可能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該等事宜亦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內部資源，從而分散我們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即使申索未經證實，其亦會引起負面宣傳，削弱市場信心，並損害我們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監管機構的關係，而無論最終結果如何。

尤其是，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因其在HashKey或其他實體的職務而成為股東訴訟或其他訴訟的對象。我們可能需要就有關訴訟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賠償，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將在任何有關事項中勝訴，或避免以不利的條款達成和解。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業務慣例變更、營運限制或失去許可或授權。

此外，我們的營運本身就存在容易涉及知識產權、技術使用及平台功能相關糾紛的風險。有關糾紛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財務負債、營運中斷或聲譽受損。鑒於有關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潛在持久性，我們可能無法合理確定地預測其最終結果，且我們計提的任何撥備亦可能不足。儘管我們成功地應對有關訴訟，但該流程仍可能導致巨額的法律及合規成本、聲譽受損，並降低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人才的能力，甚至可能損害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能力。

無論結果如何，由於法律成本、管理干擾、聲譽受損以及為遵守和解或命令而須進行的營運變動，訴訟、監管調查及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

如我們、我們的員工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反洗錢、反恐融資、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類似法律，則可能導致嚴重處罰、聲譽受損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運營，並受制於複雜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框架。該等法規包括香港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營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的監管機構所制定的要求。該等法律法規通常禁止轉移犯罪活動收益、資助恐怖主義、賄賂及腐敗，以及未經授權進口、出口或提供受管制產品、服務及技術。

我們為遵守複雜法律框架而採取的合規措施需要在專業系統、人員培訓及持續監督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且須根據不同司法權區不斷變化的法律標準進行調整。

儘管我們已作出該等努力，但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政策及程序仍可能無法完全有效防止我們的平台或服務被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腐敗或逃避制裁等非法目的。任何實際的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反賄賂、出口管制或制裁要求的行為，無論由於實施力度不足、監管預期變化，或我們的員工、附屬公司、承包商或交易對手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調查、執法行動、巨額罰款、監管制裁、業務活動受限、合規義務加重，或牌照或授權被吊銷。

除直接的財務和營運後果外，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削弱客戶信任，並對我們維持銀行、支付及其他主要業務關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影響，無論個別或共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全球客戶銷售的能力以及維持國際營運的能力。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當前在多個司法權區設立附屬公司，並計劃進入更多全球市場或擴大影響力。為此，我們須繼續提供領先技術，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安全、可靠且參與度高。我們亦須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在日益擁擠且價格敏感的市場中有效定價。然而，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營運歷史有限，並且成功管理及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需要投入大量管理層精力及資源。有

關擴張亦帶來獨特挑戰，包括在不同的文化、語言及營商環境中營運，應對不同的稅收制度、法律框架及替代性爭議解決制度，以及遵守各項監管要求。隨著我們持續在全球擴展業務及客戶群，我們將越來越容易受到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建立及管理國際業務，以及不同司法權區相關的營運、差旅、基礎設施（包括建立本地客戶服務業務）以及法律法規合規成本增加；
- 需要調整定價及利潤率以在國際市場上有效競爭；
- 需要針對特定國家調整及本土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以當地語言提供服務及支持；
- 遵守不同司法權區內多項可能相互衝突且不斷變化的政府法律法規；
- 遵守香港及外國旨在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以及經濟及貿易制裁；
- 難以向外國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取得所需許可；
- 與在當地市場經驗更豐富、已與該等市場的客戶建立關係或於當地司法權區需遵守較少監管要求的公司競爭；
- 支付及區塊鏈技術應用水平及基礎設施各不相同，網絡、支付處理、銀行及其他成本增加；
- 難以收取外幣款項及外幣相關風險；
- 難以持有、匯回及轉移離岸銀行賬戶資金；
- 難以執行合約及收回應收賬款、付款週期較長以及其他收款困難；
- 數字資產交易限制；
- 嚴格的當地勞動法律法規；
- 潛在的不利稅項發展及後果；

- 反壟斷及競爭法規；及
- 全球經濟及政治條件。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維持國際業務的努力能夠成功。未能有效管理該等國際風險及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經歷顯著增長，如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無法改善我們的系統及流程，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規模大幅擴張，員工人數及交易量均大幅增加。例如，我們的員工人數已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0人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71人。我們預計有關增長在可預見未來將持續。隨著增長，我們的業務日趨複雜。為有效管理和利用我們的增長，我們須繼續擴展我們的資訊科技以及財務、營運及行政系統及控制，並繼續有效管理員工人數、資本及流程。我們的持續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現有資源造成壓力，隨著業務在多個司法權區擴張，我們可能在管理業務方面持續面臨營運困難，包括在招募、培訓及管理分散且不斷增長的員工隊伍方面的困難。未能在業務增長的同時壯大和保留公司文化，可能損害我們未來的成功，包括我們挽留及招募人才以及貫徹和實現公司目標的能力。如我們無法適應該等不斷變化的挑戰，或我們的管理團隊未能有效地隨增長擴大規模，我們的品牌可能受到侵蝕，產品及服務品質可能受到影響，且我們的公司文化亦可能受損。此外，我們系統及流程故障可能損害我們及時提供準確及可靠財務及經營業績報告（包括本文件提供的財務報表）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此外，我們的系統及流程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所有錯誤、遺漏或欺詐。任何上述營運故障均可能導致違反法律、吊銷營業執照或其他授權，或失去銀行關係，從而可能嚴重損害甚至暫停公司營運。

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亦將需要巨額支出，才能產生任何實質相關收入，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增加投資將帶來相應及同等的收入增長。由於我們以當前規模經營業務的歷史有限，故難以評估我們的當前業務及未來前景，包括我們未來計劃實現增長及以此為藍本的能力。我們在此規模下的營運經驗有限，加上我們經營所在的數字資產市場快速發展的性質、該等市場未來發展的重大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無法控制

的經濟因素，降低我們準確預測季度或年度收入的能力。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安全、合規及用戶友好的數字資產金融服務的策略重點可能無法最大化中短期業績。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採取我們認為符合客戶最佳利益及業務長期發展的行動，即使該等行動不一定能最大化中短期財務表現。該等行動包括投入大量管理、技術、合規及法律資源，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並維持高標準安全性及營運韌性。

我們亦重視客戶信任和長期合作，致力投資創新以及開發安全、易用且具競爭性的產品和技術，即使這需要大量前期投入，或相較受較少監管的競爭對手限制我們能夠提供的即時服務範圍。儘管我們相信是項方針能夠支持可持續增長並維護我們的聲譽，但其可能與股東的中短期預期不符，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長期效益。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絕大部分交易量來自機構客戶及高交易量的散戶，該等客戶的流失或其交易量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絕大部分交易量及收入來自機構客戶及高交易量的散戶。該等客戶憑藉其交易規模、交易頻率及流動性供應能力，對我們平台的整體活躍度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通常不受長期合約承諾規限，彼等在我們平台上的持續活動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規限。該等因素包括其內部交易及投資策略、市場環境變化、其他平台（包括離岸平台或監管較少的在岸平台）提供的競爭產品、風險偏好的調整、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或合規考量，以及其對我們平台流動性、執行質量、費用及整體服務水平的看法。該等領域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客戶大幅減少或終止交易。

鑒於我們專注經營一個合規的數字資產平台，我們吸引及挽留有關客戶的能力亦可能受到我們遵守適用監管要求（包括客戶盡職調查、交易限制及報告義務）的情況影響，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相較若干競爭對手可提供的產品或交易對的範圍。如我們最大的一個或多個客戶減少交易活動或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或我們無法透過獲取新客戶或擴大現有客戶的交易彌補相應交易量和收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為此付出的努力可能代價高昂，且最終可能以失敗告終。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據可能同樣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我們的業務依賴先進技術，包括我們的交易系統架構、區塊鏈整合解決方案、安全協議、使用者介面設計及相關專有知識。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法、商業機密法以及合約保護措施（包括與員工、承包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披露協議）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知識。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我們許可的情況下獲取、複製、進行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技術。在數字資產行業，有關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尤其高，這是因為該行業經常使用開源元件，區塊鏈代碼公開可見，且惡意攻擊者有動機利用漏洞獲取經濟利益。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或更優的技術或解決方案，而不會侵犯我們的權利。

由於法律及執法標準各不相同，且若干司法權區的保護力度低於其他司法權區，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在若干對我們目前或潛在營運至關重要的司法權區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我們尚未實施積極的全球專利策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的第三方侵權風險增加。監控及處理潛在侵權、濫用或盜用我們技術的行為可能成本高昂、耗時耗力，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

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透過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法院判決或監管機構裁定，從而使我們的權利變窄、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如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被削弱，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要求員工簽訂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將不會遭違反，將能夠及時獲得充足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商業機密將不會被第三方知悉或獨立開發出。此外，如我們聘用的員工違反對其前僱主的類似義務，我們可能會面臨關於該等員工為我們的利益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機密或專有資料的指控或法律索賠。針對有關索賠進行抗辯或維護我們自身的權利可能會耗費高昂、耗時，並擾亂我們的營運。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因涉嫌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索賠可能會使我們陷入代價高昂的爭議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數字資產及區塊鏈技術行業發展迅速，存在大量專利、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其中若干權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技術、系統、平台功能、安全協議、使用者介面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元素是否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會面臨指控侵犯第三方專利、商業機密或商標的索賠及訴訟。例如，當我們委聘曾在其他科技公司（包括潛在競爭對手）任職的員工或承包商時，存在有關個人可能使用或被指控使用其前僱主擁有的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專有知識的風險。如有關索賠被裁定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面臨巨額損害賠償、禁令救濟，導致我們無法提供若干功能或服務，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我們認為索賠毫無根據，針對有關指控進行辯護可能耗時費力，並擾亂我們的營運，分散管理層對戰略計劃的注意力。此外，區塊鏈及數字資產技術的快速創新增加我們面臨的侵權風險，包括來自主要業務模式為主張專利權以獲取許可收入的非執業實體的侵權風險。

如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要自第三方獲得許可，而該等許可可能無法獲得，或只能以商業上不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我們可能需要開發及實施不侵權替代方案，而該等方案可能成本高昂、技術難度高或耗時。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因使用我們的平台導致第三方侵權索賠，我們亦可能承擔賠償義務。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來受美國財政部有關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所規限，則我們向美國人士籌集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以執行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投資與中國（含港澳地區）存在關聯且從事涉及以下三類行業特定活動的實體，施加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領域，統稱為「受限制外國人士」。在某些情況下，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完全禁止對受限制外國人進行被界定為「受關注交易」的某些投資，並在其他情況下被要求申報這些投資。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頒布「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出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的範圍。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定義的「受限制外國人士」。這是由於(i)我們並無從事最終規則規定的任何「受限制活動」及(ii)我們與其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公司並無足以被列為「受限制外國人士」所必需的財務關係。儘管我們擁有若干AI驅動的應用程序及功能，我們並未開發任何根據最終規則被禁止交易或交易須予公佈的AI系統。然而，倘未來我們由於業務營運更改或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修訂而被視為受限制外國人士，我們向美國人士籌集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普通股的發售價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多個司法權區取得、維護及執行專利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保護技術及平台的能力。

我們未來可能為我們開發的若干區塊鏈、加密技術或數字資產平台技術尋求專利保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均會獲批。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某項特定技術的首個發明者或首個專利申請者。如其他方已提交涵蓋相同或相似主題的專利申請，且享有更早的優先權日，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我們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競爭對手將類似技術商業化。

此外，如若干申報被視為不合格、相對於現有技術顯而易見或細節不足，保護範圍可能會受限或縮小。此外，專利的授予並不能最終確定其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競爭對手可能會挑戰我們的專利或開發替代技術以避免侵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成本高昂、耗時較長，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此外，在我們經營或計劃拓展業務的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其他國際市場）中，專利保護的範圍及詮釋大相逕庭。專利申請可能被駁回，申報在授權前可能會被大幅縮減，並且即使專利已獲授權也可能在行政或司法程序中被重新詮釋、質疑或無效。因此，概不保證未來獲得的任何專利將能提供充分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技術，或帶來可持續競爭優勢。

任何無法取得、維持或執行專利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保護技術及平台關鍵方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多個司法權區的員工就轉讓職務發明權提起的酬金或特許權使用費索賠，這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糾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或僱用員工的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其他市場，員工可能擁有法定或合約權利，就轉讓予我們的職務發明或其他知識產權索賠額外酬金或特許權使用費。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排將完全避免糾紛或索賠。如任何現任或前任員工提起法律訴訟主張有關權利，我們可能面臨漫長且昂貴的訴訟或仲裁。有關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干擾我們的研發活動，並為我們的員工隊伍帶來不確定性。

該等糾紛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巨額財務責任、法定罰款或強制特許權使用費。此外，有關糾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僱主品牌，使我們更難以吸引及挽留專業人才，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鑒於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標準及員工權利各不相同，隨著我們國際業務的擴張，有關風險將會加劇。

除任何已註冊知識產權外，我們依賴未獲得專利的技術、商業機密、流程及專有知識，這些知識產權可能難以在多個司法權區獲得保護。

除我們持有的任何註冊知識產權外，我們的營運嚴重依賴未獲專利的技術、商業機密、流程及專有知識，尤其是在平台架構、算法、安全章程及合規體系方面。我們通常透過與員工、顧問、承包商、技術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簽訂保密、不披露及不使用協議保護該資料。然而，概不保證所有相關方均將訂立該等協議，或如訂立，該

等協議將不會被違反、規避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未經授權披露、侵權或盜用。即使該等協議可以強制執行，其期限可能有限，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可執行性存在差異，或無法提供充足補救措施來應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

我們對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技術供應商、流動性提供者及託管合作夥伴）所採取的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的措施的控制有限。如發生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我們可能失去對若干技術及資料的法律保護。此外，我們的技術或專有知識可能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公開或獨立開發出。當我們的員工、承包商或合作夥伴在執行我們的工作時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亦可能會引發糾紛，這可能會導致對所得專有知識或發明的所有權主張產生衝突。

我們無法保證所實施的任何措施將完全避免糾紛或來自前僱員或承包商的競爭風險。我們的離職流程對知識產權交接事宜有所處理，但有關程序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有效。此外，國際條約和公約可能對未經授權使用提供一定保護。然而，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相關執行情況並不始終一致。我們開展業務的若干市場可能對商業機密保護較弱，令盜用風險增加。

我們亦依賴物理、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機密，但該等措施可能被突破或失效。如第三方未經授權獲取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知識，彼等可能會利用該等資料對我們造成競爭劣勢，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阻止或充分行使我們的權利。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客戶的爭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曾經且將來可能不時與客戶發生與數字資產交易的執行和結算、欺詐或未經授權交易、賬戶接管、數字資產的存取、系統故障或失靈或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問題有關的索賠及爭議。此外，欺詐犯罪分子詭計多端，而許多客戶防詐意識淡薄，意味著若干客戶可能繼續面臨賬戶接管、網絡釣魚及身分信息被盜用風險。無法保證他們始終能夠有效應對不斷演變的威脅。

如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爭議，或客戶認為我們的解決流程不公平或過於繁瑣，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品牌聲譽可能受損。在若干情況下，交易暫停或賬戶凍結等欺詐預防措施會造成客戶體驗不佳，包括賬戶暫時或無限期無法訪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

客戶支援成本並加劇客戶不滿。爭議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例如就未經授權、錯誤或欺詐交易作出的賠償，以及為辯護甚至毫無根據的索賠而產生的巨額法律開支。

此外，如監管機構認定我們未能履行處理客戶投訴或保護客戶資產的相關義務，我們可能失去執照或授權，或被施加導致未來營運成本更高、限制性更強的條件。我們亦可能面臨香港及海外客戶保護機構的調查及執法行動，他們會監控客戶投訴處理進度，並可能將投訴升級為進一步的調查或執法。

我們可能因向客戶提供質押及其他相關委託服務而蒙受損失。

若干支持的數字資產允許持有者透過參與底層區塊鏈網絡的去中心化治理、交易驗證及網絡安全流程（例如透過質押及其他相關委託服務）賺取獎勵。我們目前為若干支持的數字資產提供有關服務，並預計將繼續提供有關服務，使客戶能夠從我們為其託管的資產中賺取獎勵。例如，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使用客戶資產在若干區塊鏈網絡運作驗證者或質押節點，並將獲得的獎勵（扣除服務費）返還該等客戶。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客戶指示，我們可能會將客戶資產委託或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若干網絡上，參與需要將資產轉移至區塊鏈的智能合約中，而該等合約不受我們或任何一方的直接控制。

倘我們的質押流程發生操作錯誤、出現安全漏洞或受到其他方式的損害，客戶資產可能會受到無法挽回的損失。許多區塊鏈協議亦會對驗證者的不當行為或故障（例如惡意活動、雙重簽名交易或長時間停機）施加懲罰，通常稱為「罰沒」。如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遭受罰沒，受影響的客戶資產可能被網絡沒收、提取或銷毀，而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損失。

此外，若干質押機制需要在底層區塊鏈支付交易費，而有關費用可能在網絡擁堵時期或ETH或其他相關資產價格上漲時變得極高。客戶持續大量的質押或委託活動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任何客戶資產的損失，無論是由於罰沒懲罰、驗證者故障、智能合約漏洞或其他因素導致，均可能招致財務責任，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導致客戶流失，並降低採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意願，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收購及投資，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擾亂我們的業務，導致股東權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收購及戰略投資，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包括收購或投資能補充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或擴展我們能力的技術、牌照及平台。許多有關機遇，尤其是數字資產及Web3領域的機遇，涉及新興技術和未經驗證的商業模式，因此可能具有高度投機性。概不保證能夠找到合適目標、以優惠條件完成交易或實現該等收購或投資的預期收益。收購業務或技術的整合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資源及時間，且可能因企業文化、營運流程及監管要求的差異而複雜化。此外，如收購或投資透過股票發行進行融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如透過債務進行融資，則可能增加我們的債務及相關責任。任何未能成功發現、收購、整合或實現有關交易的預期收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發展、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於吸引及挽留客戶、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以及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保持產品差異化至關重要。我們須繼續大力投資品牌推廣、思想領導力及市場認知，以取得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廣泛認可。有關投資可能無法帶來預期收入增長，且由此產生的收入未必足以抵銷產生的開支增幅。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易受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關聯方，或整個數字資產行業的負面宣傳或謠言的影響，無論有否根據。如未有效處理，毫無根據或具有對抗性的言論可能誤導公眾，損害我們的信譽，尤其是鑒於我們行業的複雜性及敏感性。品牌受損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股份的交易價。

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或超越行業標準的安全、優質及合規產品的能力。任何重大聲譽受損均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修復，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增加成本。如我們未能成功保護、維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業務指標及其他估計值在計量方面存在固有挑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該等指標的實際或預測不準確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審閱關鍵業務指標，包括各類服務平台上的交易量及資產，以評估增長趨勢、計量我們的表現及作出戰略決策。該等關鍵指標使用公司內部資料計算，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儘管該等數字乃基於我們目前認為對於計量期間屬合理的估計值，但有關計量本身就存在挑戰。如我們未能維護有效的分析平台，我們的關鍵指標計算可能不準確，且我們可能無法識別該等不準確之處。

不利的媒體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數字資產服務市場及全球範圍內均獲得媒體的高度報道。不利的宣傳，例如有關我們產品變化、產品品質、訴訟或監管活動、隱私慣例、服務條款、僱傭事宜、將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支持的數字資產用於非法或有異議目的、我們客戶的行為或向我們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公司的行為，過去已經且將來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成為社群媒體活動的目標，批評我們客戶、員工或整個社會所反對的實際或感知行動或不作為，該等活動可能對客戶在我們平台上交易的決定產生重大影響。任何有關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規模、活躍度及忠誠度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收入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方法未必有效，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結果。

我們遵守適用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建立和維護合規、審計及報告系統，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合規及其他風險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將始終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成功監控或評估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面臨的或可能面臨的風險或應對所有類型的風險（包括未識別或意外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依賴技術及人力控制及監督，惟可能出現錯誤及失誤。我們的若干風險管理方法本質上屬自由裁量，基於內部制定的控制措施及所觀察的歷史市場行為作出，同時依賴標準行業慣例。該等方法可能無法充分防範損失，尤其是在極端市場波動（其幅度可能遠超歷史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如我們的測試及質量控制常規無法有效防止失誤，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亦可能無法充分防範技術錯誤造成的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選擇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提高風險承受能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蒙受更大損失的風險。

監管機構會定期檢視我們對自身政策及程序，以及各項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我們過往曾收到並可能不時收到監管機構關於合規培訓計劃的查詢。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或法律法規，或未能充分糾正若干發現，監管機構可能採取多種行動，削弱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包括延遲、拒絕、撤銷或附加條件批准若干產品及服務。此外，監管機構擁有廣泛的執法權力，可以譴責、罰款、發出停止令或禁止我們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我們面臨監管機構重大干預的風險，包括廣泛的審查及監控活動。若有不合規或涉嫌不合規的情況，我們可能面臨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或民事訴訟（包括客戶提起的訴訟），而損害賠償金額可能較高。任何有關結果均將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部分結果甚至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關連人士採購若干技術開發服務。

自2018年起，我們向上海萬向區塊鏈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向區塊鏈實體**」）採購技術開發服務，包括軟件及資訊技術基礎設施開發、系統維護、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支持。萬向區塊鏈實體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技術開發服務」。該等服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展至關重要。倘若我們無法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自萬向區塊鏈實體獲得該等服務，或在其提供服務過程中出現任何中斷、延誤或質量下降，則我們的業務運營、技術基礎設施、增長計劃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倘該等交易乃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此外，我們可能依賴關連人士提供該等服務，這可能會造成潛在的利益衝突，且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利益衝突將總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我們面臨與貿易及數字資產應收款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數字資產應收款項指我們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數字資產應收款項分別為4.2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30.4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

我們按個案基準釐定與客戶的交易條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數字資產應收款項應通常按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悉數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因此，我們面臨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如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447.6百萬港元、447.6百萬港元、417.2百萬港元及408.6百萬港元。我們評估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金融資產帶來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的金融資產將來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分別為60.2百萬港元、300.9百萬港元、246.0百萬港元及249.6百萬港元。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數字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存貨減銷售成本及借入的數字資產。請參閱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持有的數字資產帶來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的數字資產將來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數字資產被分類為存貨，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鑒於數字資產的價格可能有較大波動，倘該等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成本，我們可能須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對分類為存貨且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的數字資產分別入賬零、零、7.9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的撇減。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情緒及監管發展等因素可能導致數字資產市場價格大幅下跌，使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繼續授予股份基礎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基礎薪酬費用增加。

我們於2024年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額外激勵。我們採用公允價值法確認所有股份基礎獎勵的薪酬成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相關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股份基礎薪酬3.6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566.2百萬港元、500.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基礎獎勵對我們能夠吸引及留任核心人員及員工至關重要，我們將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繼續授予股份基礎獎勵。因此，我們的股份基礎薪酬相關費用可能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招募、挽留及激勵高技能人才，或在增長過程中未能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包括高級管理層、工程師、產品設計師、財務及法律專業人員以及營運及支援人員，其中多數難以取代。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重大變動或關鍵人員的離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員工隊伍，以支持業務營運及增長計劃。然而，數字資產及技術領域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在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研發專業人員以及技術嫺熟的營銷及營運人員方面。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策略目標所需人才。勞動力短缺、勞動成本上升以及各市場的通脹進一步加劇該等挑戰。此外，我們有效培訓及整合新員工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尤其是在快速擴張時期。有關增長亦可能使我

們更難以維護企業文化，而我們認為企業文化對於促進創新、協作及營運重點至關重要。如我們無法招募、挽留及激勵所需人才，或我們的企業文化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區域或全球經濟狀況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債務及股票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利率、貨幣及大宗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脹以及資本及信貸的可用性，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產生重大影響。主要經濟體央行和金融當局採取的擴張性或緊縮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區域不穩定、衝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但不限於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以及涉及烏克蘭的衝突）的擔憂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性。若干地區經濟復甦緩慢、高通脹及高利率的共同作用，加劇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收緊金融環境，並引發對潛在經濟衰退的擔憂。該等發展可能對全球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增加融資成本並加劇市場波動性。

鑒於我們的業務遍及亞洲及全球多個司法權區，不利的區域或全球宏觀經濟發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客戶需求、交易量、投資活動以及整體數字資產市場環境。全球經濟或我們一個或多個主要營運地區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洪水、地震、颱風、極端天氣事件或乾旱等自然災害，以及傳染病爆發或其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包括非典、埃博拉、寨卡、COVID-19或任何未來全球大流行）的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受到戰爭、恐怖主義、內亂、地緣政治衝突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作為一個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擁有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數字資產平台，有關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員工及服務器的正常工作狀況，及可能破壞我們維持平台持續營運的能力，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數據中心，延遲產品開發及服務改進，並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或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此

外，政府為因應有關事件而對出行、商業活動或跨國交易實施的限制可能減少客戶活動，抑制市場情緒，並導致我們平台的交易量或資產流入減少。任何有關長期或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充足保險承保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為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保，例如財產保險、專業責任險及僱主責任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保險公司（包括承保金融及數字資產服務的保險公司）通常會針對若干類型的營運、網絡或監管風險提供有限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於業務中面臨的所有風險類別投保，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潛在損失，尤其是與業務中斷、網絡安全事件、營運故障或監管行動相關的損失。

鑒於數字資產產業不斷發展，若干重大風險（包括由市場波動、欺詐、技術故障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故障引起的風險），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投保，甚至根本無法投保。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彌補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根據保單索賠的金額，或根本無法收回。如我們遭受任何未獲承保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成本上升及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通脹率上升可能導致人才、技術基礎設施及第三方服務成本上升。最低工資法的變化、勞動市場動態、數字資產及金融科技領域對熟練專業人員的競爭加劇，或整體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費用增加。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增加，包括技術供應商、合規合作夥伴以及其他支持我們營運的外包職能。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完全抵銷成本上漲的影響。如我們無法在不影響產品及服務品質或競爭力的情況下承擔或轉嫁該等增加開支，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應對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並配置更多資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性質，我們不會產生重大直接排放或危險廢物，且並不從事涉及重污染的活動。然而，我們仍密切監測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該等可能透過供應鏈中斷、技術基礎設施風險或客戶期望變化間接影響我們營運的風險，並評估其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潛在影響。

我們致力培育負責任、包容及創新驅動的企業文化，這可能需要持續投資員工福祉、多元化措施及社區參與項目。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多個司法權區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如增強披露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可能導致合規及營運成本增加。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ESG法規或滿足行業預期，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導致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流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張策略。

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位於亞洲。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新興市場經濟在很多方面通常有別於成熟市場，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於公共秩序及資源分配方面的政府政策。於部分該等市場中，政府通過施加行業政策繼續於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部分當地政府亦會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加大力度控制其各自司法權區的經濟增長及公共秩序。政府控制通貨膨脹的行動及其他政策及法規通常涉及（其中包括）價格控制、貨幣貶值、資本控制及限制進口等措施。

就地區或者行業而言，我們各個地域市場的經濟發展並不均衡。我們的地區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經濟下行（無論實際或預計）、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其他經濟前景不明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該等市場已經經歷且可能於未來繼續面臨政治不穩定，包括罷工、示威、抗議、遊行、游擊活動或其他類型的內亂。該等不穩定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大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中斷我們的辦公室運作或影響我們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多個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存在較大差異。部分司法權區訂有以成文法為依據的民法制度，而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依據。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的部分市場尚未建立完全一體化的法律制度，且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問題尚未得到解決。由於地方行政和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經營所在地所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擁有廣泛酌情權以拒絕執行國外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利益。

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採納的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影響我們營運的審查及監管可能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影響我們在地區市場的營運的新訂法律及法規施行可能延緩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個地區市場開展業務，由於我們以美元及港元報告財務及關鍵營運指標，故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以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地貨幣承擔員工薪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成本及開支。我們使用的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出現波動。與匯率穩定或我們以單一貨幣營運及報告的情況相比，我們的開支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收入及營運指標可能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以港元報告的經營及財務指標無法完全代表我們的基本業務表現。由於當地貨幣的價值波動並不一定相互關聯，我們任何時期的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與美元及港元相關的該等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在若干經營所在地的司法權區受到貨幣兌換限制。

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衍生品交易並產生相關成本，以管理我們的匯率風險敞口。有關衍生品交易本意不具有投機性，旨在使我們免受匯率上升或下降的影響，但不能兩者兼而有之。例如，如我們進行衍生品交易乃為防範當地貨幣貶值，而該當地貨幣卻升值，我們可能蒙受財務損失。

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其各自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主要內部資金來源之一為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如有）。該等市場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時須遵守該等市場的適用法律法規施加的限制。此外，儘管當前並無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在若干市場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但相關法規可能發生變化，且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未來可能受到限制。

與數字資產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不同司法權區與數據隱私、數據保護及資訊安全以及客戶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業要求，且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要求不斷演變及變化。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要求或我們的隱私政策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及用戶提供高水平的數據隱私與安全保障。我們已建立一個健全的符合國際標準的數據保護架構，對用戶活動採取多重保護，所有數據均進行加密處理，持續監察系統，確保保密性、完整性以及可使用性。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規，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

我們面臨的監管要求不僅嚴格，且較為分散。各司法權區採用其各自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存在重疊、差異，甚至彼此衝突。例如，《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個人資料在歐盟以外的傳輸施加限制，而其他地區則對跨境傳輸施加不同要求。缺乏統一性使得合規工作較為複雜且耗費資源。任何未能協調該等差異的行為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限制我們提供無縫全球服務的能力，或使我們面臨調查、罰款或訴訟。

除法律合規外，全球監管機構在加強對客戶保護、營銷及線上追蹤的要求。該等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分析用戶行為、有效定位客戶或進行數字營銷活動的能力，從而增加成本並降低效率。亞洲亦出現類似趨勢，客戶資料保護正成為監管重點。隨著我們拓展新市場或透過收購實現增長，我們還面臨額外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繼承不符合目前要求的遺留系統或資料處理實踐，使我們面臨因歷史隱私或安全漏洞而承擔的責任。即使我們採取強勁的控制措施，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依賴帶來另一層風險，原因為我們可能要對該等合作夥伴的違規行為或失誤負責。

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採取嚴格的安全及合規措施，包括客戶資料分類、加密、存取控制及持續監控。我們亦獲得ISO 27001 (信息安全) 及ISO 27701 (隱私信息管理) 等國際認證。然而，數字資產及區塊鏈技術的監管框架仍不完善，且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變更或不遵守規定，無論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均可能導致監管制裁、聲譽受損、客戶信任喪失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可能未包含充足數額或類型的監管資本，以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不斷變化的資本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持牌的數字資產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在香港作為VATP的職能，我們須遵守監管機構制定的資本充足率及財務穩健性要求。該等規則旨在確保持牌實體擁有充足資源來保護客戶資產、吸收營運風險並支持持續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須確保我們的資本水平符合不斷變化的監管標準。然而，該等要求的變化或額外資本義務的施加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限制流動性或要求我們調整業務模式。

此外，我們的業務涉及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的託管和轉移。我們建立財務及會計系統，以確保遵守監管責任，包括客戶資產隔離和及時財務報告。然而，資產處理中的錯誤、虛假陳述或報告延遲可能導致違反監管資本或儲備要求。監管機構亦可能逐步提高最低儲備水平，加強報告標準或增強資本緩衝。未能履行有關責任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處罰、業務限制，甚至被暫停或吊銷執照，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聲譽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平台存取數字資產具有固有風險，包括客戶資產的潛在損失、客戶糾紛及相關責任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擁有、轉移及使用底層區塊鏈網絡的數字資產，用戶須擁有一對與網絡地址（通常稱為「錢包」）關聯的唯一加密密鑰：私鑰及公鑰。該等密鑰是字母數字字串，使用戶能夠與區塊鏈交互。當將數字資產存入我們的平台或我們提供的託管解決方案時，客戶須使用資產發送方錢包的私鑰發起並「簽署」交易，指定我們提供的錢包的公鑰，並將交易廣播至底層區塊鏈網絡。反之，提取數字資產時，客戶須提供目標錢包的公鑰，我們負責「簽署」交易以授權轉移。此外，若干數字網絡要求在將數字資產轉入或轉出我們的平台時提供其他資料。

然而，數字資產轉移流程技術性極強，容易出現用戶失誤。常見錯誤包括輸入錯誤、錢包地址錯誤或遺漏強制性區塊鏈特定資料。例如，用戶可能在存款時誤輸入我們平台的公共錢包地址，或在提款時將資產發送給非預期的或不受控的第三方錢包地址。此外，每個錢包地址均對應其底層區塊鏈。例如，比特幣錢包地址不能用於接

收ETH或其他加密貨幣。如資產被發送至不相容或錯誤錢包地址，或缺少必要交易細節，數字資產將永久且不可逆轉地丟失，原因為區塊鏈交易不可篡改，且通常並無恢復機制。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客戶糾紛、聲譽受損、法律索賠及財務責任，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支持數字資產的臨時或永久區塊鏈「分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區塊鏈協議是開源的，這意味著其底層軟件代碼公開可用，社群內的任何人士均可下載、修改及提議採用。當提出一項擬定修改時，需要獲得絕大多數用戶及礦工的共識才能在整個網絡中順利實施。如達成共識，協議就會更新，而不會破壞區塊鏈的連續性。然而，如擬定修改未獲得廣泛支持，或與舊版軟件並不兼容，則會導致「分叉」，即區塊鏈的分裂。這將創建兩個獨立且平行的網絡版本，一個繼續運行未經修改的原始軟件，另一個則採用新修改的版本。分叉可能導致創建多個共存的區塊鏈網絡，每個網絡都有各自版本的數字資產。典型案例包括比特幣現金、比特幣SV、比特幣黃金及以太坊經典，均源自原始比特幣或以太坊協議的分叉。由於不存在中央機構或全球註冊機構來管理區塊鏈協議或分叉資產，因此該等新資產並無標準化的命名規範。因此，數字資產平台可能對分叉代幣的標記或識別方式存在分歧，導致用戶對其持有的資產的性質及價值產生不一致及混亂。

若干分叉，尤其是該等有爭議或受意識形態驅動的分叉，可能會在區塊鏈社群內造成持久分裂。該等分裂可能對原始或分叉數字資產的採用、可用性或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分叉可能帶來安全漏洞。另外，分叉可能削弱整體網絡的安全性，原因為算力在多鏈上的分配可能降低任何單一網絡的哈希率，使惡意攻擊者更容易獲得多數控制權並實施攻擊。

我們認為自己並無義務支持任何分叉協議，或向客戶分發分叉或空投的數字資產，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分叉或空投的數字資產。然而，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索賠，聲稱彼等基於在我們持有的數字資產而擁有有關資產的權利。如客戶成功索賠，聲稱彼等應獲得分叉或空投資產的價值或訪問權限，無論我們是否選擇或技術上是否能夠支持彼等，我們均可能面臨賠償要求，包括金錢賠償、罰款或其他責任。此外，區塊鏈分叉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意外發生，這對更廣泛的區塊鏈網絡及我們自身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構成風險。與分叉相關的事件可能引發網絡中斷、

網絡安全威脅、重播攻擊以及安全漏洞的出現，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數字資產（包括我們自有以及客戶委託予我們的資產）的暫時或永久性損失。即使在我們不支持或不承認分叉資產的情況下，我們仍可能因有關中斷造成的營運及聲譽後果而承擔法律及財務責任。

我們當前支持若干基於智能合約的數字資產，並預計將繼續支持該等資產。如該等數字資產的底層智能合約未能如預期運行，其可能貶值，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支援基於部署在第三方區塊鏈上的智能合約所建構並管理的數字資產。智能合約為自動執行的程序，旨在滿足預定條件時自動儲存、轉移或管理價值。該等合約一旦部署，通常不可更改，無法輕易修改、暫停或撤銷。因此，其程序中的任何漏洞或缺陷都可能造成嚴重且不可逆轉的後果。

數字資產產業已發生多起值得關注的事件，智能合約漏洞已造成重大中斷。該等案例凸顯智能合約漏洞的廣泛風險，該等漏洞亦可能影響我們所支持的數字資產，可能導致價值損失、流動性損失、聲譽受損以及平台的負面宣傳。

除技術缺陷外，若干智能合約包含特權，例如「管理員密鑰」或「超級用戶」，該等特權賦予特定方修改合約行為的權限。該等權限可能包括啟用或禁用功能、更改合約與外部資料的交互，或存取儲備金。即使在聲稱去中心化的協議中，治理代幣亦常常集中在少數實體手中，使其能夠行使不成比例的控制權。如該等特權主體單方面採取行動，例如禁用關鍵功能、耗盡儲備金或操縱合約邏輯，或者惡意方未經授權獲得該等權限，受影響數字資產的安全性、功能性及價值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此外，特權用戶或治理代幣持有者本身可能成為黑客攻擊或社會工程攻擊的目標。如攻擊者控制管理員權限，彼等可能修改合約規則或提取資金，從而導致客戶資產損失、儲備金被盜或數字資產永久鎖定。即使智能合約並非由我們開發或控制，有關故障或濫用仍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索賠，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應用複雜的會計準則，而會計準則制定機構對此的指導有限。如會計準則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或解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報告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於該等變更宣佈或生效前完成的交易。目前，關於數字資產會計處理（包括估值方法、減值測試及數字資產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的權威指導有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其他會計準則制定機構尚未提供專門針對數字資產獨特特徵的全面框架，導致多個領域仍有待解釋。因此，我們行業的公司須經常依賴現有會計準則的類比，從而造成財務報告的不確定性及潛在不一致。

會計準則或解釋的不確定性或變更可能要求我們修訂會計政策、調整先前發佈的財務報表或採用新的收入確認方法。有關變更可能會損害我們及時準確提供財務報告的能力，對我們報告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投資者對我們披露的信心。更廣泛地說，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整體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數字經濟仍處於新興階段，在政策制定者或遊說團體中缺乏有力話語權，我們可能難以有效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的立法或法規。

隨著數字資產的普及度及市值不斷增長，越來越受到全球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公共倡導團體關注，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歐洲。政策制定者對數字資產可能被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以及託管或促成數字資產交易的平台所帶來的客戶保護及金融穩定風險表示擔憂。為此，許多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發佈警告，引進新規則或修訂現有框架以應對該等風險。

儘管取得該等進展，數字資產產業在許多司法權區仍處於相對新興階段，相較於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等傳統行業，在政策制定渠道中話語權低微。因此，監管決策可能缺乏足夠的行業意見，增加出台新法律、更嚴格的解釋或更嚴格的合規要求的風險，以致可能無法完全反映行業慣例。有關發展可能對數字經濟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及為我們這樣的平台帶來額外負擔，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以及有效服務客戶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將為我們的股份建立具有充足流通量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此外，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而定，未必反映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場交易價。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出現與我們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投資、支出、與業務夥伴的關係、核心人員的調動或活動、競爭對手的行動或監管動態的波動。此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可能對我們未來透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於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可能面臨即時攤薄風險。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為籌集更多資金，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進一步攤薄。此外，如包銷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表決權約60.36%。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包括涉及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支付的時機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等決策。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若未獲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此類股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過程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顯著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我們股份或市場對出售大量股份的看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對有關出售的預期將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的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任何一年將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從我們股份的投資中獲得回報，且可能因對我們股份的投資而蒙受損失。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營運的經驗。

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的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必要修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如此行事。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是具有說服力的典據，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法規和司法判例所確立者不同。

由於上述所有情況，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我們多數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因為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法律可能為該等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與整體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資料），源自各種公共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包括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例如公共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包括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是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

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有關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過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關聯方或顧問的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應賦予或重視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多少權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階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或許」、「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可識別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等相關的陳述）必然是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項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來考慮。因此，有關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包含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與我們或全球發售有關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任何與我們、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有關於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肖博士。因此，我們並不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肖博士常居香港，且我們的主要業務亦在香港開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肖博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景賢女士；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就商業目的到訪香港，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適用事宜提供建議；
- (e) 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或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或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所尋求的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於上市前在招股章程清楚列明獲批准股份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並於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述明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招股章程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向438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以購買總計471,808,504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6%。於未行使

購股權中，一名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432名僱員或本集團前任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分別獲授可購買158,448,065股股份、60,008,578股股份及253,351,861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78,571,420股員工持股計劃股份全部已發行且由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將不會對我們的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此乃基於豁免及免除情況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438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總計471,808,504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6%。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432名僱員或本集團前任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編纂資料及編製招股章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超過400名承授人的地址，以滿足披露要求。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和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可能需要徵得承授人的同意，而鑒於承授人的數量，這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豁免及免除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概要)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足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便其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就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鑒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且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成功與否會很大程度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然而，關於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具有保密需求，披露有關資料可能對本公司成本及招聘及挽留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e) 就為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有關普通股數目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未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並不會避免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
- (g) 董事認為，對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決策過程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資料已納入本招股章程。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惟條件為：

- (a) 以下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清楚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關連人士及獲授可認購5百萬股或以上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免除

- (ii) 就本公司向上述(i)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情：
 - a. 承授人的總數以及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 b. 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
 -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每股盈利攤薄效應及影響；
- (iv)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概要；
- (vi) 是次豁免的詳情；
- (b)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i)及(a)(ii)段所述者）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c) 已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

豁免及免除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已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條件為：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關連人士及獲授可認購5百萬股或以上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且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上述(a)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以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數以及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一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購買普通股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及(b)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備查；及
- (d) 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12月9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的條件為：(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載列聯交所考慮就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證券授出同意及豁免的現有股東條件（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

就(i)現有少數股東(a) Space Z PTE. LTD.及(b)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以及(ii)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a) CDH及(b) 富達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基於以下與現有股東條件一致的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的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授出書面同意：

- (a) **低於5%**：聯席保薦人確認(i)Black Shadows, L.P.、(ii)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及Fidelity Funds、(iii)Space Z PTE. LTD.及(iv)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各自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 (b) **非核心關連人士**：聯席保薦人確認，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並非且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無權委任董事**：聯席保薦人確認，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股東的董事提名權），且於上市後不享有其他特殊權利；
- (d) **對公眾持股量概無影響**：聯席保薦人確認，向(a) Space Z PTE. LTD.、(b)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c) CDH及(d)富達基金進行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滿足聯交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披露**：有關向(a) Space Z PTE. LTD.、(b)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c) CDH及(d)富達基金進行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f)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根據(i)彼等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下文所述的確認(vii)），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待，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述原則獲得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而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乎情況而定）；及
- (g) 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概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待，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述原則獲得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

有關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為董事的任何候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為董事的任何候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4,057,2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16,512,8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包銷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簽訂，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包銷」。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a)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及(b)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批准申請被拒絕，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887。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以便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應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我們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以及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的情況。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的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是以下列匯率換算，反之亦然：人民幣0.9088元兌1.00港元；人民幣7.0759元兌1.00美元；及7.7862港元兌1.00美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本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無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因此，部分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肖風博士	香港 九龍 梳士巴利道18號Victoria Dockside K11 Artus 142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魯偉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西路99號21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汀先生	130 Gellert Drive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32 United States	美國

林志紅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霄雲路32號 嘉和麗園3001A	美國

黃宣德先生	80 Holland Park London W11 3SG United Kingdom	美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整體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按字母順序排列)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0樓300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4樓
公司網站	https://group.hashkey.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鄧景賢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 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肖風博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4樓 鄧景賢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審核委員會	陳汀先生 林志紅女士 黃宣德先生 (主任委員)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陳汀先生 (主任委員)
林志紅女士
黃宣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汀先生
林志紅女士 (主任委員)
黃宣德先生

證券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本招股章程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謹慎行事。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

數字資產經濟概覽

當前金融體系憑藉持續創新及發展，一個多世紀以來支持著大規模全球商業運作。然而，其依賴於數字時代之前所發展的架構。交易往往需經由多個中介機構處理，導致高昂的手續費、結算延遲及交易對手風險。與此同時，高昂的服務成本及嚴格的開戶流程，使數十億人未獲得充分服務或被排除於全球金融體系之外。

與此同時，一個面向互聯網時代的新型數字金融體系正在興起。正如早期互聯網從簡單應用起步，以網絡複合效應最終重塑整個行業，基於分佈式賬本技術的區塊鏈網絡，正為構建一個更快速、更透明及可編程的金融體系奠定基礎。更重要的是，使用者能直接擁有鏈上資產，使其利益與網絡發展緊密掛鉤。此所有權機制加深市場信念、加速採納普及並強化生態系統的韌性。

- **速度更快及成本更低。**區塊鏈網絡消除多重對賬環節，降低對中介機構的依賴，使交易能全年無休進行並以互聯網速度在數秒內完成結算，由此降低手續費、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並提高可訪問性。
- **安全及透明。**分佈式賬本實現多個參與者間的同步更新，能防止篡改並可即時審核交易紀錄。這能確保數據完整性，因交易可隨時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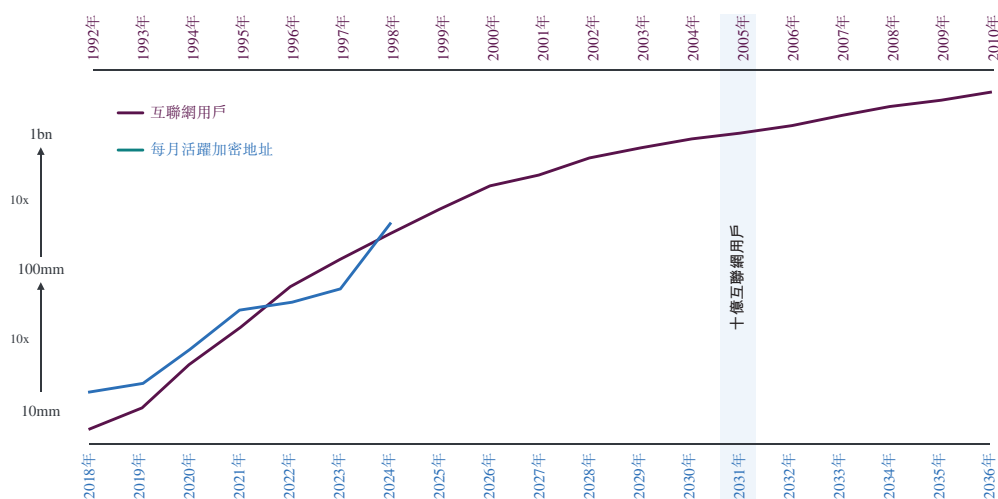
- **可編程及更多使用場景。**從比特幣的價值儲存功能到穩定幣的支付應用，再到借貸的P2P金融應用，智能合約的內建可編程性正持續拓展涵蓋數字市場、去中心化身份認證、儲存服務及治理等日益擴增的使用場景。

數字資產發展及主流採用普及提高

比特幣作為首個數字資產，於2009年誕生後迅速獲得早期關注，成為去中心化的價值儲存與交易媒介。數字資產最初僅為利基利益，現已成為全球金融體系的主流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數萬億美元的資產類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字資產市場市值達到4.0萬億美元，而流通中的數字資產代幣數量超過18,000種。

由於區塊鏈技術成熟、監管明確性提高及用戶參與度提升，數字資產被普遍視為正迎向「1995年互聯網」的關鍵時刻——主流普及的決定性轉折點。1995年，互聯網被認定進入商業化階段。類似地，每月活躍數字資產地址於2024年9月達2.2億的歷史新高，相較2023年底水平增加三倍，此增長模式令人想起早期互聯網普及的快速崛起。

互聯網普及與數字資產普及比較（對數刻度）



資料來源：國際電信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 **監管明確性。**近年來主要司法權區已就數字資產出台更清晰明確的框架，包括美國《天才法案》(2025年) (GENIUS Act (2025))、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條例》(2023年)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2023)) 及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2023年)。通過為數字資產創建更具支持性和定義明確的生態系統，日益明確的監管不僅通過對投資者保護和市場誠信的有形

保障措施降低投資風險和建立信心來培育更安全的環境，而且通過支持擴大應用場景和產品創新，能夠積極鼓勵更廣泛的參與。更重要的是，清晰的監管環境是大規模機構參與的先決條件，因為具有嚴格受託義務的公司需要法律確定性才能部署其資本。通過釋放這些龐大的資本池，擴大應用場景和產品的範圍，以及政府的長期支持信號，此類政策為不再局限於投機的可持續市場增長奠定了基礎。

- **機構參與度提升。**全球金融機構如貝萊德、富達及摩根大通紛紛提供數字資產服務並投資該領域。現貨比特幣及以太幣ETF已吸引逾1,650億美元資金流入。企業財資持倉（如Strategy、Metaplanet）及針對國債、債券及基金的代幣化試點計劃亦正逐步普及。
- **採用普及持續攀升。**在經過驗證的應用場景支持下，更多用戶加入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使主流採用正在加速。與此同時，開發者活動依然活躍，於主要區塊鏈網絡的活躍開發者超過27,000人。

隨著數字資產經濟擴張，對支持相關資產的服務需求亦隨之增加。數字資產服務成為新興數字金融體系的支柱，涵蓋基礎設施及平台，令使用者得以發行、交易、投資、管理及儲存其數字資產。該等服務包含交易所、託管服務提供商、質押節點驗證者及資產管理公司。數字資產服務市場通常劃分為三大細分市場：交易促成服務、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關鍵趨勢

交易活動從離岸轉向在岸場所

於早期階段，監管框架尚不清晰明確，多數交易發生於未獲發牌照的離岸交易所。該等平台往往沒有動力採用合規、治理和風險管理的適當標準。導致Mt. Gox、FTX及Voyager等數起重大倒閉事件，削弱市場信心並使行業發展受挫。然而，近年隨著美國、歐洲、香港及新加坡等主要司法權區推出更完善及清晰明確的數字資產監管框架，越來越多符合AML/KYC及客戶資產保護的法定要求的持牌在岸交易所湧現。

因此，交易活動正逐步從離岸轉向在岸交易所，不僅能吸引零售用戶，亦能吸引更多尋求安全及合規途徑接觸數字資產的機構資金流。隨著此轉向，於2024至2029年在岸交易量預期增長48.9%，超過同期離岸交易量19.6%的增幅。此外，在岸交易量佔總交易量的比例預期將從2024年的16.3%增加至2029年的36.8%，反映流動性轉向在岸場所的結構性轉移。

加快推進「數字孿生」代幣化

第一波數字資產包括比特幣及以太坊等數字原生代幣。該等資產已發展為達數萬億美元的資產類別，而隨著應用普及深化，預期將持續增長。與此同時，市場亦從「數字原生」資產擴展至涵蓋代幣化「數字孿生」資產、包括以區塊鏈為基礎的鏈下資產，例如穩定幣、股票、債券、大宗商品、房地產及私募基金等。

儘管仍處於早期階段，「數字孿生」代幣的潛在機遇遠為龐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字原生資產的市值達到4.0萬億美元，相較之下，僅股票的潛在市場就高達126.7萬億美元，如包含股票及債券，則為271.8萬億美元。穩定幣已證明其產品與市場的契合度，並在2024年錄得超過27萬億美元的交易量。代幣化不僅能複製現有金融工具，亦能實現全年無休交易、近乎即時結算、分式所有權及擴大投資者參與度，從而釋放資產的流動性。

初期代幣化工作主要由受監管合規參與者主導，包括持牌在岸交易所、託管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該等機構作為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之間的橋樑，於代幣化隨著採用普及加快推進而擴大規模中發揮核心作用。代幣化計劃通常需要與傳統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緊密合作，且傾向選擇值得信賴、具備高度合規性及治理標準的合作夥伴。

金融活動轉移至鏈上

金融活動正從中心化金融機構應用的鏈下賬本，結構性遷移到區塊鏈技術驅動的鏈上賬本。由於區塊鏈技術進步，網絡擴容性與效率顯著提升，既能支持更高交易吞吐量，也為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奠定基礎。除簡單轉賬外，鏈上服務現已涵蓋貸款、借款、交易、衍生品、永續合約、結構性產品、保險及穩定幣支付等多元金融活動。

此輪轉移正重塑整個金融生態系統的戰略佈局。數字資產與金融科技業者紛紛建立自有鏈路，以把握分銷及變現機會（例如Coinbase/Base、Circle/Arc、Crypto.com/Cronos）。企業正透過鏈上發行資產從而簡化結算、降低成本及拓展全球投資者基礎（例如：貝萊德的代幣化基金BUIDL、富達的貨幣市場基金FDIT、摩根大通的穩定幣JPMD）。與此同時，傳統企業正透過加密即服務(CaaS)模式與白標解決方案切入市場，借助受監管的基礎設施提供商為客戶提供數字資產服務。投資者正將資金配置於鏈上市場，這些市場流動性極高、易於全球參與，且交易成本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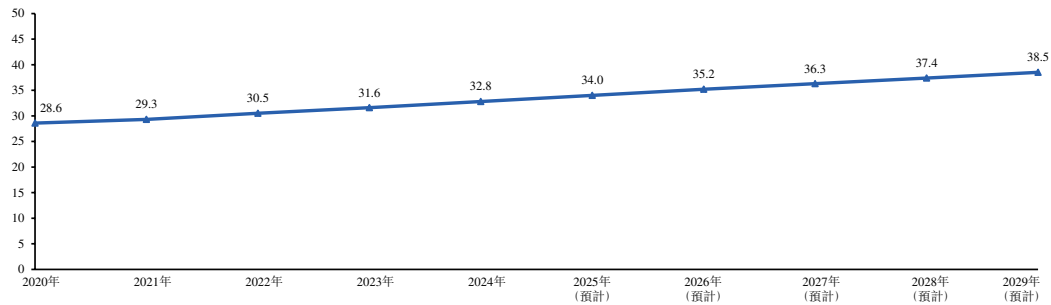
成本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的產業主要涉及員工成本及交易開支。員工成本一般佔總經營開支的35%至55%。香港金融從業人員的月薪中位數持續上漲，由2020年的28,600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32,8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5%，預計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3.3%，與整體通脹環境相符。

香港金融從業人員的月薪中位數

千港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2020年至 2024年	2024年至 2029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3.5%	3.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交易開支包括流動性費用及區塊鏈網絡費用，流動性費用用於在交易對之間尋找和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盡量減少價格滑點並提供穩定的交易環境，而區塊鏈網絡費用乃支付予網絡驗證者或礦工以處理和確認鏈上交易，例如取款、存款及付款。交易開支可佔收入約5%至30%不等，視乎經營規模而定。

全球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概覽

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介紹

交易促成服務指促成各方之間買賣、交換數字資產的中心化交易所。此類平台作為中介機構，提供核心市場基礎設施，包括訂單撮合與執行、造市與流動性供給，以及結算清算作業。在中心化交易所模式中，交易透過平台的訂單簿進行，而非直接於

鏈上執行。參與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的提供商主要有兩類，包括在岸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提供商，及離岸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提供商。

在岸數字資產交易所僅透過註冊實體開展業務營運，該等實體受已實施全面數字資產法定框架的司法權區許可及監管。該等框架通常包括AML及KYC的合規性、最低資本要求、託管標準、客戶資產隔離、網絡安全以及持續監管報告等條件。儘管在岸交易所可能服務於全球用戶，但有關活動均透過在其所在司法權區持有相關牌照的法人實體進行，並受其約束。全球用戶執行的交易受有關持牌實體監管。該監管監察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市場誠信，為用戶提供明確的法律追索權，並通過可執行的法律及運營標準保障客戶資金，創造一個可問責及受到嚴格監管的環境，其中提供商的義務和客戶的權利均由法律明確界定。

在岸與離岸提供商之間的關鍵區別不僅在於擁有牌照，還在於其業務是否完全通過持有該牌照的在岸受監管實體進行。部分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提供商可能為建立市場信譽而取得在岸牌照，但同時卻透過獨立、不受監管的離岸實體為用戶提供服務。對於離岸提供商而言，牌照的監管保護和法律追索權並不適用，導致市場認知與實際監管之間出現落差。相比之下，在岸提供商將各司法權區的許可和業務整合在一起，確保所有活動僅通過本地受監管實體進行，並保證每名客戶均受到全面且合法執行的框架保護。本集團是完全合規的在岸提供商，致力於在其經營的每個司法權區完全合規並獲得許可。

香港、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日本、百慕大及愛爾蘭等主要司法權區均是典型的在岸地區。香港證監會於2023年實施全面雙重牌照的VASP制度，對資本、託管、強制保險及投資者保障提出嚴格要求。同樣，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根據其於2018年制定的《數字資產業務法》提供分級許可框架，強制要求嚴格的管治、AML合規、風險管理以及客戶資產的強制隔離和破產隔離。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根據《2019年支付服務法》向數字支付代幣服務提供商發放許可證並對其進行監管，該法案規範新加坡境內活動，並在AML、技術風險管理及保護客戶資產方面執行嚴格的規定。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根據《2022年虛擬資產法》成立的迪拜虛擬資產監管局（「VARA」）規定的框架強制要求對各種活動進行許可、實施嚴格的市場行為規則和強有力的消費者保護措施。日本通過其金融服務廳（「FSA」）對該行業進行監管。在2017年對《支付服務法案》進行關鍵修訂後，金融服務廳要求提供商註冊並遵守嚴格

的運營要求，包括有力的網絡安全措施、冷儲存資產及嚴格隔離客戶資金。作為歐盟成員國，愛爾蘭正在實施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條例》（「MiCAR」），該條例於2023年頒佈。該歐盟範圍的框架由愛爾蘭中央銀行（「CBI」）等機構在當地監督，並在愛爾蘭現有的VASP反洗錢註冊制度的基礎上，為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引入統一規則，包括授權要求、資本儲備、投資者保護和防止市場濫用。

離岸數字資產交易所於已實施數字資產全面法定框架的司法權區內，以未獲法律許可或未受監管的實體開展業務營運。此類交易所亦可能於缺乏同等法定框架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註冊，或在沒有清晰營業地點的情況下運作，或於未獲當地授權或監管審查的狀態下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服務。相較於持牌在岸交易所，此類交易所通常優先考量營運靈活性，並可能採用有限或未標準化的KYC/AML規範。然而，離岸提供商的用戶可能會面臨若干風險。例如，客戶資產與公司資金之間缺乏有保證的隔離可能會導致資金混合，並使客戶在破產時面臨潛在的損失。此外，由於離岸提供商在用戶的司法權區內可能沒有實際機構或可執行的法律義務，因此用戶通常缺乏法律追索或解決糾紛的明確途徑。再者，由於沒有強制性的公開披露或監管審計，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和儲備水平仍然不透明，導致交易對手方風險增加。

實踐中，若干交易所集團可能透過多個關聯實體及多種業務線營運。若干活動可能透過持牌實體在公認的監管制度下進行，但其他活動則可能在這些持牌實體之外開展，從而規避了相應的監管。因此，儘管同一品牌可能持有多個持牌實體，但其在集團層面仍可同時經營離岸業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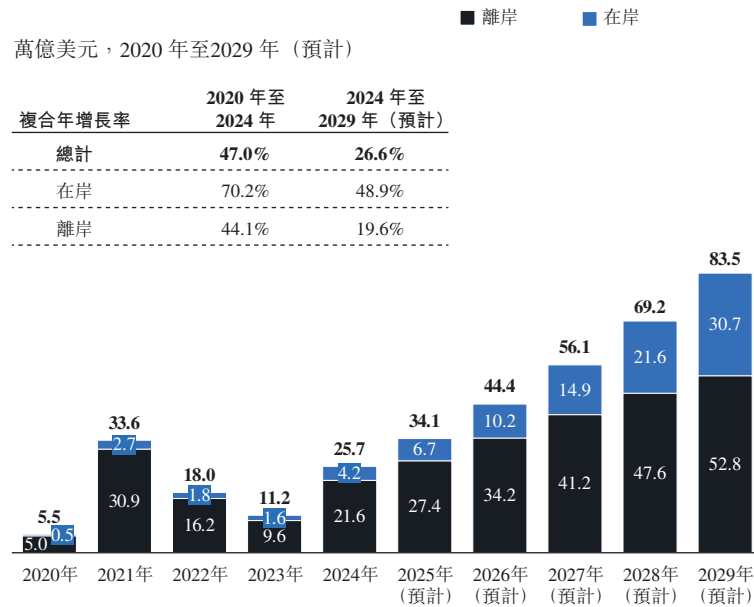
用戶可根據其特定需求在兩者之間進行選擇，但預計在岸提供商將成為主要市場參與者，因為其具有可確保合規及投資者保障的嚴格客戶接納流程、可提供受監管且透明的產品及服務、可通過持牌銀行渠道直接獲取法幣及受監管監察支持的資產安全機制。下表載列在岸提供商與離岸提供商之間的比較。

	在岸提供商	離岸提供商
監管狀況	僅通過受已實施全面數字資產法定框架的司法權區許可及監管的註冊實體開展業務營運。	通過已實施數字資產全面法定框架的司法權區內未依法獲許可或受監管的實體開展業務營運。
客戶獲取	僅向已完成全面KYC驗證且符合AML規定的客戶提供服務。	接納擁有有限KYC/AML程序或沒有KYC/AML程序的客戶。
提供的服務類別	提供獲相關部門批准的受規管合規產品及服務。	提供不受法規或事先監管批准約束的產品，營運及法律風險較高。
法幣獲取	可直接接入受規管銀行系統，允許用戶安全地存取及兌換法定貨幣。	不能直接接入傳統銀行系統，通常依賴第三方支付機構或P2P轉賬，可能有額外風險及缺乏標準化監管。
資產安全	遵守監管機構制定的嚴格託管及網絡安全標準，包括客戶資產隔離及持牌託管安排項下的保障，在發生虧損或處置不當時有法律追索權。	缺乏對用戶資產的正式保證或監管保障，資產遭黑客攻擊、被盜或受損害時沒有保障，因缺乏監管，用戶通常僅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或沒有法律追索權。
目標客戶的風險偏好	具有審慎的風險偏好，乃是基於對資產安全、穩健的監管保護，以及在完全合規框架下所保障的法律追索權的需求。	具有明顯更高且更激進的風險偏好，優先考慮獲得更高槓桿和財務匿名性，同時接受相關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和缺乏明確的法律追索權。

全球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規模

全球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機會迅速增長，其中在岸交易所佔比尤為顯著。以單邊交易量計算的全球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5.5萬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5.7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0%。在經歷了2021年的牛市之後，全球數字資產交易量於2022年及2023年顯著下降，主要由一系列離岸服務提供商（尤其是FTX）的崩盤事件引發，削弱了當時投資者信心，並最終導致數字資產價格暴跌。例如，比特幣的價格由2021年末的60,000美元以上跌至2022年中的20,000美元以下，侵蝕了投資者的未變現收益並削弱了整體交易熱度。此外，美國和歐洲等主要市場加強監管亦為交易所及託管商帶來合規方面的不確定性，阻礙了做市活動並限制了機構參與。展望未來，全球數字資產交易促成市場的規模預計將以26.6%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擴張至2029年的83.5萬億美元。預測增長放緩不僅反映了市場規模擴大帶來的自然影響，也反映了市場向更穩定、合規和制度驅動的成長階段的過渡。隨著數字資產發展的日趨成熟，其擴張速度預計將自然趨於正常化，從投機性激增轉向由更清晰的監管和更多樣化的應用支持的可持續增長。主要司法權區不斷加強監管監察，提高了透明度，加強了對投資者的保護，這在抑制短期交易活動的同時，也為長期的機構信心奠定了基礎。此外，隨著數字資產市場及其投資者基礎日趨成熟，市場參與者預計將減少對以往交易量佔比較高的投機性加密貨幣的關注。這些因素共同預示著市場將呈現更健康、更具韌性的增長軌跡，這與前幾年快速但波動劇烈的擴張模式形成鮮明對比。隨著美國、歐盟及亞洲各地持牌交易所的監管改善、法幣准入及機構參與度的提升，在岸交易量迅速增長，由2020年的0.5萬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4.2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2%。預計這一勢頭將持續，市場規模達30.7萬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9%。

全球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規模（按交易量計算）



資料來源：Coindesk、Coingecko、Coinmarketcap、弗若斯特沙利文

數字資產交易正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在流動性增強、參與範圍擴大和基礎設施改善的推動下，相對於現金股票交易量，數字資產交易量在總交易量中的比例從2020年的5.3%上升到2024年的24.1%，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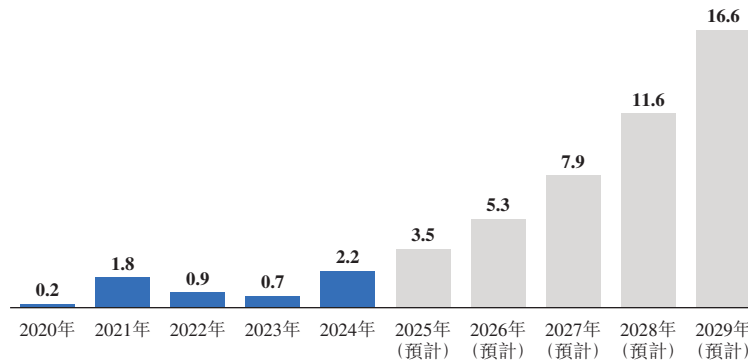
亞洲市場機遇

亞洲在全球在岸市場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2024年規模達2.2萬億美元（佔全球在岸市場52.4%），預計至2029年將以4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16.6萬億美元。與全球市場類似，亞洲交易量的下降主要由一系列備受關注的離岸服務提供商崩盤事件引發，這在當時削弱了投資者信心，並最終導致數字資產價格暴跌。增長預期放緩反映了市場規模擴大帶來的自然效應，以及在亞洲更明確的監管認可和加強的監管監察支持下向更可持續增長過渡。隨著監管路徑清晰化推動零售普及與機構參與，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關鍵數字資產門戶逐步轉型為合規交易促成的金融樞紐。其他高度活躍市場還包括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地。

亞洲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規模（按在岸交易量計算）

萬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2020年至 2024年	2024年至 2029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82.1%	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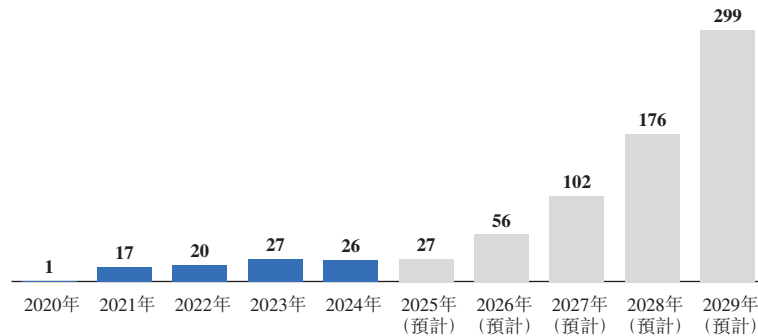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indesk、Coingecko、Coinmarketcap、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該等市場中，香港憑藉其作為全球領先金融中心地位，在引領亞洲數字資產市場發展方面具有獨特優勢。完備的VASP/VATP制度，為託管、客戶保護與合規性設定了機構級標準。憑藉成熟的經紀交易文化、活躍的零售投資者基礎，以及作為國際資本門戶的公認角色，香港在服務本地需求與吸引國際機構資金流動方面蘊藏著重大機遇。香港交易促成服務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約1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8%，預計將以63.0%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2029年的2,990億美元。與全球市場類似，香港交易量的下降主要由一系列離岸服務提供商的崩盤事件引發，這在當時削弱了投資者信心，並最終導致數字資產價格暴跌。增長預期放緩反映了市場規模擴大帶來的自然效應，以及香港在更明確的監管（如VASP/VATP制度）的支持下向更可持續增長過渡。

香港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規模（按在岸交易量計算）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2020年至 2024年	2024年至 2029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125.8%	63.0%



資料來源：Coindesk、Coingecko、Coinmarketcap、弗若斯特沙利文

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關鍵趨勢

- 機構參與度提升。**2024年機構交易量佔全球總交易量65.0%，且預計在2024至2029年間以3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將佔全球交易總量的76.0%，增速超越零售交易量。機構資金不僅成為更穩定的交易量與收入來源，亦傾向選擇持牌平台。與此同時，傳統公司日益傾向為客戶提供數字資產服務，卻缺乏原生基礎設施。為加速上市時程，該等公司選擇與數字資產公司合作（如Coinbase Prime與貝萊德的合作），透過整合白標API而非從頭自建系統。
- 零售普及度持續成長。**在全天候(24/7/365)交易模式、移動優先應用程序及較低准入門檻的推動下，零售投資者仍是交易量的重要驅動力量。零售端全球交易促成服務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3.1萬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9.0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預計將以17.3%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2029年的20.0萬億美元。
- 一站式平台的崛起。**隨著越來越多參與者尋求成為具備深度流動性的全方位服務提供商，規模效益日益具有戰略意義。龐大的流動性資金池能實現更窄的買賣價差與更高效的價格發現流程。相比之下，專注單一市場的小型平台往往因訂單簿分散、市場深度不足及產品種類有限而難以競爭。因此，此趨勢正推動行業整合加速（如Coinbase收購Deribit、Kraken收購NinjaTrader），從而形成數量更少但規模更大的區域性／全球性平台格局。

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 **市場低迷。**數字資產價格的市場低迷對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構成威脅。當資產價格長期處於低迷狀態時，投資者情緒減弱，投機性參與減少，導致交易量減少及交易頻率減少。市場流動性及用戶參與度下降直接導致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這可能會加速用戶流失，延遲新用戶獲取，並阻礙機構參與，從而進一步限制數字資產促成服務市場的增長。
- **網絡安全及託管風險。**由於數字資產交易價值高昂且不可逆轉，交易所成為大規模、複雜黑客攻擊和竊盜的主要目標。資料外洩、竊取或甚至託管基礎設施中存在的任何漏洞均可能引發用戶快速提款、流動性緊張，甚至可能出現破產事件。除了直接的財務損失外，安全事件通常還會造成持久的聲譽受損、監管審查和用戶信任度下降 — 在信譽和資產保護至關重要的市場中，這些損失往往難以彌補。

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基於2024年買賣雙方按總額基準計算的交易量，本公司

- 在全球在岸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六
- 是亞洲最大的區域性在岸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供應商
- 是香港最大的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供應商

2024年全球交易促成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總部	經營地點	在岸交易量 (十億美元，2024年)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韓國	韓國	2,522	30.0%
2	公司B	美國	美國、加拿大、德國、 新加坡、澳洲、阿根廷、 愛爾蘭、西班牙、法國、 意大利、荷蘭、英國、 百慕大	2,324	27.7%
3	公司C	韓國	韓國	804	9.6%
4	公司D	美國	美國、加拿大、塞浦路斯、 愛爾蘭、英國、阿根廷、 澳洲、百慕大	644	7.7%
5	公司E	荷蘭	荷蘭	232	2.8%
6	本集團	香港	香港、百慕大、新加坡	82	1.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為2017年於韓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提供數字交易促成服務，在韓國市場佔有領先市場份額。
- (2) 公司B為2012年於美國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安全的線上平台供用戶買賣、轉移及儲存加密貨幣。
- (3) 公司C為2014年於韓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提供數字交易促成服務，並提供多元化的數字資產選擇。
- (4) 公司D為2011年於美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提供全球數字交易促成服務，強調安全性及提供保證金與期貨交易等進階交易功能。
- (5) 公司E為2018年於荷蘭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為歐洲市場提供數字交易促成服務。

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

- **牌照及合規。**牌照制度構成了顯著的准入門檻，需要大量資金、外部評估和與託管人合作，迄今為止獲批的數量寥寥無幾便證明了這一點。監管審查的日益嚴格提高了市場准入門檻，迫使交易所須在正式的牌照框架內運營，從而加速了整個市場向境內平台的轉移。
- **品牌聲譽及信任。**日益增強的謹慎態度促使用戶和機構傾向於選擇信譽良好、持有牌照的運營商，這給新的不知名進入者設置了重大門檻。例如，在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賦予從業者相對於境外從業者的直接信譽。透明的審核、儲備金證明、健全的管治、清晰的資產隔離以及與傳統機構的合夥，均有助於建立信任，從而提高了新進入者的准入門檻。

- **流動資金及運營管理能力。**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在於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及確保穩定、高效運營的能力。領先的服務提供商在多個交易對及交易所維持深厚的流動性池，能夠為用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利差及無縫的交易執行。實現這種水平的流動性管理需要成熟的運營管理能力。此外，強大的運營管理對管理大量交易及遵守KYC/AML及資產隔離等司法管轄要求至關重要。新進入者並沒有成熟流動性網絡或可靠運營基礎設施的，在市場上可能會面臨重大挑戰。

全球數字資產鏈上服務市場概覽

數字資產鏈上服務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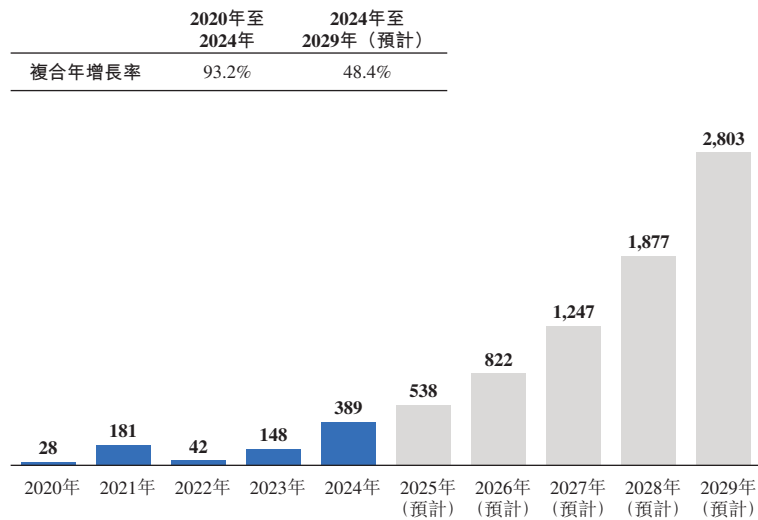
數字資產鏈上服務指於區塊鏈網絡上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質押與代幣化服務。鏈上服務透過智能合約在公共分佈式賬本上執行，確保交易於鏈上具備透明度且具防篡改特性。

- **質押。**在權益證明(PoS)網絡中，代幣持有者可透過直接質押代幣，或委託給管理技術操作的專業節點驗證者來參與維護網絡安全。作為交換，質押者將獲得由協議分發的獎勵。若選擇委託方式，節點驗證者會與委託用戶共享質押獎勵。
- **代幣化。**此過程指於區塊鏈上創建代表現實世界資產（如股票、債券、房地產及大宗商品）所有權或權益的數字代幣。此類代幣可於鏈上全天候(24/7/365)直接進行交易、轉移與結算，使區塊鏈參與者能獲得該等代幣化資產的部分所有權，並且提升鏈上流動性。

全球質押服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8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8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2%。與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類似，2022年及2023年質押服務市場的急劇萎縮主要受PoS代幣價格下跌的影響。以太坊和Solana等主要PoS資產的暴跌導致質押資產總價值下降。此價格調整是由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包括備受矚目的市場崩盤、監管不確定性加劇，以及美國等主要市場通膨和利率上升帶來的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壓力。因此，資產估值下跌導致期內質押資產總價值顯著下降。預計市場規模將以48.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28,030億美元。隨著質押服務市場日趨成熟，質押資產總價值不斷增加，增長率自然放緩。在市場發展的較早期階段，受投機性投資和新網絡上線的推動，質押服務受益於快速普及和高速增長。然而，隨著市場基數的擴大，增長率預期將趨於穩定。

全球質押服務市場規模（按質押資產計算）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Staked、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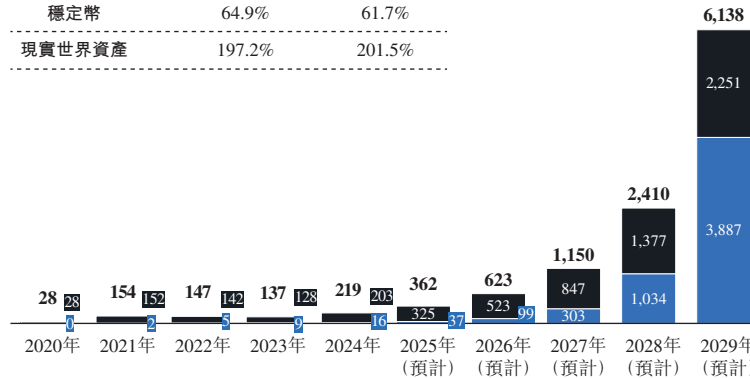
全球代幣化服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8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1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7%。儘管2022年及2023年全球代幣化服務市場規模的降幅與數字資產交易促成及質押服務市場相比相對緩和，但價格下降仍然削弱了投資者的信心，特別是對穩定幣和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項目的信心，導致了輕微下降。預計市場規模將以94.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61,38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預測增長放緩，反映了市場正從早期快速擴張階段過渡到更成熟和規範化的發展階段。隨著代幣化資產基數的擴大，增量增長自然會放緩。此外，主要司法權區監管監察的加強預計將提升市場信譽和機構普及率，但同時也會抑制增長速度，因為穩定幣和現實世界資產須達到更高的透明度和合規性標準。

全球代幣化服務市場規模（按代幣化價值計算）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 現實世界資產 ■ 穩定幣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 2024年	2024年至 2029年（預計）
總計	67.7%	94.8%
穩定幣	64.9%	61.7%
現實世界資產	197.2%	201.5%



資料來源：rwa.xyz、弗若斯特沙利文

數字資產鏈上服務市場關鍵趨勢

- 流動性質押與再質押協議的興起。**隨著主要區塊鏈向權益證明(PoS)機制轉型，質押已成為基礎性鏈上服務。除直接參與外，流動性質押協議（如Lido及Rocket Pool）及再質押平台（如EigenLayer及EtherFi）的出現，不僅擴大了參與門檻，更顯著提升資本效率。該等解決方案使用戶在獲取質押獎勵的同時，能將資產同步部署於去中心化金融(DeFi)等其他應用，使質押從技術功能轉型為兼具網絡安全層與核心收益產品的雙重角色。
- 公司開發專有鏈。**領先公司、科技公司與數字資產公司正積極推出自有區塊鏈，以掌握分發控制權、實現商業化並擴展用戶基礎。示例包括Coinbase/Base、Robinhood發佈二層鏈，以及Circle啟動ARC鏈。此舉使公司能佔據交易鏈中更大價值份額，並整合原生產品，以鎖定用戶及強化其生態系統。
- 可擴展基礎設施驅動鏈上活動增長。**隨著可擴展基礎設施支持簡單轉賬之外的更多應用場景，鏈上活動正加速發展。2024年穩定幣結算規模突破27萬億美元，實現產品與市場的真正契合。與此同時，現實世界資產的代幣化，以及能支持更高交易吞吐量與更低成本的優化區塊鏈網絡，正持續推動更多使用案例與應用場景的落地。

數字資產鏈上服務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 **亟需進一步的監管措施以支持更廣泛的參與者。**儘管鏈上服務展現出巨大的創新和增長潛力，但缺乏清晰且支持性的監管框架阻礙了其規模化發展和吸引包括眾多主流機構在內的更廣泛參與。許多潛在參與者可能因擔憂監管不確定性和法律合規性而對參與鏈上服務猶豫不決。為了充分釋放鏈上服務的潛力，監管機構亟需建立一個支持性、清晰且靈活的框架，以促進更多主流機構進入市場並推動市場進一步成熟。
- **流動性限制。**儘管代幣化旨在提高資產流動性，代幣化資產的二級市場仍然分散且不發達。交易場所有限和互通性標準不一致會限制流動性和市場定價，從而削弱代幣化的核心價值定位之一。
- **確保資產代幣化的可信度。**為了使代幣化資產獲得更廣泛的認可，必須確保鏈下資產到鏈上資產的轉移過程安全可靠。這需要開發物聯網硬件設備等先進技術，以確保現實世界資產與區塊鏈的準確安全連接。此外，合約對於驗證代幣化資產的真實性和所有權至關重要，能夠提供額外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確保資產代幣化的可信度是建立信任和促進代幣化服務廣泛應用的關鍵。

數字資產鏈上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本公司於全球數字資產鏈上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並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亦是亞洲最大的數字資產鏈上服務提供商。

2024年全球數字資產鏈上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總部	經營地點	在管資產 (十億美元，2024年)	市場份額 (%)
1	公司F	開曼群島	芬蘭	36.8	9.5%
2	公司B	美國	美國、德國、新加坡、澳洲、加拿大	18.6	4.8%
3	公司G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美國	15.8	4.1%
4	公司H	法國	法國、美國、英國、新加坡	8.8	2.3%
5	公司I	馬耳他	澳洲、巴西、香港、日本	7.3	1.9%
6	公司J	開曼群島	美國、巴西	6.6	1.7%
7	公司K	美國	美國、英國	4.2	1.1%
8	本集團	香港	香港	3.6	0.9%

資料來源：Staking Rewards、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F為2020年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提供以太坊流動性質押解決方案。
- (2) 公司B為2012年於美國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安全的線上平台供用戶買賣、轉移及儲存加密貨幣。
- (3) 公司G為2022年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提供以太坊質押服務。
- (4) 公司H為2018年於法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提供企業級質押平台。
- (5) 公司I為2017年成立總部設於馬耳他的私人公司，主要提供加密貨幣交易與質押服務。
- (6) 公司J為2018年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為中介機構提供非託管式質押基礎設施與技術。
- (7) 公司K為2017年於美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提供加密貨幣非託管式質押解決方案。

數字資產鏈上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

- **全面的管理能力。**數字資產鏈上服務市場的一個關鍵准入壁壘在於管理整個網絡的能力，涵蓋資產發行、託管以及合規交易的各個環節。成功的服務提供者不僅需要具備篩選和選擇優質資產的能力，還需要提供強大的解決方案來確保整個市場的流動性。這包括建立一個由合作夥伴、交易所和流動性池組成的網絡，以推動無縫的資產轉移和交易。新進入者在建立這樣一個全面的網絡方面面臨著巨大的挑戰，因為這需要大量的專業知識、基礎設施和監管合規性。如果無法在數字資產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提供流動性並確保交易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新進入者將難以獲得市場認可，也難以與已經打造出一體化可信解決方案的成熟服務提供商展開競爭。
- **技術基礎設施。**代幣化和質押服務均需要複雜且資源密集的技術基礎設施。對於代幣化，服務提供商必須設計和維護智能合約框架，建立安全的預言機連接以傳輸鏈下數據，並確保與區塊鏈網絡無縫集成，從而在鏈上展示和管理現實世界資產。對於質押，維護具有高性能和安全性的驗證者節點是資源密集型，因為停機或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削減處罰。建造和維護此類基礎設施需要專門的技術專業知識和持續的投資，這給新進入者設置了巨大的門檻。

全球數字資產管理服務市場概覽

數字資產管理服務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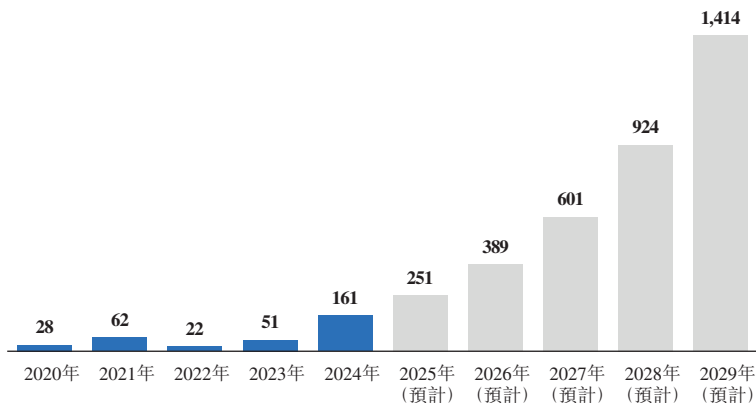
數字資產管理服務指對主要包含加密貨幣、代幣化實物資產及基於區塊鏈的金融工具等投資組合的專業化投資管理。該類服務透過公私募載體多元化呈現，涵蓋主動與被動投資策略，目標客群同時面向零售與機構投資者。數字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商是指基金經理利用在數字資產領域的專業知識，代表其客戶管理投資，並將投資組合決策與客戶的投資目標保持一致。這使客戶能夠通過專業管理和結構化的投資策略參與到快速發展的數字資產市場。

全球數字資產管理服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8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6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6%。市場規模的萎縮主要是由於數字資產價格暴跌所致，而數字資產價格暴跌則源自於2021年牛市過後投資者情緒疲軟以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加劇。比特幣和以太坊等主流加密貨幣的價值較2021年的高峰大幅下跌，直接導致甚至降低投資組合估值及整體在管資產。一系列備受矚目的市場失靈事件進一步削弱了投資者對數字資產產品的信心，導致許多投資者撤資或轉為自行託管。此外，全球通脹上升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升息，也改變了投資偏好，促使投資人將投資組合重新平衡，轉向債券等更安全、收益率更高的傳統資產。預計市場規模將以54.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至2029年的14,140億美元。與其他市場類似，2024年至2029年預測增長放緩，反映了全球數字資產管理市場逐步成熟和趨於穩定。隨著市場規模的擴大，由於分母效應增大，增長速度自然放緩。隨著監管環境的日益清晰，全球資產管理服務市場有望進入一個更持久、結構更穩健的增長階段。

全球數字資產管理服務市場規模（按在管資產計算）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2020年至 2024年	2024年至 2029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54.6%	54.5%



資料來源：CoinShares、弗若斯特沙利文

數字資產管理服務市場關鍵趨勢

- **數字資產成為主流另類投資形式。**機構與零售投資者日益將數字資產視為主流的資產類別。將加密資產納入投資組合有助提升預期總回報，同時降低波動性。數字資產逐漸被機構視為參與Web3技術轉型及區塊鏈應用發展紅利的一種途徑。
- **加密ETF拓寬投資者參與通道。**ETF透過傳統管道提供進入數字資產領域的簡易入口，無需接觸加密交易所或錢包，從而擴大各類投資者的參與範圍。除降低准入門檻外，ETF通常受更嚴格的託管、合規與流動性監管，有助吸引相對謹慎的零售投資者及保守的全球養老基金，改善資金准入條件。
- **數字資產金庫策略普及化。**越來越多公司採用數字資產金庫(DAT)策略，將數字資產作為金庫資產購置與持有，有助於企業平衡流動性、產生收益並分散風險。此亦成為企業在業務策略中運用數字資產的槓桿，例如整合加密貨幣作為支付結算工具。以Metaplanets為例，該公司透過比特幣金庫策略使其業務具備雙重屬性：既能從常規業務營運中獲取收入，又能藉由比特幣價值增值創造潛在收益，從而共同驅動股本回報率增長。

數字資產管理服務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 **市場波動性。**數字資產波動性極大，價格往往受投機情緒而非基本面驅動。急劇回撤（特別是在投機幣領域）會迅速侵蝕在管資產，並給基金流動性帶來壓力。這種波動性會加劇強制清算的風險，並在市場承壓期間威脅基金償付能力，強調制定嚴格的槓桿限額和穩健的實時風險管理框架的需要。
- **網絡安全及託管風險。**安全仍然是數字資產管理完整性面臨的根本威脅。與傳統金融不同，數字資產的自行託管性質表示，單一安全漏洞（如私鑰外洩）即就可能導致不可逆轉的損失。數字資產損失全面保險的匱乏進一步加劇了風險敞口，使得管理者必須自行承擔大部分運營風險。

數字資產管理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數字資產的在管資產計算，本公司為亞洲最大的數字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商。

2024年亞洲數字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總部	在管資產 (十億美元，2024年)
1	本集團	香港	0.9
2	公司L	新加坡	0.8
3	公司M	韓國	0.6
4	公司N	新加坡	0.5
5	公司O	香港	0.5

資料來源：Desk research、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L為2017年於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一站式加密金融平台，整合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商、交易所及其他區塊鏈工具與技術，實現一站式服務。
- (2) 公司M為2017年於韓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作為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加密貨幣與區塊鏈領域的投資。
- (3) 公司N為2018年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公司，為專注於併購、重組與募資業務的Web3公司。
- (4) 公司O為2016年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為僅專注於區塊鏈領域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
- (5) 排名僅基於數字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比較，而非涵蓋其他資產類別的傳統資產管理公司。

數字資產管理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

- **監管及合規壁壘。**數字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商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嚴格且不斷變化的監管體制下運營。獲得資產管理、託管或諮詢服務的許可證需要廣泛的法律專業知識、合規基礎設施以及對AML、KYC和反恐融資義務的持續監控，這阻礙了新市場進入者進入市場。
- **專業投資知識及市場洞察。**與傳統資產類別不同，數字資產有獨特市場動態、估值邏輯及風險因素，需要專業知識才能有效管理。了解代幣經濟學、區塊鏈協

議、質押機制及DeFi收益結構，對投資組合構建及風險控制至關重要。缺乏專業投資知識及市場洞察的服務提供商通常難以產生可持續的回報或降低運營風險。

- **產業知識需求不斷演進。**數字資產管理服務市場的一大准入壁壘在於參與者必須持續緊跟產業的快速發展。受技術進步、監管政策變化和市場動態演變的驅動，市場瞬息萬變，這要求參與者具備理解持續創新並適應新興趨勢的能力。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獲取並掌握前沿知識，同時能夠快速實施創新，都是一項重大挑戰。那些已經累積了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且能夠駕馭這種快節奏環境的成熟企業，則在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若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因為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我們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必要情況下會聯絡在業內經營的公司，以收集及整合有關市場及價格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度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度。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度及所選擇的該等主要及次要來源而受到影響。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88,000美元的費用。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後，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之日起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產生限制、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本節概述了香港、新加坡、百慕大、開曼群島、阿聯酋、日本及愛爾蘭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

我們香港業務及運營相關法律法規概覽

由於我們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提供數字資產相關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須受香港法律管轄。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是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監管法律框架。該條例涵蓋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的監管、投資產品的公開發售，以及中介機構及其持牌活動的規範。其中，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專門規定了牌照申領與註冊相關事宜。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AMLO**」)規定了香港公司預防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義務。根據AMLO，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者必須實施嚴格的反洗錢(「**AML**」)與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CTF**」)管控措施，並確保持續符合法定及監管標準。其中，AMLO第5B部專門針對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運營者的許可與註冊事宜作出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AMLO中涉及VATP的相關法規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監管執行。證監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非銀行槓桿式外匯市場。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授權證監會審批及註冊在香港向公眾發售股票或債券的招股說明書，並允許證監會批准相關主體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證監會負責批准某些非股份或債券類證券(包括相關發售文件)的發行。

受規管活動的類型

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了許可制度，規定任何人必須獲得相應牌照方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定義的下列受規管活動。

牌照	受規管活動
牌照	受規管活動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用評級服務
第11類：.....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¹⁾
第12類：.....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²⁾
第13類：.....	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³⁾

註：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第11類受規管活動的修訂尚未生效。第11類受規管活動的具體生效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通過《憲報》公告發佈。
- (2)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增設的第12類受規管活動，已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但僅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新定義「豁除服務」中(c)款的情形。第12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要求尚未生效，其生效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通過《憲報》公告發佈。
- (3) 與為證監會授權零售分銷的集體投資計劃（「CIS」）提供存管服務相關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已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在香港從事此類服務的受託人和保管人，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修訂，以及對證監會《操守準則》與《勝任能力指引》的更新，亦於同日生效。

AMLO第5B部設立了牌照監管制度，規定任何實體必須申領相關牌照方可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

發牌規定概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從事或自稱從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人士，除非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豁免，否則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獲得牌照，方可進行該活動。此要求既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公司，也適用於代表該等公司行事的個人。任何未持有證監會核發的適當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行為均構成違法犯罪。

此外，任何人士（不論由其本人或通過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亦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提供的服務，而該等服務若在香港提供即構成受規管活動的，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若要開展任何受規管活動，必須就其從事的每一項受規管活動至少委任兩名負責人員，且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督各項受規管活動。

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是指(a)積極參與或(b)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董事。每位以個人身份擔任的執行董事均須向證監會申請，以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就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核心職能主管(MIC)

持牌法團必須委任特定人士擔任核心職能主管（「**MIC**」），並向證監會提交有關**MIC**及其匯報架構的詳細資料。**MIC**是由持牌法團指定的人士，須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承擔管理以下八項核心職能的主要責任：

- (a) 整體管理監督；
- (b) 主要業務線；
- (c) 營運監控及審查；
- (d) 風險管理；
- (e) 財務及會計；

- (f) 信息技術；
- (g) 合規；以及
- (h)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的董事會應批准其管理架構，包括MIC的委任。董事會亦必須確保每名MIC已正式確認其委任及他們主要負責的特定核心職能。

持牌代表

除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符合以下情形：

- (a) 為其作為持牌法團的主事人執行任何與受規管業務活動相關的受規管職能；或
- (b) 自稱執行該等受規管職能的人士，

均須另行獲證監會發牌成為其主事人名下的持牌代表。

適當人選規定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必須向證監會表明其現在及將來均為持有該等牌照的適當人選。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發出的《適當人選指引》，概述了證監會在評估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資格時審查的主要範疇。自2022年1月1日起，針對申請或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公司及認可金融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載於《勝任能力指引》和《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根據《適當人選指引》，證監會除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還將考慮與申請人有關的以下事項：

- (a) 財務狀況或償債能力；
- (b)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需考慮到擬履行職能的性質；
- (c) 勝任、誠實和公平地開展受規管活動的能力；以及
- (d) 聲譽、品格、可靠性和財務穩健性。

證監會將按申請人的類型評估相關因素：若申請人為個人，則評估其個人情況；若申請人為企業法團，則評估該法團及其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若申請人為持牌金融機構，則評估該機構及其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及執行高管的情況。

除上述因素外，證監會亦可考慮以下事宜：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證監會認為的其他具有類似職能的機構或組織（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就申請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 (b) 下列各項的任何相關信息：
 - (i) 就有關受規管活動而言，正在或將會受僱於申請人或與申請人有關聯的任何人士；
 - (ii) 將會就有關受規管活動代申請人行事或代表申請人的任何人士；及
 - (iii) 若申請人為公司集團的法團，則指同一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該等法團的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符合任何相關規定下的所有適用監管要求；以及
- (d) 該人正在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AMLO下VATP運營商的發牌規定

根據AMLO，任何在香港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或積極向香港公眾推廣任何此類服務（無論是在香港還是從其他地方）的人士，均必須獲證監會頒發AMLO牌照，除非獲得AMLO規定的豁免。此項規定特別適用於經營此類業務的法團，以及所有代該等法團或代表該等法團執行受規管職能的個人。

未經所需牌照而經營受規管的虛擬資產服務或向香港投資公眾積極推銷此類服務，即屬犯罪。如果VATP運營商從事以下相關活動，則需要獲得雙重牌照（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及／或AMLO牌照）：(a) 運營中心化平台，通過匹配客戶訂單的自動化交易引擎提供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並作為交易服務的附屬服務提供託管服務，在此

情況下，VATP運營商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以及(b)運營中心化平台，通過匹配客戶訂單的自動化交易引擎提供非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並作為交易服務的附屬服務提供託管服務，此類平台運營商須持有AMLO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VATP必須證明其符合上述相關法律框架的要求。

鑒於虛擬資產的條款及特性可能隨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虛擬資產的分類可能從非證券型代幣變為證券型代幣（反之亦然）。為避免違反牌照監管制度並確保業務持續性，證監會建議VATP同時申領證券及期貨條例及AMLO雙重牌照。

負責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制度下的相同要求同樣適用。詳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負責人員」部分。

核心職能主管，簡稱MIC

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制度下的相同要求適用。詳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核心職能主管(MIC)」。

持牌代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制度下的相同要求適用。詳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持牌代表」部分。

適當人選規定

根據AMLO第53ZRJ條和53ZRK條的規定，申請虛擬資產服務牌照者須證明並持續證明自身是獲發牌照的適當人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制度中闡述的相同考慮因素在此適用。詳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適當人選規定」。

財務資源要求

在香港獲發牌照的VATP運營商必須始終滿足嚴格的財務資源要求。該運營商必須維持不低於500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以及至少300萬港元或《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第2條規定的「基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流動資金。

此外，VATP運營商必須始終在香港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存款、國庫券和存款證（虛擬資產除外），其金額按滾動計算方式計，須至少相當於12個月的實際營運開支。

客戶資產託管

客戶資產託管是香港持牌VATP運營商的核心義務，要求所有客戶資金和客戶虛擬資產必須通過「關聯實體」以信託方式獨家持有，且該「關聯實體」僅代表平台接收或持有客戶資產，不得開展任何其他業務。該實體必須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AMLO獲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牌照，並成為平台營運商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監管規定強制要求實施嚴格保障措施，包括將客戶資產與公司資產隔離存放，建立完善的對賬及審計流程，對客戶錢包訪問權限實施全面內部控制（其中至少98%的客戶虛擬資產須存儲於冷錢包），並強化私鑰管理及提款流程的治理，以防範欺詐、盜竊或未經授權的訪問行為。

VATP運營商必須僅支持客戶自主發起的白名單地址間存取款操作，詳細記錄所有交易數據並至少保存7年，實施定期內部審計，以及設立保險或補償安排（須覆蓋至少50%的冷存儲資產及全部熱錢包客戶虛擬資產）。同時必須向客戶全面透明披露託管安排及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保護與追索權的潛在局限性、技術故障風險或網絡攻擊風險。

根據AMLO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TCSP」）發放牌照

任何在香港經營或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人士，除非符合AMLO規定的豁免條件，否則必須根據該條例申請牌照。香港公司註冊處負責管理TCSP的發牌制度，無牌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

TCSP牌照一經發放，通常有效期為三(3)年。香港公司註冊處有權授予、拒絕發放、續期、暫停或撤銷牌照，並可施加或更改與牌照相關的任何條件。TCSP持牌人須在任何人士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所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之前，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事先批准。同時應在之前提交的牌照發放或續期申請資料發生變更後一個月內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若TCSP持牌人計劃終止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還須在計劃終止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告知終止意向及具體日期。

TCSP持牌人還須遵守AMLO附表2規定的法定客戶盡職調查和記錄保存規定。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發牌指南》，說明相關發牌要求；同時頒佈《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指南》，以指導持牌人履行持續合規義務。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持牌人名冊，其中載有每位持牌人的名稱及營業地址，並開放供公眾查閱。

持牌法團及證監會持牌VATP的持續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須始終保持適當人選資格，並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AMLO的所有適用條款及其附屬規則與規章，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與指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持牌法團須履行以下關鍵持續義務：

- 維持最低實繳股本和流動資金，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FRR**」）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
-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H章）的要求，維持獨立賬戶並妥善保管及處理客戶證券；
-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I章）的要求，維持獨立賬戶並妥善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 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單據、賬戶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Q章）的要求，簽發成交單據、賬戶結單及收據；
- 按照《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571O章）規定的要求，妥善保存相關記錄；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第571P章）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第571AI章）的規定，就特定風險投保並維持特定金額的保險；

- 在牌照週年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證監會繳納年費並提交週年申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571S章）的要求，就特定變更及事件向證監會作出通知；
- 根據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發佈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就MIC的委任變更或其特定資料變更向證監會作出通知；
- 遵守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及相關記錄保存要求；
-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TP AMLCTF指引**」）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AMLCTF指引**」）的要求，實施與客戶接納、客戶盡職調查、記錄保存、可疑交易識別與報告，以及員工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及程序；
- 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指引》及《適當人選指引》所規定的業務行為要求；
- 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關於僱員交易的規定，要求持牌法團制定僱員交易政策與程序，並主動監控其僱員賬戶及相關賬戶的交易活動；
- 遵守《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有關披露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通函與指引；及

- 遵守證監會發佈的《網上分銷及諮詢平台指引》中關於通過網上平台提供投資產品訂單執行、分銷或諮詢服務的要求。

以下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AMLO項下證監會持牌VATP的若干關鍵持續義務：

- VATP及持牌代表須始終維持適當人選資格，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AMLO以及證監會頒佈的守則及指引的所有適用條文；
- 就相關業務委任並維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VATP的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負責人員通常應居住於香港；
- 在擬終止相關業務時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AMLO項下知會證監會並申請撤銷牌照的義務，包括：(i)在不遲於有關終止前七個營業日內提交擬終止業務通知；(ii)在相關業務終止後四個月內提交經審核賬目；及(iii)業務終止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退還所有客戶資金及／或資產；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571S章）及／或AMLO訂明的通知規定，就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的具體變更向證監會作出通知；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571S章）及／或AMLO，向證監會作出通知以下各項：(i)董事就其擔任或不再擔任VATP董事作出通知；(ii)VATP的關聯實體就其成為或不再成為關聯實體及其財政年度結束作出通知；及(iii)主要股東或最終擁有人就其資料變更作出通知；
- 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AMLO相關條文所載變更事項的所有其他通知規定；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AMLO，VATP及其關聯實體於(i)各財政年度結束；(ii)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終止相關業務；或(iii)關聯實體不再成為關聯實體後四個月內提交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監管概覽

- 根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商指引》向證監會提交月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 繳納年度費用；
- VATP及持牌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AMLO在各牌照週年日後一個月內提交年度申報表；
- 參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商指引》，為持牌代表規劃並實施持續專業培訓(CPT)計劃，開展盡職調查確保其符合CPT要求，並確保CPT內容與個人所履行職能相關；及
- 在集團實體於香港開展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或智能顧問金融服務前徵詢證監會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

除FRR中明確規定的特定豁免情形外，持牌法團須按照該規則要求維持最低實繳股本。下表概述了FRR中適用於HashKey Group的關鍵最低實繳股本要求。

	受規管活動	最低實繳股本金額
HashKey Capital Limited . . .	證監會第1類、第4類和第9類受規管活動	5,000,000港元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 . .	證監會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 根據AMLO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5,000,000港元
HBS (Hong Kong) Limited . .	證監會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5,0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此外，FRR還要求持牌法團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根據FRR，適用於HashKey Group的最低流動資金要求如下：

	受規管活動	最低流動資金金額
HashKey Capital Limited . . .	證監會第1類、第4類和第9類受規管活動	3,000,000港元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 . .	證監會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 根據AMLO運營虛擬資產交易 平台	3,000,000港元 或以下註(1) 中的較高者
HBS (Hong Kong) Limited . .	證監會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3,000,000港元

註：

- (1) 須符合FRR第2條所界定的「基準金額」，即以下三項總和的5%：(i)調整後的負債；(ii)代表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的初始保證金要求總額；以及(iii)代表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和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需要繳存的保證金總額，但該等合約不受支付初始保證金要求的約束。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AML及CTF法律及規例，包括證監會頒佈、適用於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AMLCTF指引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

AMLCTF指引載列實務指引，幫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訂及實施適當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符合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AMLCTF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和服務前評估其風險，確保採取合適的其他措施及監控，以緩減及管控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風險；

- 考慮交付及分銷渠道可能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度(當中包括採用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的線上銷售、郵寄或電話渠道以及透過中介人銷售的業務)；
- 利用從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資料或數據，識別和核實客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取得最新及相關的客戶資料；
- 對客戶業務進行持續監察，確保客戶業務與業務性質、風險程度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規模或異常交易，或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且可能顯示存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交易模式；
- 存置可疑恐怖分子以及指明人士姓名及資料的資料庫，其中整合來自各類公開名單的資料，並對客戶資料庫進行全面持續篩查；及
- 進行持續監察，以識別可疑交易及確保遵行向財富情報組(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共同成立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從而監察及調查可疑財務或洗錢活動。

有關AML及CTF的香港主要法例概列如下。

AMLO

AMLO(其中包括)規定指明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持牌法團)必須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及存檔工作。AMLO賦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監督遵行AMLO的情況。金融機構亦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1)確保已採取合適防範措施，防止觸犯AMLO的指明條文，及(2)緩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DTROP)

DTROP(其中包括)授權部門調查涉嫌來自販毒活動的資產，在逮捕某人時凍結該等資產，並沒收販毒罪行收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明知或合理懷疑財物來自販毒活動，而處理有關財物，即屬犯罪。DTROP亦規定在明知或懷疑任何財物全部或部分或直接或間接來自或擬用作販毒活動的情況下，向部門報告的責任。如不報告有關可疑事項，即屬犯罪。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OSCO)

除其他事項外，OSCO授權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調查涉嫌有組織犯罪和三合會活動，同時賦予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可沒收相關犯罪所得收益，並依據OSCO對被告資產發出凍結令或抵押令。此外，OSCO擴大了洗錢罪的範圍，使其涵蓋所有可公訴罪行的收益，而不僅僅是與販毒相關的收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UNATMO)

除其他事項外，UNATMO規定，以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1)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或募集財產，且有意或明知該財產將全部或部分用於實施一項或多項恐怖主義行為；或(2)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獲取或索取任何可用財產或金融(及相關)服務，提供給已知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關聯者的個人，或為其謀取利益；或在罔顧對方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關聯者的情況下，實施上述行為。此外，任何人若知道或懷疑某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必須立即向授權官員披露該情況；根據UNATMO，未能披露此類知悉或懷疑情況即構成犯罪。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PDPO)

PDPO對資料使用者施加法定義務，要求其遵守PDPO附表1中列出的六項資料保護原則(「資料保護原則」)的要求。PDPO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從事違反資料保護原則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在PDPO下是被要求或允許的。這六項資料保護原則是：(1)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和方式；(2)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和保留期限；(3)個人資料的使用；(4)個人資料的安全性；(5)公開提供的信息；及(6)訪問個人資料。

不遵守資料保護原則可能導致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投訴。私隱專員可發出強制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糾正違規行為和／或提起公訴。未能遵守強制執行通知的資料使用者即構成犯罪，可能面臨罰款和監禁。

PDPO還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i)有權獲資料使用者告知該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以其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ii)倘資料使用者持有此類資料，則有權獲得此類資料的副本；及(iii)有權要求更正其認為不準確的任何資料。

PDPO將以下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包括但不限於在直接營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未能遵守數據查閱請求以及未經相關資料使用者同意擅自披露個人資料。如果某人因他人違反PDPO導致其個人資料相關權益受損(包括情感傷害)，則該人可向負有責任的資料使用者索賠。

適用於我們虛擬資產活動的其他指引、規定、聲明和通函

除了規管香港虛擬資產活動的主要法規證券及期貨條例和AMLO外，我們的業務還受一系列補充性監管文書的約束，包括由證監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發佈的指引、官方規定、立場聲明和通函。這些文件涉及代幣化、虛擬資產的運作和託管、投資者保護要求、託管、風險管理標準、跨部門協作、技術採用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持續合規義務等具體議題。

《證監會監管沙盒宣告通函》

2017年9月29日，證監會發佈了《**證監會監管沙盒宣告通函**》，並於同日推出了證監會監管沙盒，這是一項開創性舉措，旨在支持香港金融服務業中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創新的運用。該沙盒提供了一個受限的監管環境，允許被認定為「合資格公司」的持牌法團和初創公司在向公眾全面推出服務之前，借助創新的金融科技開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

合資格公司必須符合適當人選標準，展現對金融科技的真誠承諾，並滿足證監會的牌照和財務資源要求。證監會可在沙盒期間施加定制的牌照條件，例如限制服務的客戶類型或設定客戶風險敞口上限，並可能要求進行定期監管審計或設立投資者賠償計劃。公司必須向客戶披露其沙盒身份，並提供關於潛在風險和保護措施的明確信息。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2023年6月1日，證監會發佈了第七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詳細闡述了持牌法團(「持牌法團」)和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必須遵守的AML及CFT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和標準。

持牌法團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必須識別並核實客戶和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了解業務關係的性質和目的，並進行持續監控。機構必須實施基於風險的AML/CFT方法，進行機構和客戶風險評估，以確保資源和控制措施與識別出的風險相匹配。公司需要持續監控交易，識別異常或可疑活動，並審查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複雜或異常大額交易。在懷疑或知悉ML/TF的情況下，還有一項法定義務是向聯合金融情報組(「JFIU」)提交可疑交易報告(「STR」)。公司必須至少保存客戶盡職調查和交易記錄等記錄五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AMLO，該指引具有強制執行力，不僅涵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傳統AML/CFT控制，還包括虛擬資產活動的擴展標準，比如客戶入職、身份識別、虛擬資產轉移(「旅行規則」)以及虛擬資產行業特有風險的持續監控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商指引》

2023年6月1日，證監會發佈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商指引》。該指引為香港所有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定了涵蓋其行為、運營和風險管理標準的綜合監管框架。

該指引適用於所有為虛擬資產提供交易、託管和OTC服務的平台運營商，覆蓋平台內和平台外活動。這些平台運營商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類別獲牌的實體(包括從事證券交易、諮詢、自動化交易服務和資產管理等活動的機構)，以及根據AMLO VATP制度獲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者，旨在為整個行業確保一套統一的標準和義務。

平台運營商必須持續證明其適格性和適宜性，包括財務穩健性、資質、聲譽以及符合規定的道德和行為標準。合規能力要求同時針對企業與個人層面作出明確規定：企業需建立完善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機制與風險管理體系；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持牌代表**」）則須接受持續的專業培訓。

該指引規定了嚴格的業務行為原則，要求公司誠實、公平並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披露重要信息，避免利益衝突，確保及時妥善地保護客戶資產，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並保持健全的記錄保存。詳細要求涵蓋客戶准入全流程，包括客戶認知評估、風險畫像、適當性檢查、風險敞口限制，以及包含明確風險披露和權利的書面客戶協議。

此外，還制定了嚴格的託管標準，要求98%的客戶虛擬資產必須存放於冷存儲中，並對密鑰管理、對賬以及保險或賠償安排實施健全的內部控制，以保護客戶資產免受黑客攻擊、欺詐或違約造成的損失。

《外部評估報告範圍》

2023年6月1日，證監會發佈了《外部評估報告範圍》，明確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或AMLO制度，所有VATP運營商牌照申請人均須接受獨立外部評估的要求。該要求涵蓋報告提交、外部評估師資格要求及外部評估報告，並於2025年1月16日進行了優化，通常僅需在實施後進行一次性評估。

《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指引》

2023年6月1日，證監會公佈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持牌法團的關聯實體及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佈的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指引》，明確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和AMLO項下與持牌法團及證監會持牌VASP相關的關聯實體（「**關聯實體**」）需遵守的法定及監管要求。

該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及AMLO第53ZTK條發佈，專門適用於未經授權金融機構的關聯實體及其高級人員和員工。該指引要求關聯實體遵守與持牌法團和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相同的AML/CFT標準，確保服務鏈中所有實體均遵循香港關於AML/CFT的法定義務。

該指引概述了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ML/TF)的威脅，並為關聯實體及其高級管理層提供實用、基於風險的指導，以根據其業務概況制定內部AML/CFT的措施、政策和程序。

關聯實體應將證監會發佈的針對持牌法團和證監會持牌VASP的AML/CFT指引視為直接適用，調整措施以適應其結構和業務範圍，並遵守標示為「必須」或「應」的強制性要求。

如果關聯實體同時也是授權金融機構，則必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授權機構指引》以及該證監會指引的相關章節，在與客戶、代理關係和虛擬資產活動相關的領域尤其如此。

關聯實體未能遵守該指引，或未能按要求遵守相關規定，將對其自身以及控股持牌法團或證監會持牌VASP的適宜性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其本身不會引發法律訴訟。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適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5B部分的受規管人士)

2023年6月1日，證監會發佈了《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適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5B部分的受規管人士)》，其中載明了證監會根據AMLO虛擬資產制度對受規管人士(包括公司和個人)違反規定處以罰款的框架和考量因素。

根據AMLO第5B部分第53ZSP條，如果受規管人被裁定犯有「不當行為」，包括違反本條例的重要要求或從事損害公眾或投資者利益的行為，證監會可處以最高達1000萬港元或不當行為所獲利潤或避免損失三倍的罰款(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在適當情況下，受影響人數可作為計算罰款的乘數。

證監會認為，蓄意或罔顧後果的行為、損害香港聲譽或市場廉正的行為、推動或增加ML/TF風險的行為，或給他人造成損失的行為，通常應處以更高的罰款。情節較輕的違規行為，例如技術性、無意或疏忽且影響微乎其微的行為，可處以較低的罰款或譴責。

《有關中介機構從事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的通函》

2023年11月2日，證監會發佈了《關於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代幣化的通函》，提供了向香港公眾發售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代幣化的框架。該通函還規定了產品提供者的主要義務、發售文件的披露標準、客戶盡職調查和適當性評估要求以及交易前程序。

《有關中介機構從事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的通函》

2023年11月2日，證監會發佈了《有關中介機構從事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的通函》，旨在為香港金融機構和中介機構探索證券代幣化及其在客戶中的分銷提供全面的監管指導。該通函明確了代幣化證券的關鍵監管要求，其中包括中介機構的核心義務、業務開展的要求以及總體監管原則。

《有關中介機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

2023年12月22日，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了《有關中介機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明確了中介機構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監管框架。

大多數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因其風險和結構而被視為「複雜產品」，從而觸發了特定的適宜性要求和額外的投資者保護措施。中介機構必須評估客戶對虛擬資產的了解程度，進行風險披露，並且通常應將複雜虛擬資產產品（例如海外虛擬資產ETP）的投資權限限定在專業投資者的範圍內，另有規定除外。

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期貨ETF以及即將推出的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現貨ETF，可豁免某些銷售限制，散戶投資者可在公共交易所進行交易。中介機構在處理此類產品時，仍須對散戶進行認知評估和風險審查；所有線上分銷平台必須執行符合銷售限制的訪問控制。中介機構僅獲准通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服務形式包括客戶介紹或Omnibus賬戶安排，並須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客戶認知及風險承受能力檢查、特定產品限額以及嚴格的託管措施。客戶虛擬資產隔離賬戶必須通過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標準的持牌平台或授權金融機構進行維護。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不得將訂單轉送至無牌照平台，亦不得在監管範圍之外處理客戶資產。不合規行為可能影響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格性。

管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或提供全權委託賬戶服務的中介機構，如其風險敞口達到或超過總資產價值的10%，則須遵守更高的標準。只有第9類持牌人可提供此類資產管理服務，且額外控制措施與證監會關於虛擬資產基金的現有要求相符。有關虛擬資產的諮詢服務必須符合嚴格的適宜性及行為標準。向散戶提供的投資建議應側重於證監會持牌平台上的高流動性、大市值虛擬資產。

《紀律處分程序概覽(適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B部分的受規管人士)》

2024年2月28日，證監會發佈了《紀律處分程序概覽(適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B部分的受規管人士》，全面概述了AMLO第5B部分受規管人士(特別是香港的VATP的持牌人、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

該紀律處分制度旨在保護投資者、維護市場誠信，並震懾受規管人士的不當行為，無論受監管主體的身份地位如何，均確保執法過程公平公正且堅決有力。所有紀律決定均在仔細考慮過往案例、行為的嚴重性及影響，以及類似案例的一致性的基礎上作出，同時亦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

紀律處分的對象包括持牌機構、代表、負責人員、董事以及持牌機構核心職能的主管人員。

在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行動及所施加的制裁程度時，證監會將對有關案例進行全面審查，並考慮以下因素：(i)有關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ii)有關行為對市場持正操作或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聲譽的影響；(iii)對客戶或市場使用者造成的任何損失；(iv)有關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v)有關行為持續時間、發生頻率及行業普遍性；(vi)有關行為是否反映管理層或內部監控的系統性失效；(vii)是否違反任何受信責任；及(viii)證監會過往是否曾就有關行為發出指引。證監會亦會考慮以下因素：(a)所獲利潤或規避損失的金額；(b)舉報方式；(c)受規管人士的合作程度；(d)所採取的補救措施；(e)受規管人士的經驗、職務及其過往紀律處分記錄；及(f)其他機構施加的任何相關監管行動或制裁。

制裁措施可包括吊銷或暫停牌照、撤銷負責人員的批准、禁止再次申請、罰款(最高可達1,000萬港元或所得利潤／規避損失的三倍，以較高者為準)、私下／公開譴責或補救令。除私下譴責外，所有紀律行動均會通過新聞稿公開宣佈，並在證監會網站上全面透明地公佈執行情況。

該流程始於調查階段，隨後會發出擬議紀律處分通知書(「NPDA」)；受制裁主體將獲得陳述和參加會議的機會，最終會收到一份決定書，其中將詳細說明處分理由、制裁措施、處分期限以及申請覆核的權利。受規管人士有權聘請法律代表、申請獲得證據副本並提議簽訂和解協議(「無損權益」)，若其配合調查，則有可能減輕制裁力

度。上訴決定可由獨立的複審審裁處進行複審，而該審裁處可就法律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制裁在複審期屆滿後或在撤回複審／申請後立即生效。

《關於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B部分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通函》

2024年2月28日，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B部分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通函》，以明確根據AMLO第5B部分對受規管人士（特別是那些參與VATP新發牌制度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的流程。

紀律處分程序適用於AMLO VATP制度下的「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士、負責人員以及參與持牌服務提供商管理的人士。紀律處分理由包括行為不當，或被認為無資格或不適宜擔任或繼續擔任受規管人士。

該程序參照了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針對持牌或註冊人士的現行執法實踐，以確保程序的一致性和公平性。根據AMLO第5B部分面臨紀律處分程序的受規管人士，在收到啟動程序的通知時，會同時收到證監會的指引；該指引詳細說明了紀律處分的原因、可能受到處分的人士、處分標準、紀律措施以及紀律處分的詳細步驟。

證監會根據AMLO VATP制度獲得執行紀律處分的授權，這些紀律處分可能包括罰款、公開譴責、暫停或吊銷牌照，參照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框架下的類似程序。

《有關金管局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通函（關於匯報的技術規格的更新）》

2024年9月26日，證監會發佈了《有關金管局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通函（關於匯報的技術規格的更新）》，宣佈啟動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系統，將強制使用唯一交易標識符、唯一產品標識符、關鍵數據元素報告，並採用ISO 20022標準。該系統定於2025年9月29日啟用。該通函包含更新後的報告標準和技術規範，並敦促報告主體為合規事宜做好準備。測試環境將於2025年6月起提供給各報告實體，以便其模擬報告變更情況。

2024年12月20日，證監會發佈了《致持牌法團的通函－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常見問題及匯報指引的更新》，提供了更新版的場外衍生工具報告常見問題解答和補充報告指令。此次修訂是為了回應2024年9月就強制報告要求（包括使用唯一交易標識

符、唯一產品標識符和ISO 20022標準)得出的諮詢結論。更新版將於2025年9月29日生效,建議持牌法團參考最新的常見問題解答和補充報告指令,以獲取相應指導。

2025年5月21日,證監會發佈了《致持牌法團的通函－關於香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規定的ISO 20022標準實施的最新進展》,更新了香港貿易資料儲存庫系統的就緒情況。該通函指出,ISO 20022標準將於2025年9月22日提前實施,早於2025年9月29日的強制合規日期。通函還強調報告實體將原有交易遷移到新標準有六個月過渡期,並提供了更新後的技術規範。通函還包括了有關所需模擬測試和就緒聲明的信息。

《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虛擬資產的通函》

截至2025年4月7日修訂的《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虛擬資產的通函》列出了關於香港面向虛擬資產風險敞口超過10%的公共投資基金授權的最新要求。

本通函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和105條尋求授權的基金,並對(i)直接投資於現貨虛擬資產代幣及／或(ii)通過期貨、ETF或其他交易所交易產品進行間接投資設定了要求。認可基金只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可在證監會持牌平台進行交易的虛擬資產。

管理公司必須具有良好的監管記錄,並擁有具備虛擬資產產品專業知識的員工。基金層面的虛擬資產風險敞口必須是非槓桿化的,並且直接的虛擬資產現貨交易必須通過證監會持牌VATP或授權機構進行,以確保交易和託管的安全。

受託人及保管人必須確保虛擬資產的妥善隔離(主要通過冷存儲方式),並在香港對密鑰和種子進行安全管理,同時建立健全的運營控制和應急措施。

虛擬資產期貨風險敞口僅限於傳統受監管交易所的流動性合約,並需配備積極的投資組合策略和市場中斷風險緩解措施。現貨虛擬資產ETF的參與交易商必須是證監會持牌或註冊機構,並且符合證監會的就緒和能力標準。

管理公司應根據反映主要平台大額交易量的知名指數,對持有的現貨虛擬資產進行估值。發售文件必須清楚列明所有投資限制和主要的虛擬資產風險,包括價格波動、託管和網絡安全風險,以及衍生工具的運營風險。管理公司須在基金啟動前開展投資者教育,並在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持續披露虛擬資產持有情況、質押等活動以及收入和成本等信息。

證監會授權的虛擬資產基金可以從事質押和其他虛擬資產活動，前提是這些活動符合投資目標、風險得到積極管理且披露充分。基金經理必須對服務提供商和交易對手方進行盡職調查和持續監控，並提前向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變更。

對於虛擬資產風險敞口超過10%的基金、引入新的虛擬資產活動或改變投資目標和風險狀況的基金，需要事先諮詢證監會並獲得其批准。

《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質押服務的通函》

2025年4月7日，證監會發佈了《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質押服務的通函》，概述了對提供質押服務的VATP的監管方法和預期標準。該通函在遴選區塊鏈協議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時，對內部控制、信息披露和盡職調查提出了要求。VATP必須披露與質押相關的風險，並就提供此類服務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批准。該通函亦強調了妥善保護客戶虛擬資產並確保符合發牌條件的重要性。

《致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25年6月27日，證監會發佈了《致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就遵守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標準提供指引。該通函著重闡述了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近期關於高風險司法權區及應加強監控的司法權區的聲明，敦促對特定國家採取強化盡職調查及反制措施。通函亦概述了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與歐洲委員會評估反洗錢措施特設專家委員會(MONEYVAL)聯合全體會議的成果，包括對支付透明度、金融普惠及擴散融資相關建議的更新。此外，該通函強調了持續監控各司法權區AML/CFT進展的重要性。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者牌照申請指南》

2025年7月15日，證監會發佈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者牌照申請指南》，作為一份全面指南，詳細闡述了在香港VATP發牌制度下，運營者及員工須遵守的監管、申請及持續合規要求。

任何在香港從事虛擬資產交易業務、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或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此類服務的公司，均須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相應牌照（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1號牌及／或7號牌，以及／或AMLO規定的虛擬資產服務牌照）。

沒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例如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沒有資格申請牌照；且所有申請人必須證明其符合與償付能力、資歷、業務能力及誠信相關的「適當人選」標準。

申請須通過證監會的WINGS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該系統簡化了公司及個人（代表／負責人員）申請人的流程。申請人須提交詳細的業務計劃，指定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須常駐香港，且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並提供關鍵的組織架構、股權結構和財務資源信息。此外，主要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需獲證監會批准，且所有相關人士均須符合「適當人選」標準。

VATP必須時刻維持不少於500萬港元的繳足股本、符合證監會規定的最低流動資金，以及足以覆蓋至少12個月運營開支的充足在岸流動資產。允許進行集中交易平台運營，但客戶資產必須通過在香港註冊、僅擔任託管人的關聯實體以信託方式持有。

在獲得牌照前，平台運營者必須根據證監會指引，委任一名獨立的外部評估師（一名執業註冊會計師）就其所有政策、程序和系統的設計與實施情況出具直接鑒證報告。

關於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和持牌代表（「**持牌代表**」），負責人員負責監督相關活動，必須具備充分的監管和業務經驗，並符合額外的有關勝任能力、權限和在港常駐的要求。持牌代表（包括「**流動專業人士**」）為平台運營者執行受規管職能，必須符合「適當人選」標準、並達到專業資格和經驗門檻，對來自內地或海外的申請人另有具體規定。

VATP和持牌人士必須就重大事項的變更向證監會報備，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及財務報表，持續進行專業培訓，並在業務終止時及時將客戶資產歸還客戶。若業務活動、股東／所有者、管理層和面向客戶的職能發生變動，還須履行額外的內部控制及通知義務，以確保證監會的有效監管。

平台必須提供最新的合規負責人和緊急聯絡人信息，保持核心職能主管（Managers-In-Charge）披露資料實時更新；若集團內任何實體參與任何虛擬資產相關或機器人顧問業務，須與證監會密切協調。持續的合規、紀律和匯報要求進一步強化，對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發牌條件的行為均具有強大的執法權。

《致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關於虛擬資產託管的通函》

2025年8月15日，證監會發佈了《致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關於虛擬資產託管的通函》，為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提供關於虛擬資產託管的指引。該通函概述了證監會為保障虛擬資產而設的最低標準，重點強調了穩健的託管控制、實時監控和定期的員工培訓。它還強調了持續評估和改進安全實踐的重要性。

其他虛擬資產相關活動

除監督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外，證監會亦對其他從事虛擬資產活動的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中介機構進行監管，並按其業務性質施加特定規定，以確保穩健的風險管理和投資者保護。

就虛擬資產基金經理（「**VAFM**」）而言，證監會法規適用於直接（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持牌法團9號牌持牌人（資產管理）必須遵守特殊的「虛擬資產基金經理(VAFM)條款和條件」，這些條件要求健全的公司治理、充足的流動資金、客戶資產隔離以及涵蓋AML/CFT和網絡安全風險的強化管理。管理和分銷非證券／期貨類虛擬資產集體投資計劃的1號牌持牌人（證券交易）亦受類似條件的約束。若基金經理僅間接涉足虛擬資產或投資組合中虛擬資產佔比少於10%（「**最低限度閾值**」），則只需適用標準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超出該閾值的全權委託賬戶管理人也必須遵守《虛擬資產基金經理(VAFM)條款及條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作為附屬業務的，必須確保每位客戶的投資比例低於閾值。

就從事虛擬資產交易或就虛擬資產提供諮詢服務的中介機構而言，1號牌及／或4號牌的持牌人可以向現有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和諮詢服務，但必須通過獲證監會發牌的交易平台進行。這些公司受《虛擬資產交易或諮詢條款和條件》的約束，該等條款以證券標準為藍本，並針對虛擬資產特有風險（如託管、KYC、AML/CFT及防範市場操縱）作出調整。投資者可被轉介至持牌平台直接交易，或由中介機構以客戶名義開設Omnibus賬戶。

就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分銷而言，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中介機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投資產品制度規管，包括完全符合複雜產品規則和適合性標準。所有銷售和營銷活動必須遵循現行的投資者保護要求。

香港稅收制度

香港對在其司法權區內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的實體（包括公司和個人）徵收利得稅，稅負僅限於源自香港的利潤。出售資本資產實現的利潤無需繳納利得稅。關於某項活動是否符合貿易、專業或商業資格，收益屬資本性質還是收入性質，以及利潤是否產生於或源自香港，均須根據事實判定。對於公司而言，從2018/19課稅年度起，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首個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稅率徵稅。

此外，如果股份轉讓須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冊登記（「香港股份」），則印花稅將由實施此類香港股份任何出售或購買的人士支付。對於香港股份的轉讓，印花稅按所支付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從價計徵，稅率為0.1%，此稅率分別適用於賣方和買方。換言之，在一般的香港股份買賣交易中，雙方合計須繳納相當於交易金額或價值0.2%的印花稅。此外，若交易須使用轉讓文書，則須額外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香港僱傭法規

香港管轄僱傭事宜的主要法規包括：(i)《僱傭條例》(第57章)；(ii)《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iii)《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iv)《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v)《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vi)《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雖然上述法規並未要求僱傭合同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但僱主必須應要求向僱員提供其僱傭條款的詳細信息。僱員所得工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且必須在工資期結束後七(7)天內支付。僱主亦必須為僱員投購足夠的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因工受傷或意外引致的法律責任。此外，僱主必須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如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面臨法律處罰，包括罰款、監禁或員工索賠。

香港社會福利法規

根據香港法律，僱主必須為所有符合條件的僱員參加已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向強積金按月供款，供款額最低為僱員相關收入的5%，目前每方每月法定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部分僱主可能會提供符合某些豁免條件的職

業退休計劃，作為替代或補充的退休福利。若僱主未能履行相關義務，包括未設立合資格退休計劃、未為符合資格的僱員登記或未按規定供款，均構成刑事罪行。違規僱主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我們新加坡業務及運營相關法律法規概覽

由於我們分別透過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及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數字支付代幣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新加坡法律管轄。

監管機構

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及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在新加坡提供資本市場產品及支付服務，均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牌並受其監管。**MAS**為新加坡的中央銀行及綜合金融監管機構。作為綜合金融監管機構，**MAS**負責監督新加坡所有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支付服務提供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如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及財務顧問。為此，**MAS**亦為該等金融機構制定了規則，並透過立法、法規、指示及通知予以實施。**MAS**也制定並發佈指引，以鼓勵新加坡的金融機構採納最佳實踐。

倘**MAS**根據任何相關法規授予牌照，則該授予或須受**MAS**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違反牌照附帶的任何此類條件或限制均屬違法行為。

監管規定

與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及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2001年證券和期貨法

SFA是新加坡規管證券及衍生品行業的活動及機構的主要法律。SFA由**MAS**管理，並以包括通知、指引及通函在內的附屬法律為輔。SFA第四部分規定了若干受規管活動的發牌及監管，這些活動通常由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如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開展，包括基金管理。

根據SFA的定義，「基金管理」指管理客戶的財產或運作集體投資計劃（「**CIS**」），或代客戶（無論根據客戶授予的酌情權力或其他）管理資本市場產品投資組合或訂立現貨外匯合約以管理客戶資金，但不包括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

根據SFA第82(1)條，從事基金管理的人員須持有MAS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CMSL**」），除非有豁免適用。**CMSL**制度是一種模組化發牌制度，一個實體只持有一(1)項**CMSL**，涵蓋其從事或擬從事的SFA項下不同類型的受規管活動。未經MAS頒發相應許可證而從事或自稱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均屬違法行為。

截至本意見日期，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CMSL**（牌照編號**CMS101414**），並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和期貨法》（「**SFA**」）獲發牌可從事基金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代表、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規定

根據SFA第99B(1)條，除非獲豁免，否則受僱於新加坡**CMSL**持有人或代其開展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均須根據SFA被指定為臨時或暫時代表。

根據MAS指引SFA 04-G05《基金管理公司許可和業務行為指引》（於2025年9月3日最新修訂）（「**MAS指引SFA 04-G05**」），與合格投資者及／或機構投資者（「**A/ILFMC**」）交易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必須僱用至少兩(2)名常居於新加坡的全職代表。有關代表須直接參與公司的基金管理活動，如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研究、交易執行及客戶服務，且必須符合MAS規定的能力及考試要求。

董事職位的規定方面，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須至少設兩(2)名董事，其中至少一(1)名為執行董事、常居於新加坡並積極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此外，執行董事必須在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擬投資的資產類別或市場擁有至少五(5)年的相關投資組合管理經驗。法律顧問或公司秘書等名義董事不計入此項規定的人數。

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必須常居於新加坡，並符合MAS的經驗要求，有關要求因基金管理牌照的類型而異。對於**A/ILFMC**，首席執行官須擁有至少五(5)年的管理或監督經驗，而對於零售**LFMC**，此要

求則提高至10年。首席執行官須積極參與公司的營運，並負責確保遵守MAS法規、管治及風險管理規定。委任首席執行官、任何常駐董事或直接負責其基金管理活動的任何董事之前，必須獲得MAS批准。

「適當人選」規定

根據SFA向MAS申請CMSL的人士，以及其董事、代表及股東，必須符合、且在MAS授予CMSL後須持續符合適當人選的標準。一般而言，適當人選是指財務狀況良好、有能力勝任、誠實守信且未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人士。MAS透過MAS指引FSG-G01《適當人選標準》(於2025年5月30日最新修訂)管理此制度。所有類別的受規管實體(包括CMSL持有人)通常應遵守該標準。

基本資本規定

就受規管活動獲授CMSL的法團，應始終滿足《新加坡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財務及保證金要求)條例》(「SF(FMR)R」)及MAS指引SFA 04-G05規定的基本資本要求。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適用的基本資本要求取決於其客戶群及其是否管理零售基金。由於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僅服務於合格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因此其適用較低的250,000新元資本要求。

風險資本要求

此外，CMSL持有人取得牌照後，應始終滿足SF(FMR)R及MAS通知SFA 04-N13《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基於風險的資本充足率要求》(於2021年9月27日最新修訂)當中基於風險的資本要求。具體資本要求一般基於CMSL持有人面臨的各種風險因素，風險衡量指標則以CMSL持有人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各項目為依據。

就此而言，根據SF(FMR)R第6及第7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

- (a) 不得導致或允許其財務資源低於其總風險要求；及
- (b) 若其財務資源低於其總風險要求的120%，須即時通知MAS。

持續義務

根據SFA第4部分獲授牌照的實體，通常預期除了MAS在授予其牌照時可能施加的任何特定條件外，還需遵守各種持續營運義務。視乎相關的牌照類別，持續的商業行為合規義務亦不盡相同。就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而言，有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牌照及業務行為）條例》（「**SF(LCB)R**」）的以下規定：

- (a) 在MAS存放至少100,000新元的保證金（**SF(LCB)R**第7條）；
- (b) 在所有營運領域實施並確保遵守有效的書面政策，包括財務政策、會計及內部控制以及內部審核（**SF(LCB)R**第13(b)(i)條）；
- (c) 識別、處理及監控與交易或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SF(LCB)R**第13(b)(iii)條）；
- (d) 確保其業務活動接受充分的內部審核（**SF(LCB)R**第13(b)(iv)條）；
- (e) 詳細的簿記及記錄義務（**SF(LCB)R**第39條）；
- (f) 向客戶提供賬戶結單（**SF(LCB)R**第40條）；及
- (g) 有關產品廣告的法規（**SF(LCB)R**第46條）。

除適用於所有CMS牌照持有人的一般持續合規義務外，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作為基金管理的CMSL持有人，還需承擔**SF(LCB)R**第13B條項下的額外持續義務。有關義務乃特別針對其管理客戶資產的角色而言，並包括：

- (a) 建立與所管理資產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的風險管理架構；
- (b) 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管理的資產必須經過獨立估值，以釐定其資產淨值（「**NAV**」）。獨立方必須將有關估值告知相關客戶，或倘為封閉式基金或CIS，則必須告知有關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 (c) 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須將客戶資產與其自有資產區分，確保客戶資金單獨管理，以保障投資者利益。該等資產必須存放於經MAS批准的金融機構或海外司法權區持牌託管人的信託或託管賬戶內；
- (d) 當執行的交易涉及在經批准的交易所或認可市場運營商買賣的資本市場產品時，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必須優先處理客戶交易，而非公司本身、其高級人員、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的交易；及
- (e) 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必須在其基金管理活動過程中減輕及管理利益衝突，並且在適當情況下，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必須向受影響的客戶披露有關衝突。

適用於資本市場中介機構的行業特定規定

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作為CMSL持有人，將須遵守MAS頒佈的MAS通知SFA 04-N02《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於2025年6月30日最新修訂）（「**MAS通知SFA 04-N02**」），與MAS通知SFA 04-N02的指引（於2025年7月1日最新修訂）一併閱讀。

MAS通知SFA 04-N02（與MAS通知SFA 04-N02的指引一併閱讀）建立了一個框架，CMSL持有人在此框架內設計及制定其自身的AML/CFT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協助防止新加坡的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CMSL持有人應（其中包括）：

- (a) 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評估及更新與推出或使用新產品、新業務實踐、新交付機制、新技術或正在開發的技術有關的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的措施及管控手段，以減輕及管理此等風險；
- (b) 對所有新客戶（延伸至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關聯方以及獲委任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開展反洗錢和客戶盡職調查（「**CDD**」）核查，並不時更新對現有客戶的CDD核查；
- (c) 在持牌法團與任何客戶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時、持牌法團為任何尚未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進行任何價值超過20,000新元的交易時、涉嫌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時，或持牌法團對先前取得的任何資料的真實性或充分性存有疑問時，進行上述CDD核查；

- (d) 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為核實客戶身份、稅務狀況及／或付款來源而視為必要的資料，以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 (e) 實施內部風險管理制度、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定與任何客戶的特定業務關係或交易是否存在更高的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風險；
- (f) 持續監察客戶的活動，確保其與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一致，並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的交易，或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模式；
- (g) 對照聯合國（「UN」）監視名單、其他相關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來源以及MAS或新加坡其他相關機構提供的名單及資料，進行全面持續的篩查；及
- (h) 向可疑交易報告辦公室及MAS報告涉嫌包含犯罪行為所得或與洗錢、逃稅或恐怖主義融資有任何關聯的交易，並記錄其評估及決定報告有關交易的依據。

《2019年支付服務法》

PS Act連同其他附屬法例對新加坡支付系統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發牌及監管作出規定。PS Act由MAS掌管。除非獲得豁免或豁免，否則實體必須取得相關牌照，方能根據PS Act提供受規管的支付服務，其中包括賬戶發行服務、電子貨幣發行服務、國內貨幣轉賬服務、跨境貨幣轉賬服務、商戶收購服務、數字支付代幣（「DPT」）服務及貨幣兌換服務。

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已根據新加坡《2019年支付服務法》（「PS Act」）從MAS取得大型支付機構（「MPI」）牌照（牌照編號PS20200573），以在新加坡從事支付服務業務，特別是DPT服務。

MPI持牌人如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一般須遵守與控制權變動、委任及罷免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的一般批准要求、一般通知及記錄保存要求、審計要求、基本資本要求、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AML/CFT」）要求、提供擔保的要

求、保護客戶資金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要求相關的義務。持牌人須依照MAS適用於新加坡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實踐指引》，實施特定的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

不遵守上述規定可能導致MAS的制裁或採取其他行動，包括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罰款或警告，以及對相關持牌人及／或其高級人員的刑事處罰（視具體規定或罪行而定）。

適用於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特定行業要求

特別是，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作為MPI牌照持有人，須遵守MAS通知PSN02防止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數字支付代幣服務（於2025年6月30日最新修訂）（「**MAS通知PSN02**」）。MAS通知PSN02要求實施健全的控制措施，以偵測及阻止非法資金透過新加坡的金融系統流動。主要而言，MAS通知PSN02訂明與下列領域相關的要求：

- (a) 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
- (b) 新產品、實踐及技術；
- (c) CDD（包括簡化CDD及強化CDD）；
- (d) 外幣匯兌交易；
- (e) 禁止發行不記名流通票據及限制現金支付；
- (f) 對第三方的倚賴；
- (g) 代理賬戶、代理安排及電匯；
- (h) 價值轉移；
- (i) 個人資料；
- (j) 可疑交易報告；及
- (k) 內部政策、合規性、審核及培訓。

支付服務提供商還有義務遵守MAS通知PSN03關於舉報可疑活動和欺詐事件的通知（2019年12月5日發佈），該通知要求所有支付服務提供商舉報將會影響其安全、穩健或聲譽的可疑活動或欺詐事件。

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持續業務行為要求

根據PS Act獲得許可的MPI亦須遵守新加坡《2019年支付服務法規》(「**PSR**」)及相關通知(包括MAS通知PSN04關於提交監管申報表的通知(2025年1月1日生效))。PSR中適用的財務要求包括：

- (a) 維持最低基本資本；
- (b) 與MAS保持安全關係；及
- (c) 定期向MAS提交監管申報表。

業務行為要求

MAS通知PSN07關於行為的通知(2024年10月4日生效)與PS Act及PSR一同對支付服務提供商施加業務行為要求。該等義務包括：

- (a) 保存交易記錄；
- (b) 簽發收據；
- (c) 傳輸資金；
- (d) 展示及應用匯率及費用；
- (e) 通知正常營業時間；
- (f) 向MAS通知特定事件；及
- (g) 身處永久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

MAS通知PSN08關於披露及通訊的通知(2024年4月4日生效)亦對支付服務提供商施加要求，規定持牌人有義務提供指定的披露，並準確陳述牌照的範圍。

根據PS Act獲得許可的DPT服務提供商還須遵守MAS的《DPT服務提供商消費者保護措施指引》(於2024年9月19日最新修訂)，該指引旨在促進採用健全和穩健的實踐來處理消費者保護風險。該指引涉及保障客戶資產、消費者存取措施、利益衝突及其他適用於DPT服務提供商的業務行為措施。MAS《向公眾提供數字支付代幣服務指引》(PS-G02)(2022年1月17日發佈)也與此類持牌人相關。

支付服務提供商也受到各種限制，包括包含電子貨幣的個人支付賬戶。

網絡衛生與技術風險管理

MAS通知FSM-N14網絡衛生（2024年5月10日生效）對支付服務提供商施加網絡衛生方面的要求。規定的網絡安全要求包括：

- (a) 確管理賬戶的安全；
- (b) 安全修補程式；
- (c) 基線安全標準；
- (d) 網絡周邊防禦；
- (e) 惡意軟件防護；及
- (f) 多重因素驗證。

MAS期望支付服務提供商亦能遵守MAS的《風險管理實踐指引－技術風險》（2021年1月發佈），該指引除了IT及網絡防禦能力外，還載列了原則及最佳實踐，以確保金融機構建立完善且健全的技术風險管治和監督。

審計要求

支付服務提供商須遵守PS Act及PSR的年度審計規定，有關審計報告必須以規定格式提交MAS。

有效期及費用

根據PS Act簽發的支付服務牌照在MAS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牌照失效或牌照持有人交回牌照之前一直有效。持牌人必須根據PS Act及PSR的規定，向MAS支付指定的年費，以維持其支付服務牌照。

除了上述AML/CFT通知和指引外，新加坡的AML/CFT法律架構是由一系列的法律文書所規範。新加坡適用於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及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有關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主要法例載列如下。

《2022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新加坡《2022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SMA**」)是新加坡金融服務與市場行業性監管的Omnibus法令。FSMA規管從新加坡營運的數字代幣服務提供商在新加坡境外提供數字代幣服務的發牌制度，以加強MAS對此類實體的監管和監督，從而降低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

FSMA廣泛適用於金融機構，並賦予MAS監管所有金融機構的一般權力，包括根據PS Act獲發牌照的支付服務提供商。其主要目的在於協調MAS依據其監督此類金融機構的各項法例所賦予的權力。這些權力包括一般權力，例如檢查權、對金融機構的技術風險管理、控制和解決方案施加要求的權力，以及發出禁止令的權力。

《1992年腐敗、販毒和其他嚴重罪行(沒收福利)法》

新加坡《1992年腐敗、販毒和其他嚴重罪行(沒收福利)法》(「**CDSA**」)將洗錢列為刑事犯罪，並將洗錢犯罪分為兩(2)大類：與毒品有關的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特別是，CDSA第6部分通過以下主要罪行將清洗販毒和犯罪行為所得收益的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 (a) 協助他人根據安排保留、控制或使用毒品交易或犯罪行為的利益(無論是透過隱瞞、移離司法權區、轉移至代名人或其他方式)(CDSA第50(1)條和第51(1)條)；
- (b) 隱藏、掩飾、轉換、轉移、從司法權區移除、獲取、持有或使用毒品交易或犯罪行為的利益，或獲取、持有或使用毒品交易或犯罪行為的利益(CDSA第53(1)和第54(1)條)；
- (c) 隱藏、掩飾、轉換、轉移或從司法權區移除他人從毒品交易或犯罪行為中獲得的利益(CDSA第53(2)和第54(2)條)；
- (d) 獲取、持有或使用他人毒品交易或犯罪行為的利益(CDSA第53(3)和第54(3)條)；及
- (e) 持有或使用任何可能被合理懷疑是毒品交易或犯罪行為所得利益的財產，且未就該財產的產生過程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CDSA第55(1)條)。

根據CDSA第50、51、53和54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個人最高可處罰款500,000新元或監禁最長10年，或同時處以兩項罰則，而非個人最高可處罰款1百萬新元或與洗錢罪行有關的毒品交易或犯罪行為利益價值的兩倍，以較高者為準。若根據CDSA第55條被定罪，個人最高可處罰款150,000新元或監禁最長三(3)年，或同時處以兩項罰則，而非個人最高可處罰款300,000新元。

除任何刑事責任外，CDSA還允許沒收犯罪所得。尤其是，法院可就可變現財產發出沒收、限制或抵押令。根據CDSA第64條發出的沒收令是一項命令，要求被告支付與其從毒品交易或犯罪行為中獲得的利益價值相應的評估金額，根據第19條發出的限制令旨在禁止任何人處理可變現財產，而根據第20條發出的押記令（適用於不動產和資本市場產品）旨在確保支付根據沒收令應付的任何金額。

就舉報規定而言，CDSA第45(1)條規定，當某人在其行業、專業、業務或受僱過程中，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洗錢活動時，必須舉報可疑交易。可疑交易報告應提交至新加坡警察局商業事務部。根據CDSA第45(3)條，未報告可疑交易將構成犯罪。個人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三(3)年的監禁，或同時處以兩項罰則；非個人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元的罰款。

CDSA還規定了洩密罪。CDSA第57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屬犯罪：

- (a) 知道或有理由懷疑獲授權人員正在或擬在洗錢調查中採取行動的人，向第二人披露任何可能損害該調查或擬進行的調查的資訊；或
- (b) 知道或有理由懷疑可疑交易報告已被提交的人，向第二人披露任何可能損害可疑交易報告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調查的資訊。

違反第57條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三(3)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2001年《財務顧問法》項下的持牌制度

為完整起見，在新加坡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受新加坡2001年《財務顧問法》(「《財務顧問法》」)及其相關附屬法例規管。

根據《財務顧問法》第6(1)條，在新加坡僅持有財務顧問牌照(「財務顧問牌照」)或為豁免財務顧問的人士方可獲准擔任任何財務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此外，根據《財務顧問法》第6(4)條，違反第6(1)條將構成犯罪，最高可處罰款75,000新元或監禁最長三(3)年，或同時處以兩項罰則。

「財務顧問」通常是指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法》項下任何財務諮詢服務業務的人士。《財務顧問法》項下財務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直接或通過與任何投資產品有關的出版物或著作(以電子、印刷或其他形式)提供建議；¹
- (b) 通過發佈或公佈有關任何投資產品的研究分析或研究報告(以電子、印刷或其他形式)提供建議；及
- (c) 就人壽保單安排任何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除外)。

一般而言，《財務顧問法》(「《財務顧問法》」)項下的豁免適用於向機構投資者及／或認可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我們注意到，倘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在其其他主要服務之外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則根據《財務顧問法》，其將被視為豁免財務顧問。倘若如此，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將獲允許於新加坡從事上述受規管活動。

1967年《公司法》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通常規管以下事項(其中包括)：與任何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能力、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包括優先股))、庫存股份、股份回購、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政援助、公司的董事和高級人員以及股東(包括董事

¹ 根據《財務顧問法》，「投資產品」包括任何資本市場產品、非槓桿式外匯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合同、任何人壽保單；或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產品。

和股東的會議和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該公司之間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賬戶、安排、重組和兼併有關的事項。公司的成員亦受其組織章程(或於2016年1月3日之前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及約束。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組織對個人的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以及對個人的個人資料的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所有組織。個人資料保護法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管理及執行。就此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定義的「個人資料」指(i)通過該資料;或(ii)通過組織已或可能存取的資料及其他信息,識別出的個人相關資料(無論真實與否)。

組織必須遵守(其中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資料保護義務,概述如下:

- (a) 同意義務 — 於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之前,應徵得個人的同意,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書面法律要求和授權的情況除外。此外,組織必須允許個人撤回已給予或被視為已給予的同意;
- (b) 目的限制義務 — 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須僅用於理性人士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目的,且倘適用,則通知相關個人;
- (c) 通知義務 — 於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須告知有關人士關於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d) 存取及更正義務 — 當個人提出請求時,除非有例外情況,組織必須:
 - (i) 向該個人提供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其個人資料以及有關其個人資料在過去一年中可能被使用或披露的方式的資料的權限;及／或
 - (ii) 更正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其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遺漏;

- (e) 準確性義務 — 倘組織可能使用由其或其代表收集的個人資料作出影響與個人資料相關的個人的決策，或倘有關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另一組織，組織必須作出合理努力確保有關資料屬準確及完備；
- (f) 保護義務 — 組織必須通過合理的安全安排，保護其擁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以防止：
 - (i) 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及
 - (ii) 遺失儲存個人資料的任何儲存媒介或設備；
- (g) 保留限制義務 — 組織必須匿名化個人資料或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不得超過達成以下目的所需的時間：
 - (i) 收集資料的目的；或
 - (ii) 法律或商業目的；
- (h) 傳輸限制義務 — 個人資料不得轉移出新加坡，除非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要求。就此而言，組織必須（其中包括）確保該新加坡境外國家的個人資料接收者受到法律上可執行義務的約束，為所傳輸的個人資料提供至少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保護相當的保護標準；
- (i) 問責義務 — 組織必須制定及實施必要的政策和實務，以履行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義務，向其員工傳達及告知該等政策及程序，並應要求提供有關其政策和實務的信息。此外，組織必須制定流程接收及回應資料相關投訴，且須指定至少一(1)名個人作為資料保護官監督組織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情況；
- (j) 資料洩漏通知義務 — 倘組織遭受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通知閾值的資料洩漏（即資料洩漏規模龐大或可能龐大或已或可能對受影響個人造成嚴重損害），組織必須告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或受影響個人。組織預計將迅速評估洩漏的嚴重性，而告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時間為組織評估已達到通知閾值後三(3)個曆日；及

- (k) 資料可攜性義務 — 資料可攜性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令與組織已存在直接關係的個人有權請求以常用的機器可讀取格式向在新加坡開展業務的另一組織傳輸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該權利的確切範圍及適用性將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佈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劃定。

倘任何組織被發現違反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可以要求該組織（其中包括）(i)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個人資料；(ii)銷毀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下收集的個人資料；(iii)提供訪問個人資料的權限或糾正個人資料；及／或(iv)支付金額不超過1百萬新元的經濟罰款（或倘組織在新加坡的年營業額超過10百萬新元，則支付金額不超過該組織在新加坡年營業額10%的經濟罰款）。處罰的嚴重程度將根據（其中包括）所涉及的個人資料數量以及對個人造成的損害程度進行評估。

新加坡稅項

企業稅

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稅率為組織應課稅收入的17%。於若干情況下，企業可能適用稅收豁免或退還，例如對首個300,000新元的一般應課稅收入適用部分稅收豁免。資本性質的收益無需納稅。然而，處置投資所得收益可能被視為收入性質，需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股息分配

新加坡採用一級企業稅收制度。在一級企業稅收制度下，從公司利潤中徵收的稅是最終稅，位於新加坡的公司的稅後利潤可以作為免稅股息分配給股東。宣派予股東的有關股息是免稅的，無論股東是公司還是個人，亦無論股東是否是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目前不對支付給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建議外國股東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各自居住國的稅法以及他們居住國與新加坡可能存在的任何雙重徵稅協議。

印花稅

認購、配發及發行股份無需繳納印花稅。

若以股票證書形式持有的股份是於新加坡取得及若公司在新加坡存置股份登記冊，則在有關股份轉讓文書上須按有關股份代價或有關股份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稅率繳納印花稅。除非另有協議，否則買方有責任繳納印花稅。若並無簽立轉讓文書或於新加坡以外簽立轉讓文書，則無需繳納印花稅。然而，若轉讓文書於新加坡以外簽立並於其後在新加坡接收，則可能需繳納印花稅。

倘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營運的無紙化交易系統進行的股份電子轉讓並非根據已訂立的轉讓文書進行，則有關轉讓不適用印花稅。

根據新加坡《1929年印花稅法》的最新修訂，倘使股份權益轉讓生效的若干電子文書被認為或視為於新加坡簽立，或於新加坡以外簽立但於新加坡接收，則須就有關文書繳納印花稅。就此而言，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電子文書，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於新加坡接收：

- (a) 由身處新加坡的人士檢索或存取；
- (b) 其電子副本存儲於設備（包括電腦）上並被帶入新加坡；或
- (c) 其電子副本存儲於新加坡境內的電腦中。

我們百慕大業務及運營相關法律法規概覽

下文載列百慕大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大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規定或會與有關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018年數字資產業務法》

《2018年數字資產業務法》（「**數字資產業務法**」）確立了百慕大對在百慕大境內或從百慕大境內開展數字資產業務者的監管框架。數字資產業務法規定了其適用的數字資產相關活動，對從事任何這些活動的人員規定了許可要求，列出了個人在獲得許可

前必須滿足的標準，對任何許可持有人規定（並允許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百慕大金融管理局」）規定）某些持續義務，並授予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對受監管數字資產業務的監督和執法權力。

數字資產業務法的適用範圍

數字資產業務法適用於在百慕大註冊成立或組建並開展數字資產業務的任何實體（無論開展活動的地點在哪裏），也適用於在百慕大境外註冊成立或組建並在百慕大境內或從百慕大境內開展數字資產業務的任何實體。

根據數字資產業務法的定義，「數字資產」是指以二進制格式存在並附帶使用權的任何事物，包括價值的數字表示：(a)用作交換媒介、記賬單位或價值儲存，而不是法定貨幣，無論是否以法定貨幣計價，(b)旨在表示發起人的債務或股權等資產，(c)以其他方式旨在表示與此類資產相關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d)旨在通過分佈式賬本技術提供對服務或產品應用的訪問。

根據數字資產業務法的定義，「數字資產業務」是指作為一項業務向公眾提供以下活動：

- 發行、銷售或兌換虛擬貨幣、代幣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數字資產；
- 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利用數字資產開展業務，包括提供資金轉移服務；
- 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所；
- 開展數字資產信託服務；
- 提供託管錢包服務；
- 經營數字資產衍生品交易所；
- 作為數字資產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以及
- 作為數字資產借貸或數字資產回購交易服務提供商開展業務。

除上述類別外，數字資產業務法還包括一個選項，即財政部長在與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協商後，可以通過命令增加新類別或修改、暫停或刪除上述任何類別。數字資產業務法特別規定以下活動不構成數字資產業務：

- 為數字資產業務提供數據存儲或安全服務，前提是該企業不以其他方式代表他人從事數字資產業務活動；以及
- 企業僅為其業務運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目的提供任何數字資產業務活動。

未經數字資產業務法許可開展數字資產業務屬刑事犯罪，可處以最高250,000美元的罰款、最長五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許可和持續義務

數字資產業務法要求從事數字資產業務的人員在開展業務之前必須獲得許可證，除非該人員獲得財政部長簽發的豁免令。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目前提供三種類型的許可證，允許數字資產業務實體開展屬數字資產業務法範圍內的活動：完整的「F」類許可證，適用於尋求提供任何或所有數字資產業務活動的公司；修改後的「M」類許可證，與F類許可證相同，但修改了在有限期限內的要求和限制；以及測試「T」類許可證，適用於尋求測試其概念證明的公司。

本公司獲得了F類許可證（註冊號：202302864），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該許可證允許本公司根據其業務計劃開展以下數字資產業務：(a)發行、銷售或兌換虛擬貨幣、代幣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數字資產；(b)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利用數字資產開展業務；(c)作為數字資產交易所運營；(d)提供託管錢包服務；以及(e)作為數字資產衍生品交易所提供商運營。

持有根據數字資產業務法頒發的許可證的人員須履行若干持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披露規則，要求持證人在與客戶建立任何業務關係之前，向該客戶披露：與其產品、服務和活動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以及百慕大金融管理局認定為保護客戶而合理必要的任何額外披露；
- 網絡安全規則，要求F類持證人每年向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提交一份網絡風險申報表；

- 保管和保護消費者資產規則，要求持有客戶資產的持證人為其客戶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擔保債券、信託賬戶或賠償保險，其形式和金額應為百慕大金融管理局認為可以接受；
- 維持最低淨資產和流動性；
- 任命一名常駐百慕大的高級代表；
- 在百慕大設立總部，並在百慕大指導和管理其數字資產業務；
- 實施適當的公司治理、網絡安全和風險管理框架；
- 遵守百慕大的AML/ATF制度；以及
- 向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提交年度申報表和經審核財務報表。

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和執法權力

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擁有廣泛的監督權力。它有權強制要求持證人提供資料和文件（對不提供資料或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行為予以刑事制裁），有權在持證人違反數字資產業務法或適用於持證人的條例或規則的情況下，發出其認為有利於保障持證人客戶利益的指示，並有權對許可證施加條件和限制。

股本

《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實繳股本，惟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A)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B) 撤銷：
 - (i)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ii)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應付的溢價。

於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明的條件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如上述者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細則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章制度的條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收購或擬收購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和認股權證

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可購買其自身股份。此類購買只能使用已購買股份的繳足股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的其他資金，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

回購股份時，若回購價格高於股份面值，其溢價部分必須從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的其他資金中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公司回購自身股份時應付給股東

的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公司具有同等價值的業務或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轉讓抵付；或(iii)部分根據(i)和部分根據(ii)清償。公司回購自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授權或遵照其規定授權。若在擬議回購之日存在合理理由認為公司已無力或回購後將無力清償到期債務，則不得實施該回購。回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任何已註銷的回購股份將實際上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若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包括任何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投票表決的權利（包括根據安排計劃召開的會議），且任何試圖行使上述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

公司就其持有的庫存股，不得收取任何股息；亦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形式）參與公司資產的分配（包括在清算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配）。若公司就其所持庫存股派發已繳足的紅利股份，則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應視同公司在配發時即已取得。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且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大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必須載有允許此類購買的具體條款。

根據百慕大法律，附屬公司可以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可收購該等股份。無論是附屬公司還是控股公司，若擬購買自身股份，必須依據公司法第42A條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中獲得授權。

股息和分派

如果存在合理理由認為(i)公司目前或在派付後將無力清償到期債務；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動用實繳盈餘進行分派。根據公司法第54條，實繳盈餘定義為包括受贈股份所得、以低於面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貸項，以及公司受贈的現金和其他資產。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百慕大法律，股東通常無法提起集體訴訟和衍生訴訟。若被訴行為被指控超越公司的公司權力、違法或將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大法院預期一般會允許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訴訟，以糾正對公司的不當行為。此外，對於被

指控構成對少數股東欺詐的行為，或例如某項行為本應獲得更高比例的公司股東批准卻未實際取得的情形，法院亦將予以考慮。

任何公司股東如認為公司事務正在或曾經以對其本人或其他部分股東的權益構成壓迫或損害的方式運作，可以向法院提出呈請。如果法院認為對公司進行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但相關事實又足以構成公正且公平的清盤理由，法院可以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無論是為了規範公司未來事務的運作，還是為了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相應地減少公司資本，或作出其他安排。百慕大法律還規定，如果法院認為如此行事符合公正和公平原則，可由百慕大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這兩項規定均可讓少數股東尋求救濟，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且法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除上述情況外，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賠必須基於百慕大適用的合同法或侵權法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份認購人依法享有對負責發行招股說明書的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管）提起訴訟的權利，以追索因招股說明書中虛假陳述所造成的損失，但此項權利不包括對公司本身提起訴訟的權利。此外，此類公司（而非其股東）可對其高管（包括董事）提起訴訟，理由是其違反了誠實守信、以公司最佳利益為目的的法定和信義義務。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但明確規定公司每位高管（包括董事和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必須秉持誠信和善意的原則，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並以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之人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和技能來行事。此外，公司法規定，每位高管均應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法規以及公司細則。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但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須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除外。

會計和審計要求

公司法要求公司就以下事項妥善保存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入和支出的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事項；(ii)公司所有商品的銷售和採購情況；以及(iii)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狀況。

此外，公司需將其賬目記錄存放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且該等記錄應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查閱。如果賬目記錄存放在百慕大境外的某個地點，則公司在百慕大的辦事處應保存相關記錄，以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夠合理準確地確定公司每三個月期末的財務狀況；但公司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應保存相關記錄，以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夠合理準確地確定公司每六個月期末的財務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至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交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核數師必須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以便向股東匯報。核數師須依據符合公認審計標準的審計結果，向股東提交審計報告。該公認審計標準可以是百慕大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也可以是百慕大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審計標準；若所採用的公認審計標準並非百慕大標準，則核數師報告應指明所使用的公認審計標準。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根據上述要求編製的財務報表）召開前至少五日收到每份財務報表的副本。若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向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摘要以替代完整報表。財務報表摘要必須源自公司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並包含公司法中列明的信息。發送給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附有核數師關於財務報表摘要的報告，以及一份說明股東如何通知公司選擇接收相關期間和／或後續期間財務報表的通知。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知，必須在提呈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寄送至公司股東。對於選擇接收財務報表副本的股東，公司須自收到其書面選擇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將該等財務報表副本寄送予該股東。

核數師

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持續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但若全體股東和全體董事以書面形式或在股東大會上一致同意不設核數師，則可豁免此項規定。

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均不得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擬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通知。公司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七日將該通知副本發送給現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該通知。但是，現任核數師可通過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前述規定。

如任命核數師以替換另一名核數師，新核數師必須要求被替換的核數師就其被替換的情況提供書面說明。若被替換的核數師未在十五日內作出回應，新核數師仍可依法履職。若任命的核數師未要求被替換的核數師提供書面聲明，則股東大會可通過股東決議撤銷該任命。已辭職、被免職、任期屆滿或即將屆滿、或已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將對其進行免職或任命其繼任者的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接收股東有權接收的該次會議的所有通知及其他相關通訊；且有權在該會議上就任何涉及其作為核數師或前核數師職責的事項發表意見。

外匯管制

獲豁免公司通常被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指定為百慕大外匯管制意義上的「非居民」。凡公司被如此指定，即可自由買賣百慕大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的貨幣，這些貨幣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公司發行股票及證券以及隨後轉讓該等股票及證券需要取得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的許可。在授予此類許可時，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對任何提案的財務穩健性或對任何文件中就此類發行所作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若公司擬發行或轉讓的股票及證券數額超過已獲批准的數量，必須事先取得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許可，允許向外匯管制意義上被視為居於百慕大以外地區的人士發行及轉讓股票及證券以及於該等人士之間進行有關發行及轉讓，只要任何權益類證券（包括股份）在公司法所定義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無需另行取得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的特定同意。凡涉及向百慕大外匯管制意義上被視為「居民」的人士的發行和轉讓，均受特定外匯管制授權的約束。

稅項

儘管根據經修訂的《1966年百慕大豁免企業稅收保護法》（「**EUTP法案**」）做出了任何保證，但《2023年百慕大企業所得稅法》（「**百慕大CITA 2023**」）一般對在百慕大註冊成立或組建或擁有百慕大常設機構的實體，以及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合併收入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集團成員徵收15%的企業所得稅。

不在百慕大CITA範圍內的百慕大企業將繼續無需繳納百慕大企業所得稅。

獲豁免公司無需在百慕大繳納任何其他直接稅，並可根據EUTP法案獲得百慕大財政部長的法定保證（稱為稅收保證證書），即至少在2035年之前，百慕大不會對其利潤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收新稅。該保證的前提條件是，該保證不得解釋為：(i)阻止對通常居住在百慕大的人員徵收任何此類稅款或關稅；及(ii)阻止徵收根據《1967年土地稅法》規定應繳納的任何稅款或與公司租賃土地有關的其他稅款。儘管百慕大境內符合百慕大CITA範圍的企業之前已獲得稅收保證證書，百慕大CITA仍將適用。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大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免徵所有印花稅。該術語主要涉及實際位於百慕大的不動產和個人財產，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的股份。所有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和認股權證的轉讓均免徵百慕大印花稅。

向董事提供貸款

百慕大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計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九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向其任何董事或其家屬或其持有20%以上權益的公司提供貸款。

這些禁令不適用於：(a)為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其為公司目的已經發生或將要發生的開支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條件是公司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給予批准，或者，如果公司沒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給予批准，則貸款的條件是，如果貸款沒有在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獲得批准，則貸款將在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後的六個月內償還；(b)如果公司的日常業務包括放貸或為其他人的貸款提供擔保，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任何行為；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預付的款項，該條允許公司向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預付款項，用於支付針對他們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的辯護費用，條件是如果針對他們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指控得到證實，該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應償還預付款項。如果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授權貸款的董事將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記錄的查閱

公眾有權在百慕大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的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和權力)以及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改。公司股東還有權查閱必須提交給年度股東大會公司細則和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也可免費供公司股東或董事查閱，查閱時間不得少於每天營業時間的兩個小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必須在百慕大保存其股東登記冊，但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百慕大境外設立分冊。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與公司在百慕大的股東登記總冊享有相同的查閱權。任何人在支付公司法規定的費用後，均可要求獲得股東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且必須在提出要求後14天內提供。但是，百慕大法律沒有規定股東查閱或獲取任何其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

公司必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必須在每天不少於兩小時的時間內供公眾免費查閱。如果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的規定向其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則必須在公司位於百慕大的註冊辦事處提供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供公眾查閱。

清盤

百慕大法院可應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出資人的申請對公司進行清盤。百慕大法院還有權在一些特定情況下下令公司清盤，包括百慕大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公正公平的情況。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時，公司可自願清盤；對於有限期公司，當公司章程大綱規定的公司存續期屆滿時，或當發生章程大綱規定公司解散的事件時，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自通過自願清盤決議之時起，或在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之時起，該公司必須停止經營其業務。清算人一經任命，公司事務即完全由其負責，未經其批准，今後不得採取任何行政行動。

如果在自願清盤時，多數董事作出了法定的償付能力聲明，則清盤將是成員自願清盤。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沒有作出此類聲明，則清盤將是債權人自願清盤。

在公司成員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公司必須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在股東大會上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算人，以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公司資產。如果清算人在任何時候認為該公司無法全額償還債務，則有義務召集債權人會議。

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算人必須編製一份清盤賬目，說明清盤的進行方式以及公司財產的處置情況，並隨即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其提交賬目並進行解釋。召開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需要至少提前一個月在百慕大指定報紙上發佈通知。

在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公司必須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該會議應在提呈清盤決議的股東會議召開之日的次日召開。債權人會議通知必須與股東會議通知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必須在指定報紙上至少刊登兩次通知。

債權人和股東可在各自的會議上提名一人擔任清算人，以對公司事務進行清算，但如果債權人提名了不同的人選，則債權人提名的人員即為清算人。債權人還可在債權人會議上任命一個由不超過五人組成的檢查委員會。

如果債權人清盤持續一年以上，清算人必須在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向這些會議提交其在上一年的行為和交易以及清盤情況的說明。公司事務完全了結後，清算人必須立即編製一份清盤賬目，說明清盤工作的進行方式以及公司財產的處置情況，並應隨即召集公司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以便將該賬目提交上述會議並作出解釋。

公司終止

獲豁免公司可在百慕大境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存續，如同其已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並可根據公司法終止存續，前提是(其中包括)該司法權區是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司法權區，或已獲得部長批准，經公司申請，公司可在百慕大境外終止存續。

我們開曼群島業務及運營相關法律法規概覽

開曼VASP監管制度

開曼群島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監管制度由以下法律文件構成：經《2023年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修訂)(第二號)法案》及《2024年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修訂)法案》修訂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法案》(2024年修訂版)(統稱**VASP法案**)，以及經《2025年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修訂)條例》修訂的《2020年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條例》(**VASP條例**)，連同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就此發佈的規則與指引(與VASP法案和VASP條例統稱為**開曼VASP監管制度**)。開曼VASP監管制度的出台，是為了回應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提出的建議，旨在打擊洗錢活動，並為開曼群島虛擬資產業務的監管以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人員的註冊和許可提供框架。

根據開曼VASP監管制度，「虛擬資產服務」包括虛擬資產的發行，以及提供一項或多項涉及以下業務的服務或操作：(i) 虛擬資產兌換（兌換其他虛擬資產或法幣，反之亦然），(ii) 虛擬資產轉移；(iii) 虛擬資產託管；或(iv) 參與和提供與虛擬資產發行或虛擬資產銷售相關的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可能包括接受購買訂單及資金、從發行方購入虛擬資產用於轉售並分配資金或資產，以及簿記建檔、包銷、做市及配售代理活動），且上述各項服務均系為或代表自然人、法人或法律安排而提供。

2020年10月28日，開曼群島政府宣佈開曼VASP監管制度將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2020年10月31日啟動。第一階段要求所有從事或希望從事「虛擬資產服務」的相關企業在2021年1月31日前向CIMA進行註冊登記。第一階段的註冊要求側重於AML/CFT。2024年12月19日發佈的《2024年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修訂）法案》於2025年4月1日生效，規定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提供虛擬資產託管服務的適用實體實施「第二階段」許可制度，並重點關注提供此類虛擬資產服務的審慎監管措施。

在「第二階段」引入後，任何從事提供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業務或運營（或打算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人士，現在將需要獲得CIMA的許可並受其監管。所有其他從事或打算從事虛擬資產服務的人士需要向CIMA進行註冊登記。

開曼VASP監管制度規定，任何人員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從開曼群島境內開展或聲稱開展虛擬資產服務，除非該人員已完成註冊、取得許可，或屬於CIMA豁免的「受監管人員」（即已根據其他監管法律獲得CIMA許可或註冊，但未根據VASP法案取得許可或註冊的人員）。

開曼VASP監管制度對「虛擬資產發行」進行監管。這裡的「虛擬資產發行」指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從開曼群島境內向公眾出售新創建的虛擬資產以換取法幣、其他虛擬資產或其他對價，但不包括出售虛擬服務代幣。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和Pagoda Trading Limited（開曼實體）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如果此類實體從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則需要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註冊和／或取得許可。鑒於開曼實體的實際經營活動，任何開曼實體均未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從開曼群島境內為或代表自然人、法人或法律安排開展或聲稱開展虛擬資產服務，亦無此意圖。所有開曼實體均未曾亦不擬進行虛擬資產發行活動。

未取得許可、註冊或豁免的違法行為

若CIMA認定某人在未根據VASP法案取得許可、完成註冊或獲得豁免的情況下從事虛擬資產服務，或該人以其他方式違反VASP法案，CIMA可責令該人停止並終止從事違反VASP法案的活動。

根據VASP法案第35條第(1)款和第(2)款規定，任何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從開曼群島境內從事或聲稱從事需註冊的虛擬資產服務的主體，若未根據VASP法案完成註冊或持有豁免許可，即構成犯罪，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30,000美元（三萬美元）的罰款以及一年監禁。

若定罪後違法行為持續，則該主體在違法行為存續期間應每日處以12,000美元（一萬兩千美元）的罰金。

受監管人員若在開展虛擬資產服務期間未按本節規定提交申請，即構成犯罪，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五萬美元的罰金。

VASP法案第35條第(3)款規定：任何在開曼群島境內或自開曼群島境內開展或聲稱開展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或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主體，若未獲得許可或未根據VASP法案取得豁免，即構成犯罪，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120,000美元（十二萬美元）的罰款及一年監禁；若屬持續違法行為，則違法行為存續期間每日追加12,000美元（一萬兩千美元）的罰款。

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

虛擬資產總體上屬於不斷變化的資產類別，開曼VASP監管制度作為新出台的法律，其立法內容存在可解讀空間。目前，CIMA發佈的正式指導意見寥寥無幾，且開曼群島尚無可供參考的判例法體系。此外，諸如《犯罪所得法（修訂版）》和《國際稅收合作（經濟實質）法（修訂版）》等法律，以及據此頒佈或制定的相關法規和指引，均未針對涉及虛擬資產的所有情形進行修訂或更新。因此，就這些法律對開曼實體活動的適用性而言，其解釋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阿聯酋業務及運營相關法律法規概覽

迪拜世界貿易中心(「DWTC」)公司條例

《2015年迪拜世界貿易中心管理局公司條例》(「**DWTC條例**」)為DWTC自由區內公司的設立、註冊、管理及運營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DWTC條例**涵蓋了公司註冊成立程序、股本要求、股東權利與義務、董事及高管任命與職責、會議召開等關鍵方面。同時，條例還涉及公司記錄保管、財務報表編製與審計、股息分配，以及公司合併、收購和清盤(清算)程序。此外，**DWTC條例**還制定了關於調查、執法、處罰的規則，以及外國公司分支機構或代表處的註冊與運營規定，確保自由區內企業治理的穩健性和合規性。

實際受益人法規

2023年第109號內閣決議《關於實際受益人程序監管的規定》(「**UBO法規**」)為識別、登記及更新在阿聯酋註冊的法律實體(包括自由區公司)的實際(最終)受益人資訊建立了全面框架。**UBO法規**要求企業建立並定期更新實際受益人登記冊及合夥人或股東登記冊，詳細記錄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至少25%資本或表決權，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有效控制的自然人資訊。**UBO法規**還規定了向相關註冊機構核驗及報送**UBO**資訊的程序、透明度、資料準確性與及時更新的義務，以及記錄保存、保密和配合反洗錢與反恐融資監管的要求。政府全資控股公司及金融自貿區內的企業可適用豁免條款，但對不合規行為將實施嚴格行政處罰，以確保透明度提升並與國際標準接軌。

反洗錢法

2018年第(20)號聯邦法令《反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及非法組織融資法》(「**AML法**」)是一項適用於阿聯酋全境的聯邦法律，旨在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非法組織融資行為。該法涵蓋所有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企業與職業(「**DNFBP**」)、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以及**AML法**或其實施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AML法**明確適用於所有在阿聯酋運營的實體，包括在DWTC等自貿區內設立的公司，且無論其業務活動或發證機構如何，自貿區公司均不享受豁免。執法工作由阿聯酋聯邦機構

負責，自貿區監管機構須予以配合。獲准經營虛擬資產（如加密貨幣及代幣）的公司被視為高風險行業從業者，須全面遵守反洗錢（「**AML**」）／反恐怖主義融資（「**CTF**」）制度，包括客戶盡職調查、可疑交易報告、記錄保存、內部控制、員工培訓及配合聯邦機構調查等要求。

勞動法

《2021年第33號聯邦法令（修訂版）》及《2022年第1號內閣決議實施細則》（合稱「**勞動法**」）以及迪拜世界貿易中心管理局（「**DWTCA**」）不時施行的任何與就業相關的規章制度規範私營部門用工關係。根據勞動法要求，HashKey MENA FZE對員工承擔的義務包括：支付薪資、提供醫療保險、辦理工作授權（定義見下文）、保障休假權益、支付離職福利／養老金（如適用）以及履行其他合同約定的福利。違反勞動法可能導致僱主被處以5,000迪拉姆至1,000,000迪拉姆不等的罰款（根據受影響員工人數，罰款金額可能成倍增加）。

在阿聯酋，非阿聯酋／海灣合作委員會（GCC）國籍的員工需通過獲取居留簽證（如適用）及工作許可（「**工作授權**」）方可合法工作。居留簽證通常由僱主擔保辦理（除非員工自行持有有效居留簽證），而工作許可則需通過相關勞動部門（即DWTCA）申領。工作授權具有僱主和地點特異性，這意味著員工只能為擔保其申請的僱主工作。僱主會受到移民局和勞動部門對商業辦公場所的隨機檢查，以核實員工是否持有合法工作許可和批准。若在檢查（無論由移民局還是勞動部門開展）中發現員工未滿足工作授權要求，僱主可能面臨以下處罰：

- 相關實體可能會被移民局處以大約50,000迪拉姆的罰款；
- 相關實體可能會被適用的勞動部門處以追加罰款；
- 涉事員工可能因未獲適當批准工作而面臨拘留和／或驅逐出境；和／或
- 在最嚴重的情況下，還可能造成許可證方面的影響（例如，商業貿易許可證的暫停／吊銷）。

關於離職福利，符合條件的阿聯酋籍員工（持有家庭簿）及其他GCC國籍員工，有權根據適用養老金法律，通過養老金和社會保障管理總局（「GPSSA」）獲得僱主及員工每月繳納的養老金。對於非GCC國籍員工，若其在HashKey MENA FZE的服務期自入職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累計滿12個月，則HashKey MENA FZE需負責計提並支付其離職酬金。

商標法

商標目前受《2021年第(36)號聯邦法令》（「商標法」）的監管與保護。商標法保護具備顯著特徵、足以區分不同企業商品或服務的文字、符號、名稱或標識等商標。商標法規定，任何註冊商標的人均應被視為其唯一所有者，因此擁有在其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該商標的專有權。

根據商標法，以HashKey MENA FZE名義註冊的商標，自向阿聯酋經濟部首次提交註冊申請之日起，可獲得十年保護期。該保護期可無限次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仍為十年。

版權法

目前，阿聯酋的版權受《2021年第(38)號聯邦法令》（「版權法」）監管。版權法保護文學、藝術或科學領域中具有原創創意作品的表達形式，無論其表現形式、重要性或目的如何。需重點說明的是，版權法不保護思想本身，而是保護通過創造性過程產生的原創材料。版權法列舉的保護作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戲劇作品、音視頻作品、智慧應用程序、電腦軟件／程式及應用程序、數據庫，以及可通過部長決議確定的任何其他類似作品。

根據版權法，若HashKey MENA FZE是某項知識作品的註冊權利人，則其版權保護期限為自註冊作品首次發表之日的下一個日曆年第一天起計50年。

其他知識產權（「IP」）監管概述

HashKey MENA FZE目前於虛擬資產領域運營，該領域的當地法律法規仍處於持續完善階段。截至本文撰寫時，上述IP法律法規（即商標法、專利法和版權法）均已生效並將適用。目前，從IP角度來看，預計不會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會對HashKey MENA FZE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阿聯酋個人資料保護法

2021年第45號聯邦法令《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聯邦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22年1月2日正式生效，確立了阿聯酋境內首個統一的本土隱私保護制度。《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在阿聯酋境內全部或部分通過自動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廣義定義)的任何「資料控制者」或「資料處理者」，同時也適用於位於阿聯酋境外但處理阿聯酋境內個人資料的實體。HashKey MENA FZE註冊於DWTC自貿區，而該自貿區目前尚未制定獨立的資料保護立法；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g)條規定的自貿區豁免條款均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完全適用於HashKey MENA FZE。

在實際運營中，HashKey MENA FZE可能同時擔任資料控制者(在客戶准入、了解客戶／反洗錢、賬戶管理與行銷)和資料處理者(代表集團其他實體處理個人資料)的雙重角色。針對HashKey MENA FZE的虛擬資產交易所及經紀交易商業務，《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關鍵合規義務包括：(i)僅在合法基礎上處理個人資料(最常見為資料主體明確同意或履行合同所必需)；(ii)實施「適當的技術與組織措施」(含加密技術、入侵防禦系統和定期滲透測試)確保個人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第20條)；(iii)維護內部處理活動記錄(第7條第(4)款)；(iv)資料保護官任命：若資料處理活動可能對資料主體產生「高風險」(第10條)，須指定資料保護官—該閾值通常因大規模、技術驅動型金融服務處理活動而觸發；(v)採用新技術或開展高風險處理前需執行並記錄資料保護影響評估(第21條)；及(vi)在發現個人資料洩露後「及時」向阿聯酋資料辦公室(「管理局」)及(特定情況下)受影響的資料主體發出通知(第9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個人資料的跨境傳輸。HashKey MENA FZE僅在接收方司法權區確保「充分的保護水準」(第22條)或適用特定豁免情況(例如資料主體明確同意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第23條)時，方可將客戶相關的個人資料傳輸至海外對應方(例如香港)。資料控制者和資料處理者必須在即將出台的《實施細則》規定的過渡期內使其合規計劃規範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會導致由阿聯酋內閣決議規定的行政罰款；嚴重違規行為還可能導致實體暫停處理活動或受到其他監管制裁。

儘管《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發佈並生效，但其全面強制執行需待《實施細則》發佈後方才實施。《實施細則》頒佈後，公司將享有一年的寬限期以實現全面合規。

阿聯酋網絡犯罪法

2021年第34號聯邦法令(《阿聯酋網絡犯罪法》)針對阿聯酋境內信息技術、電子交易及數字系統相關違法行為設立了刑事與行政責任。就運營虛擬資產交易所及經紀交易商業務的HashKey MENA FZE而言,《阿聯酋網絡犯罪法》在以下方面具有適用性:

- 未經授權訪問與黑客攻擊: HashKey MENA FZE須採取措施防止其數字系統、平台及使用者資料遭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否則可能依據《阿聯酋網絡犯罪法》承擔刑事責任。
- 欺詐活動: 阿聯酋網絡犯罪法將網絡欺詐(包括操縱電子交易或虛擬資產)定為刑事犯罪。HashKey MENA FZE必須確保建立健全的監控和報告機制,以防止其平台被濫用於欺詐目的。
- 資料保護與保密性: 《阿聯酋網絡犯罪法》雖不取代阿聯酋《個人資料保護法》,但其強調了數字資料的安全性與保密性。HashKey MENA FZE應強化網絡安全協定,以保護其客戶的個人和敏感性資料。
- 電子交易和數字資產: 《阿聯酋網絡犯罪法》規範電子通信和交易,包括虛擬資產轉移,這意味著HashKey MENA FZE的運營流程必須符合交易透明度、完整性和安全性的法律標準。

作為虛擬資產交易所及經紀交易商,HashKey MENA FZE在運營及數字化活動中須嚴格遵守《阿聯酋網絡犯罪法》。關鍵合規要點包括: 構建完善的網絡安全防護、入侵偵測及事件回應機制; 落實嚴格的資料治理與隱私保護框架; 審核行銷、通訊及公告內容以避免誤導性內容; 防範欺詐行為並確保電子交易流程合法合規。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刑事監禁、平台關停、資產沒收及聲譽受損等嚴重後果。

阿聯酋現代技術貿易法

2023年第(14)號聯邦法令(《現代技術貿易法》)確立了在阿聯酋境內通過現代技術手段開展貿易活動的法律框架。《現代技術貿易法》適用於通過技術平台(包括網站、電子交易平台、智慧應用程序及其他數字方式)進行的商品、服務及相關資料的買賣。其旨在促進數字貿易發展、保護消費者權益、規範數字交易與平台運營,並確保資料保護與網絡安全。

《現代技術貿易法》適用於在阿聯酋境內（包括自貿區）開展現代技術貿易相關活動的任何實體，前提是此類活動超出自貿區範圍，或相關自貿區未制定特定立法。鑒於HashKey MENA FZE是DWTC自貿區註冊實體，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及經紀交易商服務平台，其業務活動，特別是那些涉及提供數字服務及促進數字資產交易的活動，均屬於該法管轄範疇。

根據《現代科技貿易法》：

- HashKey MENA FZE必須就其數字貿易活動，從主管部門獲取並持續持有所有必要的審批、許可及執照。
- 需履行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義務，包括確保條款透明、明示價格與費用、提供安全的數字支付方式，以及建立投訴處理機制。
- 要求遵守阿聯酋資料保護立法，落實網絡安全措施，並限制未經同意共用消費者資料。
- 數字合同與簽名被認為具有法律效力，但需滿足法律規定的身份驗證與同意要求。
- 設立爭議解決機制，包括成立專門委員會及仲裁選項，但需符合特定門檻。

金融監管法

迪拜酋長國

2022年第4號《迪拜酋長國虛擬資產監管法》（《**迪拜虛擬資產法**》）設立了迪拜虛擬資產監管局（「**VARA**」），並授予其獨家許可權，負責授權並監管迪拜「境內」及大多數自貿區（不含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所有虛擬資產活動。

VARA發佈了《2023年虛擬資產及相關活動監管條例》（《**虛擬資產條例**》）及配套的強制性規則手冊與專項業務規則手冊。作為獲VARA許可並受其監管的實體，HashKey MENA FZE須嚴格遵守VARA制定的各項監管要求，包括四項強制性規則手冊（含《合規與風險管理規則手冊》（《**C&M規則手冊**》）、《技術與信息規則手冊》《市場行為規則手冊》、《行銷與推廣規則手冊》）以及《專項業務規則手冊》（含《交易所服務規則手冊》）以及《經紀交易商服務規則手冊》。

阿聯酋聯邦

2022年第(50)號聯邦法令《阿聯酋商業交易法》(《商業交易法》)系聯邦層面立法，適用於阿聯酋全境(包括所有酋長國及其司法權區)。該法規範商業交易活動，涵蓋合同、流通票據、商業義務及破產等事項，旨在統領阿聯酋境內開展的所有商業活動。《商業交易法》適用於在阿聯酋運營的所有商業實體(含DWTC自貿區註冊企業)，除非其他法律或自貿區規章另有豁免規定。因此，DWTC公司必須在商業往來、合同簽訂及金融業務中遵守《商業交易法》的規定。此外，《商業交易法》明確將「虛擬商業」與「虛擬資產」納入商業資產範疇。在HashKey MENA FZE開展商業運營時，若其他專項立法未作特別規定，則以《商業交易法》作為一般性法律依據。

2022年第(111)號內閣決議《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提供者監管決議》(《內閣決議》)規定了阿聯酋虛擬資產監管的聯邦框架，VARA作為迪拜的主管地方機構在此框架下運作。該決議明確規定，在阿聯酋境內從事虛擬資產活動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均須獲得證券與大宗商品管理局(「SCA」)或相關地方許可機構(迪拜地區為VARA)的授權。《內閣決議》還規定了VASP的最低准入標準，涵蓋資本、合規、AML/CTF及技術安全等領域，這些要求(包括其他要求)已納入VARA後續制定的監管條例與規則手冊。

目前，SCA正就聯邦統一監管框架展開磋商，該框架將統一阿聯酋境內(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和阿布達比全球市場除外)的監管。預計將與VARA制定互通性條款，但具體過渡安排尚未公佈。

保險法

阿聯酋的保險業務由阿聯酋中央銀行依據2023年第48號聯邦法令《保險活動監管法》(《保險法》)及其配套實施細則與通告進行統一監管。此外，健康保險領域實行酋長國級屬地管理。在迪拜，迪拜衛生局(「DHA」)明確要求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健康保險，且保險範圍須符合DHA規定的最低保障標準。

關於HashKey MENA FZE，適用的保險義務如下：

1. 員工健康保險

為所有員工購買健康保險屬於強制性義務。每名參保員工的年度保單限額不得低於15萬迪拉姆，且保障範圍必須符合DHA規定的最低福利標準。相關保單必須由阿聯酋中央銀行頒發許可、並在DHA註冊登記的保險公司承保，方可於迪拜境內開展健康保險業務。

2. 公眾責任保險

根據DWTC規定，所有持牌機構必須持有有效的公眾責任保險保單。保險責任限額由管理局根據以下標準設定：

- 員工人數不超過19人的實體：最低保額50萬迪拉姆；
- 員工人數達到或超過20人的實體：最低保額100萬迪拉姆。

該保單須對每次事故單獨承保，且不限制事故發生次數。

3. 工傷賠償保險

DWTC進一步規定所有持牌機構必須持續投保有效的工傷賠償保險單。根據《勞動法》和自貿區規定，該保單必須承保永久性傷殘和相關的醫療費用。

4. 機動車保險 (如適用)

若HashKey MENA FZE擁有或運營機動車輛，則必須根據阿聯酋法律購買並持續投保機動車第三方責任保險單。

5. VARA公司監管保險義務

除DWTC的規定外，作為一家VASP，HashKey MENA FZE還須遵守VARA《公司規則手冊》第六條D款的規定，規定VASP必須持有並持續投保以下保單：

- 職業責任保險—承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過程中的過失、錯誤／疏忽行為；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承保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法律責任；
- 商業犯罪保險 (或同等替代保險)—專門承保與虛擬資產熱錢包存儲相關的風險；以及

- 其他保險—VARA可根據監管需要酌情評估，並作為附加許可條件要求投保。

所有保險必須由受監管的保險公司承保。《保險法》是一項適用於阿聯酋全境（包括所有非金融自由區）的聯邦法律，阿聯酋境內的所有本地風險必須由中央銀行許可的保險公司直接承保。因此，HashKey MENA FZE維持的所有上述保單必須由當地許可的保險公司簽發。

企業稅

聯邦層面企業稅制度概述

根據2022年第47號聯邦法令《關於企業與商業稅收的聯邦法令》（《聯邦企業稅法》），阿聯酋開始對商業活動徵收聯邦層面的企業稅。

就法人實體而言，企業稅針對居民企業（或在特定情形下針對非居民企業）的應稅所得徵收。《聯邦企業稅法》對「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的定義作出了明確規定。

鑒於HashKey MENA FZE是在DWTC自貿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就阿聯酋企業稅而言，其通常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並需據此繳納企業稅。因此，有關非居民企業稅收的規定不適用於HashKey MENA FZE。

《聯邦企業稅法》適用於2023年6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例如：採用1月至12月財政期間的公司，首個應稅年度為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

企業稅稅率

應納稅所得額低於375,000迪拉姆的部分，企業稅稅率為0%（百分之零）；應納稅所得額超過375,000迪拉姆的部分，企業稅稅率為9%（百分之九）。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第二支柱框架，阿聯酋頒佈了2023年第60號聯邦法令（修訂《聯邦企業稅法》），規定對大型跨國企業（「**跨國企業**」）的成員實體徵收補足稅，確保有效稅率達到15%（「**補足稅**」）。隨後頒佈了2024年第142號內閣決議，規定了補足稅的適用規則及詳情以及實施細則。

自2025年1月1日起，補足稅普遍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在緊接測試財政年度前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最終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年度營收達到7.5億歐元或以上。

符合條件的自貿區實體

在自貿區註冊設立的實體若被認定為「符合條件的自貿區實體」(「QFZP」)，若其非合格收入不超過規定的最低限額，則其「合格收入」可按0%稅率徵稅。《聯邦企業稅法》規定了自貿區實體獲得QFZP待遇必須滿足的實質性條件，相關內閣決議則明確了合格收入的界定標準及分層分類條件(其稅收身份取決於實體開展的活動類型)。鑒於HashKey MENA FZE註冊於阿聯酋自貿區，應主動評估自身是否符合QFZP認定條件。QFZP資格的適用範圍有限且附帶條件，不得自行假定具備該資格。

需特別注意：自2025年1月1日起，需繳納補充稅的實體不可申請QFZP資格。

應稅收入

應稅居民法人實體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稅。非居民企業的稅基雖有所不同，但該規定不適用於HashKey MENA FZE。

企業稅的計稅依據為應稅所得，即企業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會計淨利潤，並根據《聯邦企業稅法》及相關內閣及／或部長級決議的規定進行特定調整。

豁免、減免和抵免

阿聯酋企業稅制度包含具有針對性且有限度的豁免、減免與抵免政策，相關細則載於《聯邦企業稅法》及相關內閣決議和部長級決議。

預扣稅

根據《聯邦企業稅法》，對向非居民支付且不屬於該非居民在阿聯酋常設機構的特定類別的阿聯酋境內來源所得，需徵收預扣稅。但需徵收預扣稅的阿聯酋境內來源所得具體類別，將通過另行發佈的內閣決議確定(目前尚未出台)。此外，當前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0%，後續可能通過內閣決議調整稅率。

轉讓定價

根據《聯邦企業稅法》，關聯方之間開展的交易應遵循獨立交易原則（「**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定價。當交易或協定的結果與非關聯方在類似情形下進行同類交易或協定所能實現的結果一致時，即視為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獨立交易原則的適用需以職能、資產及風險分析為基礎，該分析應與財政部發佈的《解釋性指南》及聯邦稅務局（「**FTA**」）發佈的《轉讓定價指南》中明確的《OECD轉讓定價指南》要求保持一致。營業收入達到／超過規定門檻的納稅人需按要求保存特定的轉讓定價文件。

鑒於企業稅是對HashKey MENA FZE利潤徵收的直接稅，HashKey MENA FZE應就企業稅的適用性問題諮詢其稅務顧問意見。

總體說明

《聯邦企業稅法》尚未經實踐檢驗，且財政部與FTA仍在持續發佈相關指引。因此，《聯邦企業稅法》中部分條款對HashKey MENA FZE的適用性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以準確評估阿聯酋企業稅對HashKey MENA FZE的潛在影響。

阿聯酋增值稅

阿聯酋於2018年1月1日實施增值稅制度。除非供應被明確列為零稅率或免稅項目，否則以下情形均需繳納5%（百分之五）的增值稅：(i)由已登記（或需強制登記）增值稅的企業在阿聯酋境內提供的貨物與服務；及(ii)所有應稅進口商品。

對於居住地在阿聯酋的增值稅納稅主體（如HashKey MENA FZE），若其應稅供應品和進口額超過規定的強制登記門檻，則必須進行增值稅登記。若應稅供應品和進口額低於強制登記門檻，但高於較低的自願登記門檻，則可以選擇進行增值稅登記（如果應稅支出超過該較低門檻，也可以進行自願登記）。

另有規則規定非阿聯酋居民企業可能需要登記增值稅的具體情況。

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已登記增值稅的納稅人有權抵扣與經營活動相關的採購進項稅，該等採購需發生於（且目的為）提供標準稅率或零稅率應稅供應的過程中。然而，與提供增值稅豁免供應相關的採購進項稅不可抵扣。

需特別注意：在其他規定的免稅供應類別中，特定類型的金融服務供應可獲豁免。但對於大多數（非全部）可免稅的界定的金融服務，免稅待遇僅在該金融服務對價非明確費用、折扣、佣金、返利或類似性質收費時適用。

建議就任何金融服務供應免稅資格的適用性，以及HashKey MENA FZE提供與接收的供應之增值稅處理（包括任何零稅率或豁免條款的適用性）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我們日本業務及運營相關法律法規概覽

支付服務法案

Tokyo Hash Co., Ltd經營的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業務受《支付服務法案》（2009年第59號法案，經修訂）的約束。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的運營者須在日本金融服務廳（「FSA」）註冊為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提供商。若運營者未能遵守相關法規，FSA長官有權發出業務改進命令或業務暫停令，或取消運營者的註冊。

《防止犯罪所得轉移法》

根據《防止犯罪所得轉移法》（2007年第22號法案，經修訂），金融機構和其他實體，如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提供商，須按照部長級條例的規定，執行客戶身份識別程序，並保存客戶身份識別和與客戶交易的記錄。若懷疑從客戶處獲得的任何財產系非法所得，或客戶實施特定犯罪行為，該法案亦要求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

我們愛爾蘭業務及運營相關法律法規概覽

由於我們透過位於愛爾蘭的附屬公司HashKey Europe Limited提供有限的加密資產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愛爾蘭多項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2014年愛爾蘭公司法（經修訂）（「**愛爾蘭公司法**」）。愛爾蘭公司法連同與HashKey Europe Limited在愛爾蘭的業務及營運的受規管方面有關且最相關的法律法規簡要概述如下：

愛爾蘭公司法

愛爾蘭公司法一般規定(其中包括)與公司登記、註冊成立、權力及能力、公司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股份回購、贖回、股本減少、股息宣派、分配、資本維持規則、財務援助)、維護法定名冊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級職員、股東及管理層(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之間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會計及審計要求、核數師、安排、清算及清盤、重組及合併等相關的事項。

愛爾蘭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

歐盟第五反洗錢指令（「**5AMLD**」）將反洗錢（「**AML**」）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CFT**」）義務擴展至提供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若干服務的實體。愛爾蘭透過2021年刑事司法（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修訂）法案將5AMLD轉化為愛爾蘭法律，並修訂了2010年刑事司法（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法案（「**CJA 2010**」），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包括HashKey Europe Limited）納入CJA 2010「指定人士」的定義範圍。

VASP制度已被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CASP**」）制度取代，具體載列如下。2025年歐盟（資金轉移附帶信息）條例規例15通過刪除對VASP的提述及加入對CASP的提述修訂了CJA 2010，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然而，2025年歐盟（資金轉移附帶信息）條例規例16規定，儘管CJA 2010已進行修訂，CJA 2010的條款將繼續適用於緊接2024年12月30日前已註冊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人士（包括HashKey Europe Limited），猶如該等條款未被修訂一樣，直至以下情況發生為止：VASP獲得或被拒絕CASP授權，或過渡期（見下文）屆滿。

雖然HashKey Europe Limited已註冊為VASP，但仍在申請CASP授權的過程中，目前正在CASP制度下享有過渡授權。

根據上文所載列的CJA 2010的最新變動，VASP定義為任何提供以下與虛擬資產相關的任何服務的人士：

- (a) 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之間的兌換；
 - (b) 一種或多種虛擬資產之間的兌換；
 - (c) 虛擬資產轉移，即代表他人進行將虛擬資產從一個虛擬資產地址或賬戶轉移到另一個虛擬資產地址或賬戶的交易；
 - (d) 託管錢包提供者；及
 - (e) 參與及提供與發行人發行或出售虛擬資產或兩者相關的金融服務，
- (統稱為「**VASP活動**」)。

HashKey Europe Limited已在愛爾蘭中央銀行(「**CBI**」)註冊為VASP。

根據CJA 2010，VASP屬於指定人士，必須就AML及CFT向CBI註冊。此外，VASP必須遵守CJA 2010第四部分規定的持續性AML及CFT要求。

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條例(「**MiCAR**」)自2024年12月30日起適用於CASP。於此日期後，任何希望在愛爾蘭成立機構並提供任何CASP服務的公司，必須先獲得CBI的授權。CASP授權評估遠比VASP註冊的範圍更為廣泛及實在。MiCAR建立比之前的VASP制度更為全面的金融服務監管架構。因此，儘管虛擬資產服務及加密資產服務之間存在相似之處，自2024年12月30日起，倘實體提供虛擬資產或加密資產服務，則須獲得CASP授權，而非VASP授權。HashKey Europe Limited目前正在申請CASP授權。

根據MiCAR，於2024年12月30日前註冊並根據VASP制度運營的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後可享有過渡期，使其能夠繼續營運最多12個月，或直至其獲得或被拒絕CASP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HashKey Europe Limited目前正在享有此過渡期，但除非其於2025年12月30日前獲得CASP授權，否則將被要求停止其有限的加密資產服務。

愛爾蘭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

MiCAR將加密資產納入泛歐盟監管框架，旨在確保更高的透明度、投資者保護及金融穩定。其對加密資產的發行及交易准入以及CASP制定統一要求。該等規則包括透明度及揭露規定、授權及監管規定、加密資產持有者及CASP客戶保護規定，以及防止內線交易或市場操縱等濫用市場行為的措施。

如上文所述，HashKey Europe Limited正在申請CASP授權。

根據MiCAR，於歐盟提供加密資產服務前，CASP必須取得主管機關的授權。在愛爾蘭，此意味欲提供加密資產服務者須向CBI申請CASP授權。

制度範圍

MiCA適用於加密資產，其定義為「能夠使用分散式賬本技術或類似技術以電子方式轉移及儲存的價值或權利的數字表述」。MiCA進一步將分散式賬本定義為「保存交易記錄的信息儲存庫，並使用共識機制在一組DLT網絡節點之間共用及同步」。

MiCA將加密資產分為三類：

- (a) 電子貨幣代幣（「**EMT**」），通常與單一法定貨幣（例如歐元或美元）掛鉤；
- (b) 資產參考代幣（「**ART**」），一種非EMT的加密資產，透過參考其他價值（包括一種或多種官方貨幣）來維持價值穩定；及
- (c) 除EMT或ART之外的其他加密資產，例如實用型代幣。該等代幣通常用於提供實用型代幣發行人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存取權限。

EMT及ART有時統稱為穩定幣。MiCA就EMT及ART制定具體要求，因為其可能對金融穩定產生影響。

MiCA不適用於「獨一無二且與其他加密資產不可互換」的加密資產，例如非同質化代幣(NFT)，也不適用於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的加密資產：

- (a) MiFID II定義的金融工具；
- (b) 存款擔保計劃指令定義的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
- (c) 支付服務指令(PSD2)定義的資金，惟電子貨幣代幣除外；
- (d) 證券化倉位；
- (e) 非人壽保險或人壽保險產品或再保險及轉再保險合約；或
- (f) 若干退休金產品、社會保障計劃及官方認可的職業退休金計劃。

加密資產服務指與加密資產相關的服務及活動清單任何一項：

- (a) 代表客戶提供加密資產的託管及管理；
- (b) 營運加密資產交易平台；
- (c) 將加密資產兌換成資金；
- (d) 將加密資產兌換成其他加密資產；
- (e) 代表客戶執行加密資產訂單；
- (f) 配售加密資產；
- (g) 代表客戶接收及傳送加密資產訂單；
- (h) 提供加密資產諮詢；
- (i) 提供加密資產投資組合管理；
- (j) 代表客戶提供加密資產轉賬服務。

授權流程

HashKey Europe Limited正在申請CASP授權，且就我們所深知，根據我們向當地法律顧問作出諮詢，HashKey Europe Limited完成該等申請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CBI已作出警告，由於CASP制度較VASP制度範圍更廣，持有VASP註冊不應被視作表示CASP申請可能成功。愛爾蘭目前並無VASP尋求成為CASP的簡化授權程序。除非HashKey Europe Limited在2025年12月30日前獲得CASP授權，否則將被要求停止其有限的加密資產服務。

反洗錢法

愛爾蘭有關AML及CFT的主要法律為CJA 2010。CJA 2010第四部分規定了「指定人士」的AML義務（包括客戶盡職調查及交易監控）。根據CJA 2010第25(1)條的定義，指定人士指為該人士在愛爾蘭所進行的業務而在愛爾蘭行事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金融機構（包括CASP）。

VASP屬於CJA 2010項下的指定人士，有義務遵守CJA 2010第四部分項下的AML及CFT規定。CASP亦須遵守CJA 2010第四部分項下的AML及CFT規定。因此，HashKey Europe Limited在愛爾蘭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愛爾蘭AML及CFT法律。

根據CJA 2010第四部分項下的持續性AML及CFT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a) 對公司業務進行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評估；
- (b) 對公司客戶進行客戶盡職調查；
- (c) 持續監控客戶及客戶交易；
- (d) 在已知或懷疑有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的情況下，向愛爾蘭金融情報機構(FIU)及稅務局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e) 維護及實施AML及CFT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
- (f) 保留適當的記錄；及
- (g) 持續為所有員工提供AML及CFT培訓。

CJA 2010第33至39條載列指定人士必須採取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以遵守其在識別及核實客戶、擬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方面的義務。根據CJA 2010第33(1)條，除其他情況外，進行使其成為指定人士的活動的實體須於以下情況識別及核實其客戶及(如適用)實益擁有人：

- (a)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b) 在為客戶進行偶爾的交易或服務之前；及
- (c) 在任何時候，如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風險使應用該等措施變得必要。

以上並非詳盡清單。根據CJA 2010，作為指定人員的實體將須應用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的程度取決於其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性質、所開展的業務類型及已認知出現的洗錢／恐怖主義融資風險。

未能遵守AML義務的罪行

不遵守CJA 2010第四部分所載列的義務為刑事犯罪，未能遵守可能導致罰款、監禁或兩者併罰。此外，違反CJA 2010第四部分亦可能導致CBI根據其行政制裁程序採取執法行動。

概覽

本公司由肖博士於2018年創立。肖博士為一名先鋒投資者，自數字資產發展初期以來一直引領業界。在其遠見卓識和領導力引領下，我們已組建一支世界一流的領導團隊，在傳統金融、區塊鏈技術、產品設計、合規與風險等諸多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已發展成為亞洲的綜合數字資產公司，業務遍及全球，提供端到端金融基礎設施、技術及投資管理，以建構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為亞洲交易量最大的區域性在岸平台。

肖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關肖博士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8年	我們於香港開始營運。
2019年	我們推出HashKey OTC，為機構客戶提供合規的場外交易服務。
2019年	HashKey Cloud開始提供安全的基礎架構及節點管理服務。
2020年	HashKey Capital Limited獲得香港證監會頒發第9類牌照，授權其管理涉及虛擬資產的資產。
2021年	Tokyo Hash Co., Ltd獲日本金融廳批准，可合法提供加密資產交易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HashKey Exchange獲得證監會頒發第1類及第7類牌照，授權其進行證券交易及營運自動交易平台。
2023年	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CMS牌照，以進行基金管理服務。
2023年	我們成為首個獲批可同時服務專業及散戶投資者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的監管里程碑。我們亦推出HashKey Tokenisation，以推動現實世界資產的鏈上發行。
2024年	HashKey Bermuda Limited獲得百慕大金融管理局頒發數字資產業務牌照，支持現貨交易、期貨及發行池。
2024年	推出HashKey鏈，為一個監管友好型以太坊Layer 2網絡，用於支持金融機構接入Web3。
2024年	推出HashKey鏈gas代幣HSK，旨在提升交易效用及社區參與。
2024年	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大型支付機構牌照，以進行數字支付代幣服務業務。
2025年	HashKey MENA FZE獲得迪拜虛擬資產監管局頒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牌照，標誌著我們在阿聯酋的業務正式啟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2018年3月20日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2018年3月21日	香港	100%	提供數字 資產交易 平台
Wancloud Limited.	2018年4月30日	香港	78.3% ⁽¹⁾	提供企業級 技術服務 與解決方案，以及 與數字資產相關的 質押服務
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	2019年6月13日	開曼群島	100%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HBS (Hong Kong) Limited	2019年9月27日	香港	100%	提供代幣化 顧問服務
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2019年10月25日	新加坡	100%	提供金融服 務活動， 並執行交 易和支付 處理服務
HashKey Bermuda Limited	2023年10月10日	百慕大	100%	提供數字 資產交易 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HashKey MENA FZE	2024年8月15日 ⁽²⁾	阿聯酋	100%	提供數字 資產交易 平台

附註：

- (1)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2) HashKey MENA FZE開始營業的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

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於2019年1月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進行1:10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決議，透過將當時308,594,353股未發行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相等數目的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修訂為50,000美元，分為：(a)4,691,405,64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b)308,594,35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股權變動與2023年至2025年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並導致發行合共596,034,582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完成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吸引頂尖人才並獎勵我們優秀的管理層與員工，我們最初的兩位股東魯先生及肖博士早於2019年便提議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大部分股權用於設立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8月27日正式獲本公司採納，當時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予的普通股的預留部分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4.1%（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2023年8月17日，預留股份池進一步增加至578,571,42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相當於認購合共578,571,420股普通股（「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權利。所有購股權已授予指定承授人。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授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9月至12月期間，我們進行以下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據此，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投資我們的業務。

輪次	首次投資協議日期	最後一次 支付對價日期	已發行A系列 優先股總數	投資前估值 (美元)	投資後估值 (美元)	已籌集金額 (美元)	每股成本 (美元)	較發售價折讓 ⁽¹⁾
可轉換票據 ⁽¹⁾ ..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3月14日	88,294,959	12.5億 ⁽⁴⁾	16.5億 ⁽⁴⁾	42.00百萬	0.4537-0.5509	33.50%-45.23%
A輪.....	2023年9月26日	2025年8月29日	507,739,623	12.5億 ⁽⁴⁾	16.5億 ⁽⁴⁾	343.74百萬	0.6770 ⁽³⁾	18.27%

附註：

(1) 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

- (2) 所有可轉換票據於2023年12月29日轉換為A系列優先股。
- (3) 該金額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A系列優先股實際支付認購價的加權平均數計算。A輪融資初始協定認購價為每股0.6481美元。由於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與時間較晚，其同意接受更高認購價（最高達每股0.7778美元），以反映投資時點的差異。
- (4) 可轉換票據及A輪融資的條款基於本公司的相同估值，因為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A系列優先股，並在A輪融資的大約同一時間轉換為A系列優先股。

估值及對價的釐定基準..... 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均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投融資時機、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技術實力與執照狀態、投資時的市場與行業狀況以及所屬行業的發展前景。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協議條款並未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技術開發、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約50%已獲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行業知識及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我們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目前均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約束，該等條款將被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生效的細則所取代。根據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包括（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與本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特別權利，而該等權利將於（其中包括）上市發生時自動終止。

根據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出售權已於緊接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前暫停，且僅可在上市未發生的情況下行使，否則該等出售權將於上市時終止。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如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定義及所載）於上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慣常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委派觀察員的權利及知情權），均應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上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任何於全球發售終止前可就全球發售行使的特別權利。

可轉換票據

於2022年9月22日至12月29日期間，本公司向Atlascap Metaverse Limited、程驍遠、HashKey Fintech III、Summer Eternity Holdings Limited、SNZ Holding Limited、TDR Investment Inc、SmartDot Limited、GDZ及XChainX發行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為42.00百萬美元（「可轉換票據」）。

於2023年12月29日，所有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均以轉換價每股0.4537美元至0.5509美元行使轉換權，並合共發行88,294,959股A系列優先股。（如上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項下的表格所述）。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算；(ii)根據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出售權已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全球發售的上市申請表格前暫停，且將僅可於上市未進行的情況下行使，否則該出售權將於上市後終止；及(i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前不再生效並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每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Open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Open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22年3月2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Open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由Gaorong Partners Fund VI, L.P. (「**Gaorong VI**」) 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I-A, L.P. (「**Gaorong VI-A**」) 分別全資擁有90%及10%權益。

Gaorong VI及Gaorong VI-A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Gaorong VI及Gaorong VI-A的普通合夥人均為Gaorong Partners VI Ltd。Gaorong Partners VI Ltd由王凱邦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概無Gaorong VI及Gaorong VI-A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Gaorong VI及Gaorong VI-A均為高榕創投在管基金。高榕創投專注於互聯網、新消費、新技術、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領域的早期與成長期投資。

據董事所深知，Open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Gaorong VI、Gaorong VI-A、Gaorong Partners VI Ltd及王凱邦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及Fidelity Funds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FCSS）。Fidelity Funds為一家作為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公開發售集體投資計劃) 於盧森堡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及Fidelity Funds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其最終受FIL Limited控制）管理或分管。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集團統稱為富達國際，為一家全球資產管理公司；FIL Limited為富達國際的控股公司。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而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Associates Inc.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概無Pandanus Partners L.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以長期資本增長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公司及其他地區上市的中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Fidelity Funds以資本增長及／或收入為投資目標，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的證券及貨幣。

據董事所深知，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均為獨立第三方。

盛世財富集團有限公司

盛世財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即Qiu Zhi、Liu Zhen及Tam Man Yee）直接及平均擁有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

盛世財富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財富保值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

據董事所深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Black Shadows, L.P.

Black Shadows,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China HF」），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DH Wealth Management」）全資擁有。CDH Wealth Management由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持有75%權益及由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持有25%權益，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由應偉先生全資擁有。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鼎暉投資董事長吳尚志先生。Black Shadows, L.P.的合夥權益由CDH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P.（「CDH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持有43.50%，且概無其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CDH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亦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且概無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Black Shadows、CDH China HF、CDH Wealth Management及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均為鼎暉投資的成員公司，而鼎暉投資於2002年成立，在管資產超過200億美元，投資於私募股權、創業及成長、私募信貸、公募股權及不動產等另類資產類別。Black Shadows為一家專注於金融科技及次世代技術投資的投資基金。

據董事所深知，Black Shadows, L.P.、上述實體、吳尚志先生及應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TDR Investment Inc

TDR Investment Inc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範圍主要涵蓋高科技及新能源領域。王瑞平先生為該公司的最終控制人及持有其全部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TDR Investment Inc.及王瑞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Tomars Limited

Tomar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前瞻性投資公司。Tomars Limited由Long Zhifeng直接全資擁有，專注於發掘及培育具高潛力的創新企業。Tomars Limited皆在以策略性方式在多元領域中投資具發展前景的項目。Tomars Limited計劃憑藉國際市場洞察力支持尖端項目，推動新興產業的增長，並始終致力於透過嚴謹的盡職調查及前瞻性的投資理念，創造可持續價值。

據董事所深知，Tomars Limited及Long Zhifeng均為獨立第三方。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 (代表Links Opportunity Fund SP並對其負責)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 (代表Links Opportunity Fund SP並對其負責)為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而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投資於私募股權投資組合。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形式登記。其管理股份由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持有，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由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968)。就Links Opportunity Fund SP而言，除魯先生全資擁有的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概無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 (代表Links Opportunity Fund SP並對其負責) 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 L.P.

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 L.P.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People's Capital G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People's Capital GP Limited由Bin Cui全資擁有。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 L.P.的合夥權益由Anhui Boche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OC LLC全部持有，而Anhui Boche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OC LLC由趙桂玲及劉保霞最終分別擁有70%及30%，概無其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 L.P.為一家專注於數字資產金融服務投資的投資基金。

據董事所深知，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 L.P.、Bin Cui、Anhui Boche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OC LLC、趙桂玲及劉保霞均為獨立第三方。

JF SmartTrade (BVI) Limited

JF SmartTrade (BVI)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陳文彬、嚴明及Chen Ningfeng間接擁有62.7%權益。其為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36）。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以下投資控股公司擁有62.7%權益：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21.35%)及Embrace Investments Limited(8.67%)（均由陳文彬全資擁有）；HARMONY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16.67%)（由嚴明全資擁有）；及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16.01%)（由Chen Ningfeng全資擁有）。JF SmartTrade (BVI)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JF SmartTrade (BVI) Limited、陳文彬、嚴明及Chen Ningfeng均為獨立第三方。

Summer Eternity Holdings Limited

Summer Eternity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Summer Master Fund Limited擁有，而Summer Master Fund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投資者Summer Feeder Fund Limited為一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的互惠基金，且概無其投資者持有30%或以上權益。Summer Master Fund Limited及Summer Feeder Fund Limited均由Summer Capital Limited控制，而Summer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多元策略投資顧問公司，專注於為醫療保健、金融科技及科技驅動消費等板塊的投資提供建議。Summer Capital Limited最終由張碧蓉女士控制。

據董事所深知，Summer Eternity Holdings Limited、Summer Master Fund Limited、Summer Feeder Fund Limited、Summer Capital Limited及張碧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BLACKLAK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BLACKLAK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為一家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Cai Fe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BLACKLAK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Cai Fe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Epoch Vantage Limited

Epoch Vantage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ARKK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ARKK Investment Limited最終由靳夢及鍾志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Epoch Vantage Limited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據董事所深知，Epoch Vantage Limited、ARKK Investment Limited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martDot Limited

SmartDot Limited (「SmartDot」) 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YeePay Inc. (一間於開曼成立的公司) 直接全資擁有。SmartDo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Bin Tang，彼透過信託結構持有YeePay Inc. 的股權，而YeePay Inc. 則直接持有SmartDot的股份。SmartDot主要從事KYC及欺詐預防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者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SmartDot及Bin Tang均為獨立第三方。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en Ting直接全資擁有。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及Chen Ting均為獨立第三方，

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I L.P.

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People's Capital G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in Cui全資擁有。於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I L.P.的合夥權益由常青樹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5.7%、由瑞和數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5%、由Prel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持有10.7%及由Daoyoudao Ltd.持有28.5%權益。常青樹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徐文炯全資擁有。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I L.P.為一支專注於數字資產金融服務的投資基金。

據董事所深知，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I L.P.、Bin Cui、常青樹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徐文炯均為獨立第三方。

Meitu Investment Ltd

Meitu Investment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業務公司，為美圖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357))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投資者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Haili Metal One Hongkong Co., Limited

Haili Metal One Hongkong Co. Limited (「**Haili Metal One**」)於2013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海聯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37.SZ)的中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聯金匯科技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智能生產(專注於汽車零部件)及金融科技(包括信息技術及第三方付款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Haili Metal One及海聯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OKG Ventures Limited

OKG Venture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基本的區塊鏈基礎設施、Layer 2、DeFi、Web3、NFT及Metaverse等多個方面的發現及投資。OKG Ventures Limited為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最終由徐明星先生控制。

據董事所深知，OKG Ventures Limited、OKC Holdings Corporation及徐明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Gortune AlphaGo Inv. Limited

Gortune AlphaGo Inv.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消費、新能源及Web3領域的投資。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合共18名股東持有，其中包括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賢豐粵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最終由賢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等投資控股集團，且該等股東均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Gortune AlphaGo Inv. Limited及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Space Z PTE. LTD.

Space Z PTE. LTD.為一家充滿活力的投資控股公司，在亞洲蓬勃發展的經濟環境中深耕多年。Space Z PTE. LTD.由Long Zhifeng直接全資擁有。Space Z PTE. LTD.專注於支持轉型企業推動行業進步，將戰略資本投向科技及消費領域的創新項目。憑藉強大的本地網絡和市場洞察，Space Z能夠發現符合亞洲經濟發展趨勢的投資機遇，助力企業擴展規模、實現增長。作為多元投資生態的一部分，該公司在創始人的前瞻性領導下，持續推進本地經驗與全球最佳實踐的融合發展。

據董事所深知，Space Z PTE. LTD.及Long Zhifeng均為獨立第三方。

CMSC Partners OFC - Ignis Fund II

CMSC Partners OFC – Ignis Fund II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公司，其投資經理CMSC Partner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MSC Partner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Meng Xiangguang、Wu Lan及Cheng Fu，三人各持其三分之一股份。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CMSC Partners OFC – Ignis Fund II為專注於金融科技投資的投資基金。

據董事所深知，CMSC Partners OFC – Ignis Fund II、CMSC Partners Limited、Meng Xiangguang、Wu Lan及Cheng Fu均為獨立第三方。

HUIDING TECHNOLOGY PTE. LTD.

HUIDING TECHNOLOGY PTE. LT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Guan Xin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HUIDING TECHNOLOGY PTE. LTD.主要從事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遊戲及網絡安全方向除外），並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網絡安全方向除外）。

據董事所深知，HUIDING TECHNOLOGY PTE. LTD.及Guan Xin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New Po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New Po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u Chong先生直接擁有40%、Xiang Jun先生直接擁有30%、Chen Youzhong先生直接擁有20%及Pan Haoye先生直接擁有10%。New Po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一級股權投資及二級市場投資，具有約兩年的投資記錄。

據董事所深知，New Po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Liu Chong先生、Xiang Jun先生、Chen Youzhong先生及Pan Haoye先生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程驍遠

程驍遠為一名在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的財務專業人士。程先生曾於多家國際及區域金融機構任職，現專注於另類投資管理，於某金融機構擔任資深董事總經理、管理合夥人及房地產投資團隊聯合主管。

據董事所深知，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SNZ Holding Limited

SNZ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anling Zhang直接全資擁有。SNZ Holding Limited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投資業務。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SNZ Holding Limited及Yanling Zhang均為獨立第三方。

Atlascap Metaverse Limited

Atlascap Metaverse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Atlascap SPC直接全資擁有，而Atlascap SPC最終由Wang Yumei持有。Atlascap Metaverse Limited主要從事持有資產及投資科技和消費服務領域的初創企業和成長期企業。

據董事所深知，Atlascap Metaverse Limited、Atlascap SPC及Wang Yumei均為獨立第三方。

EOS Network Ventures Fund I GP Ltd.

EOS Network Ventures Fund I GP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Yves La Rose先生、郭達峰先生及文華強先生以等額股份直接擁有。EOS Network Ventures Fund I GP Ltd.為EOS Network Ventures Fund 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的管理與運營。該基金主要從事支持Vaulta公共網絡的投資活動，重點專注於開發和擴展Antelope.io區塊鏈生態的相關項目及企業。

據董事所深知，EOS Network Ventures Fund I GP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Yves La Rose先生、郭達峰先生及文華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若干股東（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8.78%；

- (b) XChainX Limited，由肖博士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4.84%；
- (c) HashKey Fintech III，其合夥權益由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64%；
- (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由魯先生控制逾30%權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02%；
及
- (e)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表決權可由魯先生行使，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0.92%。

據董事所深知，餘下股東（包括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予其他股東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685,892,968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80%）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之公眾人士必須持有之股份百分比（適用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至少有142,426,000股股份（市值為84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或不由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因此，本公司預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¹⁾	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前的 股份總數	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前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²⁾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²⁾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 . .	945,000,000	127,203,049	1,072,203,049	42.47%	1,072,203,049	38.78%
XChainX Limited ⁽⁵⁾	405,000,000	5,289,839	410,289,839	16.25%	410,289,839	14.84%
Open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	46,289,153	46,289,153	1.83%	46,289,153	1.67%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⁶⁾	–	45,000,000	45,000,000	1.78%	45,000,000	1.63%
盛世財富集團有限公司	–	30,859,435	30,859,435	1.22%	30,859,435	1.12%
Black Shadows, L.P. ⁽⁶⁾	–	29,455,081	29,455,081	1.17%	29,455,081	1.07%
Fidelity Funds ⁽⁶⁾	–	28,637,703	28,637,703	1.13%	28,637,703	1.04%
TDR Investment Inc	–	25,691,957	25,691,957	1.02%	25,691,957	0.93%
Tomars Limited.	–	23,221,725	23,221,725	0.92%	23,221,725	0.84%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 (代表並為Links Opportunity Fund SP行事)	–	23,144,577	23,144,577	0.92%	23,144,577	0.84%
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 L.P. . .	–	22,091,311	22,091,311	0.88%	22,091,311	0.80%
JF SmartTrade (BVI) Limited . .	–	22,091,311	22,091,311	0.88%	22,091,311	0.80%
HashKey Fintech III ⁽⁴⁾	–	17,632,797	17,632,797	0.70%	17,632,797	0.64%
Summer Eternity Holdings Limited.	–	17,632,797	17,632,797	0.70%	17,632,797	0.64%
BLACKLAK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14,727,541	14,727,541	0.58%	14,727,541	0.53%
Epoch Vantage Limited.	–	14,727,541	14,727,541	0.58%	14,727,541	0.53%
SmartDot Limited	–	11,020,498	11,020,498	0.44%	11,020,498	0.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¹⁾	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前的 股份總數	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前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²⁾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²⁾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 ⁽⁶⁾	–	10,800,000	10,800,000	0.43%	16,835,600	0.61%
People's Capital						
Digital II L.P.	–	10,309,278	10,309,278	0.41%	10,309,278	0.37%
Meitu Investment Ltd	–	9,257,831	9,257,831	0.37%	9,257,831	0.33%
Haili Metal One						
Hongkong Co., Limited	–	8,100,147	8,100,147	0.32%	8,100,147	0.29%
OKG Ventures Limited	–	7,714,859	7,714,859	0.31%	7,714,859	0.28%
Gortune AlphaGo						
Inv. Limited.	–	7,714,286	7,714,286	0.31%	7,714,286	0.28%
Space Z PTE. LTD. ⁽⁶⁾	–	7,714,286	7,714,286	0.31%	13,749,886	0.50%
CMSC Partners OFC -						
Ignis Fund II	–	7,363,770	7,363,770	0.29%	7,363,770	0.27%
HUIDING TECHNOLOGY						
PTE. LTD.	–	7,363,770	7,363,770	0.29%	7,363,770	0.27%
New Po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	6,627,393	6,627,393	0.26%	6,627,393	0.24%
程驍遠	–	2,204,100	2,204,100	0.09%	2,204,100	0.08%
SNZ Holding Limited	–	2,204,100	2,204,100	0.09%	2,204,100	0.08%
Atlascap Metaverse Limited . .	–	1,815,261	1,815,261	0.07%	1,815,261	0.07%
EOS Network Ventures Fund I						
GP Ltd.	–	1,542,857	1,542,857	0.06%	1,542,857	0.06%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³⁾	–	586,329	586,329	0.02%	586,329	0.02%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578,571,420	–	578,571,420	22.92%	578,571,420	20.92%
參與全球發售的						
其他投資者 ⁽⁶⁾⁽⁷⁾	–	–	–	–	228,498,800	8.26%
總計	1,928,571,420	596,034,582	2,524,606,002	100.00%	2,765,176,002	100.00%

附註：

- (1) 假設A系列優先股將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2)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765,176,002股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HashKey Fintech III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於HashKey Fintech III的合夥權益由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3.22%。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港交所：00090），主要從事天然氣發電廠的開發、運營及管理。普星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普星能量有限公司65.42%股權，並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魯先生、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HashKey Fintech III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4) XChainX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肖博士直接全資擁有。
- (5) 剩餘股東之背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Space Z PTE. LTD.及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各自將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並將認購6,035,6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Black Shadows, L.P.的緊密聯繫人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將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並將認購6,035,6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將共同持有35,490,6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及Fidelity Funds的緊密聯繫人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將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並將認購6,035,6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將共同持有79,673,30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 (7) 不包括上文附註(6)所述將由Space Z PTE. LTD.及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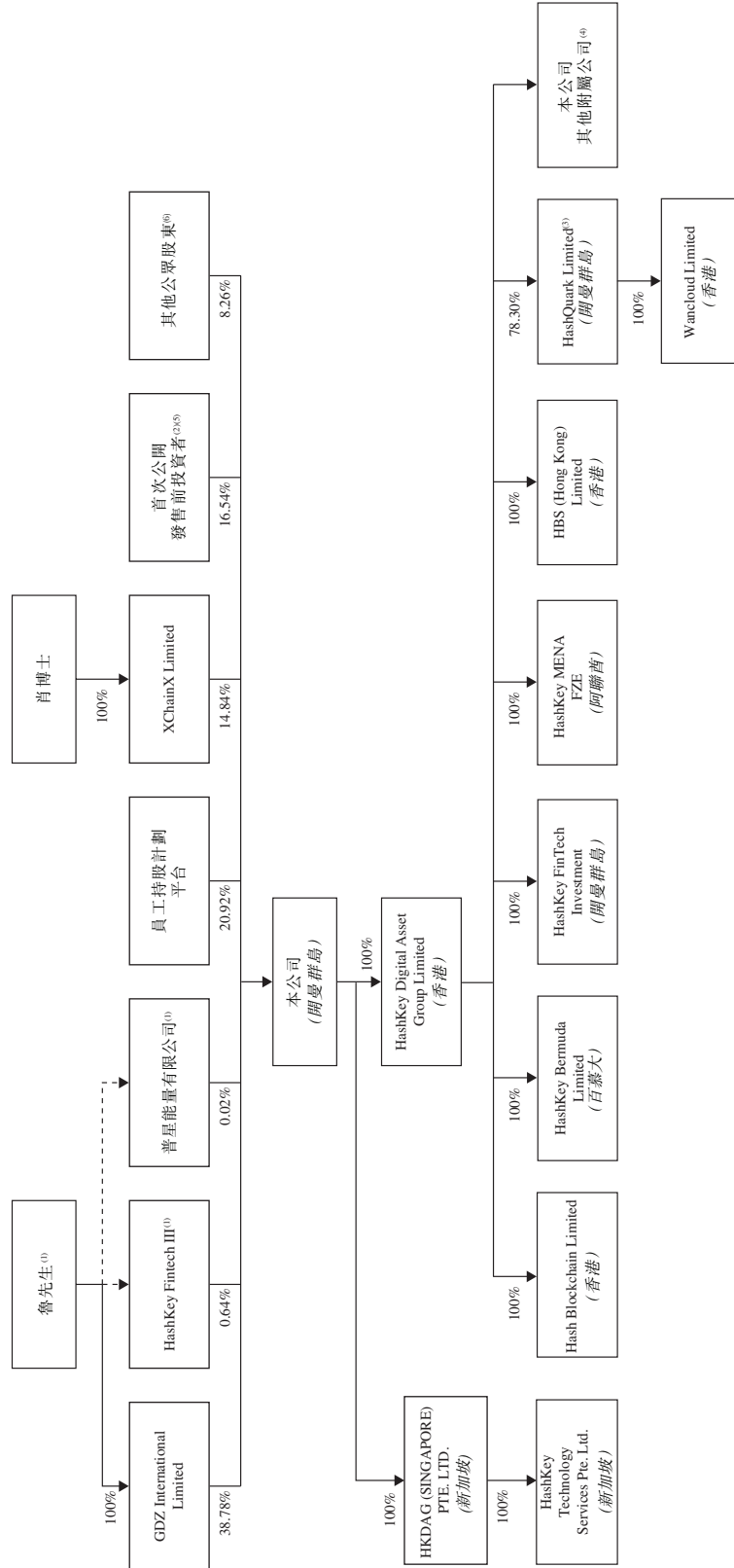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HashKey Fintech III的合夥權益由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由魯先生最終控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股權。有關該等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關連人士HashKey Fintech II持有HashQuark Limited 2.59%的股份。HashQuark Limited餘下19.11%的股份由另外八名股東持有，據董事所深知，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包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或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非全資擁有的23家其他附屬公司。
- (5) 我們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即Space Z PTE. LTD.及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將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並將認購6,035,6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現有少數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即：(i) 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為Black Shadows, L.P.的緊密聯繫人；及(ii)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及Fidelity Funds的緊密聯繫人）將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將認購6,035,600股發售股份，而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將認購6,035,600股發售股份（全部均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 (6) 不包括上文附註(5)所述將由Space Z PTE. LTD.及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上文「—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至(6)。

概覽

我們提供一個持牌數字資產平台以提供(i)交易促成服務、(ii)鏈上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平台具備發行和流通代幣化現實世界資產的能力，並已推出HashKey鏈－一個可擴展且具互操作性的Layer 2基礎架構，專為支持鏈上遷移而設計。

如今，我們是亞洲成熟的綜合性數字資產公司，業務遍及全球，通過提供端到端的金融基礎設施、技術及投資管理來構建數字資產生態體系。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交易量計，我們是亞洲最大的區域性在岸平台。在交易業務之外，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質押資產計，我們同時是亞洲最大的鏈上服務提供商及以在管資產計算的最大數字資產管理機構，充分彰顯了我們在各業務板塊的領導地位。

我們服務於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包括機構與零售用戶。

- 機構：我們為機構提供先進的交易、機構級託管及深度流動性池，所有服務均建立在穩健、安全的平台之上；及
- 零售用戶：我們作為個人零售用戶進入數字資產領域的入口。我們提供一個簡單、安全、值得信賴的平台來交易、存儲、質押、使用和轉移數字資產。

我們紮根亞洲，業務覆蓋香港及新加坡，近期已拓展至百慕大、日本、阿聯酋及愛爾蘭等全球市場。我們堅信，合規是推動行業負責任且可持續創新的關鍵。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確保所有業務板塊均維持最高標準的合規性、透明度和可信度。目前，我們獲得多地監管機構的許可並積極與全球監管機構保持互動，共同推動政策制定，推進我們的長期目標，並惠及更廣泛的數字資產行業。

業務板塊

交易促成服務

我們的核心交易促成服務業務提供包括訂單簿交易、大宗交易、收益類產品、法幣出入金渠道以及外匯兌換在內的全套服務，並通過統一的全球訂單簿提供強大的交易功能和流動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亞洲最大的區域性在岸平台。以2024年的交易量計，我們在香港擁有超過75%的市場份額，是最接近競爭對手的三倍以上。我們亦是極少數在所有運營司法轄區均持有相關牌照的交易所之一，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所有業務及所促成的交易均通過各地監管框架下的持牌實體開展。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深厚的流動性、機構級基礎設施、監管牌照、受信賴的品牌以及合規的法幣出入金渠道。我們的平台已在全球範圍內獲得彭博(Bloomberg)、福布斯(Forbes)和幣虎(CoinGecko)的認可，突顯了我們的卓越、信譽與行業領導地位。

鏈上服務

我們的鏈上服務業務通過質押、代幣化及託管技術幫助客戶參與日益鏈上化與去中心化的未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亞洲最大的鏈上服務提供商，同時在全球排名第八，質押資產規模290億港元，覆蓋逾80項協議。我們亦在構建HashKey鏈——一條安全、低成本、對開發者友好的監管友好型以太坊Layer 2網絡，旨在通過代幣化推動更多現實世界資產上鏈，並加速區塊鏈的廣泛應用。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值得信賴的安全性與可靠性、技術專長以及長期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業務通過多樣化的被動與主動型基金策略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數字資產投資渠道，將HashKey自成立以來始終視為核心的投資基因延展至資本合作夥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亞洲最大的數字資產管理公司，在管資產78億港元，涵蓋HashKey風險投資及HashKey流動性基金。

- HashKey風險投資專注於數字資產領域的基礎設施、工具、應用及服務提供商的風險投資。作為以太坊的早期機構投資者之一，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管理57億港元的客戶資產，並通過兩支旗艦基金完成了超過400項投資。

- HashKey流動性基金為我們的多元化加密基金管理業務，提供ETF、指數被動型基金與主動型基金。我們為機構提供受監管的流動性產品，例如HashKey數字投資基金及HashKey富時數字資產前20指數基金。我們的博時HashKey比特幣及Ether ETF是截至2024年7月亞洲規模第二大的BTC及ETH ETF。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成功的業績記錄以及在整個數字資產生態體系的緊密聯繫。

我們的規模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平台迄今為止達到的規模。

HASHKEY		
亞洲具有穩固基礎的綜合性數字資產公司		
交易促成服務	鏈上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亞洲第一 區域性在岸數字資產交易所 (按交易量計算) ¹	 亞洲第一 鏈上服務提供商 (按質押資產規模計算) ¹	 亞洲第一 數字資產管理公司 (按在管資產計算) ¹
 1.3萬億港元 累計現貨交易量 ²	 ~290億港元 質押資產 ²	 ~80億港元 成立以來在管資產 ²
 ~200億港元 平台資產 ²	 17億港元 HashKey鏈 現實世界資產總值 ²	 > 10倍 HashKey Blockchain Investment Fund 投資資本回報倍數 ³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3 HashKey Blockchain Investment Fund的存續期為5年，已於2023年10月退出。

我們的網絡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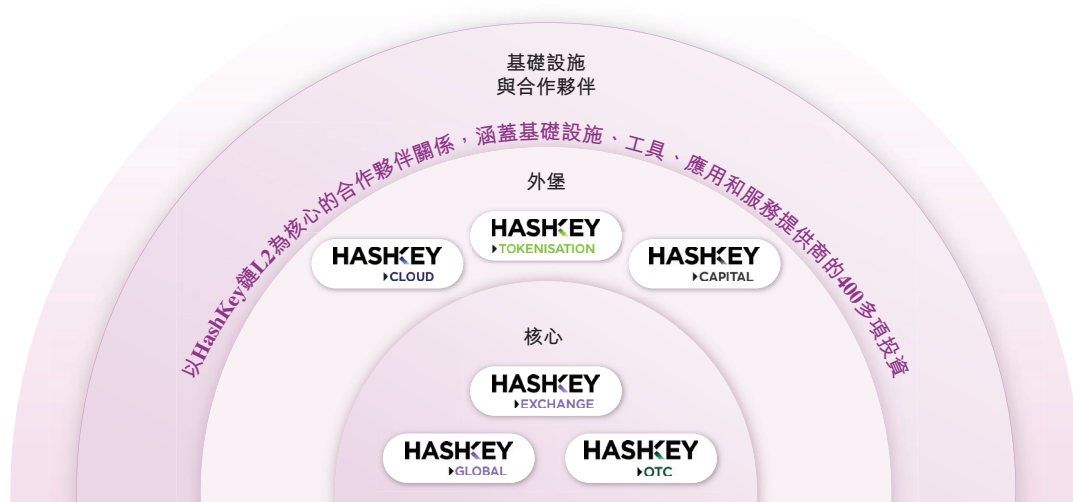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經濟循環由用戶、資產代幣化和資本代幣化構成的網絡驅動。

用戶存儲資產並提供流動性，這促進了進一步的資產代幣化，擴大了合規數字資產產品的深度與廣度。這使我們能夠推出更多代幣化資產，例如代幣化基金以及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

通過合規的出入金以及法幣向穩定幣的轉換，代幣化資本為用戶提供鏈上流動性和可信賴的結算層。我們是少數能夠提供全天候(24/7)全面合規的出入金提供商之一，同時我們在圓幣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持股進一步強化了這一能力（圓幣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是香港金融管理局穩定幣發行人沙盒的三名參與者之一）。

通過將代幣化資產與代幣化資本彙聚於同一個合規平台上，我們形成了強大的網絡效應，吸引更多用戶和流動資金進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的深厚流動性成為生態體系的引力中心，形成自我強化的循環，從而進一步推動更全面的產品與服務供給。

我們的生態體系



我們打造了一個一體化生態體系，旨在不斷累積信任、規模和競爭壁壘。

- **核心** — 我們的持牌交易平台（包括我們的交易所業務及OTC業務）處於生態體系的中心，承載信任與流動性
- **外堡** — 圍繞核心，我們還擁有質押、代幣化與資產管理等互補業務，擴展代幣類型，解鎖更多產品，拓展收入來源
- **基礎設施與合作夥伴** — 在更外層，HashKey鏈與合作夥伴共同構成合規且穩健的區塊鏈基礎設施，輔以合理的激勵機制，推動機構與零售用戶的廣泛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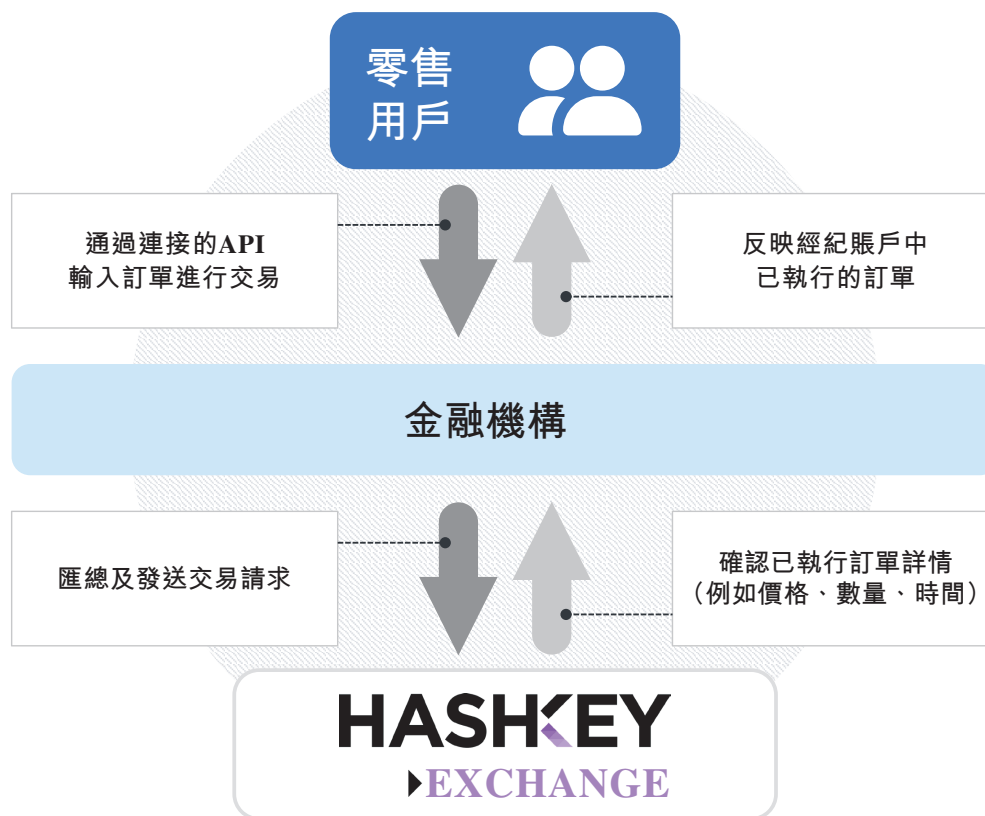
核心－交易平台

我們的交易平台（包括我們的交易所業務及OTC業務）是生態體系的基石。

過去十年，交易活動主要由零售投資者驅動，集中在純數字資產原生代幣，大多發生於未受監管的離岸交易所。隨著數字資產走向主流，機構資金流將驅動交易不僅包括數字原生代幣，亦包括穩定幣與代幣化現實世界資產等「數字孿生」產品，交易量也將逐步轉移至在岸交易所。我們相信，像我們這樣的在岸交易所將憑藉提供代幣化證券與資產的能力從這一轉型中受益。

作為於多個司法權區的持牌參與者，我們亦按Omnibus方式營運。我們的平台充當基礎設施，將持牌中介人連接至數字資產市場，使中介人客戶能夠在中介人平台上進行交易。在香港，通過與大多數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提供數字資產服務的金融機構合作，我們有效地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專業及零售投資者（專業投資者為我們的主要交易量驅動因素），由證券公司為其終端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如下圖所示。

Omnibus



在國際市場方面，我們已開始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我們的流動性、安全性和技術輸出到本地市場。例如，我們與Coins.ph合作，在香港與菲律賓之間建立了一條持牌的全天候匯款通道。

憑藉立足傳統金融與數字金融交匯點的定位，我們的交易平台讓尋求合規服務的機構與零售投資者能夠參與下一階段的代幣化資產浪潮。

外堡－質押、代幣化與資產管理

圍繞此核心，我們亦提供互補業務以提升變現能力和鞏固競爭壁壘。

- **質押**－我們提供質押服務，亦為交易所用戶提供參與網絡質押及數字資產收益的渠道，增加使用場景與便利性
- **代幣化**－我們提供代幣化諮詢服務，並與交易所與託管業務整合，拓展產品深度與機構相關性
- **資產管理**－我們投資於整個區塊鏈技術棧，為交易所業務帶來差異化企業、代幣與強大的機構關係

這些業務共同提供資產，創造收益機會，提升客戶黏性，從而強化我們的核心業務。

基礎設施與合作夥伴－HashKey鏈與機構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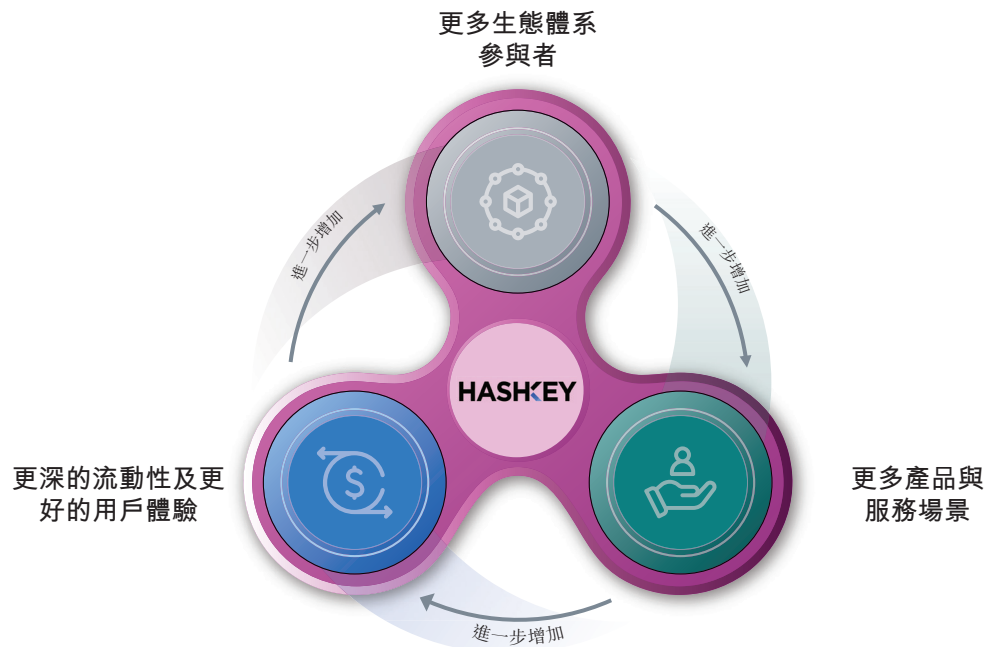
在此等業務之外，我們正在建設推動傳統金融遷移上鏈的基礎設施，並在協議層面嵌入全面的KYC/AML及保護機制。

我們提供一條監管友好型以太坊Layer 2網絡－HashKey鏈，將區塊鏈的可編程性及透明性與我們的基礎設施的安全性結合。我們亦已開發在HashKey鏈上的gas代幣-HSK代幣，為功能型工具，用於實現用戶、開發者與生態體系合作夥伴之間的激勵協同，從而推動生態體系的採用與增長。HSK已在多個數字資產交易平台上市，HSK的買賣均由持有人於該等平台進行。根據CoinMarketCap的資料，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HSK於所有交易所的交易量分別為192.1百萬美元及548.6百萬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HSK的收盤價分別約為2.28美元及0.65美元。HSK的價格變動主要受整體市場氣氛及投資者預期影響。

我們已在基礎設施、工具、應用和服務提供商等領域作出逾400項投資。這些投資組合公司能夠在HashKey鏈上構建和提供服務。此外，我們在圓幣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使我們能夠直接接入合規穩定幣，將傳統金融與鏈上應用連接。隨著我們不斷加強基礎設施並深化機構合作，更多資產將遷移至鏈上，潛在應用場景的廣度也將擴大，為機構及用戶與HashKey鏈的互動創造更多方式。

我們的生態體系飛輪

這些動能共同驅動了我們的增長。用戶基礎和合作夥伴網絡的不斷擴大帶動了對更廣泛產品與服務以及更多應用場景的需求。產品與服務的擴展增加了交易量和流動性，並提升了用戶體驗，而這又進一步吸引了更多生態體系參與者。由此，我們形成了一個自我強化的增長飛輪，推動持續的用戶採納、產品創新與規模擴張。



我們的競爭優勢

亞洲具有穩固基礎的數字資產行業開拓者

我們是亞洲具有穩固基礎的綜合性數字資產公司，業務遍佈全球，並且是本地區唯一能夠在一個一體化生態體系中大規模向客戶提供交易促成、鏈上服務和資產管理的企業。

在交易促成業務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亞洲最大的區域性在岸平台。在鏈上服務業務方面，我們是亞洲最大的鏈上服務提供商，且位列全球第八。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是亞洲在管資產最大的數字資產管理公司。這種行業領導地位使我們能夠把握數字資產行業在合規加密服務加速普及背景下的快速擴張。隨著監管格局不斷演進，越來越多的產品只能在合規平台上提供，而我們嚴格確保所有產品均通過合規渠道開展。

基於這一信任基石，我們實現了眾多「行業首創」，並將其轉化為持久的競爭優勢。

- *監管* — 香港首家獲發零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牌照的平台
- *出入金* — 少數提供全天候出入金的交易所之一
- *收益渠道* — 香港首家於交易平台中推出收益渠道的交易所
- *ETF* — 香港首家推出比特幣及Ether現貨ETF的平台
- *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 — 全球首家推出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的平台
- *質押* — 亞洲最早提供機構級質押服務的平台之一
- *Web3基礎設施* — 推出HashKey鏈，一條監管友好型以太坊Layer 2網絡，用於支持金融機構接入Web3
- *穩定幣* — 我們是圓幣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該公司是香港金融管理局穩定幣發行人沙盒計劃的少數參與者之一

作為秉持「合規優先」理念的行業先鋒，我們與監管機構及相關利益方緊密合作，共同制定行業標準並推動監管體系的形成。這一角色為我們提供了行業演進的一線洞察力。

我們相信，我們正處於拐點，正在進入新一輪增長階段。我們將繼續利用香港作為亞洲最大金融中心的戰略地位，以及市場對具備全天候法幣出入金渠道的合規在岸平台和交易所日益增長的偏好。憑藉在香港經過驗證的擴展經驗，我們處於最有利的地位，可以在亞洲乃至全球其他市場複製成功。

可信賴、安全且合規的平台

我們的平台建立在合規、穩健治理和機構級安全的基礎之上。

我們在具備完善發牌框架的市場中全面合規運營。截至目前，我們持有13項牌照及註冊的全面牌照組合，覆蓋香港、新加坡、日本、百慕大、阿聯酋及愛爾蘭等地。在許可框架尚在制定中的司法權區，我們同樣力求維持業界最佳的治理、安全與客戶保護標準。

同時，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與時間，以贏得並維持客戶信任。我們的年度內部控制審計由內部審計部在外部專業機構協助下進行，並已獲得SOC 1 (Type 2)、SOC 2 (Type 2)、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及ISO27701 (隱私信息管理) 等認證。

我們深感自豪的是，作為極少數從未因安全漏洞導致客戶資金損失的加密平台之一，我們通過多重保護機制保障客戶資金安全，包括機構級託管標準、嚴格的資產隔離制度，以及妥善覆蓋冷熱錢包的全面保險。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保險費率在若干續約週期內穩步下降，體現了承保方對我們風險管理控制的積極評價。同時，我們從未發生鏈上罰沒事件，印證了我們治理架構與運營防護的有效性。

多年來，我們建立了可信賴的聲譽，並創造了顯著的品牌價值。這幫助我們在持續增長與留住客戶的同時，不斷推出新的產品與服務。特別是，這一履歷讓我們有資格參與監管要求極高的穩定幣與代幣化項目，出於KYC/AML的考量，這些領域的監管機構通常僅與展現最高合規標準的機構合作。

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認可包括：

- 於2025年榮獲《彭博商業週刊》「年度金融科技平台供應商(加密貨幣)」；
- 於2025年連續第二年入選《福布斯》「全球最值得信賴的加密貨幣交易所」榜單，躋身世界頂級交易所之列；及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幣虎(CoinGecko)全球交易所榜單上排名第16位。

一體化與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放大網絡效應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創造了強勁的自我強化型網絡效應與規模經濟，從而推動增長飛輪，增強我們的生態體系。

在各業務板塊內部，用戶與資產的增長不斷提升整體體驗，進而吸引更多用戶與資產，推動進一步增長。例如，在交易所業務中，隨著我們在更多司法權區吸引用戶，流動性得以提升、點差收窄、執行速度加快，從而吸引更多用戶與合作夥伴及其資產份額。

在不同業務板塊之間，這種協同效應進一步放大。每一個板塊都能成為進入我們生態體系的入口，並促進產品與服務的交叉使用，從而增強客戶黏性並提高變現機會。例如，我們可以發行代幣化資產，提供合規託管，通過交易所進行分銷，並整合到我們的HashKey鏈中。例如，我們為博時等資產管理公司提供鏈上解決方案，通過我們交易所發起並分銷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這不僅拓寬了投資者覆蓋範圍，亦豐富了我們交易所平台的產品供給，從而推動交易活動。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與服務亦增強了財務表現的穩定性，令我們能夠持續推出更多互補產品與服務。隨著用戶基數不斷擴大，我們面臨重大機遇，可提升客戶在多個業務觸點使用兩種及以上產品或服務的比例。我們相信，憑藉全服務平台、行業聯動能力、知名品牌、生態體系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深厚的領導力，我們能夠持續構建競爭優勢，並在行業發展中形成永續優勢。

全生態體系範圍內建立經過驗證的合作夥伴關係與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與領先的銀行、支付網絡、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科技企業及Web3項目的合作夥伴關係，促進了我們平台的多樣性和增長。這些合作拓展了分銷渠道，深化了流動性，並加速了代幣化資產與資本在平台上的採用。

我們與數字資產生態體系內的戰略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

- 與Coins.ph建立戰略聯盟，在香港與菲律賓之間打造全新、全面合規的流動性通道
- 與勝利證券等券商合作，推出Omnibus賬戶解決方案，使其客戶能夠通過單一、合規的通道接入我們的交易服務

- 與華檢醫療等上市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實施加密財資管理解決方案，並與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就合規數字資產合作展開協作
- 與廣發証券（香港）合作發行代幣化證券，並通過我們的交易所與託管體系分銷這些代幣化產品
- 與渣打銀行及眾安銀行建立穩固關係，為用戶提供全天候法幣出入金服務
- 與協議／區塊鏈網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支持質押的協議數量，從而強化我們的質押業務
- 投資超過400家創新型初創企業，提前佈局顛覆性新興技術，助力我們優化鏈上產品與服務

我們亦是香港Web3嘉年華的聯合主辦方，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大型數字資產峰會，該活動彙聚了超過300家參展商、1,000名演講嘉賓及110,000名訪客。這一活動為我們與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了常態化連接與溝通節點。

我們相信，行業領導地位與「合規優先」戰略的結合，使我們成為企業在數字資產領域創新的首選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處於亞洲數字資產行業的核心地位，鞏固了我們作為機構與零售用戶可信賴平台的角色。

穩健且以目標為本的技術平台

我們在技術與數據能力方面持續投入，打造了專為提供機構級的安全性、韌性與可擴展性而設計的技術平台。

我們採用數據與行為分析技術，如故障診斷、歸因分析以及多維度事件追蹤，以理解用戶行為，並優化開戶流程、統一賬戶管理及個性化界面。這些行為分析均需經合規部門審核，確保完全符合監管要求。同時，我們應用技術驅動的工具，支持異常檢測、預測性風險監控、欺詐檢測及自動化代碼審查，在加快部署的同時提升防護水平。KYC開戶流程高度自動化，集成了光學字符識別(OCR)、身份識別與人臉驗證技術。

我們的系統支持最高每秒5萬筆交易，並具備動態擴容能力。基於雲原生、微服務化設計與分佈式數據庫架構，我們的平台支持模塊化產品開發與快速部署。我們提供開放API與集成環境，使合作夥伴及開發者能夠直接在我們的技術棧上構建應用，共

同推動應用多樣化。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與技術棧專為支持數字資產創新而設計，包括代幣化資產與資本。我們的HashKey鏈能夠支持多種穩定幣應用場景，例如跨境支付。

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與頂尖人才驅動我們具前瞻性的戰略發展方向

我們由肖博士於2018年創立，他作為數字資產領域的開拓性投資者，自行業早期便始終走在發展前沿。

約十年前以太坊初誕生之際，肖博士便已成為以太坊首批早期投資者之一，在以太坊尚未被廣泛認可時便洞察其變革性潛力。他亦早早意識到行業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構建完全在岸的持牌業務模式，並在這一理念成為行業共識和監管框架完善之前始終堅守這一信念。隨著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及鏈上遷移持續推進這一範式轉移，肖博士的遠見與穩健執行已助力我們發展成為亞洲具有穩固基礎的區域性在岸交易所平台，擁有廣泛的鏈上服務能力，並佔據下一輪增長的核心賽道。

為踐行這一使命，我們組建了一支領導團隊，在傳統金融、區塊鏈技術、產品設計、合規與風險、投資、企業戰略與人力資源等領域均具有深厚專業經驗。管理團隊的信譽與行業人脈使我們能夠取得牌照、吸引資本、拓展合作夥伴。我們還培養了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管隊伍，確保公司在持續擴張及國際化過程中具備韌性與可擴展性。我們的企業文化將嚴格合規與積極監管溝通與創新和執行力相結合。我們相信，創始人的戰略領導力、卓越的管理團隊以及獨特的企業文化，將持續使我們在行業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增長策略

通過推出創新產品創造超級應用程序(SuperApp)

秉持創新文化，我們持續專注於產品創新，以擴大市場覆蓋、豐富客戶使用場景並鞏固我們在亞洲作為具有穩固基礎的數字資產公司的地位。

我們計劃拓展更多交易所產品與服務，如衍生品、永續合約，以及股權／債權代幣化與交易，提升市場流動性，擴展交易所功能，進一步豐富機構級產品與服務。衍生品與永續合約有助於豐富用戶交易策略，而股權／債權代幣化則可實現鏈上全天候碎片化交易實體股票／債券。我們亦計劃推出加密銀行卡。同時，我們正打造面向機構的OTC marketplace解決方案，依託我們的網絡與流動性資源滿足其多樣化交易需求。

在鏈上服務方面，我們計劃基於HashKey鏈推出加密即服務，為企業提供現成的基礎設施與工具（如API與智能合約協議），使其能夠將加密功能（如支付、交易與託管）集成到自身產品中，而無需從零開始構建複雜的系統。

在資產管理服務方面，我們計劃設立專注於數字資產金庫市場並採用專屬投資策略的基金，為資本合作夥伴提供潛在的高回報與多元化敞口。

通過整合以上產品創新，我們正在構建一款SuperApp，為用戶提供一站式平台，可無縫接入我們全面的交易、鏈上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未來推出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的SuperApp的長遠願景為「萬物可上鏈 萬物可代幣 萬物可交易」。

投資技術與強化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持續推動技術創新，以提升用戶體驗、優化平台性能，並在交易促成與鏈上服務方面保持行業領先，使其生態系統能夠適應行業的快速發展，保持未來適用性。

我們計劃通過引入更多交易對、實現與不同區塊鏈協議的兼容、開發質押收益優化工具和推出鏈上原生數字服務等方式，提升現有產品。同時，我們在強化我們的基礎設施以同時支持數字原生代幣及現實世界資產代幣。為提升用戶體驗，我們還將利用先進技術開發鏈上分析儀錶板，幫助用戶輕鬆跟蹤投資組合表現，並及時向用戶提供任何風險預警。

我們將持續投資於核心交易所基礎設施，支持高頻、實時的全球化運營。我們正通過建設龐大的流動性池，進一步拓展流動性資源，並推動在岸交易所與亞洲主要本地交易平台之間的合作。依託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主要本地交易所可利用我們無縫的跨境交易基礎設施，推動提升平台流動性與流量活動。例如，我們正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和印尼的領先交易所穩步推進合作。

我們正在建設穩定幣一級鑄造與流通能力，並計劃基於穩定幣拓展至支付金融。部分應用場景包括：(1)交易結算－穩定幣為交易及出入金提供快捷、低成本且可靠的結算機制；及(2)跨境交易－穩定幣支持近乎即時且透明的跨境交易，為傳統匯款網絡提供非常高效的替代方案。我們正拓展與亞洲其他交易所的合作。以菲律賓Coins.ph為起點，我們將在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等亞洲其他市場建立類似合作夥伴關係，推動穩定幣跨境支付，奠定高效跨境資金流動基礎。

隨著數字資產產品日趨複雜，我們將持續升級基礎設施，確保低延遲、高擴展性與高韌性，全面支持新型複雜產品。我們的技術路線圖緊貼區塊鏈前沿趨勢（如Layer 2擴容、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穩定幣應用、Omnibus解決方案），確保處於行業長期增長的領先地位。我們還將通過持續投入研發，包括招聘加密貨幣和區塊鏈領域的頂尖人才及升級網絡安全防護體系，致力發展和強化技術體系。

吸引用戶並深化亞洲市場地位

我們立足亞洲，該地區具有巨大的增長機遇與良好的宏觀環境，包括日益增長的採用率、更多機構參與以及完善的框架。我們相信，在現有市場中，我們仍處於增長早期階段。香港作為亞洲的重要流動性樞紐，將為我們帶來更多加密資金流入，而我們已處於最有利位置去把握這一機遇。

我們計劃在香港繼續鞏固領先地位，並夯實在其他已有佈局且市場份額不斷擴大的國家的地位，具體措施包括：

- 吸引更多機構用戶 — 平台上的機構客戶數量持續增長。為滿足該增長需求並更好地服務機構客戶，我們將擴充銷售與分銷團隊，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 吸引更多零售用戶 — 持續增加市場營銷投入，提升月度交易賬戶數量，並激活沉睡註冊賬戶，使其轉化為月度交易賬戶。我們採用多元化獲客策略，並結合線上廣告、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精準線下推廣及社交媒體

拓展新市場

我們目前均具備強有力的監管基礎，持有交易所、OTC、託管及資產管理牌照。

我們認為，公司國際化擴張仍處於早期階段。我們在開拓新市場時，將採取審慎策略。選擇開拓新市場時，我們會考量市場機會、競爭格局、本地合作夥伴與監管環境等諸多因素。

我們獲批在香港以外地區的營運牌照，證實了我們審慎擴張的能力。我們能夠在全球與更多客戶與合作夥伴開展業務。隨著業務活動與創新舉措的加速推進，我們期

待在阿聯酋再創佳績。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拓展至歐洲與拉丁美洲等監管日益完善但滲透率較低的市場／地區。這些地區的數字資產用戶數量持續增長，對我們的品牌的整體認知度亦不斷提升。

憑藉強大的品牌、強大的監管基礎與具競爭力的全服務平台定位，我們有望在新地區獲取市場份額。拓展牌照佈局將幫助我們觸達更廣泛的新潛在用戶群體。我們相信，持續推進本地化的舉措亦將吸引更多用戶加入平台，通過提供精準契合用戶需求的功能（如提供本地化網站、支持本幣入場與本地交易對交易），我們將為用戶創造更多價值。

選擇性地開展戰略合作與併購

為補充有機增長，我們可能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投資、收購與戰略合作，以增強現有能力或拓展至新領域與地域市場。例如，我們近期對Asseto的戰略投資，正是加快推進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能力、推動鏈上金融發展的關鍵一步。Asseto作為一個以代幣化為基礎的平台，發行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及以相關基礎資產支持的穩定幣。該平台連接負責發起及設計現實世界資產項目的「發起方」與參與並投資於該等項目的「參與方」，從而實現合規，並支持更廣泛的DeFi生態系統。通過其解決方案及監管框架，Asseto優化代幣化流程，提升資產流動性、降低投資門檻以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群體、加強透明度及安全性、提升資本效率，並促進與DeFi應用的整合以提高收益產生能力。該戰略性投資不僅拓展了我們於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領域的技術及產品能力，亦鞏固我們在受監管鏈上金融領域把握長期機遇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繼續在Omnibus賬戶解決方案、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和穩定幣領域與不同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Omnibus賬戶解決方案* — 我們正與其他知名券商緊密合作，並深化與其他交易公司的機構聯繫
- *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 — 在現有業績基礎上，我們正與其他各方探討推出其他代幣化基金，包括債券、股權結構化產品、銀行保理與融資租賃產品
- *穩定幣* — 我們正與多家穩定幣發行方、銀行、金融科技及Web3企業深入洽談穩定幣應用合作

我們將持續審慎評估有關機遇，優先考慮與我們的整體增長戰略一致並能創造重大戰略價值的機遇。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是亞洲具有穩固基礎的綜合性數字資產公司，業務遍佈全球。我們已創建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提供全面且不斷擴展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旨在滿足零售投資者、機構客戶以及區塊鏈價值鏈上其他利益相關者獨特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產品涵蓋數字資產相關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共支持80種數字資產代幣，涵蓋多個類別，包括主要Layer-1資產、去中心化金融(DeFi)代幣、穩定幣及新興生態系統項目。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i)交易促成服務，(ii)鏈上服務，以及(iii)資產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交易促成服務....	(14,915)	(11.6)	50,448	24.3	517,773	71.8	272,108	70.8	193,213	68.0
鏈上服務.....	71,807	55.6	78,450	37.8	124,802	17.3	74,425	19.4	52,991	18.7
資產管理服務....	72,172	55.9	78,894	38.0	78,156	10.8	37,653	9.8	37,763	13.3
總計	<u>129,064</u>	<u>100.0</u>	<u>207,792</u>	<u>100.0</u>	<u>720,731</u>	<u>100.0</u>	<u>384,186</u>	<u>100.0</u>	<u>283,967</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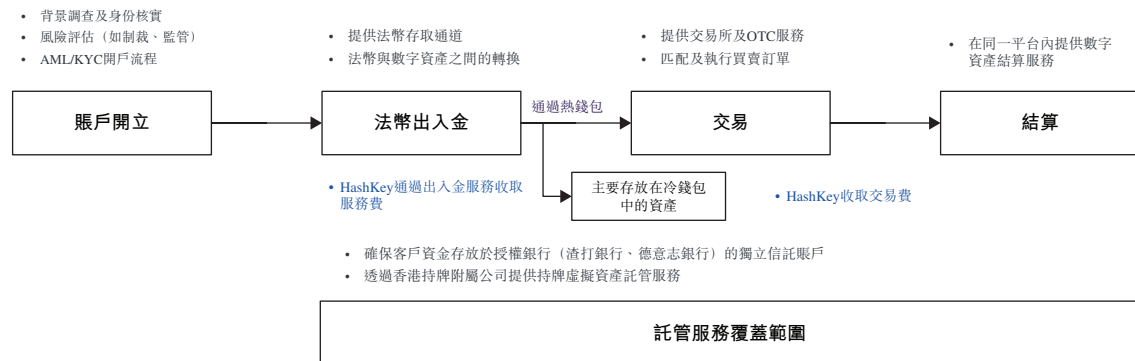
數字資產市場的波幅對我們不同的業務分部的影響程度各不相同。就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而言，收入主要來自交易手續費。市場波動可能影響交易情緒和交易量，間接影響與交易相關的收入。市場波動加劇通常會推動交易活動增加，而持續的低迷則可能導致交易量下降。我們的質押服務收入是基於質押資產規模、鏈上質押收益率及我們的分成比例，所有收益均以代幣計價。儘管代幣價格可能隨市況波動，但在市場低迷時期，以代幣價值計的質押規模往往保持相對穩定，因為投資者在此類時期通常更傾向於質押而非交易。因此，我們的質押相關收入對市價變動的敏感度低於交易收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主要按在管資產計算，惟我們的風險投資基金按認繳出資額而非在管資產收取管理費。儘管市場估值變動或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在管資產，市場波幅對我們資產管理收入的整體影響仍然有限。總體而言，我們多元化的商業模式及對自有資產的保守態度有助於減輕數字資產市場波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交易促成服務

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營運一站式交易平台，為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提供數字資產投資便利。就2024年的交易量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亞洲最大的區域性在岸數字資產平台，亦為香港最大的平台，市場份額超過75%，為最接近我們的競爭對手的三倍以上。在岸市場為機構投資者採用數字資產的核心門戶。我們為少數幾家在我們營運的每個司法權區均持有相關牌照的交易所之一，我們所有的業務活動及促成的交易均為通過適用監管制度下的持牌實體進行。

我們於2022年開展交易促成服務，當時我們的交易平台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由於市場環境波動，我們的平台尚在建立基礎設施及客戶群的過程中，因此該業務板塊的收入貢獻有限。此外，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進一步影響了我們於2022年的財務表現。然而，該初期階段為後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隨著交易系統、合規框架及機構客戶入駐的逐步完善，我們於2023年全面啟動業務，交易量及客戶參與度開始穩步提升。於2024年，我們來自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達517.8百萬港元，而2022年則錄得虧損14.9百萬港元，反映出業務擴張勢頭強勁及早期戰略性投資的有效性。我們的平台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億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4億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平台資產中有3.1%存放於熱錢包，96.9%存放於冷錢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數字資產超

過179億港元，託管的法幣資金達20億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易量主要由機構客戶貢獻，凸顯彼等在推動我們平台整體活動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香港平台支持USDT、BTC、ETH、USDC、SOL、LINK、AVAX、DOGE、UNI、XRP等的交易，我們的百慕大平台支持多種數字資產的交易，合共涵蓋72個類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上除加密貨幣外，不提供其他數字資產的交易。下圖概述了我們交易促成服務的業務與資金流向圖。



我們要求機構客戶和零售客戶在訪問我們的平台前完成一個全面的引導流程，包括根據監管規定進行的背景調查、身份驗證、AML及KYC程序以及風險評估。只有經過驗證的用戶才能通過我們的平台交易或持有資產。賬戶激活後，我們提供一個法幣入口，使客戶能夠存取法幣以及在法幣資產和數字資產之間進行轉換。我們與認可金融機構合作，將客戶法幣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的獨立信託賬戶。我們通過提供出入金服務收取服務費。

經過認證的用戶可以訪問我們的交易所平台執行數字資產交易，包括現貨交易和OTC服務。訂單透過我們的內部撮合引擎自動撮合及執行。交易所需資產通過熱錢包暫時轉移，以確保流動性。執行後，交易在我們的平台內結算，我們根據交易量及所提供服務類型收取佣金費用。我們在同一平台內提供綜合結算服務，確保數字資產和法幣資金的轉移在交付對支付的基礎上同時發生。此流程可將交易方風險降至最低，並確保所有交易的透明度及效率。在整個交易生命週期中，我們在持牌託管框架下保護客戶資產。至少98%的客戶數字資產存儲在冷錢包中，受多簽雙控審批程序保護。客戶的法幣資金與我們的自有資產分開持有，所有客戶的資產在任何時候都是完全隔離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數字資產託管規模達179億港元，託管的法幣資金達20億港元。

法幣資金通過持牌銀行合作夥伴在客戶信託賬戶和我們的出入金通道之間流動，而數字資產在交易過程中通過熱錢包流動，但主要存儲在我們託管系統的冷錢包中。我們不會持有自營頭寸或將客戶資產與我們的自有資金混合。此端對端流程可確保透明的業務及資金流向、監管合規性及穩健的資產保護，展現我們安全合規的數字資產交易運營框架。

我們的數字資產持有政策優先考慮主流代幣。我們的投資策略專注於BTC及ETH等核心資產，持有該等代幣具有戰略性質，反映了我們的中長期投資展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出售USDT及USDC等穩定幣，以為我們的經營需要提供資金。此外，為了盡量降低市場風險，我們會定期處置從手續費收入中獲得的另類加密貨幣(altcoin)，因為該等代幣不屬於我們的戰略配置重點。數字資產的購買或處置由我們的庫務團隊提議，並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倘交易金額超過2百萬美元，則須經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額外批准。主要數字資產持倉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至少按月審查，並與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持續討論整體風險及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分配策略。

交易所服務

我們的交易所服務為客戶提供受規管的市場准入、機構級安全保障，以及與託管、OTC及代幣化服務的無縫連接。本公司是少數幾家提供全天候完全合規入金／出金服務的交易所之一。2023年8月，我們成為首批獲准同時為專業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的VATP，標誌著香港虛擬資產市場在監管方面達到一個里程碑。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數字資產交易所累計促進現貨交易量達1.3萬億港元，令我們成為亞洲具有穩固基礎的持牌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提供商。

通過與託管、OTC及投資組合解決方案的深度融合，我們的數字資產交易所不僅為用戶提供無縫的體驗，亦提供獨特且差異化的價值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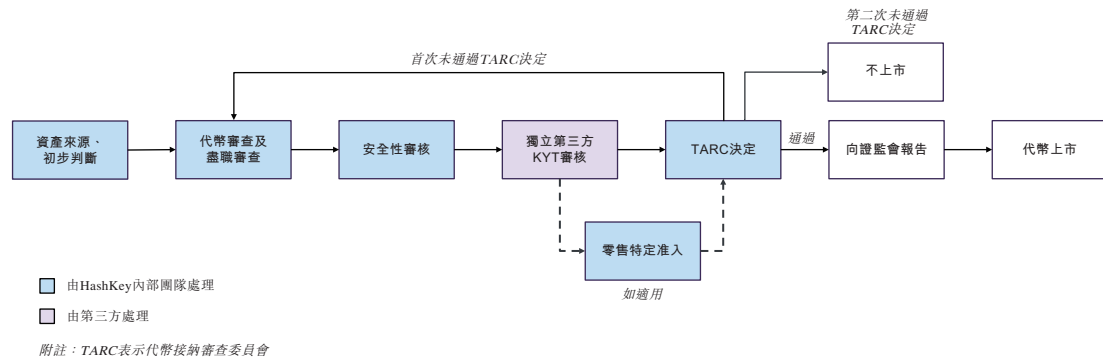
- **監管保證。**我們正積極採取措施，取得幾個其他主要司法權區的牌照，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的交易所服務由香港及百慕大等多個司法權區的持牌實體提供。
- **法幣通道。**我們通過渣打銀行、眾安銀行及德意志銀行提供合規的法幣入金及出金渠道。截至2025年6月30日，客戶可在32個國家使用15種貨幣進行存取款，實現法幣與數字資產之間安全高效的轉換。

- *安全便捷的訪問*。客戶可通過用戶友好的網絡平台進行交易，或通過符合行業標準的FIX、REST及WebSocket API進行連接，同時支持機構策略及零售投資，如量化交易及高頻交易。
- *強大的資產保護*。客戶資產受到機構級措施的保障，包括通過我們的託管服務實現資產隔離，以及包括提款白名單及有限熱錢包敞口在內的額外保護措施。自成立以來，本平台從未因安全漏洞導致任何客戶損失資金。由於我們未發生任何客戶資產事件，我們的保費穩步下降。
- *一體化生態系統*。在我們的平台內，交易、結算及託管直接相連，從而減少對外部第三方的依賴，並提高客戶的效率。
- *機構級治理*。我們的營運已獲得SOC 1 Type 2及SOC 2 Type 2認證，表明我們的內部控制穩健，且我們的交易所標準與領先的傳統金融機構標準保持一致。

交易流程始於客戶提交訂單，訂單可以是限價單，即指定客戶願意交易的最高或最低價格，亦可以是市價單，即以最佳可用價格立即執行。我們採取一系列保障措施，如對市價單設置價格上限，以防止交易以偏離當前市場價格過遠的價位執行。訂單一旦收到，就會通過我們的交易引擎進行匹配，該引擎會不斷將買單與賣單配對。於整個過程中，實時監控系統及交易前風險控制措施會持續監控交易活動，幫助我們保持99.9%的平台正常運行時間，並確保市場保持有序、透明，且完全符合香港的監管標準。除提供交易所及OTC服務外，我們亦從事數字資產交易，以處置若干加密貨幣。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就受監管交易平台上每筆撮合訂單所收取的佣金費用。於所有該等交易中，我們均以代理人身份促成交易對手之間的交易。收費幣種採用交易的結算貨幣：加密貨幣對加密貨幣交易通常以收到的資產計費，而法幣對加密貨幣交易則以法幣計費。我們的費率結構按交易量分級，可區分交易創造者（掛單）與交易接受者（吃單）訂單；於部分市場，我們會向符合資格的流動性提供者提供優惠費率或回饋，以提升訂單簿深度與縮窄買賣價差。除佣金費用外，我們的交易所服務亦產生上

幣費用及服務費。我們就其代幣在我們受監管的平台上的審核、整合及上市向發行人收取上幣費用，以實現市場准入及交易。該等費用通常以數字資產的形式收取。下圖展示了代幣上市流程：



服務費主要包括提款費及會員費。提款費指客戶從我們的平台轉出資金時收取的費用。會員費指客戶為註冊參加一次性推廣會員計劃而支付的費用，該計劃為每筆已完成交易提供佣金折扣。

就營運流動性管理而言，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的結算偏好收取數字資產的交易費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另類加密貨幣(altcoin)及穩定幣均定期處置。對於價值超過100,000美元等值的任何單獨另類加密貨幣(altcoin)，每季度至少處置兩次另類加密貨幣(altcoin)。穩定幣的處置視乎運營需要而定。此做法可確保充足的現金流動性，同時限制我們面對數字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核心資產（如BTC及ETH）會為戰略性質而保留，以反映我們的中長期投資展望。

我們遵循結構化的審批流程將新數字資產引入我們的交易平台，以確保監管合規及風險控制。該流程從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的資產尋源及初步評估開始，隨後是全面的代幣審查，包括對項目背景及法律合規性的盡職審查、智能合約安全審核及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KYT審核。審查結果提交給代幣接納審查委員會（「TARC」）以作出最終決定。只有獲得TARC批准的代幣會在上市前會向證監會申報。上市後，我們持續監控上市代幣的表現及合規狀況，任何存在重大問題的代幣均可被暫停或終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自營賬戶中持有總價值約454.5百萬港元的數字資產。我們的持倉主要包括BTC及ETH（合計佔總投資組合超過50%），以及USDT及

USDC等主要穩定幣(佔總投資組合超過25%)。我們持有的穩定幣與法幣保持一比一掛鉤，因此市場風險極低。餘下部分包括其他主流代幣，包括SOL、ICP、AVAX及類似的流動資產。

OTC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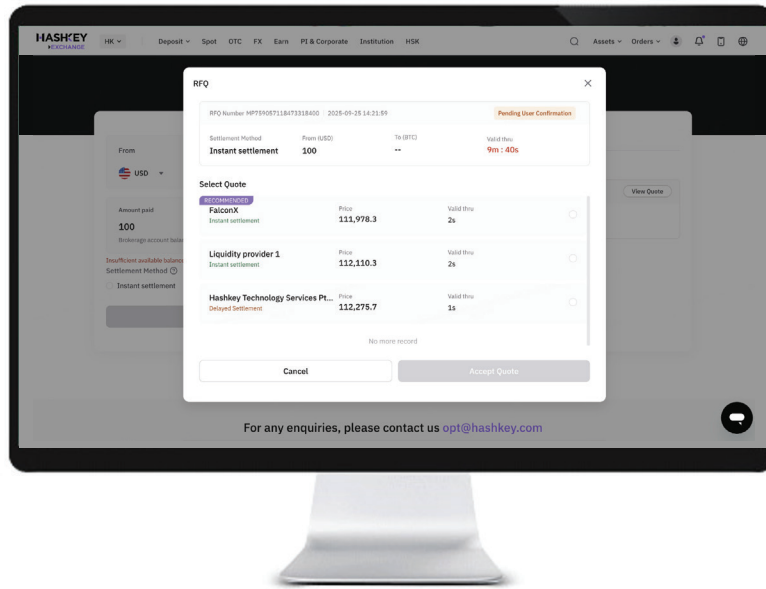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場外交易服務，作為我們交易平台的持牌補充服務。該服務專為大規模或定制化的數字資產交易而設計，為客戶提供一個合規的交易場所，與訂單簿交易相比，具有更高的靈活性、保密性，且對市場的影響更小。與我們的託管服務直接集成，亦確保高效的結算及更低的交易對手風險，令我們的OTC服務成為一站式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中的機構級渠道。我們以自營方身份進行OTC交易，並主要通過報價的差價從OTC服務中獲得收入，且在財務報表中作為佣金收入按淨額基準列賬。通過我們的OTC交易獲得的數字資產通常不會在收到後轉換為法幣。大多數此類資產為穩定幣，包括USDT及USDC，用於維持法幣、USDT及USDC均衡的運營資金池，以實現高效交易及結算。由於穩定幣旨在與法幣保持一對一掛鉤，因此我們在這方面面臨的公允價值風險甚微。

我們的OTC櫃檯在我們的持牌實體下營運，確保所有活動符合新加坡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監管框架。該服務主要面向尋求執行數字資產大宗交易的機構投資者及認可投資者。客戶可以請求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通常是流動性最強的加密貨幣及穩定幣)的報價，並通過透明的詢價流程獲得執行。

當客戶發起交易時，櫃檯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提供報價。一旦報價獲接受，交易就會在雙方之間執行。結算可以在鏈上對已批准的錢包進行，亦可以通過我們持牌託管平台內的內部轉賬進行，此舉可以實現近乎即時的結算，並減少對外部第三方的依賴。所有交易對手在交易前皆必須接受KYC及AML檢查，並且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合規標準對每筆交易保留審計追蹤。

2025年9月，我們在HashKey Exchange推出市場功能，旨在提升OTC大宗交易的效率及透明度。該市場功能使機構與專業投資者能實時比對多家流動性提供者的報價，並通過即時或延遲結算模式結算交易。我們的平台採用全包定價模式，報價已包

含所有相關費用，並支持涵蓋交易確認、記錄生成及審計追蹤創建的自動化流程。通過引入市場功能，我們進一步擴充了產品矩陣，增強了在受監管框架下滿足多元化交易需求的服務能力。



OTC marketplace 界面

我們的OTC服務旨在為機構客戶帶來顯著效益。我們在持牌且透明的框架內營運，令客戶確信其大宗或定制交易完全符合監管要求。詢價模式確保保密性，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市場影響，令客戶即使進行大額交易亦能獲得具有競爭力的定價。與傳統雙邊OTC渠道相比，與我們託管平台的集成能夠實現更快的結算及更低的交易對手風險。該等優勢令我們的OTC服務成為高價值數字資產交易的可信賴場所。

就我們的OTC服務而言，我們主要通過報價的差價獲得收入，有關收入在財務報表中作為佣金收入按淨額基準列賬，其次則來自提款費等服務費用。

託管服務

我們通過香港的持牌附屬公司為數字資產提供持牌的機構託管服務。這令所有客戶資產與我們自己的資金完全隔離，並在嚴格的營運及合規標準下得到保障。我們的託管業務已獲得SOC 1 Type 2及SOC 2 Type 2認證，從而為我們提供獨立保證，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符合國際基準。該平台旨在提供與領先的傳統託管商相同水平的嚴謹性，同時適應數字資產環境。我們以代理人身份提供服務，並通過基本的SaaS訂閱費及根據客戶託管資產規模分級收取的年度託管費產生收入。

為進一步保障客戶資產，我們的託管存儲安排納入了全面的實體及系統安全控制措施。對託管設施的訪問僅限於經指定人員，並須通過多重身份驗證及門禁卡進入要求。託管區域與主要工作區域在物理上嚴格分隔，所有訪問活動均通過記錄系統記錄，並於現場保存不少於一年，並於異地安全存檔三年。閉路電視鏡頭覆蓋所有通往託管保險櫃的出入口，相關錄像資料的保存期限相同。

我們設有自動化監控系統，以監察客戶資產於熱錢包及冷錢包之間的流動及餘額。該系統可實時追蹤熱錢包餘額以確保營運充足性，監控持倉與保險覆蓋範圍之間的匹配情況以防止超額風險，並於出現異常時發出警示。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至少98%的客戶數字資產存放於冷錢包中，其餘部分則保存在熱錢包中以供營運使用。僅限獲授權的指定人員可執行錢包資金的釋放，並須遵循多層內部審批程序及職能分離制度。

對於法幣資金，客戶將法幣存入指定的客戶銀行賬戶，這些賬戶用於交易和結算。交易完成後，任何適用的費用可能會從客戶賬戶轉入我們的營運賬戶。當客戶申請提款時，法幣資金將從客戶銀行賬戶轉移到其指定的外部銀行賬戶。

對於數字資產，客戶將其資產存入我們託管系統內的客戶錢包進行交易。交易過程中，資產所有權會在虛擬賬本上進行內部更新，以反映交易結果，無需為每筆交易進行鏈上轉賬。交易手續費從客戶錢包結算到我們的營運錢包。當客戶提取數字資產時，數字資產會從客戶錢包轉移到客戶指定的外部錢包。

我們將客戶的託管資產與我們的自有資金充分隔離。所有客戶資產均由我們的持牌託管附屬公司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保管，並存放在獨立於我們自營賬戶的隔離錢包中。客戶資產通過冷熱錢包組合存儲，均受多簽雙控審批機制和HSM保護。從託管錢包取款或轉賬僅能通過嚴格控制的審批程序執行，確保客戶資產不得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專有或運營目的。

我們採用多重簽名技術及HSM等加密措施來保護私鑰，確保所有客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及網絡攻擊。我們的託管平台已獲投保，為熱錢包及冷錢包提供充分保障。客戶的法幣資金存放在認可銀行的獨立信託賬戶中，確保與冷錢包中的數字資產相分離。法幣提款僅限於預先批准的銀行賬戶，而加密貨幣提款則僅限於經過多因

素認證的白名單錢包地址。該結構降低盜竊、欺詐或未經授權轉賬的風險。託管服務直接與我們的交易所及OTC平台集成，允許資產用於結算，無需外部轉賬，從而提高效率並降低營運風險。

對於我們平台上的若干資產類別，我們定期就託管服務收取服務費。

鏈上服務

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鏈上服務，集成區塊鏈質押基礎設施、代幣化能力以及區塊鏈原生開發。我們的機構級質押服務令客戶能夠直接參與網絡質押，資產通過隔離託管及強大的罰沒保護得到保障。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90億港元的質押資產，且HashKey鏈的現實世界資產總值達17億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亞洲最大的質押服務提供商，亦為全球第八大。我們的服務遠遠超出傳統的加密貨幣交易或資產管理範疇，令機構投資者及開發者可安全地參與區塊鏈網絡，並大規模發行及管理合規的數字資產。

通過將合規性嵌入協議層，並與我們的持牌託管及交易系統無縫連接，我們為機構投資者及開發者提供獨特且未來就緒的平台，這不僅令我們成為連接機構金融與新興數字市場的核心樞紐，亦令我們成為構建下一代鏈上金融基礎設施領域公認的領導者。

作為我們生態系統的核心支柱，我們的鏈上服務旨在通過在基礎層面嵌入合規性、可擴展性及機構級連接性，將傳統金融與Web3創新相融合，從而帶來以下關鍵優勢：

- **可信基礎設施。**以強大的鏈級安全、先進的AML監控及嚴格的數據隱私保護措施為支撐，合規與監控功能直接嵌入協議層，在透明且可審計的框架內支持代幣化、結算及資產登記。
- **機構質押解決方案。**我們的質押服務不僅限於安全託管，亦能幫助客戶產生可持續收益，參與網絡質押，並在領先的區塊鏈協議中獲取多樣化機會。質押服務與我們更廣泛的平台無縫集成，既為收益獲取工具，亦為促進客戶長期參與及生態系統增長的策略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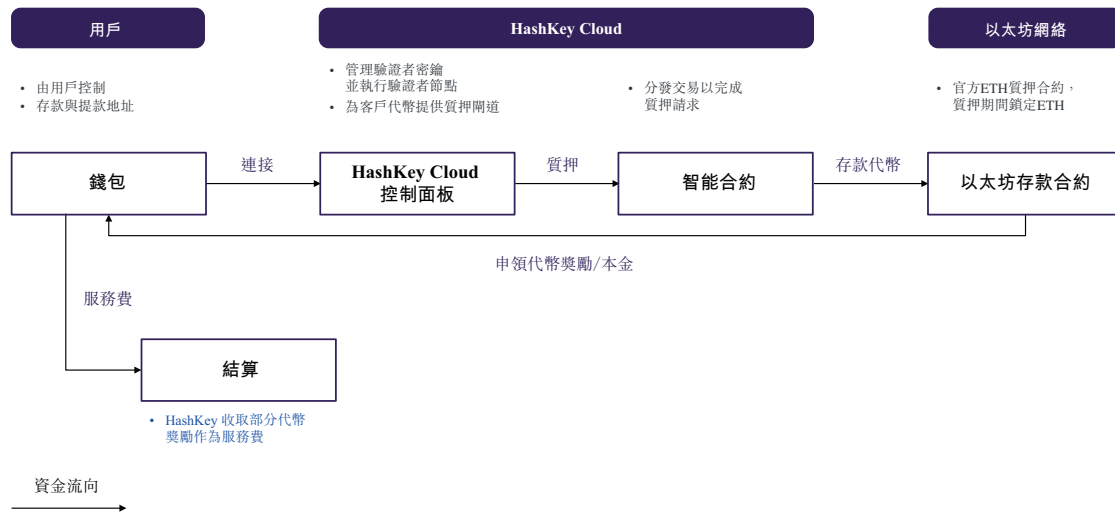
- **可擴展創新。**我們的模塊化、雲端架構支持高性能交易，並支持包括穩定幣及代幣化基金在內的多種數字資產，具有隨著市場需求及監管發展而演變的靈活性。
- **機構整合。**我們的鏈上服務與我們的持牌託管、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無縫銜接，令客戶能夠在統一且受監管的环境中發行、管理及交易數字資產。
- **未來就緒。**隨著穩定幣監管的推進及全球範圍內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加速，我們的鏈上服務定位為機構進入數字資產經濟的可信賴門戶，為下一代合規金融基礎設施奠定基礎。

質押服務

我們的質押服務圍繞企業級質押構建，構成我們鏈上營運的技術基礎。質押服務涉及營運及維護區塊鏈節點，以驗證交易並為優質投資者保障網絡安全。我們的基礎設施採用充足備份冗餘性、高可用性故障轉移機制及主動罰沒保護設計，確保機構級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透過HashKey Cloud提供機構級質押服務，該平台為香港首家獲證監會批准支援ETH ETF質押服務的提供商。HashKey Cloud專為機構客戶而設，提供專業驗證者及質押運營服務。其解決方案確保鏈上績效可驗證、治理透明、運營流程可審計，並具備穩健的風險管理能力。該服務使客戶能獲取質押獎勵，同時不影響資產所有權，並配備保險保障、冗餘措施及基於API的報告系統，以確保運營安全及可控性。機構及ETF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託管平台直接將資產委託給我們的驗證者節點，而無需將資產轉移至第三方錢包，從而將質押效率與監管合規相結合。我們的驗證者節點是區塊鏈網絡節點，可在權益證明共識下執行交易驗證和區塊證明。我們需要獲得額外的許可證才可為託管資產提供質押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質押服務的變現率分別為0.7%、0.4%、0.3%、0.3%及0.3%。我們的平均質押資產由2022年的102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13億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57億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質押資產達290億港元。

2025年4月，證監會批准在香港推出現貨ETF質押服務，標誌著該行業在監管方面取得突破。我們的交易平台憑藉其良好的業績記錄及安全的基礎設施，成為首批獲得許可支持此類產品的持牌場所之一。為支持該發展，我們推出ETF Staking Pro，此為一項專為尋求合規、端到端質押業務的ETF發行人及託管商設計的統包解決方案。

通過HashKey Cloud，我們成為全球首個在現貨ETH ETF首次推出時提供質押功能的提供商，過往在管資產峰值超40億美元，凸顯我們在提供持牌的機構級質押基礎設施方面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合規數字資產創新前沿的地位。下圖概述我們質押服務的業務及資金流向。



該流程首先將客戶資產放置在我們持牌託管平台內的獨立賬戶中。這些資產在質押過程中始終處於託管鏈中，確保持續的投資者保護和監管合規性。一旦客戶指定要質押的特定資產，指示就會通過HashKey Cloud控制面板從我們的託管平台透過我們控制面板安全地傳輸到我們運營的驗證者節點。我們控制驗證者密鑰並運行參與權益證明共識的驗證者節點，其中驗證者密鑰是用於簽署和認證區塊鏈上的驗證活動的加密憑證。驗證者節點確認交易，提出新區塊並幫助保護區塊鏈。為降低營運風險，我們的驗證者基礎設施由地理上冗餘的數據中心、自動故障轉移機制和主動罰沒保護系統支持。

客戶指定的代幣通過部署在區塊鏈網絡上的智能合約進行質押。對於質押ETH，客戶代幣通過我們的智能合約網關存入官方的ETH存款合約，代幣在質押期間被鎖定。HashKey Cloud代表客戶分發交易並協調節點操作以完成質押請求。

我們的質押及節點驗證服務本質上相同，我們操作驗證者節點驗證交易及保護區塊鏈網絡。唯一的區別在於收入模式：質押收入來自分享鏈上獎勵，獎勵通常以鏈上原生代幣 (例如ETH) 支付，而節點驗證收入則通過每個節點固定月費賺取，一般以穩定幣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質押收入。由於我們的驗證者節點在權益證明網絡中執行驗證和區塊提議功能，作為網絡共識機制的一部分，質押獎

勵在鏈上產生。我們通過自動化系統持續監控驗證者性能、獎勵應計及潛在的風險敞口。在預定義的時間間隔內，質押獎勵在鏈上申領，並通過我們的結算系統將其分發回客戶的託管賬戶。我們收取部分代幣獎勵作為服務費，而客戶託管本金和獎勵。

客戶代幣從其在我們系統內的錢包流向託管平台，再透過智能合約傳輸至區塊鏈網絡。後續獎勵與本金將被申領，並返還至託管平台內的客戶錢包。在整個質押過程中，客戶資產始終完全處於受監管的託管框架內，該流程在我們持牌營運下以透明、可審計且合規的方式執行。

我們的服務架構令ETF發起人及託管商能夠在完全受監管的框架下，利用質押的收益潛力。該架構結合安全託管、透明營運及機構級驗證者性能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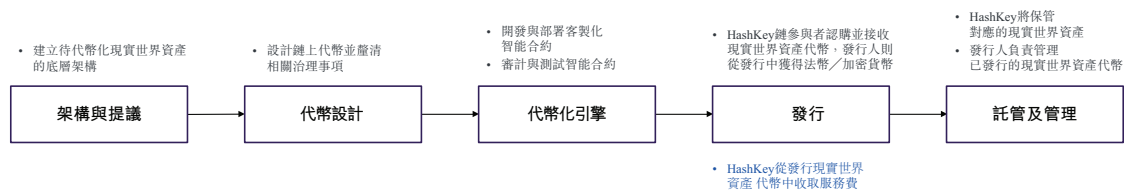
我們的鏈上服務收入主要來自質押服務，其中我們以代理人身份促成質押活動，並與用戶共享參與質押活動所獲的區塊鏈獎勵。對於需要專用質押服務或詳細的數據報告的客戶，我們亦可以通過管理及基礎設施費用獲得額外收入。這確保我們的激勵與客戶回報相一致，同時支持機構質押的可擴展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質押業務產生鏈上獎勵，年化收益率介於約5%至9%，而我們與客戶的收益分成比例約為5%至10%。根據該等參數及質押資產金額，我們的質押服務費收入可與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及期間錄得的質押收入對賬。我們亦從自營資產賺取有限的質押收入，僅佔我們整體質押活動的一小部分。

代幣化服務

我們的代幣化服務令市場參與者能夠將現實世界資產數字化，發行合規代幣，並解鎖新形式的流動性及投資機會。除了簡單的代幣發行外，我們亦提供一整套配套服務，涵蓋資產結構化、合規代幣設計、區塊鏈部署、交易所分銷及持牌託管。這令傳統金融產品能夠在鏈上運行，同時在每個階段皆嵌入合規性及透明度。目前，由於代幣化服務處於早期階段，我們需要在推出新的代幣化項目前與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溝通。我們支持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推出全球首個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將代幣化定位為受監管基金產品的可行途徑。我們的現實世界資產項目主要以金融資產作為相關資產，並積極拓展至貴金屬、算力及綠色能源等新類別。我們的代幣化服務客戶主要通過與金融機構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獲取，充分利用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行業認可度，以及市場參與者的推薦。此外，我們在數字資產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

隊亦吸引了機構合作夥伴的直接邀請及合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代幣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0.4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2025年之前，我們的代幣化業務主要專注於將潛在可於我們交易平台上交易的資產代幣化。因此，相關收入分類至交易促成服務－服務費收入項下。於2025年，我們的代幣化業務將重心轉向現實世界金融資產鏈上代幣化，因為我們見證了數字孿生資產的新興趨勢。因此，相關收入於2025年開始分類至鏈上服務－其他。未來，我們計劃通過HashKey鏈將現實世界金融資產代幣化，我們將通過gas費變現。下圖概述我們代幣化服務的業務及資金流向。



我們與發行人合作，以識別和構建將被代幣化的相關現實世界資產。此階段涉及評估資產的特徵、估值方法、法定所有權和合規要求，以確保擬議的代幣化框架符合適用的監管標準。一旦資產結構確定，我們將設計鏈上代幣模型，確定相關治理參數，定義供應、分發、贖回規則等代幣屬性。在此階段定義了治理機制，包括投票或共識參數（如適用），以確保透明且基於規則的鏈上資產表示。

我們通過我們的專有代幣化引擎開發、審計及部署客製化智能合約。智能合約使代幣化資產的表示、可轉讓性和贖回自動化。在部署之前，所有的智能合約都要經過技術測試和安全審計，以確保完整性、可靠性和符合區塊鏈協議要求。代幣化完成後，投資者可通過我們的平台認購及獲得現實世界資產代幣，而發行人則從發行中獲得相應的法幣認購資金。交易在鏈上執行和記錄。我們自發行現實世界資產代幣收取服務費，反映了我們在提供安全及合規的代幣化基礎設施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發行後，代幣對應的現實世界資產將於我們的持牌託管架構中託管，以確保資產完整性與隔離性。發行人負責管理已發行現實世界資產代幣的持續生命週期，包括贖回、公司行動及相關披露事宜，而我們則持續監督對應現實世界資產的保管。代幣認購所得款項將透過指定賬戶，在透明且可審計的流程下，直接從投資者流向發行人。我們絕不混同客戶資金或資產，僅作為技術與託管服務供應商。所有代幣化及結算活動均於我們持牌及受監管的基礎設施內執行，確保端到端可追溯性、合規性及資產安全。

我們的代幣化服務在證監會及香港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所建立的監管框架下進行。於2023年11月2日，證監會發佈《有關代幣化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通函》（「**該通函**」），為向香港公眾提供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代幣化提供框架。該通函列明產品提供者的義務、發售文件的披露標準、客戶盡職調查及適合性評估要求，以及交易前程序。同日，證監會亦發佈《有關中介人從事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的通函》，為從事證券代幣化及分銷的金融機構及中介人提供詳細監管指引，當中概述中介人的核心義務、業務開展要求及適用於代幣化證券的總體監管原則等主要監管規定。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及AMLO項下規管香港虛擬資產活動的主要法規外，我們的業務亦需遵循其他補充監管工具，包括由證監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其他主管機關發佈的指引、通函及立場聲明，涵蓋範疇包括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虛擬資產託管及運作、投資者保障、風險管理標準、跨行業合作、技術採用，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持續合規義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證監會監管沙盒宣告通函》」及「監管概覽－適用於我們虛擬資產活動的其他指引、規定、聲明和通函」。

作為代理人，我們主要通過向尋求將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客戶收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費自代幣化服務產生收入。該費用按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完成代幣生成事件後亦可能包含代幣形式的對價。我們通過提供端到端的代幣化解決方案（包括諮詢、技術支持及實施服務）賺取有關服務收入。

HashKey鏈

HashKey鏈是我們開發的新一代以太坊Layer 2擴展網絡，旨在為全球數字資產經濟提供高效、安全且合規的基礎設施。HashKey鏈基於領先的Layer 2技術構建，作為一個集成平台，連接現實世界資產、穩定幣以及廣泛的去中心化應用及服務。我們的HashKey鏈獲主要金融機構選為代幣化證券的基礎設施，這既彰顯我們鏈上框架的技術穩健性，亦體現其在監管方面的認可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為機構金融構建合規代幣化基礎設施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亦計劃基於HashKey鏈推出加密即服務，為企業提供現成的基礎設施及工具，如API及智能合約協議。企業無需從頭構建複雜的系統，即可將加密功能整合到自己的產品中。

作為代理人，我們主要通過gas費收入自HashKey鏈服務產生服務費收入，該收入與交易量及次數、智能合約部署費用以及Layer 2相關服務掛鉤。特別是，Layer 2生態系統服務的收入還包含核心的CaaS、跨鏈橋費用、預言機服務、KYC及AML解決方案、全節點API訪問以及隱私計算服務帶來的收入。

Web3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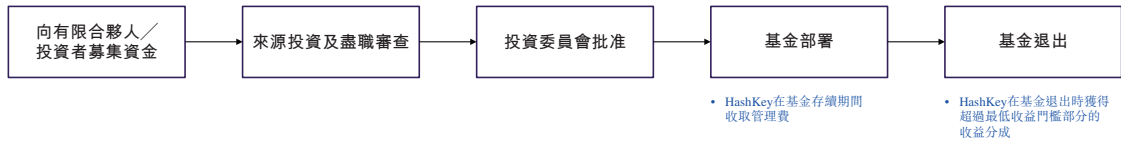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大型Web3會議的綜合活動主辦服務，如議程策劃、演講嘉賓邀約、參展商協調及整體活動運營。其對行業發展和我們的鏈上服務起到了至關重要的催化作用，主要體現在發現顛覆性技術、促成商業合作機會及創造重要的鏈上價值。我們組織Web3活動的收入主要來自門票銷售及贊助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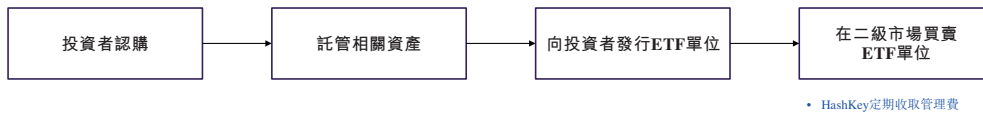
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的數字資產投資機會，涵蓋風險投資及二級基金投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在管資產自成立以來有78億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亞洲在管資產規模最大、總部位於香港的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商。HashKey Blockchain Investment Fund證明了我們強大的投資業績記錄，

該基金的投資回報率超過10倍。通過將資產管理融入更廣泛的生態系統中，我們加深客戶參與度，並提升我們的整體價值主張。下圖概述我們資產管理服務的業務及資金流向。

HashKey風險投資



HashKey ETF



HashKey風險投資專注於早期和成長階段的區塊鏈和數字資產公司。我們從合格投資者及有限合夥人募集資本承諾，並進行嚴格的盡職審查以尋找投資機會。所有建議投資均需經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審核批准後方可進行資金部署。在投資期間，我們透過股權或代幣投資的方式將資金投入投資組合公司，並根據基金協議收取管理費。基金透過資產處置、代幣清算或其他流動性事件退出時，所得款項將分配給投資者，若收益超過協定的業績門檻，我們將獲得業績報酬。所有資金流入、投資及分配均透過指定的託管機構及銀行賬戶處理，確保客戶資金隔離並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HashKey流動性基金主要投資於主動管理的數字資產組合及交易所交易產品。投資者認購基金單位或ETF產品，認購所得款項存入獨立託管賬戶或信託賬戶。所得款項隨後用於購買相關資產，並根據我們的持牌託管框架進行託管。ETF單位或基金權益將發行予投資者，代表其在相關資產組合中所佔比例。該等ETF單位可於二級市場買賣，為投資者提供流動性。我們定期就持續的投資組合管理及營運監督收取管理費。所有認購、贖回及結算均透過授權託管商及受規管金融機構進行，確保透明度、合規及妥善保管客戶資產。

我們的旗艦基金採用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架構，由HashKey Capital Limited同時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各基金均根據一份有限合夥協議運作，該協議界定其投資目標、管治框架、存續周期及分配安排。我們於2018年設立基金I，基金I的投資期於2021年結束。基金I主要專注於投資BTC、ETH及其他類型區塊鏈項目。HashKey Fintech II採用「5+2」架構，經投資者同意後可延期兩年。同樣，

HashKey Fintech III採用「5+3」架構，經投資者同意後亦可延期兩年。HashKey Fintech II主要投資於早期區塊鏈基礎設施項目，而HashKey Fintech III則側重可擴展的Web3、金融科技及代幣化機遇。截至2025年9月30日，HashKey Fintech II已將約1,127.5百萬港元部署於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數字資產、股權、貸款協議、優先股、私募基金、SAFE、SAFT及認股權證，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1,049.8百萬港元，並錄得累計分派約318.8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HashKey Fintech III已部署約3,856.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數字資產、股權、貸款協議、優先股、私募基金、SAFE、SAFT及認股權證，合併公允價值約為4,681.2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HashKey Fintech III於本公司合共投資62.2百萬港元，佔在管資產總值約1.3%。兩個基金的管治及管理架構保持一致。風險投資基金採用認繳出資模式，而二級市場基金則為開放式基金，並按在管資產進行管理。

我們旗艦基金的投資者包括來自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其他國際市場的持牌金融機構、企業、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所有投資者均須接受KYC及AML程序，以識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HashKey Fintech II共有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六名高淨值人士、三名機構投資者及一個母基金。HashKey Fintech III共有10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50名高淨值人士、20名企業投資者、14家家族辦公室、12個母基金、3個捐贈基金及3名企業風險投資投資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基金合共透過兩個旗艦基金及若干子基金管理57億港元的在管資產，自成立以來累計進行超過400項相關投資。

我們的風險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區塊鏈基礎設施、金融科技及Web3項目，包括在Layer-2擴容、數字資產交易所以及代幣化基礎設施等的股權投資，以補足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受規管的數字資產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HashKey Fintech III的前五大投資包括BTC、ETH及三項於領先的Web3基礎設施及數字資產服務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合共佔其在管資產逾30%。我們的二級市場基金則側重於多策略投資組合，例如收益增強、ETF及量化策略，提供多元化的數字資產市場曝險。

我們提供兩種交易所買賣基金，即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博時HashKey Ether ETF（「**ETF**」）。兩種產品均採用被動投資策略，比特幣ETF僅投資於BTC，而Ether ETF僅投資於ETH。該等ETF已獲授權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非在我們的自有平台推出。我們不自行購買ETF單位，亦不代客戶認購該等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HashKey Fintech III於ETF的持倉分別達990.5百萬港元及1,119.4百萬港元。除已披露者外，我們的風險投資基金或二級市場基金之間並無任何交叉持股。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基金的財務及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2.2	78.9	78.2	37.8
風險投資基金	72.2	78.9	72.1	34.1
二級市場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6.1	3.7
年化變現率	2.0%	1.5%	1.1%	1.1%
總在管資產	3,545.1	5,029.3	7,142.6	7,116.0
風險投資基金	3,545.1	4,973.0	5,490.4	5,490.4
HashKey Fintech II	1,145.0	1,424.0	1,525.6	1,525.6
HashKey Fintech III	2,399.4	3,549.0	3,964.8	3,964.8
二級市場基金	不適用	56.3	1,652.2	1,625.6
BTC及ETH ETF	不適用	不適用	1,323.9	1,336.5
固收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222.7	200.9
主動投資基金	不適用	56.3	105.5	88.3
風險投資認繳出資	3,876.5	3,876.5	3,876.5	3,876.5
HashKey Fintech II	211.0	211.0	211.0	211.0
HashKey Fintech III	3,665.5	3,665.5	3,665.5	3,665.5
管理費率				
風險投資基金	1.9%	2.0%	1.9%	1.8%
二級市場基金	不適用	0.5%	0.4%	0.5%

Active Investment Fund乃於開曼群島透過HashKey Digital Investment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發行。HashKey Capital Limited (第4類及第9類持牌法團) 為投資經理，並負責管理投資組合及與投資者接觸。投資團隊通過機構賬戶 (主要是白名單代幣) 執行所有基礎數字資產交易，而任何非白名單或衍生投資均需要事先獲得投資委員會的批准。固收基金由HashKey Finte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專業基金公司) 發行。HashKey Capital Management (BVI) Limited擔任全權投資經理，直接管理投資組合並執行所有投資交易。所有交易及託管安排均以該基金的名義進行。BTC及ETH ETF由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於香港

發行。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者的經理及主要聯繫人，而HashKey Capital Limited則擔任副投資經理。博時在香港交易時段執行基礎數字資產購買，而HashKey Capital在美國交易時段執行。雙方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共同管理ETF投資組合。

風險投資基金一直佔管理費收入的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管理費收入72.2百萬港元、78.9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34.1百萬港元。二級市場基金則呈現快速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為零、零、6.1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管理費會按基金類型及規模收取。我們的風險投資基金按認繳出資額收取管理費，而其他基金產品的管理費則按在管資產收取。具體而言，就風險投資基金而言，費用按認繳出資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一般介乎1.8%至2.0%。就二級市場基金而言，管理費按在管資產的一定百分比收取，通常介乎0.4%至0.5%，視乎基金策略及流動性狀況而定。風險投資基金及二級市場基金均可收取表現掛鉤費用，例如業績報酬或激勵費，並將按照各基金的發售文件及國際標準釐定。

風險投資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風險投資業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持牌的區塊鏈及數字資產創新機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管理57億港元的客戶資產，並通過兩支旗艦基金完成了超過400項投資。這令我們成為亞洲區塊鏈行業中最早且最成熟的機構投資者之一。

我們的投資方法將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與全球研究及盡職調查能力相結合。憑藉位於香港、新加坡及東京的團隊，我們能夠在亞洲、北美及歐洲識別投資機會。我們在受監管的框架下營運，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且合規的渠道，以獲取原本難以觸及的風險投資機會。依託我們的全球網絡，我們能夠在保持嚴格治理及風險管理的同時，發掘交易。我們亦擁有在早期階段支持領先區塊鏈公司並幫助其擴展規模的良好記錄。我們的許多投資組合公司已成為行業領導者，這驗證了我們的長期投資理念。

對於機構投資者而言，我們的風險投資解決方案提供一個讓彼等可在持牌且專業管理的框架內參與Web3及數字資產的創新前沿的機會。我們通過合規及受信監管來降低營運風險，同時讓彼等能夠接觸到高增長的機會。與此同時，投資組合公司亦能從我們更廣泛的生態系統中受益，包括許可交易、託管及代幣化服務，該等服務幫助彼等實現合規的市場准入及流動性。

我們作為代理人，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從風險投資解決方案中獲得服務費收入：

- **管理費。**按認繳出資額或已投資資本的一定比例收取，它提供一種穩定且經常性的收入來源，支持我們營運的連續性；以及
- **基於表現的業績報酬。**當投資組合公司成功退出或實現高於約定基準的回報時，即可獲得該報酬，這確保我們的成功與為投資者創造價值直接掛鉤。

該模式確保穩定營運收入與表現驅動型增長之間的平衡，從而加強與機構客戶的長期利益一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風險投資基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在管資產分別為3,545.1百萬港元、4,973.0百萬港元、5,490.4百萬港元及5,490.4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在管資產的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風險投資基金一直是管理費收入的主要來源，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收入72.2百萬港元、78.9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34.1百萬港元。

二級市場基金解決方案

我們的二級市場基金解決方案結合被動及主動的數字資產投資產品，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合規、多元化且高效的行業敞口。通過被動指數跟蹤投資組合，我們為數字資產市場提供長期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投資渠道；而我們的主動管理策略則利用機構級基礎設施，在嚴格的合規及風險控制下追求超額回報。作為最早獲得許可、直接推出證監會批准的加密貨幣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我們在為全球客戶提供受監管且透明的數字資產投資渠道方面佔據一席之地。

我們作為代理人，主要通過按在管資產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從二級市場基金解決方案中獲得服務費收入，從而提供穩定、透明且經常性的收入來源。此外，對於主動管理的策略，當收益超過預定義的基準或最低預期回報率時，我們可能會獲得業績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二級市場基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在管資產分別為零、56.3百萬港元、1,652.2百萬港元及1,625.6百萬港元。我們的二級市場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張，管理費收入隨在管資產增長而上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收入零、零、6.1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被動投資解決方案

我們的被動投資產品專注於複製預定義基準的指數跟蹤投資組合，如大盤加密貨幣指數或特定行業籃子。投資組合會根據指數方法論定期進行再平衡，通過我們的交易系統執行，並在獲得許可的託管賬戶中受到保護。該等被動投資解決方案令客戶能夠實現多元化的市場敞口，而無需承擔日常管理的負擔。

我們的被動投資解決方案對於尋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長期投資數字資產市場的機構而言極具吸引力。HashKey流動性基金為我們的多元化加密基金管理業務，提供ETF、指數被動型基金。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受監管的流動性產品，例如HashKey數字投資基金及HashKey富時數字資產前20指數基金。我們與博時合作，推出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代碼3008.HK）及博時HashKey Ether ETF（代碼3009.HK），乃截至2024年7月亞洲規模第二大的現貨BTC及ETH ETF，進一步擴展了我們受監管的被動投資產品組合。

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博時HashKey Ether ETF由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行。該等ETF採用共管架構，經理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負責基金的整體運作及合規，副投資經理人HashKey Capital Limited提供數字資產專業知識及支持投資組合管理。經理人在香港交易時段購買相關數字資產，副投資經理人在美國交易時段購買相關資產。

主動投資解決方案

對於旨在獲得超越市場基準的額外收益的客戶，我們提供由量化模型及自主監督驅動的主動管理投資組合。該等策略綜合考慮價格動量、波動性及區塊鏈活動等信號，並通過我們的低延遲交易基礎設施執行，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滑點並確保精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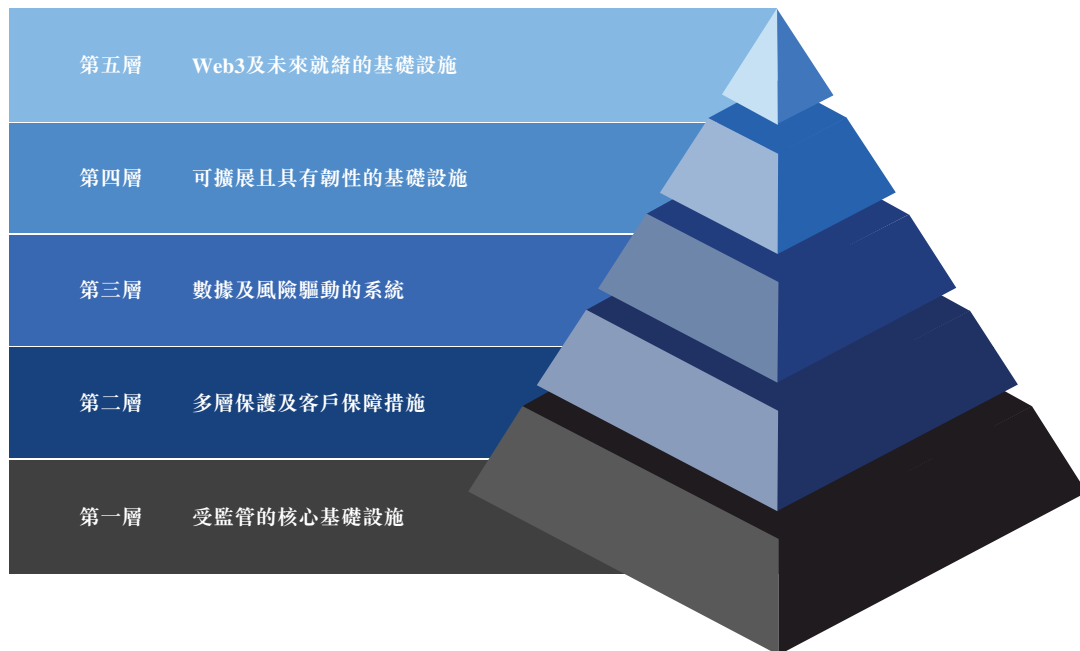
價值主張在於平衡回報潛力與穩健合規及風險管理。客戶受益於機構級控制、透明申報及通過主動投資策略實現可觀回報的機會。我們通過全面的投資解決方案，運用主動策略管理廣泛的投資產品。

我們的技術基礎

我們已開發一種統一且模塊化的技術架構，為我們的全方位數字資產服務提供支撐。該技術棧已從基礎組件演變為一個動態的、多層次平台，支持在全球各司法權區內的機構級安全、監管合規以及可擴展創新。我們的技術策略不僅旨在滿足當今受監管金融市場的高標準，而且能夠預見未來去中心化經濟的需要。

研發是我們技術創新及長期增長的核心。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推進數字資產技術、加強監管合規性，以及不斷提升系統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採用多學科協同的方法進行研發，充分利用區塊鏈開發、密碼學、數據科學及金融監管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開拓既符合當前市場需求又適應去未來中心化經濟需要的解決方案。我們優先關注可擴展區塊鏈基礎設施、先進合規工具及下一代DeFi協議等關鍵領域的研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能力通過內部人員及外部合作的結合得到支持，研發人員總數為220名，其中約14%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在區塊鏈行業的平均專業經驗超過4年。

通過持續投資研發，我們旨在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確保我們的平台在全球各司法權區的監管框架下始終保持安全、合規且適應性強。該承諾令我們能夠為機構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同時在瞬息萬變的數字資產領域中培育信任並確保長期可持續性。



第一層：受監管的核心基礎設施

我們平台的基礎設施規範且安全，專為機構級韌性而設計。我們的持牌交易所及託管系統已完全整合，令交易能夠在合規的環境中處理，無需依賴不受監管的第三方。所有客戶資產均存放在獨立賬戶中，訪問權限受多重身份驗證及硬件安全模塊（「HSM」）的管控。

合規流程，包括KYC/AML篩查及交易監控，已直接嵌入我們的營運中，符合香港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設定的標準。這種原生合規機制確保每筆交易流程均屬透明、可審計，並且符合適用法律。

第二層：多層保護及客戶保障措施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專為抵禦網絡攻擊而構建，確保客戶資產安全無虞，黑客無法染指。安全已深入我們營運的每一層：我們的持牌託管及交易所設有獨立賬戶、多重身份驗證、多重簽名協議及HSM，構建了多重防線，令未經授權的訪問幾乎不可能發生。我們亦獲得國際認可的認證，包括ISO 27001、ISO 27701及SOC 2 Type 2，該等認證獨立反映出我們的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及系統可靠性。該等措施確保我們的系統能夠抵禦入侵，並保持持續、不受影響的營運。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融合先進的網絡防禦功能，包括實時監控、異常檢測及主動威脅情報，令我們能夠在惡意活動構成風險之前發現並消除它們。在多雲部署、災難恢復準備及彈性擴展的支持下，我們的系統即使在惡劣條件下亦能確保最大的韌性及正常運行時間。該等防禦措施共同構建一個保護我們的平台的綜合性安全框架，同時提供機構投資者所要求的保護水平、連續性及信任度。

第三層：數據及風險驅動的系統

數據在我們的技術框架中佔據中心地位。我們的系統聚合並監控鏈上及鏈下信息，以支持實時風險管理、流動性分析及市場監管。該等數據管道為交易監控、異常檢測及合規報告提供支持，有助於主動識別風險。我們亦已開發多種合規工具，如用於可疑活動檢測的行為分析工具及用於流動性預測的預測模型，該等工具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平台完整性維護能力。

第四層：可擴展且具有韌性的基礎設施

為支持跨地域及跨服務的增長，我們的後端基礎設施部署在多個雲環境及企業級數據中心，並配備自動故障轉移、災難恢復及水平擴展協議。該設計令我們能夠以最小的摩擦引入新的服務，如額外的市場配對、資產類別或合規模塊。API作為連接層，實現了託管、交易、OTC及資產管理服務之間的無縫交互。隨著機構對數字資產的採用加速，該模塊化增強我們的營運擴展能力。

第五層：Web3及未來就緒的基礎設施

在我們的技術棧的前沿，我們已構建專為機構採用而設計的Web3基礎設施。這包括為以太坊及比特幣等主要公共網絡營運高可用性的區塊鏈節點。該等工具令機構客戶能夠安全地管理數字資產，執行具有可定制審批策略的交易，並將區塊鏈功能集成到其現有系統中。

此外，我們的以太坊Layer 2網絡HashKey鏈針對受監管的金融用例進行了優化，如代幣化、結算及資產登記。通過將合規及監控功能直接嵌入到鏈中，HashKey鏈為亞洲金融市場內的數字資產工作流程提供獨特的基礎設施。

結合我們的HashKey鏈GAS代幣（「**HSK**」），該等基礎設施組件令我們能夠將Web3創新與持牌金融市場相連接。通過在協議層面嵌入合規性及治理機制，我們為機構提供獨特的平台，令其能夠以安全及受監管的方式與去中心化網絡進行交互。

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

我們已構建一個全面集成的生態系統，為機構客戶、零售用戶、Web3項目及開發者以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一整套服務。我們的平台在一個無縫且合規的環境中連接所有利益相關方，為彼等提供參與數字資產經濟並實現繁榮發展所需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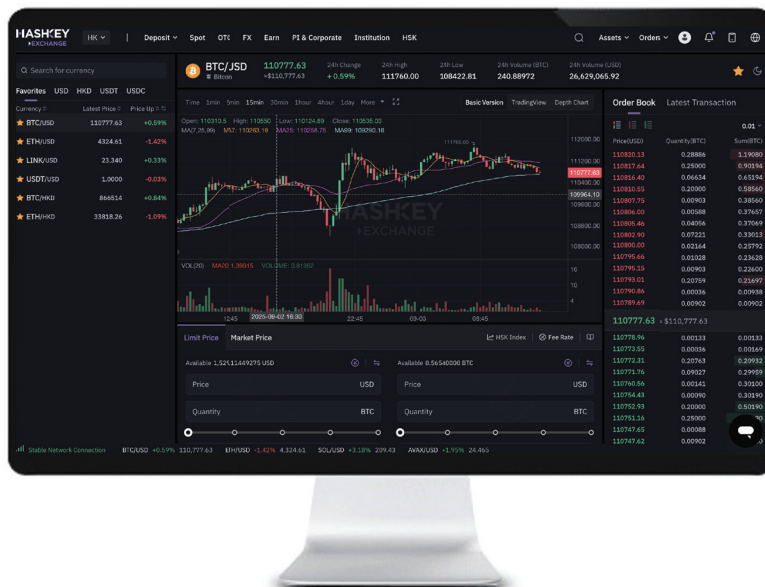
該生態系統的核心是一種強大的、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隨著更多參與者的加入，交易量及服務需求不斷增長，進一步提升平台為所有用戶的價值。通過為數字資產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創造了協同效應，令投資者、技術建設者及金融合作夥伴均能受益。

機構客戶

機構客戶為我們生態系統的基石，彼等需要安全、合規且可擴展的解決方案來有效管理數字資產。通過我們的平台，該等客戶可以獲得全生命週期的服務，包括機構級託管、OTC及交易所交易，以及監管友好型投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交易量來自機構客戶，凸顯彼等在推動我們平台整體活動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我們的基礎設施確保深度流動性、高效執行及無縫資產管理，同時嚴格的合規標準令機構能夠在受監管的环境中安心營運。通過結合安全性、監管嚴格性及營運卓越性，我們令機構能夠自信且高效地駕馭數字資產市場。

下圖顯示訂單簿交易界面，其可服務我們的機構客戶：



訂單簿界面（機構用戶）

零售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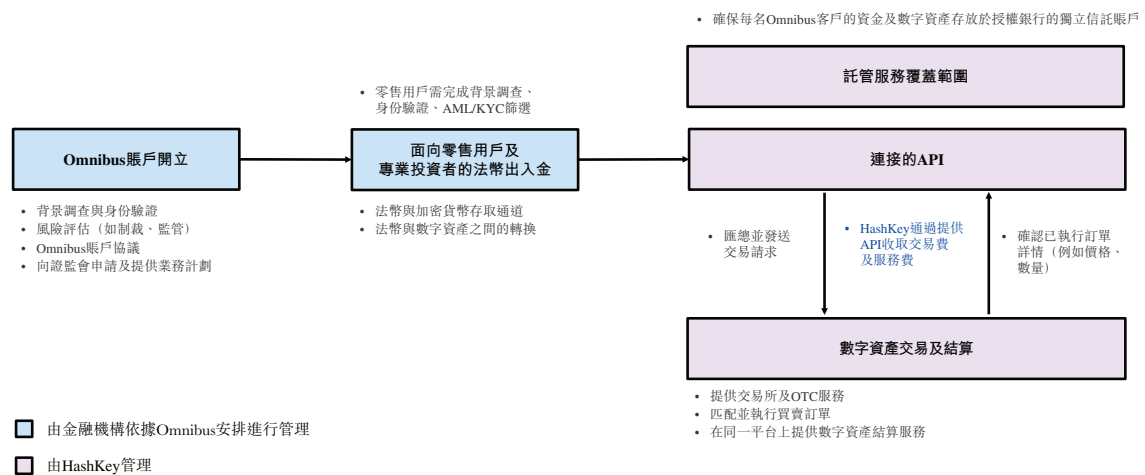
零售用戶為推動數字資產長期採用的一個具有策略重要性的分部。

通過我們的一站式平台，用戶可以享受無縫銜接的體驗，該體驗涵蓋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全鏈條，從購買、交易及安全持有資產，到取得回報。為進一步支持採用，我們亦提供教育資源、市場洞察及風險管理工具，令我們的平台成為香港乃至整個亞太地區數字資產投資的可信賴入口。

以下截圖展示面向我們零售用戶的界面。零售用戶亦可以訪問我們的訂單簿，而該功能在其他平台上通常僅對機構客戶開放。



Omnibus客戶



對於Omnibus客戶，客戶接納流程聚焦於Omnibus實體本身，包括核實實體的背景及牌照狀況、進行監管及制裁風險評估、簽立Omnibus賬戶協議，以及作為批准程序的一部分向證監會提交Omnibus客戶的業務計劃。Omnibus客戶須為其終端用戶負責KYC/AML及其他客戶接納流程。零售及專業投資者直接使用方法幣出入金。

Omnibus客戶透過API整合連接至我們的平台，代表其終端用戶匯總及傳輸交易請求。我們隨後通過同一API連接確認已執行訂單的詳情，如價格和數量。就Omnibus模式而言，我們收取佣金及API服務費。為確保安全，該Omnibus實體所有應佔法幣及數字資產均以該Omnibus客戶的名義存放於授權銀行的獨立信託賬戶。該模型與我們的平台無縫集成，允許機構匯總交易活動，同時保持隔離託管和明確的運營職責。

業務夥伴

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對於我們生態系統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與廣泛的利益相關方合作，包括金融機構、技術提供商、Web3項目及開發者以及監管機構，以拓展我們的服務能力，並促進數字資產的更廣泛採用。

我們與金融機構攜手，提供安全託管、合規交易及可靠執行服務，令傳統參與者可自信參與數字資產市場。我們與Web3項目及開發者合作，提供構建、發行及擴展去中心化應用及代幣化資產所需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生命週期服務，同時確保該等創新在我們的更廣泛生態系統中保持安全、合規且可互操作。我們與監管機構密切合作，確保我們的平台持續符合不斷演變的合規標準，令我們成為傳統機構及新興區塊鏈創新者信賴的合作夥伴。通過該等合作關係，我們不僅增強服務能力，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亦培育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將成熟的金融機構與Web3創新者緊密相連，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數字經濟安全、合規門戶的地位。

合規與網絡安全

我們在香港健全的監管框架下營運。我們的交易所獲得證監會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2023年8月，我們的牌照範圍得到擴大，令我們可為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從而令我們成為全球為數不多的同時獲得於機構及零售市場營運的直接監管批准的交易所之一。該框架支撐我們保護客戶資產、確保系統完整性及維護投資者權益的方式。我們的基礎設施經過專門構建及管理，旨在各個層面履行該等監管義務。經諮詢我們主要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業務運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安全基礎設施

我們的安全基礎設施涵蓋多個層面，包括信息安全、網絡安全及加密保護。我們採用先進的加密協議保護數據在傳輸及存儲過程中的安全，確保敏感的客戶信息始終處於保密狀態。我們安裝了防火牆及主機入侵檢測系統以檢測及減輕潛在威脅，增強我們的網絡安全。此外，我們亦採用多重簽名技術及硬件安全模塊等加密措施來保護私鑰，確保所有客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及網絡攻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生任何資產盜竊或安全漏洞事件，進一步印證我們的安全框架的強大性及可靠性。

客戶資產保護

我們在嚴格的隔離框架下保護客戶資產。為了保證最大的安全性，我們將至少98%的客戶資產存儲在離線冷錢包中，以符合香港監管規定。僅有一小部分（不超過2%）存入熱錢包以供日常營運之用。資產在冷存及熱存之間的轉移需要經過多層審批及預定義的工作流程。為進一步降低營運及網絡風險，我們亦已購買專門的網絡安全保險，為潛在事件提供額外保障，從而加強對客戶資產的整體保護。為進一步保護客戶資產，我們購買數字資產錢包保險，涵蓋冷錢包及熱錢包。我們的保單提供全球行業最高的投保率之一，為不太可能發生但可能造成重大損失的風險提供全面保護。這增加了一層安全保障，確保即使在極端情況下，客戶資金亦能保持安全。該等綜合措施確保客戶資產始終處於安全狀態，並將風險敞口降至最低。

賬戶安全與訪問權限保護

賬戶訪問通過強制的多重身份驗證（「**多重身份驗證**」）進行保護。若設備丟失，賬戶恢復需進行增強的身份驗證。對於通過API連接的專業交易者，我們採用行業標準的加密協議（包括請求加鹽簽名的SHA-256、AES-128及AES-256）進行數據加密，以及採用HMAC-SHA256進行請求認證，以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機密性。該等控制措施確保手動用戶及算法交易者皆在一個安全且經過驗證的環境中操作，從而降低篡改或賬戶洩露的風險。

KYC及合適性評估

我們的客戶接納流程包括對所有新客戶進行嚴格的KYC/CDD管控措施。除了標準的身份識別及驗證外，我們亦要求用戶完成虛擬資產知識測試，以證明彼等對數字資產風險的了解。所有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均須接受使用政府簽發的文件和獨立數據源的身份驗證。對於個人客戶，身份認證涵蓋姓名、出生年月、國籍、住址等個人關鍵信息，並通過文件審核和e-KYC技術進行驗證，該技術結合了文件認證、面部識別和實時數據提取等功能，以防止欺詐行為。對於企業客戶，我們審閱註冊成立及商業登記文件、所有權及控制結構，並核實所有持有25%或以上表決權或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授權簽署人。

通過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我們將客戶分為低、中或高風險類別。我們會對高風險客戶進行強化盡職審查，包括額外核實資金及財富來源、啟動賬戶前的管理層批准以及強化持續監控。客戶在交易前必須審閱並確認我們的風險披露及交易規則，以

確保在充分了解資訊的情況下參與交易。此外，所有新客戶均需完成虛擬資產知識測試，證明其對數字資產風險的理解並確認其適合參與交易，從而確保其負責任地參與交易並遵守監管要求。

反洗錢監控與區塊鏈分析

我們實施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CTF**」）框架，該框架結合基於風險的控制、實時監控及預防措施，以發現並減少潛在的非法活動。我們平台上進行的每一筆交易皆會持續與全球制裁名單及行為風險指標進行比對，以便盡早發現異常情況。我們與領先的區塊鏈分析提供商合作，以支持我們追蹤錢包歷史、分析交易流程，並在存取款前攔截高風險活動。除了了解客戶交易（「**KYT**」）外，我們亦對每一個新上市的代幣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審查其反洗錢風險敞口及監管狀況。我們的反洗錢控制遵循三道防線模型：業務部門為第一道防線，合規部門為第二道防線，內部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反洗錢監察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負責實施反洗錢系統，審查可疑活動，並在必要時向聯合金融情報組報告。所有僱員均接受定期AML/CTF培訓，確保了解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及內部程序。通過將該等控制措施整合到用戶活動及代幣准入中，我們創建一個全面的保障機制，主動預防非法活動，保護我們生態系統的完整性。

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會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核實其身份並確保其為賬戶的實際控制方。作為香港平台KYC要求的一部分，客戶須由其銀行賬戶向我們的平台轉入至少10,000港元。倘有跡象顯示客戶可能為他人行事，我們會進行加強核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我們會按風險等級定期覆核客戶資料及交易活動：低風險客戶每三年一次、中風險客戶每兩年一次、高風險客戶每年一次，以確保資料準確並與其檔案一致。每次覆核均包括更新KYC資料、進行不利資訊篩查以及重新評估AML/CTF風險。

據我們主要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如適用）告知，基於彼等的盡職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AML及CFT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確認，在AML及CFT的內部控制方面，在審查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未得到解決或整改的重大缺陷。此外，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並無發現有關AML及CTF政策的重大缺陷，故基於此，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維持內部控制框架以確保此方面的合規性。

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我們認為，包括基於風險的客戶盡職審查、交易監控、記錄保存和報告機制在內的內部控制框架是適當且相稱的。

透明度及操作清晰度

我們致力於提高系統運作的透明度。我們通過幫助中心及官方聲明公開披露錢包結構、存取規則以及合規保障措施。例如，我們概述冷錢包到熱錢包的管理流程以及對熱錢包使用的嚴格限制。我們亦發佈關於法幣提現、支持銀行以及結算時間表的明確指南。這種透明度有助於客戶及監管機構驗證我們的流程，從而增強對我們平台安全性及可靠性的信心。

獨立控制認證

為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國際標準，我們定期接受審計並持有全球認可的認證。我們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2025年，我們亦完成SOC 2 Type 2審計，這證實我們的內部控制不僅設計得當，而且長期有效。該等獨立報告驗證我們在安全、系統可用性、保密性及數據完整性等領域的實踐，令機構客戶對我們的營運韌性更具信心。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支持我們平台營運及開發的雲基礎設施提供商、數據安全服務提供商、區塊鏈相關硬件組件提供商、技術服務提供商及保險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198.5百萬港元、236.1百萬港元、302.1百萬港元及155.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9.1%、32.4%、19.2%及29.4%。每個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151.1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199.8百萬港元及97.1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9.8%、21.6%、12.7%及18.4%。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每個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詳細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經營範圍	所提供產品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起始年份	該供應商 授予的 信用期
1..	萬向區塊鏈 實體 ⁽¹⁾	研發	信息技術服 務	151,141	29.8%	2018年	該供應商並 未授予特 定信用期
2..	供應商B ⁽²⁾	研發	雲服務	24,528	4.8%	2018年	30天
3..	供應商C ⁽³⁾	一般及行政	辦公室租賃	13,172	2.6%	2021年	無信用期， 租金為預 付
4..	供應商D ⁽⁴⁾	研發	信息技術服 務	5,052	1.0%	2021年	30天
5..	供應商E ⁽⁵⁾	研發	信息技術服 務	4,586	0.9%	2020年	該供應商並 未授予特 定信用期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經營範圍	所提供產品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起始年份	該供應商 授予的 信用期
1.....	萬向區塊鏈 實體	研發	信息技術服 務	157,171	21.6%	2018年	該供應商並 未授予特 定信用期
2.....	供應商B	研發	雲服務	35,592	4.9%	2018年	30天
3.....	供應商C	一般及行政	辦公室租賃	16,824	2.3%	2021年	無信用期， 租金為預 付
4.....	供應商F ⁽⁶⁾	一般及行政	保險	13,800	1.9%	2022年	30天
5.....	供應商G ⁽⁷⁾	研發	信息技術服 務	12,686	1.7%	2023年	7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經營範圍	所提供產品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起始年份	該供應商 授予的 信用期
1.....	萬向區塊鏈 實體	研發	信息技術服 務	199,803	12.7%	2018年	該供應商並 未授予特 定信用期
2.....	供應商E	研發	信息技術服 務	47,148	3.0%	2020年	該供應商並 未授予特 定信用期
3.....	供應商B	研發	雲服務	20,948	1.3%	2018年	30天
4.....	供應商H ⁽⁸⁾	一般及行政	保險	17,230	1.1%	2023年	30天
5.....	供應商C	一般及行政	辦公室租賃	16,968	1.1%	2021年	無信用期， 租金為預 付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供應商	經營範圍	所提供產品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起始年份	該供應商 授予的 信用期
1.....	萬向區塊鏈 實體	研發	信息技術服 務	97,070	18.4%	2018年	該供應商並 未授予特 定信用期
2.....	供應商I ⁽⁹⁾	研發	雲服務	26,504	5.0%	2024年	25天
3.....	供應商H	一般及行政	保險	12,743	2.4%	2023年	30天
4.....	供應商J ⁽¹⁰⁾	一般及行政	項目管理費	9,871	1.9%	2022年	7天
5.....	供應商K ⁽¹¹⁾	研發	雲服務	9,179	1.7%	2022年	無信用期， 租金為預 付

- (1) 成立於2017年，並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萬向區塊鏈實體從事區塊鏈技術及應用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2) 成立於2006年，並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供應商B從事信息及服務銷售業務，包括按需雲計算平台及IT基礎設施服務。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B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超過1,070億美元。
- (3) 成立於2020年，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供應商C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C為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2,002.1百萬美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總資產39,052.4百萬美元。
- (4) 成立於2016年，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供應商D從事信息及服務銷售業務，包括按需雲計算平台及IT基礎設施服務。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D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2.4百萬美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總資產約34.8百萬美元。
- (5) 成立於2019年，並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供應商E從事Web3基礎設施服務。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E提供機構級的解決方案，採用熱錢包、冷錢包、HSM集成、MPC技術以及數字資產管理平台，支持存取款、交易簽名、投資組合監督和合規報告等功能。
- (6) 成立於1971年，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供應商F從事保險經紀及風險諮詢業務。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F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15,698百萬美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總資產48,965百萬美元。

- (7) 成立於2022年，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供應商G從事技術諮詢業務。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G於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包括香港、新加坡、日本及迪拜。
- (8) 成立於2018年，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供應商H從事保險服務。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H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逾240百萬港元。
- (9) 成立於2022年，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供應商I從事信息技術諮詢及軟件與應用程序開發業務。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I的業務覆蓋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並已通過ISO 27001認證。
- (10) 成立於2006年，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供應商J從事活動籌劃及推廣業務。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J於四個國家經營業務，擁有八家分公司。
- (11) 成立於2016年，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供應商K從事非數據中心託管服務以及數據分析及處理業務。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K目前在25個地區擁有超過18個三級數據中心。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萬向區塊鏈實體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萬向區塊鏈實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且為我們一名股東的關聯方。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萬向區塊鏈實體通過與一名股東的關係所持有的間接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期間於五大供應商中概無任何權益。

我們通常與不同地區的每個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關鍵合同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合約期限通常根據服務性質按具體情況釐定。
- **付款及信用期。**供應商可根據我們的信用申請，財務狀況及交易歷史全權酌情授出購買信用額度。信用僅於付款結算後方可恢復。如結餘不足或付款延遲，則供應商可減少、取消、暫停或終止信用額度或服務。
- **定價。**價格乃按不時聲明或公佈的價格釐定，並附有附表所列明的任何折讓。所有應付金額不含稅項、關稅及攤款。

- **保密。**供應商須對協議項下披露的商業、技術、財務及營運資料保密，惟已公開、獨立開發、合法獲取或法律或監管機關要求披露的資料通常除外。
- **驗收。**我們根據適用產品條款、定價條件及服務水平協議（如適用）對供應商交付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審核。驗收通常須遵守已協定標準，而對缺陷或不一致的任何補救措施則根據相關產品條款或服務水平協議（該等文件構成我們驗收的唯一基準）提供。
- **商業誠信。**供應商須遵守所有適用反賄賂、反貪污、制裁及出口管治法律。彼等應制定完善的內部政策並及時報告任何不當請求或要求。違反反賄賂承諾通常被視為對協議的重大違反。

此外，我們已與若干關鍵供應商簽訂長期技術服務協議，以支援我們持續的產品開發及平台運營，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及終止。**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除非雙方書面同意終止，否則長期有效。主要條文（包括有關知識產權及保密的條文）在終止後仍然有效。
- **服務範圍。**供應商根據我們不時提交的書面項目要求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供應商編製建議書及報價以供我們確認，並根據已界定的技術標準和時間表交付協定的工作，以供檢查和驗收測試。
- **定價。**費用依項目而定，並考量服務複雜程度、價值、人員配置、市場價格以及我們的營運狀況。供應商可在書面驗收交付後向我們開立發票，我們通常會在30天內審核並回覆。
- **知識產權。**服務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軟件、專利及技術知識）均歸供應商所有。我們有權於其有效期內於全球範圍內免費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相關資產或業務。

- **保密性。**供應商必須對根據協議披露的所有業務、技術及營運資料保密，但公開資訊、法律要求的資訊或根據同等保密義務與專業顧問共享的資訊除外。

我們採用結構化、重質量的方法來選擇及管理供應商，重點關注技術服務、基礎設施提供商及平台合作夥伴。在篩選階段，我們會根據多項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包括彼等的服務質量、安全標準、技術能力、對監管要求的合規性以及成本競爭力。我們優先考慮該等在數字資產行業擁有確實可靠性、良好業績記錄，並且能夠支持我們定制化平台需求的供應商。對於遵守嚴格網絡安全協議、行業標準及監管框架的供應商，我們會優先考慮，以確保我們的平台擁有最高級別的數據安全性及服務可靠性。

為確保供應商的持續表現並降低營運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如安全審計。我們亦通過持續合作及落實績效評分體系監控供應商的技術一致性及運營可靠性。通過整合定期反饋迴路及改進計劃，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健且有效的工作關係。為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增強平台的韌性，我們在關鍵領域（如雲基礎設施、網絡安全服務及區塊鏈相關技術）保持供應商的多元化。對於對我們平台核心營運至關重要的策略供應商，我們儘早讓彼等參與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平台創新過程，以確保彼等的服務與我們的技術路線圖及安全標準保持一致，從而最終促進服務質量及平台可擴展性的提升。

我們的客戶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以下組成：(i)機構客戶，包括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家族辦公室、對沖基金及Web3開發者；(ii) Omnibus客戶，如持牌證券公司；(iii)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以及(iv)零售用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個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102.7百萬港元、116.5百萬港元、134.1百萬港元及6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9.6%、56.0%、18.5%及22.8%。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68.1百萬港元、83.4百萬港元、76.6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2.8%、40.1%、10.6%及12.3%。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每個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序號	客戶	經營範圍	所購買 產品／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支付金額 (千港元)	佔支付 總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起始年份	授予該客戶 的信用期
1..	HashKey Fintech III ⁽¹⁾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服 務	68,078*	52.8%	2021年	不適用
2..	客戶B ⁽²⁾	鏈上	質押	17,265	13.4%	2021年	通知／發票 發出後3個 工作日
3..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鏈上	質押	6,407	5.0%	2018年	不適用
4..	客戶D ⁽⁴⁾	鏈上	質押	6,003	4.7%	2020年	不適用
5..	客戶E ⁽⁵⁾	鏈上	質押	4,993	3.9%	2021年	不適用

* 全部金額均源自資產管理服務。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經營範圍	所購買 產品／服務	支付金額 (千港元)	佔支付 總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起始年份	授予該客戶 的信用期
1.....	HashKey Fintech III	資產管理及 交易促成	資產管理服 務及OTC	83,395*	40.1%	2021年	不適用
2.....	客戶B	鏈上	質押	11,185	5.4%	2021年	通知／發票 發出後3個 工作日
3.....	客戶F ⁽⁶⁾	鏈上	質押	8,316	4.0%	2022年	不適用
4.....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鏈上	質押	8,128	3.9%	2018年	不適用
5.....	HashKey Fintech II ⁽⁷⁾	資產管理及 交易促成	資產管理服 務及OTC	5,436	2.6%	2020年	不適用

* 上述金額中，約73.8百萬港元源自資產管理服務，約9.6百萬港元源自OTC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經營範圍	所購買 產品／服務	支付金額 (千港元)	佔支付 總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起始年份	授予該客戶 的信用期
1.....	HashKey Fintech III	資產管理及 交易促成	資產管理服 務、OTC 及雲服務	76,595*	10.6%	2021年	不適用
2.....	客戶B	鏈上	質押	24,560	3.4%	2021年	通知／發票 發出後3個 工作日
3.....	客戶H ⁽⁸⁾	交易促成	OTC	13,459	1.8%	2024年	不適用
4.....	客戶F	鏈上	質押	12,075	1.7%	2022年	不適用
5.....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鏈上	質押	7,378	1.0%	2018年	不適用

* 上述金額中，約70.5百萬港元源自資產管理服務、約4.8百萬港元源自OTC服務及約1.3百萬港元源自雲服務。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客戶	經營範圍	所購買產品	支付金額 (千港元)	佔支付 總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起始年份	授予該客戶 的信用期
1..	HashKey Fintech III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服 務	34,819*	12.3%	2021年	不適用
2..	客戶I ⁽⁹⁾	交易促成	交易所經紀	12,823	4.5%	2024年	不適用
3..	客戶J ⁽¹⁰⁾	交易促成	交易所經紀	6,172	2.2%	2025年	不適用
4..	客戶K ⁽¹¹⁾	鏈上	質押	5,491	1.9%	2021年	不適用
5..	客戶L ⁽¹²⁾	交易促成	交易所經紀	5,354	1.9%	2023年	不適用

* 全部金額均源自資產管理服務。

- (1) 成立於2020年，並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HashKey Fintech III為一家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HashKey Fintech III為資產管理業務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成立於2019年，並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客戶B為一家數字資產交易所的關聯方。客戶B為鏈上業務客戶。根據公開資料，客戶B所屬的整個集團錄得的客戶資產超過1,560億美元。
- (3) 成立於2007年，並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鏈上業務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客戶D經營區塊鏈平台。客戶D為鏈上業務客戶。根據公開資料，客戶D錄得轉賬金額超過1,400億美元，交易筆數超過50億筆。
- (5) 成立於2021年，並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客戶E從事Web3產業的長期投資。客戶E為鏈上業務客戶。根據公開資料，客戶E投資的項目超過80個，涵蓋Web3產業內的不同板塊。
- (6) 客戶F為一家去中心化自治組織，主要為權益證明區塊鏈提供流動性質押解決方案。客戶F為鏈上業務客戶。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25年11月23日，客戶F的總鎖倉價值(TVL)約為241億美元。
- (7) 成立於2019年，並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HashKey Fintech II為一家數字資產交易所的關聯方。HashKey Fintech II為資產管理業務客戶，亦為交易促成業務的機構客戶。截至2025年9月30日，HashKey Fintech II已在多元化投資組合中部署約145百萬美元。
- (8) 成立於2023年，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客戶H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私人公司。客戶H為交易促成業務的機構客戶。根據公開資料，客戶H的實繳資本為10,000港元。

- (9) 客戶I為我們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一名個人投資者。其交易主要涉及以訂單簿交易方式買賣包括USDT及BTC在內的主要數字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I錄得交易額約28.8百萬港元。
- (10) 成立於2024年，並在巴拿馬註冊成立。客戶J從事數字資產項目實施。客戶J為交易促成業務的機構客戶。根據公開資料，客戶J已建成超過2,000個項目，擁有超過140,000名社區成員。
- (11) 成立於2018年，並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客戶K從事區塊鏈協議及算法穩定幣的開發。客戶K為鏈上業務客戶。根據公開資料，客戶K已為其生態基金完成150百萬美元融資。
- (12) 成立於1993年，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客戶L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客戶L為交易促成業務的Omnibus賬戶客戶。客戶L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75.0百萬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總資產520.0百萬港元。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HashKey Fintech III、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shKey Fintech II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HashKey Fintech III、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shKey Fintech II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HashKey Fintech III、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shKey Fintech II通過彼等與我們的關係所持有的間接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期間於五大客戶中概無任何權益。

客戶服務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高度重視服務質量。我們設有專門的客戶覆蓋團隊，在交易、託管及合規流程中提供准入支持、培訓及持續協助。對於新產品發佈，我們提供結構化的簡報，以確保順利採用，我們的服務團隊設有專門的溝通渠道，及時解答客戶諮詢。在遇到技術或營運問題時，我們的營運及技術人員會迅速解決問題並提供透明的後續跟進，確保服務連續性，增強客戶信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來自我們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一般就交易促成服務與各客戶訂立服務協議，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訂立固定初始期限為一年的協議，於後續年度期間自動續期，除非根據合約終止條款（包括因監管事件、破產或任何一方重大違約等情況）提早終止。

- **服務範圍。**我們通過指定賬戶結構為客戶提供進入我們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服務，據此執行數字資產交易，提供市場連接，並就其終端客戶的交易活動提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
- **定價。**我們根據協定的收費表向客戶收取費用，包括基於交易量按階梯式掛單－吃單模式計算的交易費用，以及託管費或其他附加費用。費用通常以現金形式按指定幣種定期結算，並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最低月費要求，任何差額部分均視作維護費用處理。
- **保密義務。**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均須對與協議或另一方有關的所有非公開信息保密，且僅可在法律或監管機構要求或為履行合約義務所必需的情況下披露此類信息，同時須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另一方的業務及聲譽。
- **數據私隱及信息安全。**我們僅為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而處理客戶提供的個人數據，僅在必要期限內保留該等數據，並實施包括技術、人員及基礎設施措施在內的信息安全控制手段，以保護個人數據及系統完整性。倘出現影響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的重大安全事件，我們將通知相關客戶並本著誠信原則予以配合處理。
- **監管合規及業務誠信。**我們須持有經營我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需的所有牌照、批文及註冊，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我們的客戶須履行其自身的監管義務，包括與其底層客戶進行客戶准入、了解你的客戶、適當性評估及持續監控等要求。
- **託管及保管資產。**我們提供託管服務時，客戶的資產及資金將存放於與我們自有資產相隔離的獨立賬戶中（在允許的情況下，可通過關聯實體進行），並作為客戶資產處理，在破產情形下不構成我們資產的一部分，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返還給客戶。

我們一般與資產管理服務項下的各客戶訂立服務協議，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承諾及出資。**我們的各客戶透過作出不可撤銷資本承諾而訂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可能於承諾期內發出繳款通知，要求客戶在規定時限內作出出資。出資以現金或（倘我們接納）實物形式作出。
- **投資期及資金調配。**我們負責調配客戶繳付的資本以進行合資格投資、支付合夥開支及履行協議允許的其他責任。於承諾期結束後，資本僅可用作有限用途，例如後續投資、待處理交易或支付開支。
- **對後續交割進行均衡處理。**首次交割後獲接納的客戶須透過均衡付款方式補償現有客戶，使彼等的經濟參與度與接納前產生的投資及開支相符。
- **分配瀑布。**向客戶作出的分配遵循結構化、逐筆交易的瀑布式分配機制。客戶首先會收回其出資額及相應承擔的費用。之後，剩餘收益將按照約定的利潤分成安排，在客戶與我們之間作為附帶權益進行分配。
- **管理權限。**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對投資決策、投資組合管理、借款、估值及整體基金運作保留全權酌情權。客戶並無參與日常管理或決策。
- **費用。**應付予我們的管理費乃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計算。合夥層面的開支（包括組織、營運及投資相關成本）由基金承擔，並由客戶間接分攤。
- **轉讓與退出。**客戶通常不得撤回其出資。轉讓合夥權益需要我們的事先同意，且必須遵循協議所載的程序。
- **報告及記錄。**我們負責保管合夥企業的賬簿、記錄及估值政策，並根據協議的規定向客戶提供定期報告，包括資本賬戶報表、財務資料及最新投資情況。

此外，我們就質押服務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終止及期限。**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五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無需承擔責任。終止後，在協議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所有質押的代幣和應計獎勵將會結算及轉移。該協議有效期為兩年，經雙方同意可予展期，並附有關於專有資料、保密及違約的存續條款。
- **服務範圍。**我們代表客戶創建並運營質押節點，並在受支持的網絡協議上提供質押及再質押服務。客戶須維持質押在該等節點上所需的相關代幣，並可在協議規則範圍內就節點運營向我們發出指示。我們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盡責地履行義務，僅在未履行該義務時才對客戶代幣的直接損失承擔責任。
- **獎勵及費用。**客戶有權獲得在受支持的協議下產生的質押獎勵及再質押獎勵。我們根據協議計算及結算獎勵，並按月收取質押及再質押獎勵總額5%至10%的費用。我們僅對因我們的重大過錯導致的罰沒而承擔責任。我們盡力提供每日獎勵報表，各方仍須自行承擔適用稅項。
- **提取質押的代幣。**客戶可於節點啟動後第十個工作日起要求提取質押的代幣。我們收到提取請求後，會在兩個工作日內處理，完成情況視協議技術要求而定。於提取完成後，我們向客戶發出結算單，以供客戶覆核及支付未結費用。
- **保密及專有信息。**各方保留其專有信息的所有權，當中包括業務、技術及客戶相關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披露，否則雙方必須對根據協議獲得的所有非公開信息保密。若有違反保密規定情況，則守約方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賠償損失。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業務性質

我們營運著一個注重合規的綜合數字資產平台，該平台圍繞三個相輔相成的業務引擎構建：(i)交易促成服務，包括我們的持牌交易所、OTC櫃檯及相關市場准入；(ii)鏈上服務，涵蓋質押、代幣化及區塊鏈基礎設施；以及(iii)資產管理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被動及主動基金策略。我們的平台共享共同的基礎設施－許可、託管、風險管理、合規及技術－共同打造一個旨在在整個生態系統中實現規模、信任及網絡效應複合增長的平台。

我們的業務模式遵循前期投入較大的投資週期，這是受監管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典型特徵。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用於：

- 在多個司法權區進行許可及監管對接，以確保合規性並為可擴展的營運奠定法律基礎；
- 核心基礎設施開發，包括交易所引擎、託管系統、風險管理工具及網絡安全框架，以滿足機構級標準；
- 技術創新及研發，涵蓋質押可靠性、代幣化中間件及區塊鏈可擴展性，以支持現有產品及新興資產類別；以及
- 品牌建設及分銷，包括銷售、合作及市場教育，在新興資產類別中尤為重要，因為監管信心及聲譽決定著客戶接受度。

該等投資為在交易量及託管資產達到最大規模之前產生，導致一段期間營運成本超過收入及我們可能報告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585.2百萬港元、580.0百萬港元、1,189.6百萬港元、772.6百萬港元及506.7百萬港元。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43.5百萬港元、273.7百萬港元、183.3百萬港元、124.4百萬港元及266.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發展週期的特性，以及建立一個持牌、合規且可擴展的數字資產平台所需的龐大前期投資。自2022年獲證監會發出第1類及第7類牌照後，我們持續完善技術基礎設

施、合規框架及運營能力，以支持長期的業務營運。期內大部分支出均與系統開發、技術整合、人才招聘及合規準備相關，而收入仍相對有限。於2023年，我們啟動交易促成業務，重點放在業務拓展、客戶獲取及生態系統建設。為強化市場地位並擴大用戶群體，我們戰略性地採取零費用或低費用政策。因此，儘管交易量及客戶參與度大幅增長，但收入規模相對於早期投資仍然較小，而經營開支（主要來自研發、合規及平台運營）仍然高企。於2024年，我們的業務進入增長階段，交易動能改善及收入來源擴大，顯示早期投資初步收益。儘管盈利能力尚未完全反映該等收益，我們已建立了持續增長的堅實基礎。隨著監管環境持續演進與成熟，我們正據此調整業務擴張策略，逐步推出新產品，以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發展週期符合在岸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一般演變模式，通常需要多年投資實現規模效益，然後才能實現盈利。

然而，隨著我們平台的成熟，交易活動、客戶資產及產品利用率不斷增長，而許多核心開支，如合規基礎設施、技術架構及託管營運，則保持相對穩定。該動態創造營運槓桿：

- *收入隨活動增長呈非線性變化。* 客戶活動的每一次增量皆會轉化為更高的交易費、質押佣金及管理費。費用基礎為由交易量驅動，而非成本驅動，這意味著即使交易量或在管資產僅略有增長，亦能產生不成比例的更高收入。例如，一旦客戶註冊，其持續的交易或資金活動就會產生經常性收入，而無需相稱的新支出。
- *固定成本在更廣泛的客戶及資產基礎上進行攤銷。* 核心開支，如許可、合規監控、安全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及研發開支，大多為前期投入，且無論客戶活動水平如何，皆保持相對穩定。隨著我們的用戶基數及資產規模的擴大，該等成本被分攤到更多的交易及更大的在管資產池中，從而降低每筆交易或每位客戶的單位成本。隨著交易量的累積，該效應會不斷增強，從而降低邊際成本並提高效率。
- *隨著規模經濟的實現，利潤率有所提高。* 隨著收入增加及單位成本下降，增量收入逐漸超過增量支出。這不僅擴大營運利潤率，亦為產品創新、市場擴張及生態系統發展創造再投資的能力。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平台能夠獲取更多由其促成的經濟價值，盈利能力亦隨之提高，該發展軌跡與證券交易所、託管商及資產管理公司等其他受監管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相似。

投資週期表明，早期虧損不僅在預料之中，而且對於奠定我們平台的合規性、技術及客戶信任基礎至關重要。長遠而言，該週期通過將穩定的成本基礎與由不斷增長的交易量及資產支撐的可擴展、經常性收入相結合，令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盈利。

歷史發展與成就

我們正在圍繞監管、安全及基礎設施構建持久的競爭優勢。我們在香港、新加坡、日本、百慕大及阿聯酋均獲得牌照並開展營運。我們推出了面向專業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的持牌香港VATP，集成了涵蓋熱錢包及冷錢包的保險覆蓋的託管服務，並擴展了鏈上能力。

該等基礎轉化為可計量的營運規模：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亞洲最大的區域性在岸平台，亦為香港2024年交易量最大的平台，預計市場份額超過75%；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交易平台為平台上超過199億港元的客戶資產提供保障，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計促成現貨交易量達1.3萬億港元；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鏈上業務支持290億港元的質押資產，涵蓋80多種協議，令我們成為按質押資產計亞洲最大的鏈上服務提供商，並躋身全球第八大；及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自成立以來管理的風險投資及流動性策略領域的在管資產為78億港元。

隨著產品採用率的提高及交易活動的增加，我們的收入亦隨之增長，而合規、託管及技術基礎設施等主要成本構成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我們的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2.8%增加到2023年的6.0%，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到26.1%。隨後，該比例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5%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5.0%。

行業明朗助力可持續增長

數字資產市場正在經歷結構性的正規化，從離岸、監管寬鬆的場所轉向在岸、持牌的市場基礎設施。該轉變得益於監管的明確性、機構參與度的提高以及持續的產品創新。全球交易促成市場（按交易量計）由2020年的5.5萬億美元增長到2024年的25.7

萬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83.5萬億美元，即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6%。該增長既反映散戶採用程度的持續深化，更重要的是，亦反映出該資產類別的機構化。

香港及新加坡的監管動態已加速資本向持牌場所的遷移。在香港，VATP框架已擴展至散戶准入，且現貨BTC及ETH ETF已獲批准，ETH ETF亦獲准具有質押功能，這表明政策大力支持合規的市場准入及有收益的鏈上活動。作為一家集交易、託管及質押功能於一體的持牌營運商，我們直接受益於該等發展。

此外，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及受監管的穩定幣正成為行業下一階段增長的關鍵支柱。代幣化基金及固定收益產品實現了可編程性、細分化及實時結算，而受監管的穩定幣通道則為鏈上支付及資金解決方案奠定了基礎。我們支持全球首個代幣化貨幣市場ETF的推出，該等ETF在我們的基礎設施上發行，並通過我們的持牌平台分銷，以及我們在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穩定幣發行人沙盒的圓幣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中持有多數股權，該等因素皆令我們處於該等結構性轉變的中心。

總體而言，該等明朗因素，包括政策明確性、機構採用、代幣化及合規支付通道，正在擴大潛在市場，通過新的用例提高資產週轉率，並提升受監管基礎設施的重要性。該等因素加強了我們業務模式的長期可持續性。

現金消耗分析

我們的現金消耗是指營運活動中每月平均使用的淨現金總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122.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月40.9百萬港元。每月平均現金消耗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為提升交易所發行項目的流動性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用於技術投資及強化基礎設施與網絡安全防禦機制的研發開支，用於吸引用戶、鞏固在亞洲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拓展新市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為強化法律、風險與合規職能以支援業務持續增長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479.6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總值566.9百萬港元的數字資產，在566.9百萬港元數字資產中，主流代幣佔比89%，包括ETH、BTC、USDC、USDT及SOL。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26.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有成熟的旗艦級交易促成服務，配有牌照、合規框架及可擴展技術基礎設施，且營運槓桿隨業務增長而改善，我們預期現金流及利潤率狀況將會改善。因此，我們亦預期現金消耗率

將改善，且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將實現現金流入。出於審慎考慮，基於近期經營現金流出水平，我們進行現金流充足性分析時假設每月平均現金消耗率為40.9百萬港元。此假設已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8個月期間的歷史每月平均現金消耗率25.0百萬港元更為保守。我們進行該分析時亦已考慮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最低資本要求，包括證監會的9,000,000港元流動資金規定，以及SF(FMR)R及MAS通知SFA 04-N13規定的250,000新元基本資本規定。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存續能力

- 84.9個月，考量因素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手頭數字資產價值
- 71.0個月，考量因素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手頭數字資產價值
- 50.0個月，考量因素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手頭數字資產價值，但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36.2個月，考量因素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手頭數字資產價值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在不考慮數字資產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為我們自2025年10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發展週期的性質及建立一個持牌、合規且可擴展的數字資產平台所需的大量前期投資。

我們的盈利之路

我們始終致力於擴展數字資產服務範疇，拓寬客戶群並提升市場佔有率，以實現我們讓數字資產普及化的使命。2023年，我們推出旗艦級交易促成服務，推動交易量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飆升至6,384億港元。展望未來，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預期將在縮減虧損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盈利方面取得實質進展。核心策略包括：(i)推出多元創新產品；(ii)擴大客戶群；及(iii)透過成本效率管理提升營運槓桿效益。

(i) 推出多元創新產品

隨著數字資產行業的發展，我們預期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涵蓋我們的交易所、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分部。隨著產品組合的擴大，增加了我們與用戶的獲利接觸點，並有可能獲得更高的佣金率，從而推動我們的增長並為我們實現盈利鋪路。

交易所產品。我們正在拓展衍生工具及永續合約領域，面向採用對沖及槓桿等更成熟交易策略的機構及專業交易者，類似於交易機構及基金設計複雜的股票及期權產品相結合策略的方法。與現貨交易相比，該等交易通常的抽成率更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永續及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量是現貨交易量的兩倍以上，我們預期該等產品日後將對交易量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此外，於2025年11月，證監會刊發一份通函，豁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時具備12個月的往績記錄規定。這加快了我們在平台上上市代幣的過程，並使我們能夠在更短的時間內加入更多種類的數字資產。加上預計將繼續快速增長的代幣化市場，這將增加在我們平台上交易的代幣化產品數量。就我們的OTC業務而言，我們的策略是通過向機構客戶提供更多定制產品來繼續增加市場份額。憑藉我們新推出的OTC Marketplace，我們將向機構客戶提供OTC大宗交易及結算服務，幫助機構客戶能夠比較流動性提供者的實時報價並選擇遞延交易結算。實時報價代表全面定價，而比較功能可推動具有競爭力的定價並提高透明度。這預計將吸引更多擁有龐大數字資產組合的機構客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執行大宗交易。

交易量。隨著產品系列的擴展，用戶在我們平台上交易的接觸點亦有所增加，從而加深流動性並增加交易量。同時，我們利用共享的流動性來增加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量。於2025年11月，證監會刊發一份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共享流動性的通函，允許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整合不同平台的訂單簿，合併至一個共享流動性池，以實現跨平台訂單匹配及執行交易。這增強了流動性，實現更深入的訂單簿並改善市場定價，從而推動交易量。我們亦正積極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尼西亞等東南亞頭部交易所合作，共建共享流動性池。這使該等交易所的參與者能夠通過跨境流動性提供者訪問我們的平台，從而增加我們交易所平台的流動性。與當地持牌交易所分散的訂單簿相比，我們與這些交易所的合作改善了市場定價、收窄交易價差，並減少大額交易的價格滑點，從而提振流動性並推動交易量。例如，我們與Coins.ph合作創立流動性共享計劃，讓客戶能夠接觸到更深層次的流動性池，並享受更高級的投資體驗。隨著我們擴大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對區域數字資產格局及

用戶需求獲得寶貴見解，進一步拓寬產品種類，並加強我們提供強大區域數字資產交易基礎設施的能力，因而吸引了不同地區的新客戶加入我們的平台且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從而增強我們生態系統的流動性及交易量。我們的交易量由2022年的42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3,280億港元，其後增加至2024年的6,384億港元。

鏈上服務。得益於監管開放允許貨幣市場基金、債務工具、結構性產品、股票及其他現實世界資產等更廣泛的金融產品進行代幣化，代幣化市場將大幅擴張。此演變將實現我們平台上現實世界資產代幣的全年無休碎片化交易，增加了我們平台上所交易現實世界資產代幣的種類及數量。由於預計2024年至2029年全球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價值將以20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總價值將達到38,870億美元，我們不斷增加的代幣化應用場景使我們能夠抓住這一快速增長的趨勢，而我們預計貨幣化將隨著發行量及交易量的增加而改善。此外，我們計劃推出加密即服務，為企業提供現成的基礎設施及工具，如API及智能合約協議。這使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金融科技參與者等機構及企業能夠方便地將加密貨幣功能（如支付、交易、託管及基於區塊鏈的資金管理解決方案）集成到其自身的產品及服務中，而無需從頭搭建複雜的系統。加密即服務可滿足企業對一站式易於擴展、高度安全及高效運營數字資產解決方案的需求，鼓勵機構更廣泛地採用加密，並授權機構為其客戶群提供加密貨幣產品。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超過90%，預計就我們的鏈上服務推出新產品可提高盈利能力。

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正推出具有與數字資產金庫市場相關專項策略的基金，面向希望獲得加密敞口並有可能為我們的資本合作夥伴提供可觀回報的機構。我們目前正就數字資產金庫策略進行募資，目標規模為3億美元至5億美元。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超過95%，預計就我們的資產管理分部推出新產品可提高盈利能力。

穩定幣。作為我們在穩定幣垂直領域獲得先發優勢的舉措的一部分，我們對圓幣創新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戰略投資。穩定幣垂直領域是指圍繞穩定幣的創建、發行、管理或提供穩定幣的貸款、支付及／或託管等服務而建立的專業行業細分或商業模式。隨著我們推出支付金融產品（如實現更高效的交易結算及讓客戶更高效地以更低的成本完成跨境匯款），預計穩定幣將發揮關鍵作用。為促進穩定幣在跨境商業中的應用，我們正積極與各跨境支付公司溝通，以構建支持基於穩定幣的跨境支付所需的合規技術棧。由於預計2024年至2029年全球穩定幣價值將以6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總值達到22,510億美元，我們預計我們的盈利能力將隨著穩定幣應用的不斷增加而改善，

因為我們的穩定幣在我們生態系統中為客戶提供的多個變現觸點。《穩定幣條例》於2025年8月1日生效，為香港的穩定幣發行人、分銷商及其他中介人提供一個全面的監管制度。若我們日後進行任何與穩定幣相關的活動，我們將需要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穩定幣條例》。

(ii) 擴大客戶群

我們擁有成功拓展客戶群的業務記錄，這得益於我們值得信賴且合規的品牌知名度，以及針對零售和機構客戶的有效推廣策略。

零售客戶。我們通過各種策略吸引零售客戶。於2025年10月，我們與一家商業銀行推出聯名信用卡。這有助於我們通過發行信用卡獲得優質零售客戶，同時通過提供合規的法幣出入金，使其順利接入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舉辦會議及研討會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動用戶轉換。我們亦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例如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推廣HashKey的產品，從而通過持續互動培育潛在用戶渠道。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擴大用戶基礎，我們將瞄準私人銀行的高淨值個人。經諮詢我們主要司法權區的當地律師後，本公司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廣告及宣傳法律法規。

機構客戶。鑒於機構客戶的交易量更高且更穩定，他們是我們平台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隨著監管透明度的提升和數字資產應用場景的不斷擴大，機構客戶正在迅速加大對數字資產的資產分配。美國《天才法案》（2025年）、歐盟《加密資產市場法規》（2023年）和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2023年）等監管舉措有效營造了一個更安全、更穩健的數字資產環境，因而吸引了更多傳統金融機構、企業和家族辦公室採用數字資產作為其企業戰略的一部分。為把握這一趨勢，我們預期逐步將重心轉向機構，同時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為機構客戶提供定向的接洽與覆蓋。我們舉辦行業活動，為我們提供定期的接觸點，以便與我們的行業合作夥伴建立聯繫並保持對話。例如，我們是香港首屈一指的大型數字資產會議香港Web3嘉年華的聯合主辦方。我們亦正在為機構客戶制定各種解決方案，例如通過提供匯總交易訂單面板使機構客戶能

夠更精準地把握市場脈搏，並以多樣化策略執行交易，以此進一步吸引機構客戶入駐我們的平台並提升其參與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機構客戶獲取量強勁增長，共有134名新機構客戶完成KYC，即完成KYC的機構客戶總數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增加17.0%。

Omnibus客戶。越來越多的證券公司和金融機構升級其現有牌照以提供數字資產服務。把握這個趨勢，我們為持牌證券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Omnibus賬戶解決方案，以服務其終端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39家證券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我們正與20多家其他證券公司探討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預計自2026年起，此類合作將為我們貢獻交易量。除香港市場外，我們亦為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金融機構複製及提供我們的Omnibus解決方案。我們的Omnibus賬戶解決方案使這些證券公司的終端客戶能夠通過接入API從現有賬戶直接訪問我們的數字資產交易服務。這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並增加了交易量，從而改善了流動性。

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收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1.8%）主要來自對匹配訂單收取的交易費，該費用按交易量的一定百分比收取。隨著客戶數量的增加，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量也隨之增加，從而擴大了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規模，進而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十億元)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港元
交易量	328.0	638.4	377.1
零售客戶	262.2	353.0	49.9
機構客戶	65.8	273.7	262.3
Omnibus客戶	–	11.7	65.0

市場拓展。我們將通過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優化單位經濟效益來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對於我們的百慕大交易所業務，我們於2025年10月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出了合規的法幣出入金渠道服務，這將進一步增強流動性並推動我們的增長並鞏固市場地位。此外，我們計劃將業務版圖擴展至亞洲以外地區，下一步瞄準歐洲等服務不足及滲透率低的市場。我們將實施當地貨幣及本地交易對等本地化策略，以擴大用戶群並提升交易量。

(iii) 透過成本效率管理提升營運槓桿效益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相對較大的開支，但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93.5%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351.2%，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219.2%，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9.7%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85.7%。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收入成本及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因為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的改善和經營效益的提高，進而積極推動長期盈利能力。

毛利率。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毛利率分別為83.6%、65.4%及50.1%。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新推出的交易所業務的毛利率低於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交易促成業務的毛利率將會上升，原因是證監會促進共享流動性池的指引的推動，以實現跨平台訂單匹配及執行，以及隨著交易所運營及交易量擴大，流動性提供者開支減少，導致我們平台上的市場定價和流動性改善。我們的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毛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在90%以上的高水平，且我們預期日後將保持穩定。

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91.5%、156.0%、77.2%、67.3%及79.3%，並逐漸下降，突顯規模經濟效應。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將投資重點放在關鍵領域，預計我們的研發效率將會提高。憑藉我們穩健且可擴展的區塊鏈基礎設施，我們能夠以較低的邊際成本推行新舉措。我們戰略性地優先發展高回報活動，如交易所撮合引擎、託管工具、質押業務及代幣化中間件，同時保持投資的模塊化和可擴展性。因此，我們預計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

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1.5%、70.6%、54.1%、49.6%及63.9%，並逐漸下降，突顯經營效益提升。由於我們於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在香港開展交易所業務，並隨後擴大了交易所平台，我們開展了品牌推廣活動和營銷活動，因此此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相對較高。展望未來，雖然我們預期將繼續投放

資源於營銷方面以把握超大的市場增長，但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發展網絡效應、提升我們的品牌資產及利用自然渠道以擴大客戶群，營銷效率將會提高。因此，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呈下降趨勢。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40.5%、124.6%、87.8%、122.9%及42.5%。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呈整體下降趨勢。2024年的佔比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實施一項屬非現金性質的僱員激勵計劃所致。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化及集中式業務運營來簡化職能部門。我們集成的自動化的KYC及AML篩檢、異常檢測及監控系統已大幅減少人工審核所需時間，同時保持穩健的風險控制。我們亦預期利用智能合約簡化記錄備存，實現高效且可擴展的交易處理，同時盡量減少錯誤。該等投資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的邊際成本支持更大的交易量。此外，我們正優化職能部門的員工人數，並在內部流程中利用數碼工具節省成本。因此，我們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呈下降趨勢。

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受到以下幾項有利的長期結構性趨勢的支撐：監管的明確性、機構日益普及、加速發展的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與穩定幣，以及金融活動逐步轉向鏈上。我們以合規為先的營運模式為核心，並憑藉我們完全合規的基礎設施支援，打造了一個能贏得信任、吸引高品質交易對手、並向我們提供優質分銷渠道的平台，從而有效觸達並轉化我們的零售和機構客戶，實現變現。我們多元化的收入引擎涵蓋交易促成服務、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這種多元化降低了周期性影響，並創造了多重成長動力，而我們嚴謹的執行路線圖亦使我們能夠擴大交易量，並推出利潤更高、週轉更快的產品。與此同時，我們正展現出營運槓桿效應，隨著收入增長，公司的研發開支及合規相關開支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收入的增加將直接助力扭虧為盈，使我們能夠實現正營運現金流，達成規模經濟效益。這表明我們所營運的是一種可持續的商業模式，並擁有一條清晰、可執行且可衡量的路徑，通往長期盈利的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

銷售及營銷

概述

我們通過提供合規的服務，並結合有針對性的營銷舉措，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客戶基數。我們主要依賴現有機構客戶及Web3開發者的口碑推薦，以及有效的線上及線下營銷工作。我們很大一部分新客戶乃由現有客戶推介，該等客戶已經從我們的綜合平台及持牌服務中受益。我們亦利用與行業領導者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在數字資產領域的聲譽。此外，我們利用各種線上營銷渠道，如搜索引擎優化、內容營銷以及在社交媒體及行業特定論壇等知名平台上的廣告宣傳活動。我們的目標為通過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吸引自然流量及參與度，該等活動旨在突出我們平台的價值主張，包括持牌的數字資產服務及Web3基礎設施。

銷售人員

我們的銷售策略基於與每個關鍵市場中當地業務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令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及專屬客戶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8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在組織層面，我們的總部負責整體管理，並在合同管理、銷售規劃及解決方案營銷等領域提供關鍵支持，確保我們滿足各地區機構客戶、Web3開發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特定需求。

數據安全

我們致力於確保客戶、合作夥伴及用戶的數據隱私及安全得到最高級別的保護。作為數字資產服務市場的成熟平台，我們認識到保護敏感信息以及確保所有交易中數據安全處理的重要性。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數據安全措施，並依託先進的框架及全球合規標準作為支撐。

數據安全系統

我們網絡安全方法的核心是一個強大的安全架構，旨在保護敏感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篡改或丟失。我們的系統遵循最高的安全標準構建，包括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及SOC 1 (Type 2)與SOC 2 (Type 2)認證。此框架可確保通過我們平台傳輸的所有數據均已加密，並確保我們持續監控基礎設施是否存在潛在漏洞。

我們部署了先進的防火牆以監控及過濾網絡流量，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確保關鍵系統和數據的安全。我們會定期執行自動化數據備份，並將加密副本儲存於安全的異地理位置，以便在系統故障、數據損壞或遭到網絡攻擊時快速恢復。我們已制定正式的災難恢復計劃並定期進行測試，確保業務連續性以及在發生安全事故時迅速恢復運營。我們運營一個安全運營中心，對關鍵系統及網絡流量提供持續、實時的監控，以識別潛在的安全威脅。

我們建立了多層託管及錢包安全框架，確保平台上儲存的數字資產安全。至少98%的客戶數字資產儲存在多重簽名控制的冷錢包中，私鑰由經過認證的HSM管理，並儲存在實體隔離的環境中。錢包操作權限受到嚴格的職責分離、多重身份驗證和雙重審批流程的約束。所有提現請求均需經過地址白名單審核、速度和閾值限制，並接受基於風險的審查，以偵測異常活動。在實時威脅偵測及回應方面，我們部署了行業領先的端點偵測與回應平台CrowdStrike Falcon，利用人工智能實時偵測及防禦網絡威脅。此雲端原生解決方案可提供全天候不間斷監控，並可在數分鐘內快速回應事件，無論威脅是在內存中還是在磁盤上執行，均能偵測到攻擊的隱藏行為指標。在數據加密方面，我們採用AES-256加密，此加密被公認為可保護高度敏感金融數據的行業標準，並符合最嚴格的監管規定。所有傳輸中的數據均使用TLS 1.2保護，其中包含增強的散列算法(SHA-256/SHA-384)和支持認證加密模式的AES密碼套件。在冷錢包安全性方面，我們嚴格遵守證監會指引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所載的規定。所有加密種子及私鑰均離線生成，並儲存在香港境內的安全環境中。我們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確保簽名終端與網絡物理隔離、使用專用硬件設備批准交易以及在任何交易傳播至網絡之前進行多項獨立驗證檢查。

數據收集與使用

我們根據相關數據保護法律，收集並處理與用戶身份、交易歷史及數字資產持有情況相關的數據。具體而言，我們收集的數據包括：

- 用戶身份識別數據 (如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KYC文件)
- 交易數據 (如支付信息、賬戶詳情)
- 用戶活動數據 (例如，平台互動、資產持有情況)

該等數據僅在事先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用於提供安全服務、確保交易順利進行以及增強平台功能。我們的數據使用政策明確規定數據收集的範圍，並通過我們平台上的隱私政策與用戶共享。我們確保遵守當地及國際法規，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數據保護措施

我們採用零信任安全模型，預設情況下，無論內部或外部，任何使用者或裝置均不被信任。所有存取請求均需經過身份驗證、授權，並基於身份、上下文和行為進行持續驗證。存取權限嚴格遵循最小權限原則，並定期審查。

我們採用先進的加密技術保護所有敏感數據，包括對交易數據的加密及安全通信通道的建立。此外，我們就用戶登錄實施多重身份驗證，並通過白名單機制管理交易執行，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轉賬。為進一步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實施了數據外洩防範措施，限制未經授權的數據傳輸至外部目的地。所有出站資料流均受到嚴密監控，以偵測和防止潛在的數據外洩或惡意活動。

我們堅持高標準的內部數據隱私協議，並制定了明確的訪問控制政策，確保只有需要訪問若干數據的僱員才能查看或處理該等數據。我們的角色訪問控制(「**角色訪問控制**」)系統進一步降低未經授權訪問的風險，確保只有具備相應權限的人員才能訪問數據。

此外，為防止欺詐或犯罪活動，我們維護一套專門的反欺詐和交易監控框架，並將其與合規系統整合。這包括用於鏈上交易監控的區塊鏈分析、KYT檢查、設備指紋識別、行為異常檢測以及對可疑轉賬的速度限制。我們的風險控制和合規團隊會即時對警報進行分類，並可能根據適用法律暫時停用賬戶、凍結資產或將案件上報執法部門。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確認，其評核包括審查及評估我們於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審查期間對數據安全的關鍵控制措施的設計和運作有效性。根據其於2025年9月29日發出的報告，經參考委任函概述的議定工作範圍，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在相關政策及程序中概述的數據安全控制措施在設計和運作執行方面屬充分有效。

我們透過包括內部及外部評估的雙重保證模式進行嚴格的IT審核。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年進行IT審核，對IT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此外，外部技術評估每年由合資格獨立外部評估師根據證監會有關持牌VATP的監管框架進行。該等審核的範圍涵蓋對交易所平台基礎設施等關鍵系統的一般IT控制，內容涵蓋平台可靠性、平台安全性、容量及壓力測試、系統及數據備份、數據完整性及保密性、用戶訪問管理、補丁管理以及終端點保護。此外，我們定期在應用層及網絡層進行涵蓋網絡設備、防火牆、服務器、數據庫、錢包及網頁應用程序的滲透測試。我們進行漏洞評估以根據風險級別識別漏洞、對其排序及報告。我們通過自動化掃描工具與合格安全人員的人工審查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源代碼審查以確保業務邏輯完整性，檢測潛在的安全漏洞，並驗證代碼庫沒有漏洞。該等評估確保持續符合證監會預期的網絡安全標準，並保證運作順暢、信息安全、系統彈性及業務連續性。

第三方安全與合規

我們就雲基礎設施及支付處理等服務與值得信賴的第三方賣方合作。為管理第三方風險，我們在合作前及按定期基準進行盡職調查，並要求對方做出保密及安全條款等合同承諾，同時輔以持續的監控及服務審查。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和外部審計，包括滲透測試和安全評估，以評估我們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確保符合國際數據保護標準。

事件響應與風險管理

我們的事件響應計劃概述我們在發生安全漏洞事件時從控制到通知所採取的步驟。在我們全天候(24/7)事件響應團隊及SOC監控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根據適用法規快速隔離及解決安全風險並通知受影響各方。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演練及僱員培訓，以保持對任何潛在數據安全事件做好充分準備。我們亦已與執法機關建立上報及協調程序，以便在發生涉嫌非法活動或資產扣押時及時合作，確保我們平台的運作完全符合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要求。

持續改進與僱員培訓

為維護我們數據安全實踐的完整性，我們持續進行內部及外部審計以及僱員培訓，以提高僱員對數據隱私的認識。我們的僱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承諾保護用戶數據並遵守內部安全標準。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持續的安全培訓，涵蓋數據安全、安全與欺詐意識、風險管理及其他等主題，確保彼等了解最新的數據保護威脅及最佳實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數據丟失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過去和現在均未涉及任何與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關鍵推動因素。我們目前擁有一系列對於平台營運及服務開發實屬重要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申請註冊148項商標，其中30項已在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此外，我們已申請註冊118項海外商標，所有申請均已獲相關司法權區監管機構批准註冊。

我們定期更新及優化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以適應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技術進步。我們確保關鍵知識產權，尤其是對我們平台及服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在相關類別及司法權區進行註冊。此外，我們要求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簽署協議，將此類權利轉讓予我們，以確保所有創新皆受到法律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存在以下任何重大侵權行為：(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相關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為此付出的努力可能代價高昂，且最終可能以失敗告終。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據可能同樣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競爭

作為數字資產服務市場的先驅，我們在一個技術快速進步、全球數字資產服務需求持續增長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業務。來自老牌全球及地區企業的競爭加劇了挑戰，因為彼等在不斷擴展其技術能力及產品。數字資產行業的快速創新帶來重大機遇，亦要求我們致力於長期策略，開發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的產品，提升技術能力，並擴大持牌範圍。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以及所面臨競爭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35名全職僱員。我們幾乎所有的僱員皆位於香港，其餘僱員則分佈在全球各地，包括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中東及北非。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合規、風險及運營	133	39.7
研發	71	21.2
銷售及營銷	68	20.3
一般及行政	63	18.8
總計	335	100.0

除我們的全職僱員外，我們亦按合約外包少量人員。

我們致力於遵守當地有關退休計劃的法律。我們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登記並繳納法定供款。同樣，我們亦遵守新加坡法律，確保為合資格的新加坡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繳納必要的供款。該等合規措施旨在保障僱員的退休福利及財務福祉。

我們在僱傭合約中納入保密條款及競業禁止條款。該等條款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確保我們採取全面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保密條款要求僱員對技術及商業機密保密，防止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的未經授權披露。此外，競業

禁止條款限制僱員在僱傭期間以及僱傭終止後一至三個月內從事競爭性活動。該等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維護營運的完整性，並降低僱員離職帶來的潛在風險。

我們持續投資於人才的培訓及職業發展，致力於為包括工程師在內的所有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豐富的職業成長機會。我們亦非常重視構建堅實的人才梯隊及培養有凝聚力的組織文化。為提高僱員技能、增強監管意識並支持個人及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培訓及發展體系，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年度強制性培訓（如AML）以及旨在提升知識水平、獲取資格認證及培養技能以跟上行業變化的持續專業課程。該等舉措旨在提高僱員的工作表現及長期就業能力。

物業

我們在香港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於辦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我們須就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此豁免適用，因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賬面值概無達到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2處租賃物業，總面積約為1,673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辦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租賃均已在相關機構登記備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堅定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以「讓數字資產惠及所有人」為使命，我們將「專注、創新、共贏、成長」的文化價值觀融入發展之中。我們積極加強社會責任管理，全面、主動地履行ESG責任，並將ESG理念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長期策略中。

作為一家亞洲成熟、業務遍佈全球的綜合數字資產公司，我們提供端到端的金融基礎設施、技術及投資管理，以構建一個全面的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合規、安全、值得信賴的服務及基礎設施，為全球數十億人創造一個更具賦能力、包容性的金融生態系統，將傳統金融世界與新興的數字金融領域緊密相連。

ESG管治框架

根據我們可持續發展的戰略規劃，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全面的ESG管治框架。我們已制定*HashKey Holdings*可持續發展ESG管理體系，該體系以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前提。該體系明確指出，在業務管理過程中，必須綜合考慮ESG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協調發展。其亦確保管治的穩健性及透明度，從而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我們計劃將董事會指定為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及監督組織。董事會將負責審議及批准我們的ESG管理體系，並決定我們的ESG報告及重大ESG事項。策略及投資者關係部門將作為ESG工作的研究及指導機構。該辦公室將負責協調內外部工作，研究ESG相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問題，識別及管理ESG風險與機遇，並指導日常ESG活動及報告編製。其戰略投資部將負責了解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分析重大問題，並執行ESG報告的信息收集、編製及披露工作。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將作為ESG工作的實施單位。彼等將根據我們的總體規劃，在其職責範圍內執行ESG任務，並定期報告其執行進展情況。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ESG管治標準。通過穩定的管治架構，我們將確保ESG策略的長期有效實施，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風險管理與內控架構

針對整體風險管理，我們建立了兼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三道防線」的風險治理架構，由各部門成員（風險負責人）、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組成，設立了從確認風險背景、風險評估（識別、分析、評定）、風險處理，到風險報告與監測的風險管理框架。

針對風險事件我們設立了明確的定義和分類標準，根據不同風險等級，規劃了相應的匯報管理和處置要求。

同時我們還設立了信息管理安全、HSK管理、技術風險、薪酬、審計等專項小組委員會，實現跨部門聯動、風險信息共享和內控措施協同，形成完善內控管理體系。

環境指標與管理

我們致力於通過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內部政策來促進可持續發展，積極踐行節能環保理念，減少對環境的整體影響。

排放與資源消耗

我們的主要業務圍繞數字資產展開，並不直接參與製造過程。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集中在日常辦公營運中的電力及水資源使用上。因此，我們不會直接產生大量的工業廢物、廢水或廢氣。廢物主要是僱員的日常生活垃圾。廢水主要來自僱員日常的生活用水。我們的整體水資源消耗相對較低，水環境污染的風險可控。

然而，我們仍然積極倡導辦公室節能的理念，提醒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燈光、電子設備及空調，杜絕能源浪費。同時，我們鼓勵僱員採用無紙化辦公方式，減少紙張浪費，真正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工作的細節中。

在辦公中我們從多個方面推行ESG理念：

- 我們採用自動感應LED燈，通過工作時間外無人區域自動關閉照明，減少電能消耗；
- 我們在可行且不影響工作生產力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
- 我們定期檢查及維修照明設備，確保無因故障造成不必要的電能消耗；及
- 我們採用乾濕垃圾分類，從源頭提高廢棄物管理效率。

為更好地進行廢棄物管理，減少因此產生的相關排放，迎合「碳中和」目標，我們目標推行回收計劃。我們計劃在對員工進行廢物分類、處理的培訓的同時，在辦公室內設立各類回收箱，收集如紙張、塑料等廢棄物，以實現廢物再利用，推廣辦公室ESG理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源消耗的具體情況如下：

資源類別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月 至6月
電	兆瓦時	217.2	238.2	240.5	117.3
水	公噸	45.9	55.5	58.3	29.7

基於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行業慣例，並且為積極推動行業的可持續轉型，我們計劃將辦公室的人均用電量及用水量保持在現有水平，並努力減少人均用水量。於2024年，我們平均每名員工的年度用電量為0.6兆瓦時，平均每名員工的年度用水量為0.1公噸。儘管我們不直接參與產品製造，但我們仍然充分考慮對生態及環境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對供應商進行相關審核，並積極減少內部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從而全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作為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明確的環保減排目標。我們的目標是於2025年至2030年將人均水電消耗量降低5%。

碳管理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來源於電力及水資源的使用，因為我們沒有自己的工廠。此外，由於我們尚未購買任何車輛或設備，因此不存在僱員使用公司車輛所產生的碳排放。儘管如此，我們仍繼續積極推廣ESG理念，以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我們的目標是於2050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為減少碳排放，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我們鼓勵並主要採用線上會議的形式，盡可能減少員工差旅產生的排放；
- 我們大力推行Lark和Microsoft suite等線上協同辦公軟件，以減少紙張消耗；及
- 我們打印機默認採用雙面打印模式，以減少紙張使用。

於本報告涵蓋的期間內，我們碳排放的具體詳情如下：

分類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月至6月
範圍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7.7	162.0	163.6	79.8
範圍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不適用	1.9	1.0

附註：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虛擬資產。我們不使用燃料，也沒有購買任何車輛或設備，因此沒有直接排放。

我們範圍3碳排放來源為廢棄紙張及用水，因員工差旅產生的排放由於未建立完善的統計系統沒有數據統計，將來我們將持續優化碳排放統計。

與行業同行進行ESG相關指標的對比分析

通過橫向對比同行的關鍵指標，我們得以精準定位自身在同行中的坐標，為後續戰略調整與行動規劃錨定方向。

以2024年僱員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範圍2）為指標，與同行企業的具體比較情況如下：

公司	單位	2024年
HashKey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僱員總數	0.40
公司A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僱員總數	0.47

ESG表現不僅映射出各自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領域的實踐成效，更成為衡量企業綜合競爭力與發展韌性的關鍵標尺。我們的員工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同行企業表現相當，未來我們將繼續維持低碳環保的可持續發展模式，踐行ESG理念。

社會指標與管理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與僱員、客戶、合作夥伴、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攜手合作，共同為我們創造積極的社會影響。我們通過維護僱員權益、支持職業發展及培訓、建立可持續供應鏈、保護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以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推動行業內社會責任意識的提升，並促進可持續發展。

僱員招聘狀態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僱傭規例》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按照法律規定合法僱傭員工。我們倡導平等就業機會，維護僱員的基本權益，執行國家相關政策法規，反對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我們積極關注僱員的福利及發展，努力提供公平的薪酬方案及職業發展路徑，以增強僱員的凝聚力及歸屬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招聘情況如下：

按性別分佈

日期	目前在職的男性僱員數量	目前在職的女性僱員數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12	159

按年齡分佈

日期	<30歲	30~50歲	>=51歲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04	250	17

按僱傭類型分佈

日期	全職	兼職
截至2025年6月30日	335	36

- **反歧視：**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或基於種族、性別、殘疾、家庭狀況、民族、宗教或其他受保護理由的歧視。為有

效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我們鼓勵遇到此類行為的僱員向其主管或人力資源部報告。我們將以公平、高效且合法的方式處理相關問題。

- **維護僱員權益：**我們在人權保護、招聘錄用、薪酬福利、健康安全等方面嚴格維護僱員的基本權利。我們依法不僱傭童工，反對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我們提供的福利待遇超過招聘標準，並保證額外的休假，如年假和帶薪病假。此外，我們確保僱員有一小時的午餐休息時間，保證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日休息時間，從而保證僱員的福利。

僱員發展與培訓

我們高度致力於並全力支持僱員的職業道路規劃及持續專業技能發展，確保各級人員具備各自崗位所需的知識及技能，並為僱員提供明確的職業晉升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加強員工的職業發展及技能培訓。培訓次數則由2024年的967次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1次，反映出我們對員工能力建設日益重視。

僱員發展

我們已就僱員職業發展建立一套全面的體系，實施標準化的招聘、晉升及績效評估機制，以確保整個人才管理流程的公平性及效率。每年設定晉升窗口，為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及科學的激勵框架。

僱員培訓

我們通過開展涵蓋道德規範、合規性、產品守則以及各種專業課程的年度培訓課程，不斷推動僱員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提升。我們組織新僱員入職培訓、在職僱員培訓，並提供培訓資金以支持僱員自主學習。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線上學習平台，並提供多種途徑助力僱員發展。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始終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中，建立基於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的評估機制，以確保供應鏈的合規性及韌性。我們在供應商准入、供應商評估及監控機制等方面加強管理，以構建綠色、高效、責任共擔的供應鏈生態系統。

供應商篩選

我們已建立一套覆蓋全流程的全面供應商管理體系，對准入審核、動態評估及合規監督等關鍵流程實施系統化、標準化的管控。在合作過程中，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表現及能力進行分級管理，並在合作前進行盡職調查及資質評估，以確保從源頭上把控質量。

我們全面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為供應商設立雙重要求：在環境方面，我們優先考慮獲得環境認證的合作夥伴，推進碳管理，提高資源效率，並採用可持續材料及循環經濟模式；在社會方面，供應商必須獲得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認證，確保公平薪酬及合理的工作時間，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營造多元化及包容性的環境，並為社區創造積極價值。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我們通過委託第三方獨立機構對供應商進行突擊審核，積極監控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ESG績效，並將評估結果與訂單量或合作資格掛鉤。

評估標準聚焦於三個維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尤其強調合規。我們著重核實供應商是否遵守法律及法規（例如勞工法及環境保護法），並調查其過往違法紀錄及事故應對時間。

此外，我們將考慮地理及行業風險，以評估供應商是否位於高風險地區或在高風險行業經營。評估結果分為三個等級：綠燈、黃燈及紅燈。對於綠燈供應商，將繼續正常合作，並定期進行抽查。對於黃燈供應商，必須在六個月內制定並審查整改計劃。對於紅燈供應商，將暫停或終止合作，直至整改達標。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每年舉行全員政策簡報會，每季度審查主要供應商的合規進展情況，並每月發送政策更新或提醒，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申請註冊148個商標，其中30個已在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此外，我們亦已申請註冊118個海外商標，所有申請均已獲得相關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註冊批准。

隱私與數據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我們積極確保並落實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的各個方面，以確保信息管理符合法律規定。

- **數據安全管理：**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管理，並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包括物理、技術及程序保障；用於數據傳輸的加密／安全軟件；獲授權人士（基於職位）訪問監控；及數據處理人員在避免未獲授權或意外訪問、處理、刪除、丟失或使用以及避免保留超過必要時長方面的合約義務，以確保整個流程中的數據安全及合規。
- **客戶隱私保護：**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在數據的存儲、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實施嚴格的數據保護措施。我們執行個人信息保護制度，有效保障客戶信息的安全及隱私，不斷增強客戶信任。我們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加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虛擬資產監管局《數據保護規則》。作為數據監控人，我們僅為合法及相關目的收集個人資料，及實施準確性措施，並應用目的限制及保留控制機制，以確保個人資料保存時間不超過必要時長。我們支持數據當事人的權利，包括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訪問、複製、更正、刪除及終止處理權利。此外，我們亦保障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所規定的刪除、限制處理、資料攜帶、反對及撤回同意權利。我們透過獲取當事人同意及採取適當保障措施（如標準契約條款或充分性認定）管理國際傳輸。我們提供專屬聯繫渠道（包含數據保護主任職位），並於網站發布重大政策更新通知。

反賄賂與反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反腐敗法律法規，堅守商業道德及誠信標準，並持續強化內部合規管治體系。合規部已制定反賄賂與反腐敗政策，並確保其有效實施及嚴格執行。任何違規行為必須向部門主管及合規部報告。合規部及反洗錢專員將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調查結果。任何違規行為、可疑活動或交易皆必須向相關監管機構披露。

此外，我們已建立僱員登記制度。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禮物或其他物品，必須通過填寫指定表格，及時報告給部門主管及合規部。確保所有與賄賂及腐敗相關的違規行為皆記錄存檔，並按要求定期審查，從而有效提升所有僱員的合規意識及誠信度。

執照、批准與許可證

據我們主要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盡職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在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而所有該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仍然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我們的主要業務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歐洲、百慕大及日本。

下表載列於各司法權區進行的業務。

香港	交易促成服務、鏈上服務、資產管理服務
新加坡	交易促成服務、資產管理服務
阿聯酋	交易促成服務
愛爾蘭	交易促成服務*
百慕大	交易促成服務
日本	交易促成服務*

附註：

* 我們尚未在愛爾蘭或日本正式開始運營。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運營所取得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要。

序號	持有實體	執照、批准或許可證	到期日
1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香港)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證監會牌照：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及第7類牌照(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不適用
2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香港)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的牌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	不適用
3	HashKey Bermuda Limited (百慕大)	數字資產業務F級全牌照	不適用
4	HashKey Europe Limited (愛爾蘭)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註冊	不適用
5	HashKey MENA FZE (阿聯酋迪拜)	虛擬資產監管局頒發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牌照及迪拜世界貿易中心管理局頒發的虛擬資產牌照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牌照：不適用； 虛擬資產牌照：2026年8月14日
6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牌照(TCSP)	2028年 4月29日
7	HashKey Xpert Limited (香港)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牌照(TCSP)	2026年 11月24日

業 務

序號	持有實體	執照、批准或許可證	到期日
8	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大型支付機構牌照(MPI)：數字支付代幣服務	不適用
9	HB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持有的證監會牌照：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不適用
10	HashKey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持有的證監會牌照：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不適用
11	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本市場服務牌照(CMS)：基金管理	不適用
12	Tokyo Hash Co., Ltd (日本)	註冊為加密貨幣資產交易所服務提供商	不適用

法律程序與合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主要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本公司的確認，我們未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整體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內的持牌法團、彼等各自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或其任何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受規管基金，概無受到由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作出而董事認為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調查或查詢。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日常業務而捲入合同糾紛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受任何會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損害賠償或損失。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無論結果如何，皆可能產生大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關於法律程序對我們可能產生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未來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的法律、監管、行政程序、訴訟、官司、調查及執法或紀律行動」。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維護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其中包括政策、程序與監控機制，旨在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完整性，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並予以定期審查，而高級管理層則監控內部控制措施於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日常實施情況。我們致力於持續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運營、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變動。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一套公司層面及業務流程層面的內部控制政策，並輔以書面程序，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明確的指引。為了進一步強化框架，我們成立了內部審核部門，該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從而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性。

為籌備上市計劃，我們聘請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包括與相關管理人員進行面談，對彼等進行穿行測試以及範圍內流程的抽樣測試。該審查概無發現重大不足，但注意到存在大量非重大不足，包括若干運營板塊缺乏規範政策、職責區分不清，並於供應商盡職審查、資產管理及IT系統訪問方面發現文件記錄缺失。管理層已對該等問題採取補救措施，包括草擬新政策、規範審批流程、加強職責區分及強化監控程序。經2025年7月至8月期間進行後續審查證實，一些不足已獲糾正，且對剩餘不足採取補救措施，並備有明確的完成時間表。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健全的合規程序，降低法律及法規風險。我們的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會審查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簽訂之所有重大合約，確保商業安排於法律上屬妥當以及交易對手方已持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法律團隊亦針對新產品與升級提供法規評估，並於規定時間內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我們持續監控我們業務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變動，並相應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模板。為了確保問責性，我們已採納僱員行為準則，其中載列保密、道德行為、疏忽、反賄賂及反貪腐標準。違反內部規則將受到紀律處分。僱員須定期接受合規培訓，加強對法規要求及內部程序的了解。

因此，所有涉及KOL的宣傳材料均須經過我們內部合規職能部門的預先批准及審查，以確保符合該等標準。我們對所合作的任何KOL的背景及公開言論進行盡職審查，並持續監控彼等的宣傳活動，以確保持續合規。我們亦要求明確披露與宣傳安排相關的任何薪酬或其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控制旨在確保所有透過KOL或數字媒體平台進行的宣傳活動均符合證監會監管框架下的適用廣告及操守規定。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通過關鍵意見領袖或其他媒體渠道進行的任何宣傳活動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經諮詢我們主要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廣告及宣傳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十分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並避免侵權爭議。我們的法律團隊於推出產品、服務及升級之前，均視情況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審查是否遵守適用知識產權法律。我們進行知識產權搜索與分析，盡可能降低侵犯第三方權利的風險，並定期監控新公佈之專利與商標，以找出潛在的風險。此外，我們的法律團隊將協助產品部門進行準備商標、著作權及專利的申請，並及時提交，從而確保專有技術及解決方案得到充分保護。與客戶及合作夥伴之合約條款亦包含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之條款。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保護客戶及內部數據對我們的信譽及長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部署於客戶管理環境中，故不會保留對客戶業務資料的直接控制權。然而，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訪問客戶機密信息，因此我們已採取嚴格的數據保護措施。

我們的政策包括使用強大的加密算法、嚴格的訪問控制及區分數據處理職責，以及數據處理工作的多層級審批流程。我們已建立內部協議，規定敏感信息的使用、披露及保護要求。此外，我們的IT團隊將定期檢討使用者訪問權限，並監控特權賬戶，以降低出現未經授權行為的風險。我們設有應變安排，包括災難復原演習，以確保主要系統的復原能力。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維持結構化信息資產分類機制，該機制由我們的基礎設施安全團隊至少每年審核及更新一次，且在使用或處理任何資產前均需獲得相應資產所有者的批准。我們亦實施全面的應用安全控制措施，包括禁止未經授權軟件安裝、進行部署前安全檢查及配置，以及由我們的IT運營團隊定期對關鍵系統進行修補。系統訪問權嚴格按照「需要知道」的原則授予，並遵循已記錄的審批流程，同時輔以對普通賬戶和特權賬戶的定期審查。

就加密保護而言，我們採用專門的秘鑰管理流程，需要經過相應的管理審批，並將密鑰種子、私鑰和口令存放在配備硬件安全模塊的安全機房內，同時在多張安全智能卡上進行備份。對關鍵服務器、保管庫及操作室的物理訪問通過分層安全措施進行控制，包括閉路電視監控、監視系統、火災探測設備及生物認證要求，並輔以每半年一次的訪問權限審查。

對於智能合約相關活動，我們制定了專門的安全標準，並要求在部署前進行獨立第三方審計、在適用情況下進行正式驗證以及全面的滲透測試，並在部署後持續進行重新評估。此外，我們還運行一套結構化的信息安全事件處理框架，明確定義了事件的嚴重程度級別，並已建立上報及響應程序，以確保及時有效地緩解任何已識別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全方位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招聘、培訓、績效評估及道德行為。招聘須遵守嚴格程序，確保新聘員工質素，且僱員將接受合規、商業道德及風險意識定向培訓。我們的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明確禁止賄賂、貪腐及出現利益衝突，並要求僱員遵守所有適用反貪腐法律。為加強透明度，我們已實施年度申報系統，要求參與採購決策的員工披露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亦設有舉報政策，為員工匿名舉報疑似不當行為提供渠道。我們會與辭職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並記錄存檔，以識別潛在運營或合規風險。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審查，並將薪酬與績效掛鉤，使得激勵與公司目標一致。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完備的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確保財務申報的準確性、可靠性及合規性。該等政策涵蓋行政開支、固定及無形資產、財資管理、保險、稅務、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財務部門於日常營運中負責監督該等政策的落實情況，並定期與其他部門進行對賬。為解決內部審查中發現的不足，管理層現正規範有關固定資產確認、減值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及保險安排的政策。我們亦已透過修訂使用者訪問權限、區分分錄編製人員與審批人員之職責，加強對Oracle系統的管理。

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已加強小額現金管理，確保遵守限額，妥善保管資金。我們的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將定期監察財務申報程序。此外，財務員工定期接受培訓，加強對會計準則及內部政策的了解。

司法權區准入風險管理

我們的服務並非針對所有客戶，無論其身處何地。我們實施司法權區控制，以確保客戶的准入和服務符合我們的監管義務和風險承受能力，尤其是在反洗錢和制裁合規方面。例如，我們透過基於IP的封鎖機制限制來自若干國家的訪問。來自某些司法權區的客戶將受到限制或無法獲得服務，相關資訊已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上公開。這些控制措施包括IP地址和KYC限制，以防止來自受制裁或高風險地區的客戶獲得我們的服務。此外，所有客戶均需每天接受全球制裁名單篩檢，資金轉移亦透過SWIFT代

碼限制進行監控。我們的內部制裁政策嚴格禁止與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國家風險也是我們反洗錢風險評分模型中的關鍵因素，該模型決定了所需的盡職審查等級。被評估為高風險的客戶必須接受強化盡職審查，並在開戶前獲得主管官員和洗黑錢報告官員的批准。

跨司法權區交易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跨司法權區交易服務。特別是，跨司法權區交易服務指使客戶能夠通過單一一體化交易渠道跨多個監管司法權區無縫執行交易的交易安排。雖然我們為主要司法權區的客戶提供服務，但我們並未提供統一的交易機制以允許客戶跨不同司法權區進行交易。然而，為了將來可能引入此類服務，我們已經建立了全面的風險評估和內部控制框架。該框架包括同名交易規定，以防止第三方轉賬；透過KYT和了解您的地址（「KYA」）系統進行交易篩選，以識別高風險或受制裁地區；遵守旅行規則，確保資金轉移的可追溯性；以及持續監控客戶的交易行為。這些措施共同增強了我們識別、監控和降低跨境和跨司法權區交易風險的能力。

保險

我們投購標準及充足的保險範圍，以保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然而，該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潛在風險，包括網絡安全漏洞、監管變化、營運中斷及外部市場因素等帶來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覆蓋與法律索賠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不可預見事件相關的責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保險政策符合數字資產及金融科技行業公司的一般市場慣例，並遵守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但數字資產行業的獨特性及不斷發展的性質意味著，我們當前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減輕某些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並無充足保險承保我們的業務風險」。

香港證監會要求平台運營者進行全面分析，確保其保險保障足以全額涵蓋賠償金額。該金額包括其關聯實體在冷錢包中持有的客戶數字資產的50%，以及在熱錢包中持有的客戶數字資產的100%。保單亦須涵蓋因平台運營者或其關聯實體的欺詐、不當行為或違約所引致的潛在損失。此外，平台運營者應評估各種風險因素，包括：保單中列明的任何除外事件的影響；發生承保事件時獲得保險賠償的可能性；以及任何

適用保單免賠額的財務影響。百慕大金融管理局要求申請人提交申請時，提供擬投保保險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應明確所尋求的保險類型、相應保險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已簽署的保險合約或正式保險報價。若在申請時尚未獲得保險保障，申請人須：明確擬投保的保險類型；提供預估保險金額；並列出獲得所需保險的具體時間表。此外，申請人需解釋如何確定擬投保的保險類型及保障水平與其具體的商業模式及風險概況相符及相稱。截至2025年9月30日，基於在冷錢包及熱錢包中持有的客戶數字資產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保險保障總金額為1,203.8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險費用分別為3.3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

獎項與表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近期獲得的一些主要獎項及成就。

獲獎年份	獎項名稱	獎勵機構
2025年	2025年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	HR Asia
2025年	年度金融科技平台供應商 (加密貨幣)	《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
2025年及2024年...	「全球最值得信賴的加密貨幣 交易所及市場」20強	《福布斯》
2025年	ALB 2025年度亞洲十五佳公 司法務團隊	《亞洲法律雜誌》(ALB)
2025年	年度最佳交易所	PANews
2025年	年度傑出Web3資產管理機構	大灣區金融家協會及中誠信 綠金國際有限公司
2024年	最佳數字資產解決方案	亞洲私人銀行家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名稱	獎勵機構
2024年	Web3行業領袖獎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
2024年	最佳區域現金管理解決方案	《財資》
2020年	貿易融資數碼化創科挑戰賽 優勝者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2020年	區塊鏈貿易數據項目優勝者	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新加坡)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HashKey Fintech III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0）將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38.78%、0.64%及0.02%。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HashKey Fintech III由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3.22%。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由普星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5.42%，而魯先生為普星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魯先生及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HashKey Fintech III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魯先生有權行使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578,571,420股員工持股計劃股份附有的投票權，有關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0.92%。

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制本公司約60.36%的投票權。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HashKey Fintech III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HashKey Fintech III 43.22%的合夥權益。除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HashKey Fintech III擁有超過10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5%或以上合夥權益及肖博士的配偶Huang Rongping持有4.32%；除肖博士的配偶外，據董事所知，上述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5年9月30日，HashKey Fintech III於本公司的投資佔其總投資組合的約1.31%。

HashKey Fintech III是一隻投資基金，旨在通過策略性地投資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中的早期及成長階段的投資組合公司投資多元化流動性數字資產頭寸以及追求長期資本增值，從而為其有限合夥人提供卓越的回報及優化的風險概況。HashKey Fintech III設立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

HashKey Fintech III的投資決策由其投資委員會作出，惟與關聯方的交易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由有限合夥企業諮詢委員會作出決定。由於本公司為HashKey Fintech III之普通合夥人的母公司，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投資決策均由有限合夥企業諮詢委員會作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shKey Fintech III的投資委員會由本集團僱員組成，即Deng Chao (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Ryan Chen (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的執行合夥人)、Xiao Xiao (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的合夥人)、Mia Mai (HashKey Capital Limited的投資組合及生態系統主管)及Yerui Zhang (HashKey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的投資總監)；有限合夥企業諮詢委員會由有限合夥人(不包括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代表組成，即Liu Hui、Yang Chunxiao、Zhang Tao及Chen Lanjie。投資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本集團僱員除外)及有限合夥企業諮詢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魯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魯先生並無參與HashKey Fintech III的管理或投資決策。彼並非投資委員會或有限合夥企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於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僅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故魯先生於基金中的角色為被動投資者。

雖然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為HashKey Fintech III的普通合夥人，但HashKey Fintech III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賬目並未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根據HashKey Fintech III的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人可根據其各自的合夥權益投票決定免去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港交所：00090)，主要從事天然氣發電廠的開發、運營及管理。普星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普星能量有限公司65.42%的股份，並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有關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a) 除肖博士及魯先生（即合計十一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的兩名；或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七名高級管理人員中的一名）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會在上市後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肖博士擔任魯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萬向控股」）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並在萬向控股體系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多個關鍵職務。魯先生擔任萬向控股董事長，並在萬向控股體系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多個關鍵職務。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儘管肖博士為執行董事，我們仍有其他六名非重複任職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積極監察和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如下文(b)段所進一步討論））及三名非重複任職的董事（彼等亦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在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決策時進行進一步制衡（如下文(c)段所進一步討論））；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除肖博士外，全部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上市後均不在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企業任職。彼等各自負責本集團業務的一個主要職能部門或分部：茹海陽先生，HashKey Exchange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察HashKey Exchange的業務營運；劉佳女士，HashKey Tokenisation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察HashKey Tokenisation的業務營運；Jamie Allan先生，HashKey Bermuda Limited的高級代表，負責我們的百慕大業務營運；Ben Hazim El-Baz先生，HashKey MENA FZE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我們於中東及北非的業務營運；鄭丹楓先生，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負責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及朱明華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監察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擁有豐富的專業及行業經驗並擁有獨立判斷力。雖然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匯報，及肖博士作為執行董事將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但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各自負責領域的日常管理中擁有重大自主權，能憑藉豐富的經驗及獨立判斷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層的決策程序帶來彼等的獨立判斷及額外制衡。誠如上文所述，高級管理層團隊向董事會匯報；儘管肖博士作為執行董事將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但關鍵決策乃由董事會共同考慮及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或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根據細則，就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有關合約或安排不得被廢止，或董事毋須就由此產生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說明，惟該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及就該合約或交易表決前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性質；
- (e) 根據細則，倘董事在任何事項上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表決，而董事會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相關會議；
- (f) 若本集團與某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回避表決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g) 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的業務部門會將建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與市場上及／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而本公司只有在確定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建議關連交易；
- (h) 我們的合規部門為僱員定期舉辦合規培訓，內容涵蓋利益衝突、道德操守及其他主要議題。該等培訓課程有助提高僱員對利益衝突及其他合規原則的認識，以便彼等能協助監察及報告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任何潛在違規行為；

- (i)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必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得使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及
- (j)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我們自有該等相關領域的專責部門，目前一直且預期繼續個別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有員工團隊進行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的一切必要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而且在資金及員工方面具備充足經營能力，可以獨立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進行了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不可豁免或部分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按公平基準進行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每年進行審閱，以及須受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概述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規限，而相關交易乃由相互的商業利益所驅動，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資金管理職能。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有充分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支持日常運作。我們預計，上市後，營運資金將來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因此不擬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上市後將不存在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獨立獲得一系列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在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對決議案投票，也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以上，能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集體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

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本人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不在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性質有別於上海萬向區塊鏈股份公司（「萬向區塊鏈」）（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本質上是一家綜合性數字資產公司，業務分部包括交易促成服務、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另一方面，萬向區塊鏈主要從事區塊鏈及交易技術的開發。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性質與彼等的有所不同。在價值創造鏈中，萬向區塊鏈可視為我們的上游供應商。此外，萬向區塊鏈主要為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則在香港、新加坡、日本、阿聯酋及百慕大經營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受嚴格監管，並已於上述司法權區取得必要的執照。在該等司法權區未取得所需執照的各方將無法對我們造成競爭風險。因此，萬向區塊鏈（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亦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可能性。

概覽

上市前，本集團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市後，下列人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上海萬向區塊鏈股份公司 (「萬向區塊鏈」)及上海布沁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布沁」，連同萬向 區塊鏈為「萬向區塊鏈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向區塊鏈 90%的股權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而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由我 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魯先生擁 有70.95%。上海布沁為萬向區塊鏈 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條，萬向區塊鏈及上海布沁為 魯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 資擁有，因此為魯先生的聯繫人。其 亦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07(1)及14A.12條，其為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
Wanxiang (Hong Kong) Limited.....	Wanxiang (Hong Kong) Limited由魯 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條為魯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月1日至 12月16日
交易	對手方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確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技術開發服務...	萬向區塊鏈實體	14A.35、14A.36 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	351.57	421.89	464.07	489.56
質押服務.....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A.35、14A.76(2)(a) 及14A.105	公告	4.19	3.15	4.72	6.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對手方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確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基金管理服務．．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nxiang (Hong Kong) Limited	14A.35、 14A.76(2)(a) 及14A.105	公告	33.39	33.39	17.48	15.91	15.91	15.9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開發服務

服務範圍及協議條款

於2025年12月4日，我們與萬向區塊鏈實體訂立協議（「**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軟件開發、維護及更新；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開發、營運、維護及安全；
- 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開發；及
- 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安裝、管理、維護及更新。

技術開發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聘通常以項目為基準，且訂約方將就新項目訂立分協議，以載列各項目特定的應交付成果、定價及其他條款。

技術開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所需服務類別、定價條款及合約條款）大致相似。

技術開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過往及持續項目包括：

- 我們交易平台（包括我們的PC端網頁應用程序、移動網頁應用程序、移動應用程序、API交易接口及後台管理系統）的開發、維護及更新；
- 我們交易平台的支持系統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KYC、AML及風險控制功能、交易所業務管理系統、交易所許可管理系統、通用身份系統及通用清算系統）的開發、維護及更新；
- 為我們的應用程序和網絡提供持續的信息安全服務；及
- 持續的技術及支持服務，包括業務持續性保證服務、備份存檔服務、監察及預警服務以及應急服務。

每份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後終止。

交易的理由

自2018年以來，我們一直向萬向區塊鏈實體購買技術開發服務。萬向區塊鏈實體（包括其前身公司）於2015年開展業務，是中國最早期區塊鏈技術開發商之一。由於萬向區塊鏈實體乃領先的區塊鏈及交易技術開發商，其技術具有多種商業用途及功能，且本集團及萬向區塊鏈實體在各自的業務分部均擁有競爭優勢，因此，就購買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進行合作對本集團及萬向區塊鏈實體屬互惠互利。同樣，持續開發及維護我們的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這有利於本集團的健康穩定發展。

我們的董事認為，技術開發服務的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且萬向區塊鏈實體收取的價格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技術開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我們提供對降低風險、保障技術基礎設施穩健性至關重要的服務以及穩定可靠的技術開發來源，確保我們的技術能夠緊跟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萬向區塊鏈實體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定價基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誠如該節所披露，本集團以接近成本價向萬向區塊鏈實體採購技術開發服務。倘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預期採購價將包含至少10%的成本基礎加成，這表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該等服務分別產生額外成本15.1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以及於未來三年產生額外成本140百萬港元。

就本公司所深知，萬向區塊鏈實體在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於所有重大層面均遵守有關區塊鏈技術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本身業務所需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或監管批准（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並已在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維護的區塊鏈信息服務備案管理系統註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未決或威脅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定價政策

本公司根據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向萬向區塊鏈實體已付及將付的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1) 所要求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
- (2) 提供服務的萬向區塊鏈實體人員的職銜及所耗費的時間；
- (3) 服務的內容及價值；
- (4) 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
- (5) 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
- (6) 萬向區塊鏈實體於提供所要求服務時產生的合理成本及費用。

我們僅在經業務部門已評估技術開發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開發服務條款（包括定價）屬公平合理，且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情況下，我們方會就新項目訂立分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萬向區塊鏈實體購買的技術開發服務分別為151.14百萬港元、157.17百萬港元、199.80百萬港元及97.07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8年1月1日至12月16日期間，技術開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351.57百萬港元、421.89百萬港元、464.07百萬港元及489.56百萬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就技術開發服務向萬向區塊鏈實體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基於我們目前對業務需求的估計，未來三年本集團所需萬向區塊鏈實體提供的技術開發服務的預計金額。特別是，亞洲在岸數字資產交易促成服務市場規模（以交易量計）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按4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本集團預計，為進行業務擴張，2024年至2025年，其對技術開發服務的需求將增長約70%；2025年至2026年增長約20%；2026年至2027年以及2027年至2028年，該需求將增長約10%；
- (3)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拓展，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預期有所增加。特別是，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人員自2024年的約210人增加約40%至2025年的約300人；由於萬向區塊鏈實體以接近成本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其成本主要包括人力資本成本，因此，預計上述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人員數量增加，將導致2025年的交易額較2024年增加約40%。在萬向區塊鏈實體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而新增的人員中：增加約60名研發人員支援本集團的交易促成業務，主要負責

關連交易

升級交易系統及開發新產品，包括共享流動性、期貨產品、百慕大法幣門戶、OTC marketplace、合作銀行卡等；增加約30名研發人員支援本集團的鏈上業務，負責升級質押產品、開發CaaS平台及升級HashKey鏈（包括KYC、AML監控、跨鏈互通性、監控及進階安全功能）。

此外，根據技術開發服務協議，部分新項目正在籌劃中，這可能導致2025年的交易額較2024年增長約20%；及

- (4) 經濟通脹對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提供服務的人員薪資的預期影響，我們估計這將帶來2024年至2028年交易額每年最多增長1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海布沁為萬向區塊鏈的附屬公司，且該等交易的性質大致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上述交易可能須合併計算。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倘需合併計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計將超過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質押服務

服務範圍及協議條款

於2025年12月4日，我們的附屬公司Wancloud Limited與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據此Wancloud Limited向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直接接入網絡質押服務（「質押服務協議」）。

交易的理由

自2021年起，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將其部分Ether質押於由Wancloud Limited運營及維護的以太坊節點上。提供質押服務構成我們一般業務的一部分。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作為亞洲最大、全球第八大的質押服務供應

商，是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質押服務的首選。由於我們的基礎設施在設計之初便具有充足的冗餘備份、高可用性故障轉移機制及主動懲罰保護，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為我們的質押服務可靠且安全，並持續成為我們的重要客戶。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一定數量的Ether。由於我們的收入隨活動增長呈非線性擴張—每一增量的客戶活動都將轉化為更高的質押佣金，因此持續為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以太坊質押服務，符合雙方共同利益。

定價條款

根據質押服務協議，Wancloud每月將從託管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數字資產的節點所獲得的總質押獎勵中收取10%（直至2025年12月31日）及5%（自2026年1月1日起）作為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質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額，分別為6.41百萬港元、8.13百萬港元、7.38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8年1月1日至12月16日期間，質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19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

於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Wancloud Limited營運的節點上質押的ETH數量；
- (2) 質押服務協議所載協定的服務費率佔質押數字資產質押獎勵的百分比；
- (3) ETH交易價格預期整體上漲，從而提高質押獎勵的價值；及
- (4) 全球範圍內質押的預期整體收益率。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倘需合併計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基金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及協議條款

於2019年6月21日（最後於2019年12月31日修訂）及2020年10月22日（最後於2023年1月15日修訂），我們分別與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訂立有限合夥人合夥協議（即「**HashKey Fintech II協議**」及「**HashKey Fintech III協議**」，統稱「**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據此，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將管理及開展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的業務及作出投資決策。作為回報，有限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Wanxiang (Hong Kong) Limited為HashKey Fintech II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6.87%的合夥權益。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本節而言，連同Wanxiang (Hong Kong) Limited為「魯先生的有限合夥人實體」）為HashKey Fintech III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43.22%的合夥權益。除魯先生的有限合夥人實體外，據本公司所知：於HashKey Fintech II的合夥權益由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Lam Wu Fu持有14.75%、Kong Iu持有14.53%、Bing Zhong持有10.52%、Yeli Fang持有9.25%及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5%以下的合夥權益）共同持有14.08%；於HashKey Fintech III的合夥權益由超過100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持有5%或以上權益；及肖博士的配偶Huang Rongping持有4.32%；除肖博士的配偶外，所有上述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本公司與上述各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股東或有限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或有限合夥人本身之間過去或現時並無關係（業務、僱傭、親屬、融資、信託或其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期限。HashKey Fintech II協議及HashKey Fintech III協議的期限分別為自2019年12月31日初步完成起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七年及自2021年12月30日初步完成起截至2029年12月30日止八年。HashKey Fintech II協議的期限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延長一年；HashKey Fintech III協議的期限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

延長一年，其後經持有HashKey Fintech III多數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批准，可由普通合夥人再延長一年。據現時預期，HashKey Fintech II協議及HashKey Fintech III協議將分別延長至2027年12月30日及2030年12月29日。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的期限乃根據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計劃的退出時間釐定，以實現其投資價值及增長，並符合市場上投資基金的典型生命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投資基金的合夥協議期限介乎七至十年不等的情況並不少見。

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慣例的其他原因包括：

- (a) 考慮到投資基金的業務性質以及終止有關安排對基金業務運作造成的潛在干擾，嚴格遵守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項下有關基金管理服務的三年規定將對本集團造成過度負擔；每三年重續基金協議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由於訂約方之間的進一步磋商可能導致重續基金協議延遲，從而可能進一步擾亂基金運作及投資結果；
- (b) 長期安排透過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費收入中斷的風險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c) 投資基金的成功及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長期安排預期將在基金管理的運作一致性及穩定性方面使本公司受益；及
- (d) 倘本集團在三年以上期限內不得根據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本集團將須與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的有限合夥人聯絡，經有限合夥人批准後，訂立新協議。考慮到上述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數目眾多，本集團訂立有關新協議過於繁瑣。

交易的理由

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多個基金，包括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資產管理服務」一節。投資於區塊鏈及數字資產領域的機構及人才可推動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發展，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及發展。向魯先生的有限合夥人實體（作為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的有限合夥人）收取管理費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魯先生並無參與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的管理或投資決策。彼並非上述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上述基金中的角色為被動投資者，原因是其聯屬人士僅為該等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定價條款

作為所提供行政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回報，本集團將根據魯先生的有限合夥人實體作為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各自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規模，按比例向彼等收取管理費。本集團將(1)向Wanxiang (Hong Kong) Limited（作為HashKey Fintech II的有限合夥人）收取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當於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認繳或實繳出資總額的2%；及(2)向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HashKey Fintech III的有限合夥人）收取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當於直至認繳出資期限結束前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其後則為向該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1%。就HashKey Fintech III應付本集團的管理費須扣除HashKey Fintech III的普通合夥人或其僱員從投資組合公司收取與HashKey Fintech III的投資活動直接相關的任何費用（如分手費、諮詢費、董事袍金或其他類似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基金收入，而上述抵銷安排乃為確保普通合夥人及有關僱員將任何該等費用退還予基金，而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其他有限合夥人按其各自對上述基金的承擔比例享有該抵銷安排。管理費將按季累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所述期間內產生的任何上述費用均已直接支付予基金，故並無進行此類抵銷。

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定價及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定價及其他條款與市場同業所提供者相

符。為免生疑問，魯先生的有限合夥實體須受與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其他有限合夥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向魯先生的有限合夥人實體收取作為管理費的歷史金額總額分別為32.82百萬港元、32.82百萬港元、32.82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於上述金額當中：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56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0.78百萬港元向HashKey Fintech II支付，分別約31.26百萬港元、31.26百萬港元、31.26百萬港元及15.63百萬港元向HashKey Fintech III支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HashKey Fintech II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即包括來自其他有限合夥人的管理費）分別為4.24百萬港元、4.25百萬港元、4.24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而同期HashKey Fintech III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為68.08百萬港元、73.80百萬港元、70.43百萬港元及34.82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項下向魯先生的有限合夥人實體提供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3.39百萬港元、33.39百萬港元及17.48百萬港元，及截至2028年、2029年及2030年止年度，HashKey Fintech III協議項下向魯先生的有限合夥人實體提供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91百萬港元、15.91百萬港元及15.91百萬港元。

於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中所訂明的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協定管理費率佔承諾總額的比例；
- (2) HashKey Fintech III認繳出資期限的預計結束時間；及
- (3) 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的計劃退出時間，即分別為2027年12月30日及2030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中的魯先生的有限合夥人實體均為其聯繫人，且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大致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該等交易可能須合併計算。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倘需合併計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有關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及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各自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文所載屬持續關連交易性質之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且並不少見。特別是，就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而言，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與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之間的相關協議，進一步觀察市場上其他類似性質的基金協議，並了解到與類似性質的基金簽訂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屬正常慣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超過上述相關年度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受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肖風博士.....	64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董事長兼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	2018年3月	2019年 1月9日	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 策略及企業發展的 整體管理工作
非執行董事					
魯偉鼎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 5月10日	為本公司發展提供策略 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汀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5年9月 22日， 附條件並 於上市後 方告生效	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 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林志紅女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5年9月 22日， 附條件並 於上市後 方告生效	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 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黃宣德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5年9月 22日， 附條件並 於上市後 方告生效	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 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肖風博士，64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並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2025年9月，肖博士調任執行董事。肖博士為我們的創始人，自2018年3月本集團業務開展以來，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策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工作。

肖博士在財務、資產管理和證券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從業及管理經驗，是中國區塊鏈技術的開拓者。自2012年1月起，肖博士一直擔任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萬向控股」）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萬向控股體系主要從事保險、互聯網金融及其他財務業務的股權投資，肖博士自2012年1月起分管該集團財務板塊業務，並在萬向控股體系內其他成員企業擔任多個要職。1998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肖博士曾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彼曾於其他財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管理機構（包括於1993年至1998年在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及1992年至1993年在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證券管理處）擔任要職。

2019年3月起，肖博士獲委任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肖博士於1983年7月獲得江西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2003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魯偉鼎先生，54歲，自2023年5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魯先生自1994年7月起任萬向集團執行董事、自2005年6月起任首席執行官，同時現任萬向集團董事長。魯先生自2007年3月起任中國萬向控股董事長、自2010年5月起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起任魯冠球三農扶志基金理事長。

魯先生於2004年3月取得美國加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於2018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正高級經濟師資格。魯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CEIBS) 的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汀先生，6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以上市為條件並於上市時生效。

陳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包括超過14年企業重組及轉型策略的豐富經驗。自2025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Wolford A.G.的首席轉型官。在此之前，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JEAN Lanvin S.A.的首席運營官。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陳先生出任St John Knits Inc.的首席重組官，並於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陳先生在復星時尚集團擔任顧問。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陳先生擔任DJO Global Inc.採購部高級副總裁。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陳先生同時擔任Milton Industries Inc.和Ameda Inc.的執行董事長。彼亦曾任職於TPG Capital，擔任高級副總裁。

陳先生在財務行業亦具備深厚的工作及管理經驗。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陳先生擔任戴爾中國的首席財務官兼財務總監。2004年1月至2010年1月期間，陳先生出任戴爾全球採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加州聖塔克拉拉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林志紅女士，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以上市為條件並於上市時生效。

林女士擁有超過11年投後增值服務管理經驗及逾20年全球信息技術服務管理經驗。自2024年5月起，林女士擔任智賦達(北京)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創始人兼總經理。此前，2012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間，林女士在全球私募股權公司華平投資集團北亞區分支機構擔任價值創造高級副總裁。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林女士擔任Nexda (Beijing) Consulting and IT Service Co., Limited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林女士擔任聯想全球基礎設施服務高級總監，負責全球基礎設施建設和營運管理。2000年4月至2001年8月，林女士在摩托羅拉任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增長推動部總監、IT總監兼全球GTM客戶運營總監、PCS中國IT總監以及NMG Chicago的IT總監。

林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應用物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獲得聖母大學電氣與計算機科學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黃宣德先生，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以上市為條件並於上市時生效。

黃先生在財務、科技及互聯網等行業多個職務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彼目前擔任JD.com,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上市的公司)的高級顧問，並曾於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退休前擔任其首席財務官。

在加入JD.com, Inc.之前，黃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3年9月擔任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繼任公司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席總裁，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其首席運營官。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期間，黃先生在紐約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擔任投資銀行家。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期間，黃先生在KPMG LLP擔任審計經理等多個職務。

自2023年12月起，黃先生擔任蜜雪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擔任快手科技(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起擔任塗鴉智能(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UY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9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逸仙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YSG)的獨立董事。

黃先生目前為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的基金會院士，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作為地緣經濟學的訪問學者。黃先生於1997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克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99年10月獲得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受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肖風博士.....	64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董事長兼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 策略及企業發展的 整體管理工作
朱明華先生.....	44歲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 管理
茹海陽先生.....	41歲	HashKey Exchange 首席執行官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負責監察HashKey Exchange的業務營運
劉佳女士.....	38歲	HashKey Tokenisation 首席執行官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負責監察HashKey Tokenisation的 業務營運
Jamie Allan 先生	43歲	HashKey Bermuda Limited高級代表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負責整體企業管治、 合規以及該實體與 百慕大金融管理局 之間的 主要聯絡工作
Ben Hazim El-Baz 先生	41歲	HashKey MENA FZE 董事總經理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負責監察HashKey MENA FZE的 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受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鄭丹楓先生.....	52歲	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董事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負責整體企業管治， 確保遵守新加坡 法律法規

肖風博士，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朱明華先生，44歲，於2022年1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後一直擔任此職務。

朱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於2016年7月至2022年11月期間擔任美团（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運營及財務分析。朱先生亦曾於多間其他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擔任關鍵財務職務，包括於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期間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8）的高級財務總監；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亞馬遜中國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戴爾中國的高級財務經理；及於畢業後展開其金融職業生涯，於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在摩托羅拉(Motorola)任職。

朱先生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安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茹海陽先生，41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HashKey Exchange的首席執行官。茹先生於2023年4月首先加入本集團，擔任其戰略負責人，並任職直至2023年10月。自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茹先生擔任本集團首席風險及合規執行官。

茹先生於金融科技及營運擁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茹先生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擔任螞蟻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引領與全球支付網絡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管理客戶餘額業務及支付工具優化。自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

茹先生擔任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423）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上市的公司）總經理，推動全國租賃及商用房地產業務。自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茹先生擔任美团（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營運及財務高級總監，負責管理其外賣業務。

茹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佳女士，38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旗下代幣化部門HashKey Tokenisation的首席執行官。劉女士於2018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法律顧問，並在此崗位上履職至2023年4月。

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附屬公司）的高級法律顧問，負責處理各類併購、投資及資本市場交易事宜。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間，劉女士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法律助理。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彼曾就職於Greka Gas China Limited，擔任律師助理。

劉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獲得舊金山大學法學院知識產權與科技法法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目前持有2016年3月取得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Jamie Allan先生，43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HashKey Bermuda Limited高級代表。Allan先生最初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合規官，並在此職位上工作至2025年4月。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Allan先生曾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擔任全球支付平台Orbital的首席合規官。在加入Orbital前，Allan先生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擔任Binance Exchange Gibraltar Limited合規與風險管理負責人。2018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間，Allan先生在直布羅陀律師事務所ISOLAS LLP以及Fiduciary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風險與合規總監。2008年至2015年間，Allan先生先後服役於英國皇家空軍和陸軍，以少校軍銜退役。

Allan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物理與計算機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7月獲得BPP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生文憑，並於2021年10月完成英國法學大學律師專業培訓課程。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間，Allan先生在ISOLAS LLP履行了培訓合

約。Allan先生於2021年11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庭(Utter Bar)執業資格，並為特許管理工會特許會員。彼於2019年獲得格魯斯特大學虛擬貨幣與金融犯罪風險管理高級證書，2016年取得國際合規協會合規高級證書。

Ben Hazim El-Baz先生，41歲，自2024年8月起擔任持牌交易所實體HashKey MENA FZE的董事總經理。El-Baz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全球牌照／全球拓展董事總經理，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持牌交易所實體HashKey Europe Limited執行董事。El-Baz先生最初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生態系統負責人，直至2023年6月卸任。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間，El-Baz先生曾擔任代幣相關實體HashKey Toke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持牌交易所實體HashKey Bermuda Limited的執行董事。

El-Baz先生在科技領域的產品與業務發展方面成就卓著。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期間，El-Baz先生在美國開源軟件開發平台Next Thing Co擔任產品策略執行副總裁。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間，El-Baz先生任職於中國芯片公司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8），擔任全球業務發展總監。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El-Baz先生在中國電子供應鏈管理公司Hatch擔任產品開發主管。

El-Baz先生於2007年5月獲得杜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鄭丹楓先生，52歲，於2019年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現任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董事。

鄭先生在財務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18年重要工作及管理經驗。2010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鄭先生擔任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Asia董事總經理、大中華區業務主管及亞太區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拓展大中華區的商業利益。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間，鄭先生出任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董事總經理、東南亞業務主管及執行董事，監督該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鄭先生於1998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文理學士學位。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公司秘書

鄧景賢女士於202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女士目前擔任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

鄧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鄧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鄧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黃宣德先生、林志紅女士及陳汀先生。黃宣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黃宣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彼等的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林志紅女士、黃宣德先生及陳汀先生。陳汀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陳汀先生、黃宣德先生及林志紅女士。林志紅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支持本公司定期對董事會績效進行評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份基礎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獲得報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2.4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酬金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董事應計的稅前酬金總額約為11.2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26.1百萬港元、34.8百萬港元、222.3百萬港元及26.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肖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尤其是，肖博士在金融、資產管理及證券管理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工作及管理經驗，是自數字資產浪潮最初期起已處於前沿的先驅投資者。肖博士於2018年創立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在其領導下迅速擴張。其深厚的行業洞見以及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對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及有效的內部管理極具價值，因此，肖博士同時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資，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行業經驗。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了評估，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可以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營運。

此外，我們尤其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旨在在董事會中保持至少一名女性代表，而當前董事會的構成已滿足該性別比例目標。本公司亦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前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³⁾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⁴⁾
魯先生 ⁽⁵⁾⁽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1,090,422,175	43.19%	39.43%	37.81%
	合約權益 ⁽⁶⁾	578,571,420	22.92%	20.92%	20.06%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072,203,049	42.47%	38.78%	37.17%
	於受控法團權益	17,632,797	0.70%	0.64%	0.61%
肖博士 ⁽⁷⁾	於受控法團權益	410,289,839	16.25%	14.84%	14.23%
XChainX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410,289,839	16.25%	14.84%	14.23%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3) 計算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765,176,002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4) 計算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884,257,602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
- (5) 據董事所知，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於HashKey FinTech III的合夥權益由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3.22%；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為其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魯先生被視為於由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HashKey FinTech III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072,203,049股股份、17,632,797股股份及586,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魯先生有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對應發行的578,571,420股員工持股計劃股份附有的投票權。

主要股東

- (7) 據董事所知，XChainX Limited由肖博士全資擁有。因此，肖博士被視為於由XChainX Limited持有的410,289,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國際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的實體認購總額為75.0百萬美元（或約584.0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進行的投資總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其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5.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8,144,0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行使日期（如適用））期間並未發生其他變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40.80%	3.55%	35.48%	3.50%	31.38%	3.46%	27.29%	3.40%

假設發售價為6.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0,536,0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行使日期（如適用））期間並未發生其他變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37.63%	3.27%	32.73%	3.23%	28.95%	3.19%	25.17%	3.14%

假設發售價為6.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4,024,0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行使日期（如適用））期間並未發生其他變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34.93%	3.04%	30.37%	3.00%	26.87%	2.96%	23.36%	2.91%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體現了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經由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介紹結識了各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中，CDH及富達基金（各自定義見下文）分別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a) Black Shadows, L.P.及(b)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及Fidelity Funds的緊密聯繫人，而Space Z PTE. LTD. 及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的同意，允許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為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基石投資者，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均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資源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及(v)本節所述各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毋須取得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所有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相對於其他公眾股東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安排，或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結算。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安排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延遲交付安排旨在方便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若國際發售未出現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影響。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且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按比例減少，以彌補不足之數。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策，且彼等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將以彼等本身的內部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撥付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以代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彼等均擁有充足資金結算彼等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一切必要批准。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2025年12月16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M Singapore**」）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已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為及代表以下基金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

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富達基金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達基金**」)已作為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及富達基金－中國消費動力基金的子基金及富達基金－中國創新基金的子基金(均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集團(統稱為富達國際)擔任顧問)的受託人及代理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或富達基金－中國消費動力基金或富達基金－中國創新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富達基金為本公司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CDH

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CDH**」)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而CD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CDH的100%股份。CDH由鼎暉投資管理，並由吳尚志最終持有20.2%。概無股東於CDH及CD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鼎暉投資於2002年成立，管理資產超過200億美元，並投資於私募股權、創新與成長、私募信貸、公開股票及房地產等另類資產。CDH是專注投資於從事新一代科技的公司的投資實體。CDH為本公司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信庭基金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信庭基金**」)為一家於2021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信庭基金的目標是實現經風險調整的絕對回報，並專注於長期資本保值。信庭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為信庭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信庭**」)，該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信庭由獨立第三方Zhang Jun最終全資擁有。獨立第三方Song Yan為信庭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概無其他信庭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Infini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Infini**」)是一個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多策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由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無極資本**」)管理。無極資本的總部分別設於香港及阿布達比，並獲證監會及阿布達比全球市場金融服務監管局發牌。無極資本由

開曼群島控股公司Infini Capital Global全資擁有。概無投資者於Infini Capital Global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概無投資者於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至源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至源」)(聯交所：990)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該公司由游振華先生擁有約60.8%股權。除游振華先生外，至源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利通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利通」)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該公司的核心主營業務為投資，並由Yang Bin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股權。Yang先生在2008年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70)。此後，彼累積了17年的投資經驗，主要投資重心涵蓋AI基礎建設、加密資產、新能源及SaaS(軟件即服務)。

Space Z PTE. LTD.

Space Z PTE. LTD. 為一家充滿活力的投資控股公司，深深紮根於亞洲繁榮的經濟環境。該公司由Long Zhifeng直接擁有100%股權。Space Z PTE. LTD. 在支持推動行業進步的轉型企業、將戰略性資金引導至跨技術和消費領域的創新企業方面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憑藉強大的本地網絡和對市場的了解，Space Z擅於發掘與亞洲不斷變化的經濟趨勢相契合的機遇，助力企業擴展規模、蓬勃發展。作為更廣泛投資生態系統的一環，該公司在富有遠見的創辦人領導下持續將本地見解與全球最佳慣例聯繫起來。Space Z PTE. LTD. 為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en Ting直接全資擁有。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管理。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為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佔發售股份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按發售價5.95港元作為指示性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UBS AM Singapore	10.0	13,086,000	5.44%	0.47%	4.73%	4.18%	0.46%	3.64%
富達基金.....	5.0	6,542,800	2.72%	0.24%	2.36%	2.09%	0.23%	1.82%
CDH	5.0	6,542,800	2.72%	0.24%	2.36%	2.09%	0.23%	1.82%
信庭基金.....	15.0	19,628,800	8.16%	0.71%	7.10%	6.28%	0.69%	5.46%
Infiniti.....	10.0	13,086,000	5.44%	0.47%	4.73%	4.18%	0.46%	3.64%
至源	10.0	13,086,000	5.44%	0.47%	4.73%	4.18%	0.46%	3.64%
利通	10.0	13,086,000	5.44%	0.47%	4.73%	4.18%	0.46%	3.64%
Space Z PTE. LTD.....	5.0	6,542,800	2.72%	0.24%	2.36%	2.09%	0.23%	1.82%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 ...	5.0	6,542,800	2.72%	0.24%	2.36%	2.09%	0.23%	1.82%
總計	75.0	98,144,000	40.80%	3.55%	35.48%	31.38%	3.46%	27.29%
								3.40%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根據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而定。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按發售價6.45港元作為指示性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UBS AM Singapore	10.0	12,071,600	5.02%	0.44%	4.36%	0.43%	3.86%	3.36%
富達基金.....	5.0	6,035,600	2.51%	0.22%	2.18%	0.22%	1.93%	1.68%
CDH	5.0	6,035,600	2.51%	0.22%	2.18%	0.22%	1.93%	1.68%
信庭基金.....	15.0	18,107,200	7.53%	0.65%	6.55%	0.65%	5.79%	5.03%
Infiniti.....	10.0	12,071,600	5.02%	0.44%	4.36%	0.43%	3.86%	3.36%
至源	10.0	12,071,600	5.02%	0.44%	4.36%	0.43%	3.86%	3.36%
利通	10.0	12,071,600	5.02%	0.44%	4.36%	0.43%	3.86%	3.36%
Space Z PTE. LTD.....	5.0	6,035,600	2.51%	0.22%	2.18%	0.22%	1.93%	1.68%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	5.0	6,035,600	2.51%	0.22%	2.18%	0.22%	1.93%	1.68%
總計	75.0	90,536,000	37.63%	3.27%	32.73%	3.23%	28.95%	25.17%
							3.19%	3.14%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根據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而定。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按發售價6.95港元作為指示性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百萬美元)									
UBS AM Singapore	10.0	11,203,200	4.66%	0.41%	4.05%	0.40%	3.58%	0.39%	3.12%	0.39%
富達基金.....	5.0	5,601,600	2.33%	0.20%	2.02%	0.20%	1.79%	0.20%	1.56%	0.19%
CDH	5.0	5,601,600	2.33%	0.20%	2.02%	0.20%	1.79%	0.20%	1.56%	0.19%
信庭基金.....	15.0	16,804,800	6.99%	0.61%	6.07%	0.60%	5.37%	0.59%	4.67%	0.58%
Infiniti.....	10.0	11,203,200	4.66%	0.41%	4.05%	0.40%	3.58%	0.39%	3.12%	0.39%
至源	10.0	11,203,200	4.66%	0.41%	4.05%	0.40%	3.58%	0.39%	3.12%	0.39%
利通	10.0	11,203,200	4.66%	0.41%	4.05%	0.40%	3.58%	0.39%	3.12%	0.39%
Space Z PTE. LTD.....	5.0	5,601,600	2.33%	0.20%	2.02%	0.20%	1.79%	0.20%	1.56%	0.19%
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	5.0	5,601,600	2.33%	0.20%	2.02%	0.20%	1.79%	0.20%	1.56%	0.19%
總計	75.0	84,024,000	34.93%	3.04%	30.37%	3.00%	26.87%	2.96%	23.36%	2.91%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根據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而定。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之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訂約方就全球發售訂立之定價協議所協定之國際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轄區的法院頒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相關基石投資者亦未對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構成重大違約。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將不會，在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含上市日期）（「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得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有限情況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 4,382,811,294股指定為普通股及617,188,706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1,350,000,000股普通股；及(ii) 596,034,582股A系列優先股。

各優先股將於緊接上市前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股換一股方式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包括A系列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	2,524,606,002	25,246.06
全球發售項下將發行的股份.....	240,570,000	2,405.70
總計	2,765,176,002	27,651.76

股 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包括A系列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	2,524,606,002	25,246.06
全球發售項下將發行的股份.....	312,740,800	3,127.41
總計	<u>2,837,346,802</u>	<u>28,373.47</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包括A系列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	2,524,606,002	25,246.06
全球發售項下將發行的股份.....	276,655,200	2,766.55
總計	<u>2,801,261,202</u>	<u>28,012.61</u>

股 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包括A系列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	2,524,606,002	25,246.06
全球發售項下將發行的股份.....	359,651,600	3,596.52
總計	<u>2,884,257,602</u>	<u>28,842.58</u>

假設

上述表格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全球發售完成，且每一股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方式轉換為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優先股轉換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細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或同意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出售及／或轉讓不超過以下總和的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所述權限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庫存股份（如有））。

該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提供一個持牌數字資產平台以提供(i)交易促成服務、(ii)鏈上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平台具備發行和流通代幣化現實世界資產的能力，並已推出HashKey鏈——一個可擴展且可互通互聯的Layer 2基礎架構，專為支持鏈上遷移而設計。

如今，我們是亞洲成熟的綜合性數字資產公司，業務遍及全球，通過提供端到端的金融基礎設施、技術及投資管理來構建數字資產生態體系。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交易量計，我們是亞洲最大的區域性在岸平台。在交易業務之外，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質押資產計，我們同時是亞洲最大的鏈上服務提供商及以在管資產計算的最大數字資產管理機構，充分彰顯了我們在各業務板塊的領導地位。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公司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全球數字資產行業的各種普遍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監管動態及政策變化、數字資產的市場採用、Web3基礎設施迭代、技術進步以及整體競爭格局。該等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除該等普遍因素外，以下特定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更直接的影響。

數字資產市場的流動性水平及市場波動風險

數字資產市場本身具有波動性，比特幣及Ether等主要數字資產的價格經常出現大幅波動。該波動受多種因素共同驅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趨勢、監管動態、技術進步、投資者情緒以及交易所故障或協議問題等不可預見的市場事件。與傳統金融市場（往往受益於穩定機制）不同，數字資產更容易受到極端價格波動的影響，從而令波動成為該市場的界定特徵。該等波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直接且顯著的影響。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交易促成服務，主要包括交易服務及OTC服務，該等服務與市場活動及情緒緊密相關。於市場波動劇烈的期間，由於投資者積極管理其投資組合、對沖風險或把握投機機會，交易量通常會增加。交易活躍度提升令交易費增加，從而直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然而，於市場停滯或波動下降的期間，交易量會減少，導致基於交易的收入降低，同時託管、質押及資產管理等其他服務的貢獻亦會減少。

除影響交易量外，波動亦會影響我們數字資產持倉的公允價值。我們從事交易，以支持市場流動性並促進市場有序運行，並提供質押服務。突然的市場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來源及資產負債表產生放大效應，從而導致更為顯著的財務影響。例如，2022年，我們的數字資產持倉錄得公允價值虧損2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全球數字資產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市場波動不僅通過資產價值的變動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亦通過交易活動及情緒的變化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因此，數字資產市場的內在波動仍為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外部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在我們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初期階段，由於我們的規模有限，我們的整體收入更容易受到數字資產流動性水平及市場波動的影響。為緩解該市場波動，我們一直進一步多元化客戶群、產品供應、地理市場覆蓋及變現渠道。隨著我們擴大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規模，我們預計將進一步降低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風險。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進行短期對沖，因為我們持有該等數字資產是為了利用數字資產市場的長期增長前景。

平台規模增長推動用戶滲透率提升

在機構及散戶參與者的共同推動下，數字資產的採用率穩步增長，從而共同提升我們的業務前景。機構採用在建立大額及經常性收入來源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交易量來自機構客戶。隨著更多機構投資者不斷進入市場，彼等帶來大量資本及穩定的交易量，促進持續的創收。這種機構參與，包括對沖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及家族辦公室，令我們能夠提供成熟產品，如代幣化證券、質押服務及定制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特殊需求。該等參與為建立不易受到短期市場波動影響的長期關係及收入來源奠定基礎。

另一方面，零售用戶增長是推動交易量增加及提升服務訂約量的催化劑。在數字資產認知度提高及獲取渠道增加的推動下，零售市場形成充滿活力及多樣化的參與者基礎。散戶參與度提高帶來更高的交易頻率，以及對質押及託管等服務的更廣泛參與，從而促進費用型收入增長。隨著更多個人熟悉數字資產所帶來的機遇，彼等將推動我們平台上的交易活動增長，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令收入來源多樣化。

隨著數字資產採用率的持續上升，無論是在機構參與或散戶參與方面，我們預計包括質押、代幣化以及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等其他收費服務在內的各項服務活動水平均將提高。採用率提高不僅提升交易量，亦增強平台的整體價值主張，令我們可在不斷發展的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中佔據更大份額。

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持續擴展

我們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例如，我們在香港成功推出數字資產交易平台，令2022年至2024年的收入實現4.6倍的顯著增長，表明產品擴充在推動增長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推出包括衍生品、永續合約及股權／債務代幣化等新產品的計劃，對於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把握更多市場機遇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將該等產品有效推向市場，或者倘該等產品未能贏得客戶的青睞，則投入在產品開發、營銷及支持方面的資源可能無法帶來預期回報。這不僅會導致財務損失，亦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原因為我們無法滿足客戶（尤其是機構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的信任及維繫產生影響，原因為客戶期望獲得持續創新及新的解決方案。及時滿足該等期望將有助於我們未來市場份額的增長，這對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適應日益變更的全球數字資產監管

數字資產市場在尤其是香港及國際等瞬息萬變的監管環境中營運。作為香港的持牌營運商，我們須主動與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溝通，以確保遵守現有及新興的法規。然而，數字資產監管日益變更的性質帶來重大風險，倘我們未能迅速適應新的或最新的規則，可能導致財務處罰、聲譽受損或營運中斷。設立健全的AML、CFT及KYC常規框架對於我們的合規工作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致力於持續提高該等系統，仍然存在如未能針對監管變化充分更新或監控該等框架而可能危及我們的合規地位及營運能力的風險。

此外，其他國際市場的監管變化可能迫使我們大幅調整營運，包括對我們的產品或內部流程作出變更。倘未能迅速有效地適應該等變化，可能會導致營運延誤、失去市場准入或競爭力下降。鑒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監管標準可能存在顯著差異，確保全球合規的複雜性進一步加劇我們的業務持續經營及市場地位所面臨的風險。

在監管框架下保持有效的定價

在遵守監管框架的同時保持有效的定價，對於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隨著數字資產市場監管日益嚴格，與該等監管相關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有效的定價的能力。AML、CFT、KYC程序等監管要求以及實施安全交易監控系統增加大量的營運成本。我們必須審慎管理該等成本，以確保在我們所服務的所有市場中，我們能夠在遵守監管環境的同時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費用。

此外，監管合規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定價靈活性。例如，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服務組合及客戶群，合規及營運開銷增加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定價利潤率，令我們更難以提供低成本服務，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客戶對交易費用十分敏感。風險在於，監管責任增加可能會迫使我們提高價格或減少服務項目，相對於成本較低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吸引力。

有效控制交易及營運成本

我們的增長亦得益於戰略合作及生態系統擴展，該等舉措增強我們的分銷能力、流動性及信譽度。我們通過智能交易路由優化區塊鏈網絡費以及高效管理資源及雲基礎設施的能力，對於成本管理至關重要。然而，交易成本波動或資源低效分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區塊鏈網絡費，如以太坊等平台上的gas費，可能會劇烈波動，尤其是在網絡擁堵期間。倘我們未能優化交易路由，該等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在交易量增加的情況下。此外，由於我們的營運高度依賴雲基礎設施進行擴展，預期外增加的雲服務成本（如數據存儲、帶寬使用或服務定價調整）可能會令我們的營運開支增加。

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i)研發開支、(ii)銷售及營銷開支及(iii)一般及行政開支。按佔總收入的比例計算，我們的營運開支由2022年的393.5%下降至2023年的351.2%，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219.2%。隨後，該比例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9.7%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185.7%。該改善趨勢證明，我們在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的同時，亦利用業務增長的規模經濟，取得持續的成功。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與生態系統發展

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關鍵要素，令我們能夠擴大分銷、增強流動性並加速代幣化資產的採用。與領先的銀行、支付網絡、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對於進入新市場、增強流動性及確保資本通過我們平台無縫流動方面至關重要。同時，該等合作關係需要我們與合作夥伴的目標保持持續協調及一致，而該等目標並不能總與我們的策略重點相一致。

我們作為香港Web3嘉年華（一個重要的數字資產會議）的聯合主辦方，參與主辦該會議加強我們的影響力並提高品牌知名度。該等舉措鞏固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並為擴大我們的影響力創造寶貴良機。該等活動及合作的持續成功取決於與關鍵利益相關者建立牢固、穩定的關係。我們相信，該等合作有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繼續推動長期增長。

隨著數字資產市場的不斷發展，合作夥伴關係的動態格局預計亦將發生變化。隨著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領域的競爭日益加劇，新參與者可能會尋求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合作，從而形成一個更具活力及競爭性的環境。與此同時，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的重要性日益凸顯，尤其是在獲取機構資本及加速採用代幣化資產方面。通過保持及深化戰略合作，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擴大用戶群，增強平台流動性，並加強我們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有效擴展及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關鍵營運指標

我們定期審查一系列關鍵營運指標，以評估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情況、識別趨勢、制定財務預測並做出策略決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部分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十億元)	港元	港元
交易促成服務					
交易量.....	4.2	328.0	638.4	347.6	214.1
平台資產*	—	0.9	11.4	4.0	12.5
鏈上服務					
平均質押資產....	10.2	11.3	25.7	24.4	20.2
資產管理服務					
在管資產.....	3.5	5.0	7.1	6.2	7.1

* 「平台資產」包括：(i)由我們的持牌託管人代客戶持有的加密資產的價值；及(ii)存放於獨立銀行賬戶內的客戶法幣資產的價值。加密資產的價值按加密資產數量乘以來自公開資料庫的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加密資產的數量以各報告期末日的結餘為準。法幣資產的價值則以客戶期末法幣結餘乘以該期末適用的匯率計算。

我們的交易量由2022年的42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3,280億港元，其後於2024年增加至6,384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香港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營運，而我們的百慕大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於2024年開始營運。我們的交易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76億港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41億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市場低迷的情況下進行戰略性調整，導致零售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此從同期零售客戶的月交易量減少可見。2025年上半年市場低迷是指ETH等主要數字資產（BTC除外）價格大幅下跌，嚴重影響零售客戶情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BTC價格分別維持相對平穩於93,429.2美元及107,135.3美元，而ETH價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332.5美元大幅下跌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486.5美元，SOL價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9.3美元大幅下跌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54.7美元，以及TON價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48美元大幅下跌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91美元。數字資產市場的市況於2025年第三季度有所改善。鑒於市場低迷，我們積極將資源集中投入於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這提供了更具吸引

力的變現機會，其中(a)通過香港的Omnibus模式，我們能夠與持牌金融機構合作以拓寬我們的覆蓋範圍；(b)我們的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設立合規法幣出入金渠道，以吸引更多優質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c)隨著ETF的推出，產品日益多樣化。我們的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的交易量由2024年上半年到2025年上半年的增長足證這一點。與此同時，我們簡化產品組合並減少百慕大數字資產交易所的營銷活動導致交易量下降。這是因為我們於2025年第四季度之前未能使用我們於百慕大的法幣出入金渠道，從而削弱我們相對於其他數字資產交易所的競爭力。因此，我們於該期間策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於已具備法幣出入金渠道的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於呈列期間，平台上資產有所增加，這得益於我們的香港交易所服務擴展及客戶參與度提高。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資產交易所交易活動增加，原因為我們成功吸引更多用戶，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高平台流動性及可用性。

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由於我們的質押服務日益普及，我們的平均質押資產有所增加。該增長得益於我們與領先的區塊鏈網絡擴大質押合作、我們增強質押基礎設施，以及客戶對與安全合規的節點驗證者進行質押的意向升高。平均質押資產的增加反映我們的服務利用率不斷提高，客戶愈加信任我們的平台所提供的高效及合規的質押機會。與2024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質押資產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與權益證明共識機制（「**權益證明**」）相關的代幣價格波動所致。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ETH的價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332.5美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486.5美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質押資產達到290億港元。

於呈列期間，得益於我們資產管理服務的強勁表現，我們的在管資產有所增長。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管理多元化數字及傳統投資產品組合的能力，該等產品組合經過量身定制，得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在管資產增加反映我們推進投資策略的能力以及我們在管理風險及回報方面的有效性。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在管資產有所增加，但我們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仍相對穩定，原因是我們的風險投資基金乃按認繳出資額而我們的其他基金產品按在管資產收取管理費，故投資組合價值的變動並未直接影響我們的費用收入。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交易促成服務月交易客戶、月交易量及變現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零售					
月交易客戶.....	0	971	15,967	6,211	14,099
月交易量(百萬港元).....	0	21,849	29,421	35,936	5,160
變現率(%) ⁽¹⁾	0	不適用 ⁽²⁾	0.08%	0.07%	0.19%
機構					
月交易客戶.....	31	44	182	132	273
月交易量(百萬港元).....	349	5,486	22,806	21,978	24,304
變現率(%) ⁽¹⁾	0.13%	0.02%	0.04%	0.01%	0.07%
Omnibus					
月交易客戶.....	0	不適用 ⁽²⁾	4	1	8
月交易量(百萬港元).....	0	不適用 ⁽²⁾	974	26	6,216
變現率(%) ⁽¹⁾	0	不適用 ⁽²⁾	0.04%	0.06%	0.04%

附註：

(1) 變現率指佣金費用及其他收入除以同期交易量。

(2) 數字太小而無意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客戶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客戶 ⁽¹⁾	18	158,600	1,337,172	352,118	1,446,926
有資產客戶 ⁽²⁾	不適用 ⁽³⁾	3,753	120,743	16,413	138,51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指已在我們的平台上成功完成賬戶註冊流程(包括提交所需個人信息及根據我們的KYC程序進行賬戶驗證)並因此有資格使用我們的平台服務的用戶；
- (2) 指已將法定貨幣或數字資產存入其平台賬戶的註冊客戶，從而有資格在平台上執行交易或從事其他交易活動。
- (3) 2022年，在我們的交易所平台投入運營前，客戶通過我們的場外交易櫃檯開戶，該等OTC客戶並未將其資產存放於我們的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註冊客戶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名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8,600名，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飆升至1,337,172名，主要受我們推出並繼續擴大交易所平台推動。註冊客戶數目隨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352,118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446,926名，顯示我們交易所平台的快速擴張及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增強。我們的有資產客戶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個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753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0,743個，其後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6,413個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38,517個，主要出於上述相同原因。

有資產客戶留存率指在一個基準期內將法定貨幣或數字資產存入其平台賬戶並在後續期間保持活躍的客戶比例，按在後續期間繼續進行交易或使用平台服務的有資產客戶數量除以基準期間有資產客戶總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資產客戶留存率維持穩定在99.9%的高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交易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十億元)	港元	港元
零售客戶.....	—	262.2	353.0	215.6	31.0
機構客戶.....	4.2	65.8	273.7	131.9	145.8
Omnibus客戶.....	—	—	11.7	0.2	37.3
總計.....	4.2	328.0	638.4	347.6	214.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機構客戶的交易量保持上升趨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8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37億港元，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9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458億港元。我們來自Omnibus客戶的交易量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117億港元，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73億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機構客戶及Omnibus客戶的交易量穩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零售客戶的交易量錄得波動，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2億港元。來自零售客戶的交易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2億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3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交易所平台於2023年推出並快速增長。來自零售客戶的交易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56億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31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整體市場下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資產劃分的交易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十億元)	港元	港元
法幣	2.0	145.9	153.9	77.6	94.8
USDT	1.3	19.3	193.4	104.2	67.8
BTC	0.2	123.6	244.4	141.8	28.5
ETH	0.1	36.1	27.1	15.1	15.0
其他	0.6	3.1	19.6	8.9	7.9
總計	4.2	328.0	638.4	347.6	214.1

法幣交易量由2022年的20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1,459億港元及2024年的1,539億港元。法幣交易量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6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94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市場下滑的情況下市場參與者的偏好轉向法幣渠道。USDT交易量由2022年的13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93億港元，並於2024年增加至1,934億港元。USDT交易量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2億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678億港元，與整體市場下滑一致。BTC交易量由2022年的2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1,236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2,44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交易所平台推出後整體市場活躍度增加。然而，BTC交易量由截至2024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1,418億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8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整體市場下滑所致。ETH交易量由2022年的1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361億港元，其後減少至2024年的27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ETH的市況波動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TH交易量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1億港元及150億港元。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做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以下是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或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的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指我們在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收入。

以下為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的詳情：

與客戶訂立合同產生的收入

當商品轉讓至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按我們預計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

佣金收入

我們通過交易促成業務賺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在相關交易執行時予以確認。所確認的金額反映適用於交易價值的合約佣金率。

服務收入

我們通過交易促成業務提供除上述服務之外的其他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提款服務及託管服務。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倘客戶在提供託管服務等同時獲得並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則服務費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否則，服務費在服務完成時確認為收入。已確認金額反映固定服務費用或適用於交易額的合約費率。

上幣費收入

我們向數字資產發行人提供上幣服務，使其代幣或加密貨幣能在我們的交易平台上幣並進行交易。一般而言，我們在整個上幣期間收取固定上幣費用。上幣費用於提供上幣服務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

數字資產交易指處置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我們於數字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在銷售完成時）確認收入。已確認金額反映銷售所得款項。

質押及節點驗證收入

質押收入指通過參與網絡驗證以支持區塊鏈運行而在鏈上產生的獎勵。質押收入於獎勵產生（即我們已執行網絡驗證服務）時予以確認。我們於獎勵產生時確認節點驗證收入，代表我們已執行節點驗證服務。於收到獎勵之日，質押及節點驗證收入按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

Web3活動收入

Web3活動收入指從Web3活動舉辦所獲得的門票銷售收入及贊助收入。門票銷售收入及贊助收入於活動舉行及我們舉辦活動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

資產管理費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包括按在管資產計算的定期管理費以及業績報酬。我們使用基於時間的進度衡量來確認定期管理費收入。定期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乃可變對價，其僅在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具體而言，我們於相關期間結束並確認實際金額時，將定期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確認為收入。

其他來源的收入

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指交易促成業務中部署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的交易及重新計量收益／(虧損)淨額。

就部署於其他用途(如內部庫務用途)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而言，有關結餘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於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對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來自客戶信託賬戶的利息收入指交易促成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特別是來自客戶於交易所平台所持法幣存款的利息收入。利率乃基於不時適用於活期銀行賬戶的標準商業條款。

數字資產

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數字資產

我們主要就質押、在櫃檯交易市場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及促進撮合服務作為數字資產交換平台的一部分而持有數字資產。

根據數字資產的特點及我們業務活動的業務模式，我們將數字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並進行計量：

存貨－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由於我們積極交易數字資產，購買該等資產以在不久的將來轉售，並通過價格波動產生利潤，我們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對商品經紀交易商的豁免指引（「商品經紀交易商豁免」），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數字資產。我們認為數字資產的「銷售成本」並不重大，故此數字資產的計量基於其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第5段的定義，符合對商品經紀交易商的豁免指引的存貨主要是以在近期出售並從價格波動或經紀交易差價中獲取利潤為目的購買的存貨。

分類為存貨並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計量的數字資產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

分類為存貨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的數字資產，為我們在提供不符合商品經紀交易商豁免的服務過程中，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出售而持有的資產。

我們按照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對存貨進行計價，具體如下：

- 成本為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以及
-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必要銷售成本後的金額。

我們認為數字資產不存在重大的「銷售成本」，因此，可變現淨值基於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於存貨售出時，我們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存貨的所有損失，於撇減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存貨減少額（已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可變現淨值。

分類為存貨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的數字資產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為「存貨－數字資產」。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

用於質押且無限定使用期限的數字資產分類為無形資產。

我們按成本確認數字資產。初始確認後，數字資產以重估後的金額列賬，即重估日的公允價值。為進行重估，我們參考活躍市場來計量公允價值。重估在報告期末進行。

對於後續計量，我們將無形資產－數字資產重估產生的任何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的重估儲備呈列），除非該盈餘撥回同一項資產前期已計入損益的重估虧損，在此情況下，應將此前已確認計入損益的虧絀金額貸項於損益中確認。我們將重估產生的任何虧損計入損益，惟倘同一資產的重估儲備中有結餘，則應將該結餘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從權益中的重估儲備中扣除）。當處置數字資產時，計入權益的累計重估盈餘將直接轉入留存盈利。

數字資產借貸

我們將借入的數字資產確認為資產，並將其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同時確認相應的負債為「數字資產應付款項」。我們首先對結餘進行初始計量，隨後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於借款安排屆滿且我們償還數字資產時，相關的數字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

數字資產應收及應付款項

我們對應收款項的結算及應付款項的計量均按數字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及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我們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分別呈列為「數字資產應收款項」及「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歷史財務資料中未呈列的數字資產

我們的附屬公司從客戶處接收若干數字資產，並代其持有該等資產，用於質押以及在交易平台上進行數字資產交易。

財務資料

基於與客戶之間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各自權利及義務，由此產生的該等數字資產被排除在歷史財務資料之外，具體依據如下：

- 該等附屬公司無權從持有該等客戶的數字資產中獲得任何收入；
- 除非客戶另有指示，否則該等附屬公司依法不得轉讓或交易客戶的該等數字資產；及
- 該等客戶的數字資產被安全存放在單獨的客戶錢包中。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9,064	207,792	720,731	384,186	283,967
成本	(3,571)	(12,431)	(188,218)	(105,810)	(99,489)
毛利	125,493	195,361	532,513	278,376	184,4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7,419)	8,265	39,908	(27,773)	(59,468)
研發開支.....	(247,185)	(324,065)	(556,661)	(258,397)	(225,2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9,391)	(146,735)	(390,099)	(190,445)	(181,3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1,314)	(258,998)	(632,960)	(472,013)	(120,797)
經營虧損.....	(549,816)	(526,172)	(1,007,299)	(670,252)	(402,417)
財務成本.....	(21,572)	(36,270)	(169,278)	(90,513)	(87,993)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12,601)	(13,525)	(6,893)	(8,943)	(14,290)
除稅前虧損.....	(583,989)	(575,967)	(1,183,470)	(769,708)	(504,700)
所得稅	(1,205)	(3,985)	(6,137)	(2,901)	(2,046)
年度／期間虧損.....	(585,194)	(579,952)	(1,189,607)	(772,609)	(506,7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4,706)	(580,412)	(1,188,993)	(776,977)	(506,314)
非控股權益.....	(488)	460	(614)	4,368	(432)
年度／期間虧損.....	(585,194)	(579,952)	(1,189,607)	(772,609)	(506,74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採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項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的年度／期間虧損：(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ii)優先股－HashKey A系列產生的利息開支，該開支將在上市後轉換為權益；及(iii)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已轉換為可贖回負債。

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

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作為該等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資料。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虧損.....	(585,194)	(579,952)	(1,189,607)	(772,609)	(506,746)
加回：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3,555	10,430	566,208	500,236	2,571
優先股－HashKey A系列					
產生的利息開支.....	—	5,217	78,215	31,848	52,202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	5,208	113,655	—	—	—
年度／期間經調整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576,431)</u>	<u>(450,650)</u>	<u>(545,184)</u>	<u>(240,525)</u>	<u>(451,973)</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總收入中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促成服務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佣金收入.....	5,340	11,582	239,910	126,141	107,994
上幣費收入.....	—	—	30,908	1,660	43,578
數字資產交易.....	—	—	133,972	86,676	21,330
服務費收入.....	—	529	82,805	37,700	11,343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來自客戶信託賬戶的					
利息收入.....	—	119	15,096	4,729	15,896
其他來源的收入					
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20,255)	38,218	15,082	15,202	(6,928)
	(14,915)	50,448	517,773	272,108	193,213
鏈上服務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質押及節點驗證收入.....	65,765	48,531	81,761	39,278	27,460
Web3活動收入.....	—	27,352	37,136	35,115	23,749
其他.....	6,042	2,567	5,905	32	1,782
	71,807	78,450	124,802	74,425	52,991
資產管理服務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	72,172	78,894	78,156	37,653	37,763
	129,064	207,792	720,731	384,186	283,967

交易促成服務。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平台提供交易促成服務，涵蓋交易服務、OTC服務及託管服務。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我們的交易服務，當中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就每筆執行交易收取的佣金費用；及(ii)出售數字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易量大部分來自機構客戶，表明機構參與者在我們平台活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其次，我們亦通過OTC服務（主要通過適用於報價的差價）及託管服務（主要通過託管數字資產的保管費）產生收入。我們按一定比率收取交易佣金，適用比率根據客戶類型及所採用交易平台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佣金費率介乎0.03%至0.29%。利息收入指作為我們日常業務經營過程的一部分，就客戶於我們交易平台上的法幣存款而從認可金融機構賺取的利息收入。利率基於適用於活期銀行賬戶的標準商業條款釐定，並與其他持牌數字資產交易所採用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位於香港的交易平台於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運營。作為我們戰略性市場進入路徑的一部分，我們初步採用零費用或低費用的定價模式，以加速獲取用戶及擴大客戶群。因此，該平台於2023年並無產生有意義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託管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1.3百萬港元、零及2.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交易促成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促成服務發展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2022年，我們交易促成服務業務出現虧損，主要由於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數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而OTC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的交易平台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產生的佣金收入有限。此外，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進一步影響我們於2022年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實現顯著增長，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在香港及全球其他市場推出交易平台。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交易促成服務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數字資產交易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市場低迷。「數字資產交易」指出售「存貨－數字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其為自交易促成業務所收取的數字資產，而「數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指於交易促成業務中部署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的交易及重新計量的（虧損）／收益淨額。

財務資料

鏈上服務。我們提供一系列鏈上服務，支持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基礎設施及應用層，主要包括質押服務及代幣化服務。我們的鏈上服務收入主要來自質押服務，在該服務中，我們與參與質押活動的用戶分享區塊鏈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代幣化服務及HashKey鏈服務產生有限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代幣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0.4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HashKey鏈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零、零及42,000港元。儘管如此，我們預計代幣化及HashKey鏈服務將成為與行業趨勢一致的未來收入的驅動力，如代幣化範圍的擴張，而這預計將有助我們於未來三年收入的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鏈上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專注於投資早期區塊鏈及金融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基金，以及提供流動性代幣敞口及其他數字資產策略的二級市場基金。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從資產管理服務中獲得收入：(i)我們的風險投資解決方案，當中我們收取管理費及基於表現的業績報酬；及(ii)我們的二級市場基金解決方案，當中我們主要收取固定管理費。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資產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交易促成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促成服務										
香港	10,337	(69.3)	1,850	3.7	137,695	26.6	86,094	31.6	110,529	57.2
百慕大	—	—	—	—	335,187	64.7	155,594	57.2	73,112	37.8
其他	(25,252)	169.3	48,598	96.3	44,891	8.7	30,420	11.2	9,572	5.0
總計	(14,915)	100.0	50,448	100.0	517,773	100.0	272,108	100.0	193,213	100.0

財務資料

就交易促成服務而言，我們於香港及百慕大運營交易平台，並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OTC服務。我們的鏈上服務在香港開展，而資產管理服務主要在新加坡開展。由於我們的香港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於2023年下半年才開始運營，我們於2023年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新加坡的OTC服務。自其他產生的交易促成收入主要指我們來自新加坡OTC服務的收入，而2022年的虧損產生自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交易促成服務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隨著我們在香港及百慕大的業務規模擴大而顯著增長，但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9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低迷。

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促成服務.....	1,845	51.7	8,278	66.6	179,136	95.2	102,691	97.1	96,418	96.9
鏈上服務.....	1,706	47.8	4,129	33.2	8,810	4.7	3,119	2.9	3,006	3.0
資產管理服務.....	20	0.6	24	0.2	272	0.1	–	–	65	0.1
總計	3,571	100.0	12,431	100.0	188,218	100.0	105,810	100.0	99,48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成本來自交易促成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成本的51.7%、66.6%、95.2%、97.1%及96.9%。交易促成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數字資產交易有關的成本（即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字資產時分配予數字資產的開支或賬面值）、流動性提供者開支及區塊鏈gas費。鏈上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區塊鏈基礎設施相關的開支，其中大部分為區塊鏈gas費。

HSK的成本及開支

HSK的成本及開支指支付予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非現金獎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HSK的成本及開支分別為9.9百萬港元、70.8百萬港元、176.7百萬港元、82.9百萬港元及12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HSK的成本及開支的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了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HSK進行任何自營交易，亦無持有任何HSK代幣用於HSK白皮書所載用途以外的目的。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任何HSK作自營交易或其他商業用途。

2025年HSK價格的下降主要受整體市場情緒及投資者預期所推動。雖然我們根據HSK白皮書承諾將以我們淨利潤的20%於市場回購並銷毀HSK，但於該期間內，由於尚未符合回購條件，並無進行任何回購。HSK價格的波動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原因是授出HSK時的成本或公允價值已按我們的會計政策於授出時確認。

HSK的使用率乃以四年預測期內收取的HSK手續費收入除以相應期間已授出的HSK總量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使用率分別為1.71%及0.49%。使用率的波動主要反映平台使用程度的變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已售數字資產成本	-	-	-	-	131,933	70.1	86,136	81.4	22,145	22.3
交易開支	3,555	99.5	9,430	75.9	50,953	27.1	17,266	16.3	75,708	76.1
其他	16	0.5	3,001	24.1	5,332	2.8	2,408	2.3	1,636	1.6
總計	<u>3,571</u>	<u>100.0</u>	<u>12,431</u>	<u>100.0</u>	<u>188,218</u>	<u>100.0</u>	<u>105,810</u>	<u>100.0</u>	<u>99,489</u>	<u>100.0</u>

財務資料

已售數字資產成本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字資產時分配至數字資產的開支或賬面值。交易開支主要包括流動性提供者費用（我們就提供與我們的交易服務相關的流動性而支付的費用）及區塊鏈gas費（支付給區塊鏈網絡上的驗證者或礦工以處理、驗證及記錄交易或智能合約的交易成本）。我們的交易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性成本增加所致。該增加乃由於我們因應市場低迷而擴大流動性供給，旨在加深訂單簿深度並縮小買賣價差。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按總收入減去成本計算。毛利與總收入的比率稱為毛利率。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促成服務.....	(16,760)	不適用	42,170	83.6	338,637	65.4	169,417	62.3	96,795	50.1
鏈上服務.....	70,101	97.6	74,321	94.7	115,992	92.9	71,306	95.8	49,985	94.3
資產管理服務.....	72,152	100.0	78,870	100.0	77,884	99.7	37,653	100.0	37,698	99.8
總計.....	<u>125,493</u>	<u>97.2</u>	<u>195,361</u>	<u>94.0</u>	<u>532,513</u>	<u>73.9</u>	<u>278,376</u>	<u>72.5</u>	<u>184,478</u>	<u>65.0</u>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125.5百萬港元、195.4百萬港元、532.5百萬港元、278.4百萬港元及184.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實現增長，主要歸因於交易促成服務產生的毛利，該毛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達(16.8)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及338.6百萬港元，這得益於我們在香港及全球範圍內持牌交易平台的推出和持續擴展。我們的毛利於2025年6月30日較2024年6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的毛利分別為169.4百萬港元及96.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價格波動及數字資產

市場的下行趨勢所致。我們的鏈上服務毛利由2022年的70.1百萬港元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74.3百萬港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大幅增加至116.0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質押服務有所增長。我們的鏈上服務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3百萬港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5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下行趨勢及數字資產價格下跌所致。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毛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2.2百萬港元、78.9百萬港元、77.9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到97.2%、94.0%、73.9%、72.5%及65.0%。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穩定，分別為97.2%及94.0%。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94.0%下降至2024年的73.9%，主要由於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5%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65.0%，主要由於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3%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50.1%，主要歸因於價格波動及數字資產市場的下行趨勢。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虧損)/收益淨額由以下各項組成：(i)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ii)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iii)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iv)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v)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來自銀行及其他方面的利息收入；(vi)匯兌收益淨額；(vii)已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收回；及(viii)其他。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	(5,208)	3.1	(113,655)	(1,375.1)	—	—	—	—	—	—
其他金融工具.....	26,070	(15.6)	37,889	458.4	(75,440)	(189.0)	2,200	(7.9)	(8,556)	14.4
數字資產.....	(159,505)	95.3	82,974	1,003.9	16,158	40.5	(38,229)	137.6	(35,694)	60.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										
減值虧損.....	(369)	0.2	(21,072)	(255.0)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59,057)	35.3	—	—	55,759	139.7	—	—	68	(0.1)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及其他方面的										
利息收入.....	7,736	(4.6)	6,481	78.4	6,536	16.4	3,539	(12.7)	4,466	(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055	(15.0)	7,079	85.7	14,273	35.8	3,328	(12.0)	(27,262)	45.8
已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										
收回.....	—	—	—	—	15,324	38.4	—	—	—	—
其他.....	(2,141)	1.3	8,569	103.7	7,298	18.3	1,389	(5.0)	7,510	(12.6)
總計.....	(167,419)	100.0	8,265	100.0	39,908	100.0	(27,773)	100.0	(59,468)	1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虧損2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均升值，從而影響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計值款項及美元計值可贖回負債。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與軟件、硬件、雲服務及技術基礎設施相關的IT開支；(i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其他，包括折舊費用及會議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IT開支	215,264	87.1	258,177	79.7	374,882	67.3	142,268	55.1	170,096	75.5
員工成本	23,662	9.6	53,266	16.4	170,056	30.5	111,834	43.3	47,605	21.1
其他	8,259	3.3	12,622	3.9	11,723	2.1	4,295	1.7	7,531	3.3
總計	<u>247,185</u>	<u>100.0</u>	<u>324,065</u>	<u>100.0</u>	<u>556,661</u>	<u>100.0</u>	<u>258,397</u>	<u>100.0</u>	<u>225,23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IT開支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的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91.5%、156.0%、77.2%、67.3%及79.3%，反映我們的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有所提高，伴隨著收入波動。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與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相關的廣告及推廣費用；(iii)活動及會議開支；及(iv)其他雜項及營銷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52,639	66.3	97,382	66.4	256,852	65.8	145,469	76.4	109,245	60.2
廣告及推廣費用.....	16,337	20.6	10,363	7.1	73,824	18.9	9,940	5.2	42,288	23.3
活動及會議.....	2,457	3.1	16,689	11.4	23,747	6.1	15,669	8.2	20,327	11.2
其他	7,958	10.0	22,301	15.2	35,676	9.1	19,367	10.2	9,538	5.3
總計	79,391	100.0	146,735	100.0	390,099	100.0	190,445	100.0	181,39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絕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61.5%、70.6%、54.1%、49.6%及63.9%。該等波動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及運營效率提升，加上收入波動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辦公開支；(iii)專業費用；及(iv)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06,675	58.8	170,995	66.0	542,255	85.7	433,692	91.9	67,556	55.9
辦公開支.....	26,641	14.7	27,554	10.6	26,617	4.2	13,617	2.9	13,611	11.3
專業費用.....	32,148	17.7	45,632	17.6	48,575	7.7	19,515	4.1	25,687	21.3
其他	15,850	8.7	14,817	5.7	15,513	2.5	5,189	1.1	13,943	11.5
總計	181,314	100.0	258,998	100.0	632,960	100.0	472,013	100.0	120,79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很大一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40.5%、124.6%、87.8%、122.9%及42.5%，主要由於規模經濟的增長以及營運效率的持續提高。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我們營運成本總額的36%至45%（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開支：(i)優先股；(ii)應付關聯方款項；(iii)租賃負債；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優先股.....	7,508	34.8	14,725	40.6	86,732	51.2	35,707	39.4	58,502	6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73	26.3	15,609	43.0	78,800	46.6	52,217	57.7	27,112	30.8
租賃負債.....	3,886	18.0	3,423	9.4	2,786	1.6	1,430	1.6	1,057	1.2
其他.....	4,505	20.9	2,513	6.9	960	0.6	1,159	1.3	1,322	1.5
總計.....	<u>21,572</u>	<u>100.0</u>	<u>36,270</u>	<u>100.0</u>	<u>169,278</u>	<u>100.0</u>	<u>90,513</u>	<u>100.0</u>	<u>87,993</u>	<u>100.0</u>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指採用權益法入賬，基於我們於該實體的股權，確認我們按比例分佔聯營公司稅後淨業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12.6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財務業績欠佳。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是指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計算於某一期間產生的稅款總額。它由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組成，其中即期所得稅為本期應納稅利潤應繳納的稅款，遞延所得稅則產生於某些項目的會計處理與稅項處理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進行確認。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無需在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產生於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按估計應課稅利潤（如有）的16.5%計算，惟一家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屬合資格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該制度，該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1.2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度／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度／期間虧損585.2百萬港元、580.0百萬港元、1,189.6百萬港元、772.6百萬港元及506.7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4.2百萬港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28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及鏈上服務的收入減少。

交易促成服務。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1百萬港元下降29.0%至2025年同期的19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數字資產交易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7百萬港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21.3百萬港元，(ii)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百萬港元，及(iii)佣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8.0百萬港元，以上均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市場不景氣所致。該趨勢亦反映於我們的交易量下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76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41億港元。來自客戶信託賬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

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法幣資產增加及銀行利率提高。上幣費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百慕大交易平台的上幣項目數目增加。

鏈上服務。鏈上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4百萬港元下降28.8%至2025年同期的5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Web3活動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1百萬港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23.7百萬港元，這與我們對活動資源的臨時戰略調整相一致，同時，質押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3百萬港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2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數字資產價格下跌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7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8百萬港元下降6.0%至2025年同期的9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數字資產市場不景氣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4百萬港元下降33.7%至2025年同期的184.5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5%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65.0%，主要由於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交易促成服務。交易促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3%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50.1%，主要由於在數字資產市場下跌趨勢期間為維持交易訂單簿而產生的流動性成本增加所致。

鏈上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鏈上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5.8%及94.3%。

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0.0%及99.8%。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百萬港元增加114.1%至2025年同期的5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全球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的匯率波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8.4百萬港元下降12.8%至2025年同期的22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8百萬港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47.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實施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港元，部分被IT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1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4百萬港元下降4.8%至2025年同期的18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5百萬港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109.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實施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廣告及推廣費用的增加所抵銷，該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42.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加強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2.0百萬港元下降74.4%至2025年同期的12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3.7百萬港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67.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實施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0.5百萬港元及88.0百萬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由於我們自2024年底開始增持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且於2025年上半年持股量幾乎翻倍，因此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百萬港元增加59.8%到2025年同期的14.3百萬港元。

期間虧損

由於所述情況，我們的期間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2.6百萬港元大幅下降34.4%至2025年同期的506.7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207.8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7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23年第三季度及2024年第二季度推出的香港及百慕大交易平台投入營運。

交易促成服務。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50.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926.3%至2024年的5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擴張及交易量增加所致。我們交易促成服務的增長亦體現在交易量由2023年的3,280億港元持續增長至2024年的6,384億港元，以及平台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億港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4億港元。有資產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3,753名增加至2024年的120,743名亦反映該上升趨勢。服務費收入由2023年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8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的交易平台推出一次性促銷會員計劃所致。

鏈上服務。鏈上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78.5百萬港元增長59.1%至2024年的12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質押服務收入大幅增加，此乃得益於質押服務得到更廣泛的採用，以及我們加強推廣工作後Web3活動收入的增長。我們質押服務增長亦體現在平均質押資產由2023年的113億港元增長至2024年的257億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2023年及2024年，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8.9百萬港元及78.2百萬港元。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2023年的12.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1,414.1%至2024年的18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及百慕大的交易平台投入營運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195.4百萬港元增長172.6%至2024年的532.5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94.0%下降到2024年的73.9%，主要由於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

交易促成服務。交易促成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3.6%下降至2024年的65.4%，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及百慕大的交易平台投入營運所致。為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提升平台流動性，我們的流動性成本增加導致2024年的毛利率下降。

鏈上服務。2023年及2024年，鏈上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4.7%及92.9%。

資產管理服務。2023年及2024年，資產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0.0%及99.7%。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8.3百萬港元增加382.9%至2024年的3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收回淨額由2023年的零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5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數字資產市況改善及我們加強收回力度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324.1百萬港元增長71.8%至2024年的55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53.3百萬港元增長至2024年的17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實施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23年的1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92.8百萬港元所致；及(ii)IT開支由2023年的258.2百萬港元增長至2024年的37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雲端及交易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146.7百萬港元增長165.9%至2024年的39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97.4百萬港元增長至2024年的25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實施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69.5百萬港元所致；以及(ii)廣告及推廣費用由2023年的10.4百萬港元增長至2024年的73.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第三季度於香港開始交易所業務以及隨後交易平台的擴展後，營銷及品牌推广活動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259.0百萬港元增加144.4%至2024年的63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實施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403.9百萬港元，從而導致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171.0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的542.3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36.3百萬港元大幅增長366.7%至2024年的16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優先股產生的利息開支由2023年的14.7百萬港元增長至2024年的86.7百萬港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由2023年的15.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78.8百萬港元，兩者均符合我們業務營運的資本需求。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由於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由2023年的13.5百萬港元下降49.0%至2024年的6.9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580.0百萬港元及1,189.6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129.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20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轉虧為盈。

交易促成服務。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14.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5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數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38.2百萬港元，而2022年則為公允價值虧損20.3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整體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所致。

鏈上服務。鏈上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71.8百萬港元增長9.3%至2023年的78.5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2022年及2023年，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2.2百萬港元及78.9百萬港元。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2022年的3.6百萬港元增長248.1%至2023年的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在香港開始交易所業務後，流動性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125.5百萬港元增長55.7%至2023年的195.4百萬港元。

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7.2%及94.0%。

交易促成服務。交易促成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16.8)百萬港元增加到2023年的4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鏈上服務。2022年及2023年，鏈上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97.6%及94.7%。

資產管理服務。2022年及2023年，資產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均穩定在10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分別於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67.4百萬港元及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數字資產淨公允價值虧損由2022年的159.5百萬港元增加到2023年的數字資產淨公允價值收益83.0百萬港元，主要受數字資產價格波動的影響；(ii)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淨額由2022年的(5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的零。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247.2百萬港元增長31.1%至2023年的32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23.7百萬港元增長至2023年的53.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特別是交易平台的推出而導致團隊規模擴大；以及(ii)IT開支由2022年的215.3百萬港元增長至2023年的258.2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支持交易平台的擴展以及確保系統穩定性及安全性而增加技術支出。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79.4百萬港元增長84.8%至2023年的14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52.6百萬港元增長至2023年的97.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團隊規模的擴大，反映了更廣泛的業務增長，尤其是得益於我們交易平台的成功推出及全面營運。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181.3百萬港元增長42.8%至2023年的25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106.7百萬港元增長至2023年的17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擴大團隊規模以適應業務擴張，特別是交易平台的推出。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21.6百萬港元大幅增長68.1%至2023年的3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由2022年的5.7百萬港元增至2023年的15.6百萬港元，及(ii)優先股產生的利息開支由2022年的7.5百萬港元增長至2023年的14.7百萬港元，兩者均符合我們業務營運的資本需求。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由2022年的12.6百萬港元增加7.3%至2023年的1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為拓展業務及擴大營運規模而增加營運成本。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年度虧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85.2百萬港元及580.0百萬港元。

關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9,582	603,180	657,269	617,363
流動資產總值.....	478,568	936,096	956,547	989,996
資產總值.....	1,078,150	1,539,276	1,613,816	1,607,3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4,636	343,966	339,843	322,070
流動負債總額.....	676,891	1,725,702	2,326,431	2,867,116
負債總額.....	1,071,527	2,069,668	2,666,274	3,189,18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623	(530,392)	(1,052,458)	(1,581,827)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6,850	28,056	27,051	60,755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4,179	1,875	2,375	1,272	2,24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8,243	52,428	45,347	58,067	63,1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923	25,318	24,947	32,272	33,37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8,743	20,216	33,701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	118,650	166,377	229,890	155,679	215,336
存貨－數字資產.....	–	–	44,382	49,247	134,16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數字資產.....	60,150	300,869	246,011	249,604	217,430
衍生品.....	–	37,88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423	344,490	306,796	396,588	1,479,557
流動資產總值.....	478,568	936,096	956,547	989,996	2,239,6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539	45,010	10,128	6,158	16,069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24,859	228,393	157,849	169,259	112,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459	167,658	340,681	309,271	275,2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7,174	240,446	432,116	430,218	95,490
合同負債.....	–	–	63,499	188,917	313,356
租賃負債.....	15,675	15,206	16,947	15,453	14,166
應付稅項.....	10,942	14,926	20,718	22,764	23,975
借款.....	–	13,861	–	–	–
可贖回負債.....	140,243	1,000,202	1,284,493	1,725,076	3,369,203
流動負債總額.....	676,891	1,725,702	2,326,431	2,867,116	4,219,903
流動負債淨額.....	(198,323)	(789,606)	(1,369,884)	(1,877,120)	(1,980,20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87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1,98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資產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可贖回負債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72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3,369.2百萬港元，及(ii)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8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313.4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3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95.5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9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1,480.0百萬港元，及(ii)存貨－數字資產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134.2百萬港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49.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21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6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87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資產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可贖回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8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725.1百萬港元；及(ii)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88.9百萬港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09.3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0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96.6百萬港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2.3百萬港元，部分被無形資產－數字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2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55.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8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6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可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0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84.5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0.7百萬港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32.1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數字資產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7.8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5.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1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數字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29.9百萬港元；及(ii)存貨－數字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4.4百萬港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0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6.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8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i)可贖回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00.2百萬港元；(ii)數字資產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8.4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7.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7.7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4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0.4百萬港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00.9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44.5百萬港元；及(iii)無形資產－數字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6.4百萬港元，部分被數字資產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上市後，可贖回負債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將由負債重分類為權益，從而使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家具及固定裝置，(iii)計算機設備，以及(iv)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19,938	14,633	10,513	8,763
家具及固定裝置.....	3,743	2,233	1,553	1,172
計算機設備.....	15,819	17,756	16,678	14,673
使用權資產.....	71,294	54,334	43,088	31,447
總計	110,794	88,956	71,832	56,05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110.8百萬港元、89.0百萬港元、71.8百萬港元及56.1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其他

我們的無形資產－其他主要包括商標、域名及計算機軟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3.2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86.0百萬港元。自2022年至2024年，無形資產的變化乃由於(i) 2023年收購面向用戶的門戶系統以支持交易服務；以及(ii) 2024年收購專用於錢包管理的底層技術系統。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至7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對圓幣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投資。圓幣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穩定幣開發。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7.1百萬港元，隨後又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8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注資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以下各項組成：(i) 按金，包括房屋租賃按金；(ii) 預付款項，即我們為辦公物業相關開支（包括保險費及服務費）所支付的墊款；以及(i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與其後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IT軟件相關的款項，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且應在12個月內收回／動用。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7,909	23,796	28,569	39,101
其他應收款項.....	30,334	28,632	16,778	18,966
小計	38,243	52,428	45,347	58,067
非流動：				
按金	13,726	13,559	13,938	11,792
總計	51,969	65,987	59,285	69,859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預付保險費（用於交易所託管資產）。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5.3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58.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其他與辦公相關的開支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7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指我們對基金及一家美國持牌數字資產公司的投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流動：				
交易所上市基金	—	—	25,660	17,480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3,083	2,736
小計	—	—	28,743	20,216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 普通股...	447,603	447,603	388,414	388,414
總計	447,603	447,603	417,157	408,6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28.7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交易所上市基金公允價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基金價格的波動所致。

我們的非流動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均保持不變，為447.6百萬港元。我們的非流動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4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88.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非上市投資—普通股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4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8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組合後續融資活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的非流動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均保持不變，為388.4百萬港元。

我們的現金管理策略旨在確保在正常及壓力市場條件下，我們皆能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短期及長期的財務義務，降低因現金或流動資產不足而無法履行付款義務的風險，並通過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優先的投資方式，優化剩餘現金的使用，同時尋求實現適當的回報。我們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旨在保護我們的現金資源，加強流動性管理，提高閒置資金的回報，同時不影響資本安全或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根據我們的內部現金管理政策，我們可能會不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交易所上市基金及非上市投資—普通股。

財務資料

為確保投資審慎執行且符合我們的風險偏好，我們已設定具體限額。除政府證券及銀行存款外，投資組合中任何單一工具類型的佔比通常不得超過50%。該等限額旨在防止風險過度集中，並確保交易對手及工具類型的多樣化。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或財務主管有權在該等預先設定的參數範圍內執行投資。然而，任何不符合指定標準的投資，包括期限更長、風險更高或對單一交易對手或工具的分配比例更大的投資，皆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本現金管理政策每年由我們的財務及資金團隊進行審查，並須經董事會批准。任何對該政策的例外情況或對投資限額、借款參數或流動性閾值的變更，皆必須記錄存檔，並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或在涉及重大事項時，須經董事會批准。該政策旨在提供一個穩健的框架，以保護財務穩定性、優化回報並確保符合監管及內部管治要求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現金資源。全球發售之後，任何未來的投資皆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適用規定（如相關），且我們將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義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850	28,056	27,051
應收賬款.....	55,472	55,472	–	–
其他.....	3,585	3,585	3,298	3,2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9,057)	(59,057)	(3,298)	(3,230)
總計.....	<u>–</u>	<u>6,850</u>	<u>28,056</u>	<u>27,051</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該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及業務發展活動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我們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數字資產市場情況改善及我們加強追收措施，部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得以結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1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59.1百萬港元、59.1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有關減值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未逾期	—	—	2,329	2,355
30天內	—	1,208	11,732	11,790
31至60天	—	365	6,209	6,483
61至90天	—	367	6,435	6,410
超過90天	59,057	63,967	4,649	3,243
總計	59,057	65,907	31,354	30,28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結貿易應收款項中的20.3百萬港元或67.1%其後已結算。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我們的數字資產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鏈上服務的應收款項，該應收款項無抵押、免息及一般在提供服務後30至60天內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借出數字資產。

我們的數字資產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百萬港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i)最終控股公司；(ii) XChainX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股東；(iii)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的實體；及(iv)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60	4,025	—	—
XChainX Limited的董事				
及唯一股東	3,022	3,039	—	—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8,944	18,254	24,817	32,272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197	—	130	—
總計	<u>14,923</u>	<u>25,318</u>	<u>24,947</u>	<u>32,272</u>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之實體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百萬港元，該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代關聯方支付的開支增加及管理費補繳。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3百萬港元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9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進一步增加至3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之實體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2.3百萬港元，該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代關聯方支付的開支增加及管理費補繳。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

持作質押且無限定使用年期的數字資產歸類為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數字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2025年 港元
	(千元)			
於1月1日	395,139	118,650	166,377	229,890
通過以下方式添置				
購買	3,783	62,083	76,703	21,494
質押服務及節點				
驗證服務	65,765	48,531	81,761	27,460
數字資產應				
收款項結算	183	2,303	187	407
小計	69,731	112,917	158,651	49,361
減：				
處置	(46,254)	(134,722)	(148,524)	(46,482)
年度／期間撤銷...	—	(20,435)	—	—
小計	(46,254)	(155,157)	(148,524)	(46,482)
公允價值調整	(299,966)	89,967	53,386	(77,090)
總計	118,650	166,377	229,890	155,67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數字資產分別為118.7百萬港元、166.4百萬港元、229.9百萬港元及155.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所致。於2023年錄得的撤銷與為維持正面業務關係而一次性分配授予一名主要客戶的歷史質押收益有關。撤銷與該主要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反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商業決定。

存貨－數字資產

我們的存貨－數字資產包括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的數字資產。我們的存貨－數字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9.2百萬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的存貨及借入的數字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00.9百萬港元，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6.0百萬港元，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4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數字資產價格的變化所致。

衍生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品為37.9百萬港元，指投資圓幣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的期權。該期權於2024年行使，於收購過程中確認約18.6百萬港元的非控股權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42.4百萬港元、344.5百萬港元、306.8百萬港元及396.6百萬港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已包括滿足最低資本要求的現金資源。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減值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已考慮外部及內部信息來源。鑒於我們的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正積極擴展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已得出結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支出。

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

倘我們投資於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大大超過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是否有任何減值需要。管理層團隊已對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毋須計提減值支出。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貨虧損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並無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錄得任何預期信貨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與OTC服務相關的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5.0百萬港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提取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30天內	50,539	45,010	10,128	6,15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結貿易應付款項中的6.2百萬港元或100.0%其後已結算。

財務資料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款項	16,565	105,428	9,397	20,744
應付關聯方數字資產款項.	8,294	122,965	166,875	151,220
	<u>24,859</u>	<u>228,393</u>	<u>176,272</u>	<u>171,964</u>
按到期日分析				
— 於12個月以內	24,859	228,393	157,849	169,259
— 超過12個月	—	—	18,423	2,705
	<u>24,859</u>	<u>228,393</u>	<u>176,272</u>	<u>171,964</u>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或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所有重大應付客戶數字資產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數字資產款項指數字資產借款，均為無抵押且計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結餘按其加密貨幣結餘計息，年利率分別為5.2%至10%、5.2%至10%、3%至10%及3%至10%。

我們的數字資產應付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我們應支付予客戶及關聯方的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數字資產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8.4百萬港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7.8百萬港元，而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6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易量波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量分別為42億港元、3,280億港元、6,384億港元、3,476億港元及2,141億港元。

我們的非流動數字資產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交易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76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41億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管理的三隻基金訂立數字資產借款安排。未付結餘總計72.6百萬港元。該安排包括(i)向HashKey Fintech III借入USDT，利率為3.00%，無固定期限、(ii)向HashKey Fintech II借入BTC，利率為5.20%，期限為2025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及(iii)向HashKey Fintech III借入WLD，利率為10.00%，期限為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4日。所有上述安排將於上市前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指與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相關的應計費用或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7.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行政相關開支的延期支付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減少至30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算上述行政相關開支所致。

我們的非流動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4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12個月內	87,459	167,658	340,681	309,271
超過12個月.....	4,410	4,630	5,319	5,470
總計	91,869	172,288	346,000	314,74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結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中的100.9百萬港元或33.0%其後已結算。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指(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董事兼唯一股東的款項，(iii)應付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的關聯方的款項，以及(iv)應付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款項。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且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我們的流動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4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0.4百萬港元，隨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3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的關聯方的款項(即關聯方提供IT服務的應付款項)發生變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應付關聯方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32.1百萬港元及430.2百萬港元。

我們的非流動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附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款項發生變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9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不利的外匯走勢。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均屬貿易性質。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已派發的HSK價值。HSK為一種HashKey Chain gas代幣，可用於支付HashKey的計算及／或交易費用。HSK一經動用，我們即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8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HSK派發量增加，這與因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而派發予彼等的獎勵增加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派發的所有HSK均屬向業務合作夥伴發放的獎勵，包括流動性提供者、客戶、供應商、關鍵意見領袖及我們的內部員工。向流動性提供者派發的HSK乃按其為我們交易平台所貢獻的交易流通性及交易量水平釐定。向客戶派發的HSK則視乎其成功開戶、參與交易及推薦計劃，以及是否符合我們VIP獎勵安排的資格等因素。向供應商及關鍵意見領袖派發的HSK則與其所提供的市場推廣、宣傳或其他服務的價值相對應。HSK市場價格的波動並無且預期亦不會對我們的合同負債或後續確認相關收入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相關金額已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以授出時HSK的公允價值計量。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我們租賃用於辦公的物業相關，該等物業的租期通常為3至6年。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7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57.0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28.9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我們非流動租賃負債的減少反映我們於香港辦公室的若干租金折扣。

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為13.9百萬港元，指我們獲得的無抵押短期貸款，並已全數償還。

可贖回負債

我們的可贖回負債產生於已發行的優先股。可贖回負債與某些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的贖回權相關。該等贖回權可在特定事件發生時行使，且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贖回負債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的可贖回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00.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84.5百萬港元，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7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額外發行優先股及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向最終控股公司（即我們的母公司）、一家由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以及第三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為333.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主動發起的自願轉換，該等債券隨後於2023年轉換為優先股。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關聯方貸款以及優先股的外部融資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我們擬於全球發售之後以類似的方式滿足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營運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467)	(273,717)	(183,313)	(124,384)	(266,340)
投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244)	(40,608)	(9,510)	2,652	17,594
融資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	345,741	415,348	153,871	51,400	340,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95,030	101,023	(38,952)	(70,332)	91,67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7,809	242,423	344,490	344,490	306,7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16)	1,044	1,258	897	(1,882)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2,423	344,490	306,796	275,055	396,5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發展週期的性質及建立一個持牌、合規且可擴展的數字資產平台所需的大量前期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6.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504.7百萬港元，已就某些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並非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的開支130.0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88.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並非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的收入210.8百萬港元所抵銷。該金額亦根據營運資金的變動進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數字資產減少94.5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3.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10.4百萬港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11.6百萬港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3.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1,183.5百萬港元，已就某些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566.2百萬港元，(ii)並非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的開支183.7百萬港元，以及(iii)財務成本169.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並非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的收入448.0百萬港元所抵銷。該金額亦根據營運資金的變動進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數字資產減少298.3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74.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4.9百萬港元，以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1.4百萬港元。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3.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576.0百萬港元，已就某些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121.2百萬港元，及(ii)並非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的收入48.5百萬港元，惟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75.8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36.3百萬港元。該金額亦根據營運資金的變動進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0.4百萬港元，以及(ii)無形資產–數字資產減少71.4百萬港元。

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584.0百萬港元，已就某些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179.8百萬港元，以及(ii)減值59.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並非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的收入65.8百萬港元，以及(ii)匯兌差額25.0百萬港元。該金額亦根據營運資本的變動進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應付

關聯方款項增加89.3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22.9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47.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數字資產減少43.3百萬港元，以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9.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6百萬港元，包括已收利息20.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收購無形資產(1.4)百萬港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5百萬港元，包括(i)向聯營公司注資21.6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21.6百萬港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0.6百萬港元，包括(i)向聯營公司注資31.2百萬港元，(ii)收購無形資產9.0百萬港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6.6百萬港元所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2百萬港元，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0百萬港元，(ii)收購無形資產1.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0.8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0.4百萬港元，包括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361.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7.6百萬港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1.1百萬港元，以及(iii)償還關聯方借款淨額12百萬港元。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3.9百萬港元，包括(i)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淨額102.6百萬港元，及(ii)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71.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17.1百萬港元，及(ii)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2.8百萬港元。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15.3百萬港元，包括(i)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203.2百萬港元，(ii)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淨額217.8百萬港元，及(iii)借款所得款項119.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償還借款106.0百萬港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15.6百萬港元，以及(iii)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5.7百萬港元，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235.5百萬港元，(ii)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117.1百萬港元，及(iii)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6.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9.8百萬港元，以及(ii)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3.9百萬港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千元)		
流動					
借款	—	13,861	—	—	—
租賃負債	15,675	15,206	16,947	15,453	14,1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44	225,484	328,040	331,684	7,771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8,294	122,965	166,875	151,220	67,224
可贖回負債	140,243	1,000,202	1,284,493	1,725,076	3,365,439
非流動					
租賃負債	57,034	42,214	28,907	18,637	14,612
總計	<u>228,090</u>	<u>1,419,932</u>	<u>1,825,262</u>	<u>2,242,070</u>	<u>3,469,212</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得任何銀行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借款

我們的借款是指我們從一家投資基金借入的美元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 關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一般為按要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6%。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下未付租賃款項的現值。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關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我們結欠聯屬人士的未償還結餘或應付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關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我們的數字資產應付款項，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主要指向關聯方借貸的數字資產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將於上市前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關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可贖回負債

我們的可贖回負債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的贖回權有關。2025年8月，我們完成了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並於2025年8月29日收到最後一筆對價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關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可贖回負債」及「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獲得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違約情況，亦無違反任何契約（並無獲豁免）。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信貸融通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出現融資額度遭撤回或被要求提前還款的情況。

財務資料

除「一 債務」一節另有披露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

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i)購買廠房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2025年
				港元
			(千元)	
購買廠房及設備	6,984	6,944	5,616	1,349
購買無形資產	1,062	9,026	—	1,419
總計	8,046	15,970	5,616	2,768

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打算利用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作為資金，當中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年度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61.0	246.9	(26.1)
毛利增長率 ⁽²⁾	不適用	55.7	172.6	(33.7)
毛利率 ⁽³⁾	97.2	94.0	73.9	65.0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的計算方法為本期收入減去上期收入，除以上期收入，再乘以100%。
- (2) 毛利增長率的計算方法為本期毛利減去上期毛利，除以上期毛利，再乘以100%。
- (3) 毛利率的計算方法為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收入增長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收入增長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毛利增長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收入增長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毛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收入增長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6。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原則，按照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萬向區塊鏈實體訂立關聯方交易，主要涉及購買技術開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軟件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開發、系統維護以及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支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分別為151.1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199.8百萬港元及97.1百萬港元。

在釐定該等交易的定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萬向區塊鏈實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預期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額，包括人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萬向區塊鏈實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額分別為171.3百萬港元、172.9百萬港元、200.1百萬港元及117.6百萬港元。本集團總採購額與萬向區塊鏈實體所產生成本及開支總額之間的差異，主要因時間差距及匯兌損失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如上文所示，本集團以接近成本價向萬向區塊鏈實體採購該等服務。倘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預期採購價將包含至少10%的成本基礎加成。倘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該等服務產生額外成本15.1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以及於未來三年可能產生額外14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與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未訂立任何以我們股份為指標的、且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衍生品合約。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與經營分部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營運覆蓋全球，包括香港、百慕大、新加坡、日本及阿聯酋。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國外業務投資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附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我們及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若干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我們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乃由於利率變動影響計息資產及負債。以固定利率取得之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預期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因此，金融工具並無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以釐定對其目前業務狀況合適的財政和投資策略，管理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乃我們所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按持續基準制定信貸政策以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前提是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支付股息及其金額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的可用性。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尚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計劃在上市後採用正式的股息政策。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不包括數字資產）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25.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8.1%。在該等估計的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62.1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47.3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15.9百萬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於上市開支中，估計57.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3.7%）的金額預計將通過損益表進行支銷，而估計67.5百萬港元的金額將在上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上市開支。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已確認，截至招股章程之日，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A系列優先股轉 換為股份後 的估計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95港元計算	<u>(1,833,900)</u>	<u>1,311,148</u>	<u>1,560,411</u>	<u>1,037,659</u>	<u>0.55</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95港元計算	<u>(1,833,900)</u>	<u>1,541,592</u>	<u>1,560,411</u>	<u>1,268,103</u>	<u>0.68</u>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絀總額1,599,929,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數字資產155,679,000港元及無形資產－其他78,292,000港元後得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5.95港元（為最低發售價）及每股股份6.95港元（為最高發售價）的指示性發售價及240,570,000股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且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該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因A系列優先股而產生的可贖回負債賬面值為1,560,411,000港元，該金額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因A系列優先股而產生的可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上文各段所述調整而達至，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1,870,444,122股股份計算，包括(i)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之1,350,000,000股股份，(ii)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之A系列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方式轉換的279,874,122股股份，及(iii)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240,570,000股股份。該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財務資料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於2025年7月及2025年8月期間發行316,160,460股A系列優先股。倘該等發行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或當日發生，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1,680,297,000港元，而基於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0.69港元及0.67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且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用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95港元至6.9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1,426.4百萬港元（183.2百萬美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技術及基礎設施迭代。**我們的競爭實力取決於不斷提高技術及完善基礎設施。隨著數字資產的廣泛採用，現有及潛在機構和零售客戶對加快執行速度、加強系統安保及集成Web3基礎設施的期望與日俱增。為滿足該等需求及為長期發展做好準備，我們將撥支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或570.5百萬港元用於在未來三到五年內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
 - (i) **推動產品創新和新產品供應。**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0%或313.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並推出完全符合適用監管框架的全新創新數字資產產品。產品創新是我們擴大投資者參與度、深化市場流動性和推動受監管數字資產可持續增長之策略的基石。
 - 我們正在建立跨場所共享的流動性，並升級我們的託管系統，在未來兩年內為我們平台上更廣泛的區塊鏈及數字資產提供支持。產品套件將擴展至涵蓋更加多元化的投資解決方案，例如質押及其他收益提升產品，以及包括現貨槓桿和永續合約在內的合規衍生品。
 - 同時，我們的OTC服務正在升級為更加自動化的市場模式，而與銀行的合作將促成推出數字資產與主流金融服務相結合的聯名卡產品。

在鏈上創新方面，我們正在開發「加密即服務」(「CaaS」)平台，為機構客戶提供安全合規的區塊鏈參與一站式解決方案。未來兩到三年內，HashKey鏈的增強功能將涵蓋鏈上KYC、AML監控、跨鏈互通性、監控及進階安全功能等特性。此外，我們正在進一步升級質押業務，推出機構級質押產品，以滿足ETF、數字資產信託及其他託管機構的質押服務需求，該等機構對質押服務設定更高及更動態的技術要求，從而鞏固我們作為持牌質押基礎設施首選提供者的地位。

為此，我們將繼續投資以吸納及挽留研發人才，確保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專長和外部合作，以支持創新。同時，我們將增強基礎設施、軟件及分銷能力，以實現代幣化產品的大規模發行及更廣泛的應用。因此，所得款項將用於1)通過結合內部研究及開發與外部專業服務，建立及擴大交易基礎設施，包括促進跨場所流動性連接和新產品的推出；2)申請與產品及地區擴張相關的新牌照；及3)利用內部及外部研發資源，提升我們HashKey鏈的能力。

- (ii) **通過採購優質雲服務提升基礎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142.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自外部優質雲供應商採購雲服務及升級我們的系統。具韌性及可擴展的基礎設施對維持系統穩定性、確保高可用性，以及於用戶活動及交易量增長時支持不間斷交易至關重要。

採用高質量的雲服務將確保我們的交易平台即使在市場波動期間也能保持穩定、迅速響應且安全可靠。基於雲端的質押及託管解決方案將受益於分散式儲存、進階加密及增強的災難復原能力，從而降低營運風險並提高服務連續性。此外，雲端原生開發工具將加快新產品的部署、促進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整合，並支持無縫的國際擴張。透過將雲端功能嵌入我們的核心基礎設施，我們致力提供良好的服務質量、營運效率及可擴展性，以滿足下一階段的增長需求。

- (iii) **加強研發能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或85.6百萬港元將用於挽留及吸引數字資產、區塊鏈及Web3基礎設施領域的一流人才，以加強我們的技術架構。

數字資產創新需要持續提升系統效能及基礎設施。我們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繼續挽留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該團隊預計由超過70名精通零知識證明等區塊鏈技術的員工組成。該等研發資源預計將進一步提升我們交易平台的效能，使其能夠相容於更多創新場景、實現營運及監控流程自動化，並提高吞吐量，確保達到機構級執行水準。

此外，我們的託管服務將加強錢包管理工具，以提高透明度、自動化程度及營運效率。我們還將投資Web3基礎設施升級，包括跨鏈連接、零知識證明技術整合、大規模運算和性能改進，以支援代幣化產品和鏈上服務。該等措施將建立能夠保障競爭力、確保監管合規並實現可擴展增長的技術基礎。

- (iv) **升級網絡安全防禦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28.5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三至五年用於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安全及基礎設施韌性，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及加強用戶間的信任，主要方式為與業界領先的供應商合作開發量身定制的網絡安全系統及採購相關硬件、軟件及專業服務，以升級我們的網絡安全應用程序。

由於數字資產交易涉及管理敏感用戶資料及高價值交易，可靠的網絡安全對於保護客戶資產、確保監管合規及保持平台完整性至關重要。為此，我們計劃採購相關的硬件、軟件及專業服務，例如安全審計、端點偵測與回應（「EDR」）服務及網絡入侵檢測系統（「NIDS」）。該等投資將使我們能夠領先於不斷演變的網絡威脅、增強系統監控和事件響應能力，並維護用戶及利益相關者的信任。

- **市場拓展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合規數字資產的應用不僅需要更強大的系統，也需要更廣泛的覆蓋範圍與更深入的合作。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或570.5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三到五年用於擴大營運團隊、提高知名度及建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此項投資對於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促進整個數字資產價值鏈的合作至關重要。透過擴展我們的營運能力、推動合規數字資產的應用，以及深化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聯繫，我們致力打造一個更穩健、流動性更高且值得信賴的數字資產生態系統。

- (i) **維持業務發展及營運團隊以支持增長。**約16.0%或228.2百萬港元將用於維持我們在香港及全球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團隊，方法是在此期間招募及挽留業務發展、客戶服務、用戶增長及運營、資產及產品運營以及機構賬戶管理方面的人才。為此，我們計劃維持並強化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團隊，該團隊由約200名精通業務發展、客戶服務、用戶增長及營運以及機構賬戶管理等方面的專業人員組成。

隨著交易量及客戶需求日益複雜，更強大的業務骨幹將使我們得以維持高標準的服務質量、提升客戶簽約及結算效率，並為機構及零售用戶提供可靠支持。這包括加強對託管服務的監控、就資產管理產品提供更迅捷的客戶服務，以及在推出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時無縫擴展營運規模的能力。

- (ii) **深化對數字資產的認知及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0%或171.2百萬港元將在此期間於透過有針對性的教育及營銷活動，提高人們對合規數字資產的認識和採用。認知提升對於增強投資者信心及加快合規數字資產的應用至關重要。

我們深知數字資產的廣泛接受取決於投資者的了解與信任，因此將推出一系列研討會、會議、路演及數字營銷活動，宣傳持牌數字資產交易及投資的裨益。該等舉措將展示我們託管解決方案的安全性、交易平台的可靠性，以及創新產品的潛力。我們亦將利用線上線下營銷渠道擴大覆蓋範圍，並輔以新用戶獎勵、推薦補貼及交易回饋活動等精準的用戶獲取計劃。透過上述舉措同時與機構及零售受眾進行互動，

我們致力提升品牌形象、建立投資者信心，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打造參與數字資產經濟的可靠門戶。

- (iii) **深化與利益相關者的合作。**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0%或171.2百萬港元將在此期間用於加強整個價值鏈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主要是通過向合作夥伴（例如流動性提供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我們平台上興旺的活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對於增強流動性、擴大分銷以及將數字資產更深入地嵌入傳統金融系統至關重要。通過支持我們的交易活動及實現流動性池供需側平衡，我們與流動性提供者深度合作將改善流動性，尤其是在交易量較低的早期階段。隨著我們平台的增長及流動性的增加，供需波動將趨於平衡，減少我們對流動性提供者的依賴並提高毛利率。

我們將與流動性提供者、銀行、支付服務提供商、金融科技公司及穩定幣發行人密切合作，加強法幣出入金能力，確保所有用戶均能體驗無縫且安全的資金及支付流。與多個區塊鏈、開發商及基礎設施提供商的合作將加快代幣化資產及高級鏈上功能的創建及整合。與此同時，與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人及家族辦公室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將使我們能夠共同開發受監管投資產品，並將機構級解決方案推向市場。該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不僅能提高流動性及產品多樣性，更將創造網絡效應，推動用戶參與，提高信任度，並鞏固我們在亞洲持牌數字資產市場的領導地位。

- **營運及風險管理。**作為持牌數字資產平台，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為滿足有關期望並保護投資者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142.6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三到五年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此投資對保護我們的客戶、維持機構信任及確保我們的營運完全符合當前與未來的監管期望至關重要。
 - (i) **強化法律、風險與合規職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57.1百萬港元將用於挽留及擴大我們的法務、風控及合規團隊，以確保於期內持續符合不斷變化的監管標準。

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新的地區市場及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和服務，牌照許可、監管申報及投資者保護規定日益複雜。該等額外資源將提升我們管理所有業務線的牌照申請、AML/KYC流程、市場監控及託管監督的能力。通過將該等職能更深入地融入我們的營運，我們將確保始終合規，提高資產管理和基金運作的透明度，並在保持監管機構及客戶信任的同時，負責任地擴展我們的服務。

- (ii) **委聘專業供應商加強營運、合規及安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57.1百萬港元將用於委聘專業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AML審計師、網絡安全公司及合規顧問。獨立鑒證在補充我們的內部能力及提升我們在監管機構及機構持份者的信譽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獨立審計、滲透測試及申請SOC及ISO等認證，將證明我們的控制有效性，提高系統韌性，並彰顯我們對安全與合規的承諾。通過結合經驗豐富的內部團隊與外部驗證，我們將建立一個穩健、適應性強、未來就緒的合規框架，足以應對日益複雜及全球化的監管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 (iii) **更廣泛地提升中後台能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28.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關鍵的中後台職能，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商業智能及內部控制，主要是透過採購行業領先的商業智能軟件及招募具有相關經驗的員工。透過對該等核心職能進行現代化升級，我們旨在建立更具韌性的機構骨幹，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展、確保及時透明的報告，並讓監管機構及機構客戶對我們營運的穩健性保持信心。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10.0%或142.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為我們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倘發售價定在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115.2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開支）。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或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按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119,081,6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68.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範疇。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4,05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16,512,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25年12月8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文所載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百慕大、日本、愛爾蘭及阿聯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同業銀行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有關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發生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疾病突變或惡化、運輸意外或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宣稱對此負責))；
- (iv) 對(x)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y)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實施或宣佈任何停市、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v) 實施或宣佈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vi) 除非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或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
- (vii) 任何當局或其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vi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魯先生或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當日存在的交易特權；

- (ix)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人民幣、歐元、英鎊或瑞士法郎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
- (x)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指定到期日前須承擔責任的債務，提出有效付款或償還要求；
- (x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魯先生或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臨、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真，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償付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融資、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直接或間接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銷情況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按預期執行或實施，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屬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無法執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使履行變得不可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i)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及／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的陳述於刊發時為或現時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為或現時已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公平或有所誤導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ii) 任何違反本公司或魯先生或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所作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彌償承擔任何責任；

- (v)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或魯先生或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vi)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發展；
- (vii) 董事長、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遭罷免或離職；
- (viii) 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公司的管理或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針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自身的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展開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
- (x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以及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所作出的同意；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x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 (xiv)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 (i) 於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中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因相關投資款項未在規定的時間按規定方式收到或結算，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亦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量；及
- (b) 倘其收到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倘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除外）：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訂明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本公司獲准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及本公司的其他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魯先生及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魯先生及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以上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以及不論此類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倘若在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在根據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致使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此類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若其訂立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使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候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6,085,200股股份（合計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沒有獲行使）），或最多46,910,800股額外股份（合計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費用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的包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如有）。

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一筆酌情獎勵費用，金額最高為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

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佔就全球發售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費用總額約75.0%及25.0%。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以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92.8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125.3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其他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就買賣其各自的股份施加若干限制。

根據禁售承諾，其他現有股東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隨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在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任何做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而該等資本或證券或權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現有股東直接擁有或現有股東擁有其實益權益）（統稱「**禁售股份**」）；

- (b) 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禁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會以交付禁售股份、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禁售承諾中的限制不適用於（其中包括）(i)出售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或之後購買的任何股份，或(ii)於禁售期內將任何禁售股份轉讓予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現有股東、受現有股東控制或與現有股東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前提是有關實體在該轉讓前須取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且現有股東承諾促使有關實體將受該承諾約束。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品、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合作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關於市場行為失當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時且預期於日後向本公司或其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會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240,57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4,057,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於不受相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16,512,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7%。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4,05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8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其中碎股分配予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2,028,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但無責任）將其認為適當金額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初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超額認購，前提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不得增加至超過36,085,2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於超額配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任何行使前），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5.95港元）。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股份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鑒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因此，毋須運用強制回補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預期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時，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彼(彼等)之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國際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6.9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股發售股份的總額為2,808.04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6.9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視申請渠道而定)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16,512,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美國向合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被排除在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原本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為了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增加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允許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72,170,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30.0%）（「發售量調整權股份」）。發售量調整權載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並預期將載於國際包銷協議內，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事先協定可由本公司於定價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如發售量調整權於該時間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補足：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任何行使後的額外發售股份的總和）；及
 - b.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股份數目；
- i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 iii. 投資者的質量，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 iv. 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認購水平；及
- v. 整體市況。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以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率,而整體協調人應將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率,並且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率,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達到10.0%:90.0%的初始比例。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將不受「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規限,而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比例將維持不變。

如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於發售量調整權 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發售量調整權 獲行使前初步提呈發售 的發售股份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後初步 提呈發售的發售 股份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後根據全球 發售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40,570,000	8.70%		312,740,800	11.02%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相關,亦毋需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如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售已配發及已發行的額外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其程度,並於公告中確認,如發售量調整權屆時尚未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6,085,20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計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沒有獲行使）），或最多46,910,800股額外股份（合計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如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c)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上文(a)或(b)段所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於股份持有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6年1月1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繼而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結合該等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可選擇借入最多46,910,800股股份（即根據預期由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與XChainX Limited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與所借入相同的股份數目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XChainX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a)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XChainX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以及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如下文進一步闡釋，發售價將為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9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9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9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股股份總額為2,808.04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調減。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hashke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取消全球發售及以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啟動全球發售的通告。此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作出調減決定後，除刊登通告外，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當中載列有關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變動的詳情。全球發售將予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啟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如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設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考慮到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如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於任何情況下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且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遭撤回或撤銷；
-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與本公司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之日獲達成。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开发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hashke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开发售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3887。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21段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潛在投資者的通知

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的重要通知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發出的本通知概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若干義務，特此提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注意並給予配合。部分資本市場中介人於本次發售中亦可能擔任聯席整體協調人並須遵守操守準則項下的其他要求。

操守準則第21.3.3(c)段規定，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出其投資者與本公司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並向聯席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後者評估該等投資者發出的認購指示是否會對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倘潛在投資者為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則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操守準則被視作與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相關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存在關聯關係（「關聯關係」）。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明確披露其投資者客戶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此外，私人銀行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出其投資者客戶與本公司或任何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其集團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聯關係，並將相關情況告知包銷商。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監管規定或指引（「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潛在投資者（例如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將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明確披露其投資者客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提請資本市場中介人注意，本次發售的推銷及投資者鎖定策略的對象包括機構投資者、長線投資者、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對沖基金，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的聯交所規定（倘屬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本招股章程另有列明的銷售限制。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保，已發出的認購指示屬真實、不存在虛假、且不構成重複認購指示（即通過兩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多項一致或相同的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就呈現異常或不尋常的任何認購指示向其投資者客戶進行查詢。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披露所有投資者的身份（惟應在提交認購指示時向聯席整體協調人提供相關投資者資料的Omnibus認購指示除外）。如未能按要求提供Omnibus認購指示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可能會導致認購指示不獲受理。資本市場中介人不得在訂單簿中輸入「X－認購指示」。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訂單簿及簿冊訊息中單獨明確列明其自有自營認購指示（以及其集團公司（包括私人銀行（視情況而定））的自有自營認購指示）。

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不得給予有意投資者任何回佣或將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回佣轉贈。此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不得訂立可能會使有意投資者為發售股份支付不同價格的安排。

操守準則要求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時向目標投資者披露訂單簿情況的完整準確信息以及其收到的其他有關資料，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對此，保管訂單簿的包銷商應考慮向全體資本市場中介人披露訂單簿的最新情況。

於輸入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私人銀行應同時披露該認購指示是否以非「主事人」方式輸入（據此使用自身資產負債表向投資者進行後續銷售）。私人銀行如未作出有關披露，將被視作以「主事人」方式輸入認購指示。私人銀行如披露彼等以非「主事人」方式輸入其認購指示（即彼等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應注意有關認購指示可能會依照操守準則被視作Omnibus認購指示。私人銀行應注意，倘其任何集團公司為本次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以「主事人」方式輸入認購指示可能要求包銷商對有關認購指示應用操守準則中有關「自營認購指示」要求，並將要求包銷商對有關認購指示應用操守準則中有關「回佣」要求。

對於Omnibus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在提交有關認購指示時，須提交構成相關Omnibus認購指示的各項認購指示所涉及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優先採用Excel工作簿格式），未提供有關資料或會導致認購指示不獲受理。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投資者披露的資料屬於個人及／或保密性質資料，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同意並保證：(A)採取恰當措施保障向聯席整體協調人傳輸有關資料；(B)彼等已就向聯席整體協調人披露有關資料取得相關投資者的必要同意。每名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提交認購指示及向聯席整體協調人提供有關資料即表示其進一步保證，彼等及相關投資者已理解並同意，在本次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為遵守操守準則，聯席整體協調人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轉交有關資料，包括向本公司、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轉交有關資料。收到該等相關投資者資料的資本市場中介人須注意，該等資料應僅用於在本次發售中提交認購指示。包銷商可能會被要求證明其對操守準則項下義務的遵守情況，且可能會要求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提供可顯示遵守上述義務（特別是已取得必要同意）的證明。在該情形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須於規定的時限內向相關包銷商提供相關證明。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次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若干中介人（包括若干包銷商）為資本市場中介人，須遵守操守準則第21段。向有意投資者發出的本通知概述操守準

則中對該等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若干義務，特此提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並給予配合。若干資本市場中介人亦可能就本次發售擔任聯席整體協調人，並須遵守操守準則的其他規定。

倘有意投資者為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則根據操守準則有意投資者將被視作與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相關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或任何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其集團公司）有關聯的有意投資者在輸入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應就此作出明確披露，並應同時披露該等認購指示是否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有意投資者如未對關聯關係未作出披露，將被視作不存在關聯關係。倘有意投資者披露其關聯關係，但未披露該認購指示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則該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不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有意投資者（例如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將因此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的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有意投資者（為受限制投資者）應在輸入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時明確披露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如未披露其為受限制投資者，將因此被視為非受限制投資者。

有意投資者應確保，且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有意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已輸入的認購指示屬真實、不存在虛假、且不構成重複認購指示（即通過兩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多項一致或相同的認購指示）。倘有意投資者為任何與包銷商有關聯的資產管理機構，該有意投資者應在輸入認購指示時表明，其是否為包銷商或其集團公司擁有超過50%權益的基金或投資組合而輸入認購指示，如屬該情況，則該認購指示將被分類為「自營認購指示」，並須由資本市場中介人依照操守準則作出恰當處理，且其同時應披露該「自營認購指示」是否會對本次發售涉及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倘有意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並無表明該情況，則將因此被視作確認其認購指示並非「自營認購指示」。倘有意投資者與包銷商存在其他形式的關聯，以致其認購指示根據操守準則可能被視作「自營認購指示」，則該有意投資者應在輸入認購指示時向相關包銷商作出說明，而該等認購指示將須遵守操守準則的適用規定。倘有意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並無說明該情況，則因此被視作確認其認購指示並非「自營認購指示」。倘有意投資者披露該情況而未披露該「自營認購指示」，可能會對本次發售涉及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則該「自營認購指示」將因此被視作不會對本次發售涉及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可能會披露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個人及／或保密性質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輸入認購指示即被視作其已理解並同意包銷商及／或操守準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轉交有關資料，包括向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轉交有關資料；其理解並同意有關資料在本次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僅用於遵守操守準則。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該認購指示不獲受理。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group.hashkey.com> 刊發。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的豁免及／或同意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自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香港時間）。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願意接收實物股票證明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之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 將按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願接收實物股票證明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之利益而作出，則 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為 閣下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 閣下僅為該名人士（ 閣下作為其代理）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即表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致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完成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所述全部事務。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為閣下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認購申請）且有關申請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之前並無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且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違反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2.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在申請中提供以下資料：

倘為個別申請人	倘為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件簽發國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件類型及優先順序：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件號碼	• 身份證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件簽發國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件類型及優先順序： i. LEI登記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證件；及 • 身份證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聯繫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要求。具體而言，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申請人必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提出申請。
2. 須提供申請人身份證件所示全名，且姓、名、中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件包含英文及中文姓名，則英文及中文姓名均須提供。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申請人身份證件類型的優先順序須嚴格遵循，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則於提出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時，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持有LEI證書，則須提供LEI號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識別數據（「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合投資計劃(CIS)），則須提供已向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單個基金（倘適用）的上述客戶識別數據。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5.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提出申請，則須提供以下資料：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提供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全名（身份證件所示）、身份證件簽發國或司法權區、身份證件類型；及(ii)身份證件號碼。倘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i)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之利益而提出，閣下應在申請中提供上述規定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且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決定是否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接納申請，包括出示代理人的授權書。

未能提供規定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¹ 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動。

3. 允許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400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售時須繳付的股款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依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與下表所載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95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要求閣下預先支付申請款項，款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閣下須負責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施行的預付款項規定。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即表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致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透過借記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查看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款額。閣下必須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額支付相應最高申請應付款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400	2,808.04	10,000	70,200.91	90,000	631,808.17	3,000,000	21,060,272.26
800	5,616.07	12,000	84,241.09	100,000	702,009.08	4,000,000	28,080,363.00
1,200	8,424.11	14,000	98,281.28	200,000	1,404,018.16	5,000,000	35,100,453.76
1,600	11,232.15	16,000	112,321.45	300,000	2,106,027.23	6,000,000	42,120,544.50
2,000	14,040.19	18,000	126,361.64	400,000	2,808,036.30	7,000,000	49,140,635.26
2,400	16,848.22	20,000	140,401.81	500,000	3,510,045.38	8,000,000	56,160,726.00
2,800	19,656.26	30,000	210,602.72	600,000	4,212,054.46	9,000,000	63,180,816.76
3,200	22,464.29	40,000	280,803.64	700,000	4,914,063.53	10,000,000	70,200,907.50
3,600	25,272.33	50,000	351,004.53	800,000	5,616,072.60	12,028,400 ⁽¹⁾	84,440,459.58
4,000	28,080.36	60,000	421,205.45	900,000	6,318,081.68		
6,000	42,120.55	70,000	491,406.36	1,000,000	7,020,090.76		
8,000	56,160.72	80,000	561,607.25	2,000,000	14,040,181.5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提出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4.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惟 閣下為代理人並於申請中提交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規定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倘 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重複遞交申請，否則概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會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將所有申請記錄於其系統，並識別具有相同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號碼予以遮蓋。

5.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完成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整體協調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指示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出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作出申請），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的人士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 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可能需要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用於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的用途；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之規定，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公佈結果的時間及方式通知抽籤結果為證；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股份發售）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不慣於或將不會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核是否已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
碼搜索」功能查閱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
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其獲
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及其他事項)的完整清單，將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
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
站 <https://group.hashkey.com> 將提
供至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的
鏈接。

電話 +852 3691 8488－香港證券登記處
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
1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
時正起至2025年12
月22日(星期一)午夜
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
四小時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
12月16日(星期二)下
午十一時正。

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
17日(星期三)至2025
年12月22日(星期一)
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六時正期間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閣下亦可自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24小時內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倘發現任何配發不符，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hashkey.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遭撤回。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事宜，閣下可查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透過接納閣下的申請，彼等或我們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5. 倘未能就配發股份結算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充足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該部分資金。

存在款項結算失敗的風險。若代表閣下就閣下所獲配發股份進行付款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有關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作出改正。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於極端情況下，閣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款項結算失敗而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款項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不會或將不會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1}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 人的名義發出，並存 入中央結算系統，記 存於閣下指定的香 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 戶口
	時間： 香港時間2025年12 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上述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1,000,000股
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星期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
繳付申請股款..... 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
退款指示 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
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
銀行賬戶繳付 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
申請股款..... 地址，郵誤風險由閣
下承擔

附註1 除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於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往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group.hashkey.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在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買賣。

倘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低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營業時（如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股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於各情況下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載於第I-1頁至第I-85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董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85頁所載的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9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

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b)，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2月9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另外訂立的委聘條款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有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9,064	207,792	720,731	384,186	283,967
成本	5	(3,571)	(12,431)	(188,218)	(105,810)	(99,489)
毛利		125,493	195,361	532,513	278,376	184,4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67,419)	8,265	39,908	(27,773)	(59,468)
研發開支		(247,185)	(324,065)	(556,661)	(258,397)	(225,2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9,391)	(146,735)	(390,099)	(190,445)	(181,3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1,314)	(258,998)	(632,960)	(472,013)	(120,797)
經營虧損		(549,816)	(526,172)	(1,007,299)	(670,252)	(402,417)
財務成本	7(a)	(21,572)	(36,270)	(169,278)	(90,513)	(87,993)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12,601)	(13,525)	(6,893)	(8,943)	(14,290)
除稅前虧損	7	(583,989)	(575,967)	(1,183,470)	(769,708)	(504,700)
所得稅	8	(1,205)	(3,985)	(6,137)	(2,901)	(2,046)
年度/期間虧損		<u>(585,194)</u>	<u>(579,952)</u>	<u>(1,189,607)</u>	<u>(772,609)</u>	<u>(506,746)</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584,706)	(580,412)	(1,188,993)	(776,977)	(506,314)
非控股權益		(488)	460	(614)	4,368	(432)
年度/期間虧損		<u>(585,194)</u>	<u>(579,952)</u>	<u>(1,189,607)</u>	<u>(772,609)</u>	<u>(506,74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0.55)港元</u>	<u>(0.43)港元</u>	<u>(0.88)港元</u>	<u>(0.57)港元</u>	<u>(0.38)港元</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度／期間虧損.....	<u>(585,194)</u>	<u>(579,952)</u>	<u>(1,189,607)</u>	<u>(772,609)</u>	<u>(506,746)</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重估					
(虧損)／收益.....	(191,847)	28,547	54,698	56,163	(34,271)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 換算匯兌差額.....	<u>1,302</u>	<u>3,960</u>	<u>(3,199)</u>	<u>1,279</u>	<u>(1,822)</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190,545)</u>	<u>32,507</u>	<u>51,499</u>	<u>57,442</u>	<u>(36,093)</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75,739)</u>	<u>(547,445)</u>	<u>(1,138,108)</u>	<u>(715,167)</u>	<u>(542,83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775,245)	(548,129)	(1,137,757)	(718,347)	(541,590)
非控股權益.....	<u>(494)</u>	<u>684</u>	<u>(351)</u>	<u>3,180</u>	<u>(1,249)</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75,739)</u>	<u>(547,445)</u>	<u>(1,138,108)</u>	<u>(715,167)</u>	<u>(542,83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呈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0,794	88,956	71,832	56,055
無形資產－其他	13(b)	3,216	11,107	85,985	78,2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24,243	41,955	97,100	82,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726	13,559	13,938	11,79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447,603	447,603	388,414	388,414
		<u>599,582</u>	<u>603,180</u>	<u>657,269</u>	<u>617,36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	6,850	28,056	27,051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18	4,179	1,875	2,375	1,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8,243	52,428	45,347	58,0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d)	14,923	25,318	24,947	32,27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	—	28,743	20,216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	13(a)	118,650	166,377	229,890	155,679
存貨－數字資產	19	—	—	44,382	49,24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20	60,150	300,869	246,011	249,604
衍生品	21	—	37,8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2,423	344,490	306,796	396,588
		<u>478,568</u>	<u>936,096</u>	<u>956,547</u>	<u>989,9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0,539	45,010	10,128	6,158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24	24,859	228,393	157,849	169,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7,459	167,658	340,681	309,2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d)	347,174	240,446	432,116	430,218
合同負債	26	—	—	63,499	188,917
租賃負債	27	15,675	15,206	16,947	15,453
應付稅項		10,942	14,926	20,718	22,764
借款	28	—	13,861	—	—
可贖回負債	30	140,243	1,000,202	1,284,493	1,725,076
		<u>676,891</u>	<u>1,725,702</u>	<u>2,326,431</u>	<u>2,867,116</u>
流動負債淨額		(198,323)	(789,606)	(1,369,884)	(1,877,120)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1,259	(186,426)	(712,615)	(1,259,757)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410	4,630	5,319	5,4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d)	–	297,122	287,194	295,258
租賃負債	27	57,034	42,214	28,907	18,637
可換股債券	29	333,192	–	–	–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24	–	–	18,423	2,705
		<u>394,636</u>	<u>343,966</u>	<u>339,843</u>	<u>322,070</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6,623</u>	<u>(530,392)</u>	<u>(1,052,458)</u>	<u>(1,581,8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c)	106	106	106	106
儲備	34	<u>6,403</u>	<u>(531,584)</u>	<u>(1,071,915)</u>	<u>(1,600,035)</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6,509	(531,478)	(1,071,809)	(1,599,929)
非控股權益		<u>114</u>	<u>1,086</u>	<u>19,351</u>	<u>18,102</u>
權益／(虧絀)總額		<u>6,623</u>	<u>(530,392)</u>	<u>(1,052,458)</u>	<u>(1,581,82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呈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1,095	1,095	44,465	44,4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46,585	77,823	77,823	77,823
		47,680	78,918	122,288	122,288
流動資產					
衍生品	21	–	37,889	–	–
其他應收款項	15	23,427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	544,803	895,704	1,142,597	1,522,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	39,108	101	164
		568,230	972,701	1,142,698	1,522,17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5	4
可贖回負債	30	–	850,434	1,126,301	1,560,411
		–	850,434	1,126,386	1,560,41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68,230	122,267	16,312	(38,2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5,910	201,185	138,600	84,05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333,192	–	–	–
資產淨值		282,718	201,185	138,600	84,0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c)	106	106	106	106
儲備	34	282,612	201,079	138,494	83,946
權益總額		282,718	201,185	138,600	84,05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呈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虧損)總額
	股本 (附註34(c))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4(d)(i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4(d)(i))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附註34(d)(ii))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	-	6,423	196,784	283,963	487,248	487,671
年度虧損	-	-	-	-	(584,706)	(584,706)	(585,194)
其他全面收益	-	-	1,308	(191,847)	-	(190,539)	(190,5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08	(191,847)	(584,706)	(775,245)	(775,739)
發行新股份	28	291,267	-	-	-	291,295	291,295
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3,555	-	-	3,555	3,55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344)	-	-	(344)	-
於處置無形資產－數字資產時轉撥重估儲備	-	-	-	(783)	783	-	-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159)	(159)
於2022年12月31日	28	291,267	4,519	(192,630)	(583,923)	(480,739)	(481,048)
	106	291,267	10,942	4,154	(299,960)	6,509	6,62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34(c))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4(d)(i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4(d)(i))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附註34(d)(ii))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6	291,267	10,942	4,154	(299,960)	6,509	114	6,623
年度(虧損)/溢利	-	-	-	-	(580,412)	(580,412)	460	(579,952)
其他全面收益	-	-	3,736	28,547	-	32,283	224	32,5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736	28,547	(580,412)	(548,129)	684	(547,445)
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10,430	-	-	10,430	-	10,43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288)	-	-	(288)	288	-
於處置無形資產－數字資產時轉撥重估儲備	-	-	-	(4,304)	4,304	-	-	-
	-	-	13,878	24,243	(576,108)	(537,987)	972	(537,015)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	291,267	24,820	28,397	(876,068)	(531,478)	1,086	(530,39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損)總額
	股本 (附註34(c))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4(d)(i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4(d)(i))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附註34(d)(ii))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6	291,267	24,820	28,397	(876,068)	(531,478)	(530,392)
年度虧損	-	-	-	-	(1,188,993)	(1,188,993)	(1,189,607)
其他全面收益	-	-	(3,462)	54,698	-	51,236	51,4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462)	54,698	(1,188,993)	(1,137,757)	(1,138,108)
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566,208	-	-	566,208	566,208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1)	-	-	-	-	-	-	18,616
發行優先股 (附註30)	-	-	31,218	-	-	31,218	31,218
於處置無形資產－數字資產時轉撥重估儲備	-	-	-	(29,337)	29,33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	291,267	593,964	25,361	(1,159,656)	(540,331)	(522,066)
			618,784	53,758	(2,035,724)	(1,071,809)	(1,052,45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損)總額
	股本 (附註34(c))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4(d)(i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4(d)(i))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附註34(d)(ii))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6	291,267	618,784	53,758	(2,035,724)	(1,071,809)	(1,052,458)
期間虧損	-	-	-	-	(506,314)	(506,314)	(506,746)
其他全面收益	-	-	(1,005)	(34,271)	-	(35,276)	(36,09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005)	(34,271)	(506,314)	(541,590)	(542,839)
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2,571	-	-	2,571	2,571
發行優先股 (附註30)	-	-	10,899	-	-	10,899	10,899
於處置無形資產－數字資產時轉撥重估儲備	-	-	-	(2,585)	2,585	-	-
	-	-	12,465	(36,856)	(503,729)	(528,120)	(529,369)
於2025年6月30日	106	291,267	631,249	16,902	(2,539,453)	(1,599,929)	(1,581,827)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損)總額
	股本 (附註34(c))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4(d)(i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4(d)(i))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附註34(d)(ii))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6	291,267	24,820	28,397	(876,068)	(531,478)	(530,392)
期間(虧損)／溢利	-	-	-	-	(776,977)	(776,977)	(772,609)
其他全面收益	-	-	2,467	56,163	-	58,630	57,44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467	56,163	(776,977)	(718,347)	(715,167)
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500,236	-	-	500,236	500,236
發行優先股	-	-	14,266	-	-	14,266	14,266
於處置無形資產－數字資產時轉撥重估儲備	-	-	-	(21,004)	21,004	-	-
於2024年6月30日	106	291,267	516,969	35,159	(755,973)	(203,845)	(200,665)
			541,789	63,556	(1,632,041)	(735,323)	(731,05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a)	(143,467)	(273,717)	(183,313)	(124,384)	(266,34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02	6,600	21,631	8,268	20,362
收購無形資產		(1,062)	(9,026)	–	–	(1,4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4)	(6,944)	(5,616)	(5,616)	(1,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14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31,238)	(21,627)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91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244)	(40,608)	(9,510)	2,652	17,594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3(b)	(9,812)	(15,584)	(17,094)	(8,373)	(7,61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3(b)	(3,886)	(3,423)	(2,786)	(1,430)	(1,057)
關聯方借款／(還款) 所得						
款項淨額	33(b)	6,844	217,834	102,646	60,314	(12,007)
借款所得款項	33(b)	–	119,338	–	–	–
償還借款	33(b)	–	(106,011)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3(b)	235,463	–	–	–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33(b)	117,132	203,194	71,105	889	361,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5,741	415,348	153,871	51,400	340,4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5,030	101,023	(38,952)	(70,332)	91,6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09	242,423	344,490	344,490	306,7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416)	1,044	1,258	897	(1,88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2,423	344,490	306,796	275,055	396,58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擬備及呈列基準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於2019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經紀服務、風險投資基金管理、Web3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及技術服務。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877,120,000港元及1,581,827,000港元。根據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i)附註38(i)所披露發行金額約1,681,298,000港元的優先股，及(ii)假設可贖回負債之贖回事件於可見未來不會發生)，董事認為貴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在可見未來持續經營。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發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不包括任何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40。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均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e))；
- 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o))；
- 衍生品(見附註2(e))；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見附註2(i)(a)(a)）；
- 無形資產 — 數字資產（見附註2(i)(a)(c)）；
-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見附註2(i)(a)(e)）；及
-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見附註2(i)(a)(e)）。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價值並非從其他來源顯而易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查。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該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在附註3內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並能通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實體持有之具體權利被視為唯一考慮因素。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在歷史財務資料的權益中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 貴集團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作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結果。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該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時入賬為權益性交易，並在綜合權益內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有關交易將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仍持有的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e)），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成本（見附註2(d)）。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h)(b)）。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根據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 貴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h)(b)）。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部分、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 貴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指採用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先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e)）。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b)）。

(e)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交易日初始確認金融工具，交易日為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之日。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h)(a)）、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品）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貴集團可以將本應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該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在交易中轉讓了接收合約現金流的權利，其中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被轉移，或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沒有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有關項目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折舊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往續記錄期間內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5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獲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金額列入損益。

(g) 租賃

於訂立合約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合約給予了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會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的相關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確認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的內隱利率進行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產生時自其所屬會計期間的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若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折讓至其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b)）。

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發生變動，或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發生變化，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有所變更，而該變更並非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的租賃合同原先所規定者（「租賃修訂」），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

於歷史財務資料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乃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合同付款的現值。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a)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通常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額將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該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外，貴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沒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相關資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其包括前瞻性資料。

下列情況下，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i)債務人不可能全數償付其欠付貴集團的信貸義務，而貴集團概無採取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的追索權；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支付或逾期超過90天；貴集團以其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對手方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均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數字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無限期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數字資產除外）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被歸類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組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彼等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僅在以下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撥回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i) 數字資產

(a) 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數字資產

貴集團主要就質押、在櫃檯交易市場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及促進撮合服務作為數字資產交換平台的一部分而持有數字資產。

根據數字資產的特點及 貴集團業務活動的業務模式，數字資產被分類為以下類別並進行計量：

(a) 存貨－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由於 貴集團積極交易數字資產，購買該等資產以在不久的將來轉售，並通過價格波動產生利潤，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對商品經紀交易商的豁免指引（「商品經紀交易商豁免」），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數字資產。 貴集團認為數字資產的「銷售成本」並不重大，故此數字資產的計量基於其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第5段的定義，符合商品經紀交易商豁免的存貨主要是以在近期出售並從價格波動或經紀交易差價中獲取利潤為目的購買的數字資產。

分類為存貨並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計量的數字資產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b) 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

分類為存貨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的數字資產，為 貴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出售而持有或在提供服務時消耗而不符合商品經紀交易商豁免的資產。

存貨按照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進行計價，具體如下：

- 成本為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
-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必要銷售成本後的金額。

貴集團認為數字資產不存在重大的「銷售成本」，因此，可變現淨值基於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於存貨售出時，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存貨的所有損失，於撇減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存貨減少額（已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可變現淨值。

分類為存貨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的數字資產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為「存貨－數字資產」。

(c)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

用於質押且無限定使用期限的數字資產分類為無形資產。

該等數字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數字資產以重估後的金額列賬，即重估日的公允價值。為進行重估，貴集團參考活躍市場來計量公允價值。重估在報告期末進行。

對於後續計量，無形資產－數字資產重估產生的任何賬面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重估儲備累計），除非該增加撥回同一項資產前期已計入損益的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增加的相應金額將於損益中確認。重估產生的賬面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倘同一資產的重估儲備中有結餘，則相應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從權益中的重估儲備中扣除）。

當處置數字資產時，計入權益的累計重估盈餘將直接轉入留存盈利。

(d) 數字資產借貸

借入的數字資產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並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同時確認相應的負債為「數字資產應付款項」。相關結餘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於借用安排屆滿且貴集團償還數字資產時，相關的數字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

(e) 數字資產應收及應付款項

以數字資產結算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及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分別呈列為「數字資產應收款項」及「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b) 歷史財務資料中未呈列的數字資產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從客戶處接收若干數字資產，並代其持有該等資產，用於質押以及在交易平台上進行客戶數字資產交易。

基於與客戶之間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各自權利及義務，該等數字資產被排除在歷史財務資料之外，具體依據如下：

- 該等附屬公司無權從持有該等客戶的數字資產中獲得任何收入；
- 除非客戶另有指示，否則該等附屬公司依法不得轉讓或交易客戶的該等數字資產；及
- 該等客戶的數字資產被安全存放在單獨的客戶錢包中。

(j)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域名及電腦軟件）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類型乃自其可供使用當日開始攤銷，及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軟件..... 按許可期限計

每年審核攤銷期間及方式。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域名），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b)）。

(k)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權利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h)(a)））。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a)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亦根據相關法例於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貴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貴集團自身債務。因此，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將代客戶持有的款項確認為現金，並將該等款項視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m) 合約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貴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v)），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即確認合同負債。倘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會確認合同負債。於後者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撥回貼現所產生之利息。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o) 可換股債券

由貴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可換股債券初始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以公允價值列賬，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優先股，優先股將根據附註2(p)入賬，而可換股債券賬面值與優先股產生的金融負債之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若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則已付金額與可換股債券賬面值之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p) 優先股

貴集團發行之優先股分別確認為可贖回負債及權益：

(i) 可贖回負債

可贖回負債指於發生貴集團及優先股股東均無法控制的事件時，可由優先股股東選擇贖回優先股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按貴集團不時應付的最高贖回價（按現值基準）計量。重新計量導致金融負債賬面值出現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該金融負債當時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且不產生收益或虧損。

(ii) 權益部分

優先股權益部分初始按優先股整體公允價值與可贖回負債的初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不會予以重新計量，並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優先股獲轉換。倘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則權益部分轉撥至股份溢價。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與僱員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均累計在年度內。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於獎勵歸屬期（如有）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其他儲備將相應增加。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將計及非歸屬條件（如有）使用估值模型（見附註32）計量。

確認為僱員成本的款項將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於歸屬期內，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檢討。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為開支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所需調整，均於回顧年度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其他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款項將予以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其他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所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累計虧損））為止。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 貴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計算公允價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s)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應收稅項，並按應佔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 貴集團乃按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取決於何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針對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計量其稅項餘額。

(ii)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提全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亦不予確認。釐定遞延所得稅時所使用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現有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且數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對於尚未確定是否存在現有義務的可能義務，當該義務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可能性較大時，則確認撥備。若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償義務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是否存在之潛在義務，除非其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u)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v) 收入確認

收入指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之收入。

以下為對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會計政策之描述：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交易促成服務產生之收入**佣金收入**

貴集團通過其交易促成業務賺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在相關交易執行時予以確認。

上幣費收入

貴集團向數字資產發行人提供上幣服務，使其代幣能夠在 貴集團的交易平台上幣並進行交易。一般而言， 貴集團在整個上幣期間收取固定上幣費用。上幣費用於提供上幣服務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

數字資產交易指處置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於數字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在銷售完成的時間點）確認收入。已確認金額反映銷售所得款項。

服務費收入

貴集團通過其交易促成業務提供除上述服務之外的其他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提款服務及託管服務。倘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如託管服務）時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則服務費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否則，服務費在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為收入。已確認金額反映固定服務費用或交易額的合約費率。

鏈上服務產生之收入**質押及節點驗證收入**

質押收入指通過參與網絡驗證以支持區塊鏈運行而在鏈上產生的獎勵。質押收入於獎勵產生(即 貴集團已執行網絡驗證服務)時予以確認。節點驗證收入於獎勵產生(即 貴集團已執行節點驗證服務)時予以確認。於收到獎勵之日,質押及節點驗證收入按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

Web3活動收入

Web3活動收入指從Web3活動舉辦所獲得的門票銷售收入及贊助收入。門票銷售收入及贊助收入於活動舉行及 貴集團舉辦活動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包括根據在管資產計算的定期管理費及業績報酬。資產管理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基於時間的進度衡量確認為收入。定期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乃可變代價,其僅在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具體而言,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結束並確認實際金額時,將定期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確認為收入。

(b) 其他來源的收入**交易促成服務產生之收入****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指交易促成業務中部署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的交易及重新計量收益/(虧損)淨額。

就部署於其他用途(如內部庫務用途)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而言,有關結餘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於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對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來自客戶信託賬戶的利息收入指交易促成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特別是來自客戶於交易所平台所持法幣存款的利息收入。利率乃基於不時適用於活期銀行賬戶的標準商業條款。

(w)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屬(w)(a)項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w)(a)(i)項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人士。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惟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倘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會進行合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專門涉及數字資產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管理層須於根據現有會計框架及 貴集團數字資產業務的事實及情況釐定適當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貴集團的數字資產組合主要包括加密貨幣及穩定幣。彼等根據 貴集團業務經營模式及各項相關數字資產的特點入賬，如下所述：

業務模式	類別	計量基準
持作交易且符合商品經紀 交易商豁免.....	存貨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持作交易且不符合商品經紀 交易商豁免.....	存貨	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
持作質押之用.....	無形資產	重估模式

此外， 貴集團為促進其主要業務運作，會向交易對手方借入及出借數字資產。根據該等交易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有義務按時償還／有權收取相應的底層數字資產。 貴集團評估此類交易後，根據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規定，決定參照底層數字資產的價格並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由此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亦持有僅代表其客戶利益而持有的數字資產， 貴集團並不會將所持資產確認為其自有資產。

此外，在釐定公允價值時，管理層運用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進入性及市場內的活動，從而識別 貴集團的主要數字資產市場。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貴集團須將作為僱員獎勵計劃一部分而授予的購股權，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倘授出的購股權無法取得市場價格，則須運用判斷釐定其公允價值。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授出實體的有關價值。

有關於授出日期該等購股權估值所採用的進一步資料及假設，請參閱附註32。

(c)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若干金融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其估值乃透過估值技術釐定。管理層運用其判斷來選擇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判斷及假設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該等非上市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的進一步資料及假設，請參閱附註35(c)。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交易促成服務、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交易促成服務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佣金收入	5,340	11,582	239,910	126,141	107,994
上幣費收入	—	—	30,908	1,660	43,578
數字資產交易	—	—	133,972	86,676	21,330
服務費收入	—	529	82,805	37,700	11,343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來自客戶信託賬戶的利息收入	—	119	15,096	4,729	15,896
其他來源的收入					
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20,255)	38,218	15,082	15,202	(6,928)
	(14,915)	50,448	517,773	272,108	193,213
鏈上服務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質押及節點驗證收入	65,765	48,531	81,761	39,278	27,460
Web3活動收入	—	27,352	37,136	35,115	23,749
其他	6,042	2,567	5,905	32	1,782
	71,807	78,450	124,802	74,425	52,991
資產管理服務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	72,172	78,894	78,156	37,653	37,763
	129,064	207,792	720,731	384,186	283,967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以下時間確認					
－ 時間點	77,147	90,561	497,042	289,877	184,226
－ 一段時間	72,172	78,894	193,511	74,378	90,773
	<u>149,319</u>	<u>169,455</u>	<u>690,553</u>	<u>364,255</u>	<u>274,99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攤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代價總額分別約為63,499,000港元及188,917,000港元（請參閱附註26）。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分攤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代價。

該總金額指預期於未來就上幣費收入及服務費收入確認來自未完成銷售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將於未來履行與上幣費收入及服務費收入相關的義務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根據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預期該等義務將於未來1至6個月內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交易促成服務、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的客戶中，與 貴集團交易金額佔各期收入逾10%的客戶載列如下。最大債務人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詳情載於附註35(b)(i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68,078	83,395	76,595	38,899	34,819
客戶B	<u>17,265</u>	<u>*</u>	<u>*</u>	<u>*</u>	<u>*</u>

附註* 與客戶B的交易金額在各年度或期間內，均未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

附註** 客戶A為 貴集團的一名關聯方。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範圍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 貴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交易促成服務：交易促成服務涵蓋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經紀服務及託管服務。交易促成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經紀服務及託管服務。

鏈上服務：鏈上服務涵蓋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基礎設施及應用層的支持，包括質押服務及代幣化服務。鏈上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質押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涵蓋風險投資基金管理，以及二級市場流動性基金。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來源於風險投資解決方案及二級市場基金解決方案。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貴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數字資產應收款項、無形資產－數字資產、存貨－數字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數字資產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收入及費用乃依分部產生而由該等分部應佔的收入及費用分配至該等報告分部。報告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標準為調整後的毛利，由毛利減去歸屬於該等分部應佔的減值虧損得出。貴集團並無分部間交易收入，因此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等同於可報告分部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促成服務 千港元	鏈上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4,915)	71,807	72,172	129,064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760)	70,101	72,152	125,493
計入分部業績				
數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20,255)	—	—	(20,255)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5,431	138,214	65,242	388,88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4,603)	(30,001)	(17,386)	(151,9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促成服務 千港元	鏈上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50,448	78,450	78,894	207,792
可報告分部業績	42,170	53,886	78,870	174,926
計入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119	—	—	119
數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8,218	—	—	38,218
減值虧損	—	(20,435)	—	(20,435)
可報告分部資產	573,337	203,605	120,889	897,83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4,598)	(39,251)	(63,194)	(487,0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促成服務	鏈上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517,773	124,802	78,156	720,731
可報告分部業績	338,637	115,992	77,884	532,513
計入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15,096	—	—	15,096
數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5,082	—	—	15,082
可報告分部資產	866,329	280,373	134,902	1,281,60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395,568)	(58,304)	(55,529)	(509,4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交易促成服務	鏈上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272,108	74,425	37,653	384,186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9,416	71,307	37,653	278,376
計入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4,729	—	—	4,729
數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5,202	—	—	15,202
可報告分部資產	575,498	235,153	118,183	928,834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334,110)	(57,668)	(8,002)	(399,7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促成服務	鏈上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93,213	52,991	37,763	283,967
可報告分部業績	96,795	49,985	37,698	184,478
計入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15,896	—	—	15,896
數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6,928)	—	—	(6,928)
可報告分部資產	631,682	176,151	114,385	922,218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3,602)	(48,032)	(37,593)	(229,227)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125,493	174,926	532,513	278,376	184,478
其他(虧損)/收益	(167,419)	28,700	39,908	(27,773)	(59,468)
財務成本	(21,572)	(36,270)	(169,278)	(90,513)	(87,99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601)	(13,525)	(6,893)	(8,943)	(14,290)
未分配開支	(507,890)	(729,798)	(1,579,720)	(920,855)	(527,427)
綜合除稅前虧損	(583,989)	(575,967)	(1,183,470)	(769,708)	(504,700)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8,887	897,831	1,281,604		922,218
分部間資產對銷	(50,625)	(192,083)	(495,731)		(206,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94	88,956	71,832		56,055
無形資產－其他	3,216	11,107	85,985		78,2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243	41,955	97,100		82,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69	65,987	59,285		69,85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7,603	447,603	388,414		388,414
衍生品	—	37,889	—		—
未分配資產	102,063	140,031	125,327		216,395
綜合總資產	1,078,150	1,539,276	1,613,816		1,607,359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1,990	487,043	509,401		229,227
分部間負債對銷	(85,138)	(336,603)	(462,657)		(184,500)
租賃負債	72,709	57,420	45,854		34,090
借款	—	13,861	—		—
可換股債券	333,192	—	—		—
可贖回負債	140,243	1,000,202	1,284,493		1,725,076
應付稅項	10,492	14,926	20,718		22,764
未分配負債	448,039	832,819	1,268,465		1,362,529
綜合負債總額	1,071,527	2,069,668	2,666,274		3,189,186

(c)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包括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位於香港。因此，貴集團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資料的分析。

5 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交易促成服務	1,845	8,278	179,136	102,691	96,418
鏈上服務	1,706	4,129	8,810	3,119	3,006
資產管理服務	20	24	272	—	65
	3,571	12,431	188,218	105,810	99,489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	(5,208)	(113,655)	－	－	－
－其他金融工具.....	26,070	37,889	(75,440)	2,200	(8,556)
－數字資產.....	(159,505)	82,974	16,158	(38,229)	(35,694)
無形資產及其他的減值虧損.....	(369)	(21,072)	－	－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附註17) ..	(59,057)	－	55,759	－	68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及其他方面的					
利息收入.....	7,736	6,481	6,536	3,539	4,4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055	7,079	14,273	3,328	(27,262)
已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收回					
(附註17).....	－	－	15,324	－	－
其他.....	(2,141)	8,569	7,298	1,389	7,510
	<u>(167,419)</u>	<u>8,265</u>	<u>39,908</u>	<u>(27,773)</u>	<u>(59,468)</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優先股－HashQuark B系列					
(附註30).....	7,508	9,508	8,517	3,859	6,300
－優先股－HashKey A系列					
(附註30).....	－	5,217	78,215	31,848	52,202
	<u>7,508</u>	<u>14,725</u>	<u>86,732</u>	<u>35,707</u>	<u>58,50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73	15,609	78,800	52,217	27,112
－租賃負債(附註27).....	3,886	3,423	2,786	1,430	1,057
－其他.....	4,505	2,513	960	1,159	1,322
	<u>21,572</u>	<u>36,270</u>	<u>169,278</u>	<u>90,513</u>	<u>87,99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5,065	305,883	396,820	188,000	218,172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4,356	5,330	6,135	2,759	3,6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32)	3,555	10,430	566,208	500,236	2,571
	<u>182,976</u>	<u>321,643</u>	<u>969,163</u>	<u>690,995</u>	<u>224,406</u>
列示於：					
— 研發	23,662	53,266	170,056	111,834	47,605
— 銷售及營銷	52,639	97,382	256,852	145,469	109,245
— 一般及行政	106,675	170,995	542,255	433,692	67,556
	<u>182,976</u>	<u>321,643</u>	<u>969,163</u>	<u>690,995</u>	<u>224,406</u>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其他	445	1,135	2,483	1,234	9,11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0	11,241	11,408	5,976	5,610
— 使用權資產	15,473	16,814	16,762	8,459	7,628
廣告及推廣	16,337	10,363	73,824	9,940	42,579
IT開支	215,264	258,177	374,882	142,268	170,1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861	34,550	40,502	20,992	9,73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910	10,658	12,627	4,962	6,429
— 非審計服務	—	—	690	—	—
	<u>—</u>	<u>—</u>	<u>690</u>	<u>—</u>	<u>—</u>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898,000港元、70,752,000港元、176,722,000港元、82,925,000港元及122,955,000港元的費用為HashKey平台代幣(「HSK」)。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205	3,985	6,137	2,901	2,046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無需在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如有）的16.5%計算，而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則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現行稅率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83,989)	(575,967)	(1,183,470)	(769,708)	(504,700)
按現行稅率計算的稅項.....	(98,025)	(95,206)	(191,138)	(123,186)	(71,524)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34,944	41,709	151,763	110,897	40,393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083)	(27,519)	(64,774)	(12,202)	(9,01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6,633)	—	—
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86,369	85,001	116,919	27,392	42,192
	1,205	3,985	6,137	2,901	2,046

貴集團並無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988,711,000港元、1,662,026,000港元、2,269,900,000港元及2,551,9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可能無法獲得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c) 支柱二所得稅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已於2021年發佈全球反稅基侵蝕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以實施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支柱二所得稅乃根據當地稅法（該等稅法推行國內最低補足稅，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向若干附屬公司徵收。

貴集團已應用暫時強制性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資料，並於產生時將稅項入賬為即期稅項。此項新稅項政策並無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9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魯偉鼎 ^a	—	—	—	—	—
肖風	—	2,100	300	11	2,411
	—	2,100	300	11	2,4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魯偉鼎 ^a	—	—	—	—	—
肖風	—	4,680	6,675	18	11,373
	—	4,680	6,675	18	11,3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魯偉鼎 ^a	—	—	—	—	—
肖風	—	4,680	8,246	18	12,944
	—	4,680	8,246	18	12,94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魯偉鼎 ^a	—	—	—	—	—
肖風	—	2,340	—	9	2,349
	—	2,340	—	9	2,3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魯偉鼎 ^a	—	—	—	—	—
肖風	—	2,283	—	9	2,292
	—	2,283	—	9	2,2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貴集團並無就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註a：魯偉鼎先生於2023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22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b：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陳汀先生、林志紅女士及黃宣德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須待貴公司上市後方為有效及生效。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中一名人士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791	14,491	17,543	8,708	8,757
酌情花紅	4,835	16,689	19,451	—	—
退休計劃供款	72	45	72	36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378	3,531	185,239	156,553	17,284
	<u>26,076</u>	<u>34,756</u>	<u>222,305</u>	<u>165,297</u>	<u>26,086</u>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3	—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	—	—
24,000,001港元至24,500,000港元	—	—	—	1	—
26,000,001港元至26,500,000港元	—	—	—	1	—
29,000,001港元至29,500,000港元	—	—	1	—	—
30,000,001港元至30,500,000港元	—	—	—	1	—
33,000,001港元至33,500,000港元	—	—	—	1	—
37,500,001港元至38,000,000港元	—	—	1	—	—
45,000,001港元至45,500,000港元	—	—	2	—	—
50,500,001港元至51,000,000港元	—	—	—	1	—
64,000,001港元至64,5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結果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千港元).....	(585,194)	(579,952)	(1,189,607)	(772,609)	(506,746)
於12月31日／6月30日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1,064,247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元).....	<u>(0.55)</u>	<u>(0.43)</u>	<u>(0.88)</u>	<u>(0.57)</u>	<u>(0.38)</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	135,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6,425	—	—	—	—
分拆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	<u>957,822</u>	<u>1,215,000</u>	<u>—</u>	<u>—</u>	<u>—</u>
於12月31日／6月30日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1,064,247</u>	<u>1,350,000</u>	<u>1,350,000</u>	<u>1,350,000</u>	<u>1,350,000</u>

附註(i)：2022年1月1日起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3年股份分拆(附註34(c))進行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可換股債券(附註29)、優先股(附註30)及 貴公司及HashQuark Limited(附註32)授出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 貴集團並無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虧損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6,462	3,433	17,121	14,742	61,758
添置	373	1,348	5,263	78,653	85,637
匯兌差額	—	10	80	(46)	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6,835	4,791	22,464	93,349	147,439
添置	—	216	6,728	—	6,944
重新分類	—	(1,112)	1,112	—	—
匯兌差額	1	5	(25)	25	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6,836	3,900	30,279	93,374	154,389
添置	194	155	5,267	5,605	11,221
租賃合約期滿	(570)	—	—	(10,915)	(11,485)
出售	—	(306)	(148)	—	(454)
匯兌差額	(33)	(20)	(211)	(301)	(5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6,427	3,729	35,187	87,763	153,106
添置	—	13	1,336	—	1,349
租賃合約修訂	—	—	—	(4,071)	(4,071)
匯兌差額	70	42	(663)	502	(49)
於2025年6月30日	26,497	3,784	35,860	84,194	150,335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1,678)	(383)	(2,053)	(6,551)	(10,665)
年內折舊	(5,211)	(664)	(3,795)	(15,473)	(25,143)
租賃修訂	—	—	—	(557)	(557)
匯兌差額	(8)	(1)	(797)	526	(2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897)	(1,048)	(6,645)	(22,055)	(36,645)
年內折舊	(5,304)	(799)	(5,138)	(16,814)	(28,055)
減值虧損	—	—	(649)	—	(649)
重新分類	—	181	(181)	—	—
匯兌差額	(2)	(1)	90	(171)	(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203)	(1,667)	(12,523)	(39,040)	(65,433)
年內折舊	(4,310)	(810)	(6,288)	(16,762)	(28,170)
租賃合約期滿	570	—	—	10,915	11,485
出售	—	292	148	—	440
匯兌差額	29	9	154	212	4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914)	(2,176)	(18,509)	(44,675)	(81,274)
期內折舊	(1,760)	(412)	(3,438)	(7,628)	(13,238)
匯兌差額	(60)	(24)	760	(444)	232
於2025年6月30日	(17,734)	(2,612)	(21,187)	(52,747)	(94,280)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8,763	1,172	14,673	31,447	56,05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13	1,553	16,678	43,088	71,832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33	2,233	17,756	54,334	88,956
於2022年12月31日	19,938	3,743	15,819	71,294	110,794

13 無形資產

(a) 無形資產 – 數字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395,139	118,650	166,377	229,890
透過以下方式添置				
– 購買	3,783	62,083	76,703	21,494
– 質押服務及節點驗證服務 (附註4a)	65,765	48,531	81,761	27,460
–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結算	183	2,303	187	407
	69,731	112,917	158,651	49,361
減：				
– 出售	(46,254)	(134,722)	(148,524)	(46,482)
– 年度／期間撤銷	–	(20,435)	–	–
	(46,254)	(155,157)	(148,524)	(46,482)
公允價值調整	(299,966)	89,967	53,386	(77,09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18,650	166,377	229,890	155,67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數字資產透過 貴集團的數字資產錢包持有。相關錢包之私鑰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聘用專人持有。於2023年的撤銷指對質押業務項下若干資產進行一次性重新調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持有之數字資產公允價值之釐定詳見附註35(c)(iii)。

董事認為，就數字資產預計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此預計數字資產沒有使用年期。由於 貴集團預計及有意於經營週期內將該等數字資產變現或出售，故其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類為流動資產。

(b) 無形資產－其他

	商標 千港元	域名 千港元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88	87	2,293	2,968
添置	—	—	1,062	1,062
撤銷	—	—	(369)	(3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88	87	2,986	3,661
添置	—	—	9,026	9,0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8	87	12,012	12,687
添置	—	—	77,361	77,3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88	87	89,373	90,048
添置	—	—	1,419	1,419
於2025年6月30日	588	87	90,792	91,467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	—	—
年內攤銷	—	—	(445)	(44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445)	(445)
年內攤銷	—	—	(1,135)	(1,1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1,580)	(1,580)
年內攤銷	—	—	(2,483)	(2,4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4,063)	(4,063)
期內攤銷	—	—	(9,112)	(9,112)
於2025年6月30日	—	—	(13,175)	(13,175)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588	87	77,617	78,292
於2024年12月31日	588	87	85,310	85,985
於2023年12月31日	588	87	10,432	11,107
於2022年12月31日	588	87	2,541	3,216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非上市股份	24,243	41,955	97,100	82,8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對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該聯營公司」) 的投資。該聯營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為圓幣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穩定幣開發的公司。

於2023年，貴集團因應該聯營公司之催繳股本，注資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38,000港元)。注資對貴集團所持應佔部分並無影響。

於2024年，該聯營公司發行額外普通股，導致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應佔部分攤薄至17.9%。其後，貴集團收購該聯營公司另一股東(「被收購方」)，使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應佔部分總額增加至35.8%。由於被收購方除持有該聯營公司外並無其他業務，故從貴集團角度而言，該收購事項被視為對該聯營公司的新增投資。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繳註冊資本(千港元)	46,585	367,509	450,108	450,108
貴公司直接持有註冊資本應佔部分(%)	—	—	17.9%	17.9%
貴公司間接持有註冊資本應佔部分(%)	20%	20%	17.9%	17.9%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按收購時的公允價值及與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進行對賬)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61,324	126,811	478,678	349,511
非流動資產	78,788	111,727	114,529	104,328
流動負債	(9,332)	(23,901)	(391,086)	(293,544)
非流動負債	(9,570)	(4,860)	(7,444)	(5,519)
股權	121,210	209,777	194,677	154,776
收入	—	230	26,290	18,147
除稅後虧損	(63,004)	(67,529)	(76,083)	(40,069)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21,210	209,777	194,677	154,776
貴集團實際利率	20.0%	20.0%	35.8%	35.8%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4,243	41,955	69,700	55,410
商譽	—	—	27,400	27,400
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24,243	41,955	97,100	82,8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計.....	46,585	77,823	77,823	77,823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投資。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於上文披露。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13,726	13,559	13,938	11,792
流動				
預付款項.....	7,909	23,796	28,569	39,101
其他應收款項.....	30,334	28,632	16,778	18,966
	38,243	52,428	45,347	58,067
按到期日分析				
於12個月內.....	38,243	52,428	45,347	58,067
超過12個月.....	13,726	13,559	13,938	11,79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12個月內償還。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12個月內償還。

1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普通股.....	447,603	447,603	388,414	388,414
流動				
交易所上市基金	—	—	25,660	17,480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3,083	2,736
	—	—	28,743	20,216

該結餘指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大部分結餘為對一家從事數字資產相關業務的非上市公司的戰略投資。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850	28,056	27,051
應收賬款.....	55,472	55,472	—	—
其他.....	3,585	3,585	3,298	3,2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9,057)	(59,057)	(3,298)	(3,230)
	—	—	—	—
	—	6,850	28,056	27,051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基金管理的應收賬款及來自FTX Trading Ltd. (「FTX」) 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FTX破產前曾使用FTX。截至2022年11月11日 (FTX提交破產申請的日期)，貴集團應收FTX的款項約為55,472,000港元。該結餘被視為信貸減值，並已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計提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4年，由於數字資產升值，經協商收回約70,796,000港元。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全數撥回，並相應確認其他收益約15,324,000港元。兩項結餘均於綜合損益表「其他 (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對賬：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年內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9,057	59,057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59,057	59,057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55,759)	(55,759)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	—	3,298	3,298
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68)	(68)
於2025年6月30日.....	—	—	3,230	3,230

該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收回已於「其他 (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的一部分。

(ii)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到期	—	—	2,329	2,355
30天內	—	1,208	11,732	11,790
31至60天	—	365	6,209	6,483
61至90天	—	367	6,435	6,410
超過90天	59,057	63,967	4,649	3,243
	<u>59,057</u>	<u>65,907</u>	<u>31,354</u>	<u>30,281</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至4個月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b)(ii)。

18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鏈上服務的應收款項，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在提供服務後30至60天內收回。

19 存貨－數字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的數字資產...	<u>—</u>	<u>—</u>	<u>44,382</u>	<u>49,247</u>

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金額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數字資產的賬面值	—	—	131,933	22,145
數字資產撇減	—	—	7,941	11,021
	<u>—</u>	<u>—</u>	<u>139,874</u>	<u>33,166</u>

2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u>60,150</u>	<u>300,869</u>	<u>246,011</u>	<u>249,604</u>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的存貨及借入的數字資產。借入的數字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5(c)(iii)。

21 衍生品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購股權	—	37,889	—	—

非上市購股權指賦予 貴集團選擇權以購入附註14所述被收購方的70%權益的衍生品。該購股權於2024年行使，於收購過程中約18,616,000港元已計入非控股權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423	344,490	306,796	396,58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未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而未計入本歷史財務資料的客戶資產的信託賬款分別約為零、307,652,000港元、1,259,063,000港元及1,874,586,000港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108	101	164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539	45,010	10,128	6,15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所有重大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支付。

(i)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50,539	45,010	10,128	6,158

24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支付予客戶的數字資產	16,565	105,428	9,397	20,744
應支付予關聯方的數字資產 (附註36(d))	8,294	122,965	166,875	151,220
	24,859	228,393	176,272	171,964
按到期日分析				
– 12個月內	24,859	228,393	157,849	169,259
– 超過12個月	–	–	18,423	2,705
	24,859	228,393	176,272	171,964

應支付予客戶的數字資產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或與客戶約定的結算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所有重大應支付予客戶的數字資產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應支付予關聯方的數字資產指數字資產借款，均為無抵押且計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結餘按其加密貨幣結餘計息，年利率分別為5.2%至10%、5.2%至10%、3%至10%及3%至10%。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相關	33,419	114,034	223,721	196,916
其他	58,450	58,254	122,279	117,8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869	172,288	346,000	314,741
按到期日分析				
12個月內	87,459	167,658	340,681	309,271
超過12個月	4,410	4,630	5,319	5,470
	91,869	172,288	346,000	314,74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26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同負債.....	—	—	63,499	188,917

合同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	—	63,499
因預收上幣費用及代幣分派導致				
合同負債增加.....	—	—	154,473	153,104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	—	(90,974)	(27,686)
	—	—	63,499	188,917

2024年，貴集團推出gas代幣，即HashKey平台代幣（「HSK」）。HSK可用於貴集團的交易平台兌換服務，並可於多家加密貨幣交易所買賣。貴集團會不時向HashKey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僱員、流動性提供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為HashKey業務增長作出貢獻者）發行HSK。於HSK持有人兌換時服務產生未來向其提供服務的義務，因而構成HashKey的一項履約義務。

發行的HSK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初始確認為合同負債。該等合同負債初始按相關協議約定的對價確認，對價可為固定金額或於確認日按HSK的公允價值釐定（視乎相關協議而定）。

貴集團於HSK被兌換時確認收入。貴集團考慮HSK預期使用率以估計預期非使用的權利，該預期使用率由管理層基於最新營運數據評估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就估計未被使用權利所採用的預期使用率分別為5%及5%。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同負債（即已發行但尚未兌換的HSK）以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合同負債並不按HSK的市價重估。

27 租賃

貴集團租賃數項用於辦公的物業，平均租期為3至6年。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12。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366	72,709	57,420	45,854
租金減免影響.....	(557)	—	—	—
年內／期內的利息支出（附註7(a)）.....	3,886	3,423	2,786	1,057
添置.....	74,243	—	5,605	—
租賃合約修訂.....	—	—	—	(4,071)
年內／期內已付租金.....	(13,698)	(19,007)	(19,880)	(8,673)
匯兌差額.....	469	295	(77)	(77)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賬面值.....	72,709	57,420	45,854	34,090
指：				
流動部分.....	15,675	15,206	16,947	15,453
非流動部分.....	57,034	42,214	28,907	18,637
	72,709	57,420	45,854	34,09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租賃負債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5,675	15,206	16,947	15,453
1年後但於2年內	15,135	14,452	15,575	12,273
2年後但於5年內	41,899	27,762	13,332	6,364
	57,034	42,214	28,907	18,637
	72,709	57,420	45,854	34,090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短期貸款	—	13,861	—	—

於2023年12月31日，無抵押短期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29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333,192	—	—	—

於2022年9月22日，HashKey Holdings Limited發行42,000,000份可換股債券，對價為42,000,000美元。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總數中，5,600,000、2,400,000及8,000,000份債券分別向最終控股公司、母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發行。

轉換權

倘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下一次股權融資（定義見相關協議），或倘HashKey Holdings Limited主動發起自願轉換（定義見相關協議），則可換股債券應轉換為HashKey Holdings Limited不同類型的參股工具。

贖回權

除非已轉換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HashKey Holdings Limited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期限，否則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本金額（定義見相關協議）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將於2024年9月22日到期並應予支付。

根據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類為負債。

於2023年12月29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88,294,959股優先股作為全數結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30 可贖回負債

貴集團

可贖回負債產生於貴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條款。自註冊成立以來，貴集團已透過發行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安排如下：

	HashQuark A系列	HashQuark B系列	HashKey A系列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501	—	—	15,501
透過外部融資發行	—	117,132	—	117,132
利息開支	—	7,508	—	7,508
外匯變動	102	—	—	1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603	124,640	—	140,243
透過外部融資發行	—	—	398,737	398,737
透過可換股債券轉換發行	—	—	446,847	446,847
利息開支	—	9,508	5,217	14,725
外匯變動	17	—	(367)	(3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620	134,148	850,434	1,000,202
透過外部融資發行	—	—	235,365	235,365
分配至權益部分	—	—	(31,218)	(31,218)
利息開支	—	8,517	78,215	86,732
外匯變動	(93)	—	(6,495)	(6,5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527	142,665	1,126,301	1,284,493
透過外部融資發行	—	—	379,940	379,940
分配至權益部分	—	—	(10,899)	(10,899)
利息開支	—	6,300	52,202	58,502
外匯變動	173	—	12,867	13,040
於2025年6月30日	15,700	148,965	1,560,411	1,725,076

(a) HashQuark A系列及HashQuark B系列

於2020年7月17日，貴集團附屬公司HashQuark Limited（「HashQuark」）發行4,000,000股A系列可贖回優先股（「HashQuark A系列」），對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1,000港元）。

於2022年3月9日，HashQuark發行5,200,028股B系列可贖回優先股（「HashQuark B系列」），對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132,000港元）。

HashQuark A系列及HashQuark B系列的主要特點如下：

轉換權

HashQuark A系列及HashQuark B系列應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HashQuark普通股，或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代幣上市（定義見相關協議）完成時，按轉換價（定義見相關協議）自動轉換為HashQuark普通股。

清算優先權

於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定義見相關協議）時，法定可供分派的資產應按下列順序分派：

1. HashQuark B系列持有人有權收取100%的發行價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
2. 於第(1)項悉數分派後，HashQuark A系列持有人有權獲得下列兩者中較高者：(i) 100%的發行價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或(ii)倘該股份於緊接該清算事件發生前轉換為普通股，每股HashQuark A系列應支付的金額；及
3. 於第(1)及(2)項悉數分派後，餘下資產將按比例分配予HashQuark普通股持有人。

贖回權

HashQuark B系列持有人有權於發生特定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於2027年3月9日前未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代幣上市，以及 貴集團的任何重大違約）時，要求HashQuark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HashQuark B系列。贖回價按100%的發行價及自原發行日期起每年加計8%單利釐定，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代幣上市完成時，授予HashQuark B系列持有人的贖回權即告終止。

投票權

各HashQuark A系列或HashQuark B系列的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票數相等於緊隨釐定投票權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HashQuark A系列及HashQuark B系列轉換的HashQuark普通股總數。

(b) HashKey A系列

於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11日，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分別發行38,574,294股及9,257,831股優先股（「HashKey A系列」），對價分別為25,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459,000港元及46,910,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29日，貴公司發行119,154,395股HashKey A系列股份，其中88,294,959股乃因附註29所述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餘下30,859,436股乃就對價為數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368,000港元）而發行。

於2024年3月2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5日及2024年8月12日，貴公司發行40,368,732股HashKey A系列股份，對價約為30,164,000美元（相當於約235,365,000港元）。該對價以現金（相當於約71,105,000港元）及餘下金額以USDT支付。

於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5月19日，貴公司發行72,518,870股HashKey A系列股份，對價為48,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9,940,000港元）。該對價以現金（相當於約361,100,000港元）及餘下金額以Tether（「USDT」）支付。

HashKey A系列的主要特點如下：

轉換權

HashKey A系列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於緊接公開發售（定義見相關協議）完成前按轉換價（定義見相關協議）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清算優先權

於 貴公司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清盤或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相關協議）時， 貴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應優先分派予HashKey A系列持有人，每股金額相等於原發行價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餘下資產將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 貴公司普通股及HashKey A系列持有人。

贖回權

HashKey A系列持有人有權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2028年6月30日前未發生合資格退出事件（定義見相關協議），以及 貴集團的任何重大違約）時，要求 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HashKey A系列。贖回價按100%的發行價及每年加計8%複利釐定。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授予HashKey A系列持有人的贖回權即告終止。

投票權

各HashKey A系列的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票數相等於緊隨釐定投票權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HashKey A系列轉換的 貴公司普通股總數。

貴公司有義務在發生 貴公司及優先股股東無法控制之事件時以現金贖回HashKey A系列，因而產生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按 貴公司不時可能應付的最高贖回價（按現值基準）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導致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並於「利息開支」列示。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因發行優先股而產生的可贖回負債	—	850,434	1,126,301	1,560,411

貴公司發行優先股產生的可贖回負債的條款與上文HashKey A系列項下所披露者相同。

31 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

有關與 貴集團關聯方的重大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544,724	895,626	1,142,542	1,521,9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79	78	55	55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HashKey Holdings Limited及HashQuark Limited各自的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3,555,000港元、10,430,000港元、566,208,000港元、500,236,000港元及2,571,000港元。

(a)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的購股權計劃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的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2月18日獲採納（「HHL計劃」）。HHL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人士的貢獻。HHL計劃項下的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HashKey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HHL計劃被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歸屬條件

HHL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具有如下所述的不同歸屬條件。

計劃一

- 所授出購股權的100%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計劃二

-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各歸屬25%，該生效日期由貴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共同協定。

計劃三

- 所授出購股權的50%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的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日各歸屬25%，該生效日期由貴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共同協定。

非歸屬條件

購股權不得行使轉換為股份，直至貴公司完成合資格的公開發售或出售業務（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i)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於以下時間授出的購股權			
– 2024年.....	73,671,426	計劃一	10年
– 2024年.....	133,167,841	計劃二	10年
– 2024年.....	53,999,998	計劃三	10年
– 2025年上半年.....	9,444,701	計劃二	10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270,283,966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份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	0.00001	260,477,658
於年／期內已授出.....	0.00001	260,839,265	0.00001	9,444,701
於年／期內已沒收.....	0.00001	(361,607)	0.00001	(30,043,484)
於12月31日／6月30日尚未行使..	0.00001	260,477,658	0.00001	239,878,875
於12月31日／6月30日可予行使..	0.00001	—	0.00001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分別為8.25及7.79年。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及權益分配法釐定，並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關鍵假設乃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2024年	2025年
公允價值.....	0.311 – 0.440美元	0.314美元
行使價.....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11 – 0.440美元	0.314美元
預期波幅.....	84.40% – 86.05%	82.88%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94% – 3.32%	3.29%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估計。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部分購股權的授予附帶服務條件，要求對手方於授予公司完成一至四年的服務。於計量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此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b) HashQuark Limited的購股權計劃

HashQuark Limited的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6月1日獲採納（「Quark計劃」）。Quark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人士的貢獻。Quark計劃項下的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HashQuark Limited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Quark計劃被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歸屬條件

Quark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具有如下所述的歸屬條件：

- 計劃一 —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各歸屬25%，該生效日期由貴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共同協定。

(i)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以下時間授出的購股權			
– 2021年.....	3,484,000	計劃一	10年
– 2025年上半年.....	520,000	計劃一	10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4,004,000		

(ii) 已歸屬、註銷及變更的購股權詳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美元	份	美元	份	美元	份	美元	份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0.57	3,484,000	0.57	3,484,000	0.57	3,484,000	0.57	3,484,000
於年內已授出.....	-	-	-	-	-	-	3.51	520,000
於年內已沒收.....	-	-	-	-	-	-	3.51	(5,20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尚未行使.....	0.57	3,484,000	0.57	3,484,000	0.57	3,484,000	0.95	3,998,80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可予行使.....	0.57	871,000	0.57	1,742,000	0.57	2,613,000	0.57	3,484,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分別為8.42、7.42、6.42及6.36年。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方法（多項式模型的一個子類型）釐定，並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關鍵假設乃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2021年	2025年
公允價值.....	0.66 – 0.79美元	1.46美元
行使價.....	0.57美元	3.51美元
股價.....	0.89美元	2.02美元
預期波幅.....	122.77%	114.42%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48%	3.73%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估計。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的授予附帶服務條件。於計量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此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83,989)	(575,967)	(1,183,470)	(769,708)	(504,70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5,588	29,190	30,653	15,669	22,3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55	10,430	566,208	500,236	2,571
未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的收入.....	(65,765)	(48,531)	(448,020)	(291,454)	(210,815)
未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的開支.....	—	—	183,712	96,179	129,96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911	—	—	—	—
數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79,760	(121,192)	(31,240)	23,027	42,62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862)	75,766	75,440	(2,200)	8,556
匯兌差額.....	(24,952)	(6,677)	(20,372)	(3,029)	13,670
利息收入.....	(7,736)	(6,600)	(21,631)	(8,268)	(20,362)
存貨－數字資產撇減.....	—	—	7,941	—	11,021
減值.....	59,426	21,072	—	—	68
財務成本.....	21,572	36,270	169,278	90,513	87,993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12,601	13,525	6,893	8,943	14,2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7,891)	(572,714)	(664,608)	(340,092)	(402,8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6,924	80,419	174,265	125,147	63,402
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	(9,367)	(9,113)	346	13,999	(11,566)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89,300	(33,288)	23,042	(29,590)	(10,411)
數字資產變動.....	43,302	215,993	298,321	173,971	94,499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變動.....	42,289	71,382	36,595	—	9,834
預付款項及按金變動.....	1,717	(14,017)	5,044	(20,844)	(6,333)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22,900	(6,850)	(21,436)	(2,511)	1,005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47,359	(5,529)	(34,882)	(44,464)	(3,970)
經營所用現金.....	(143,467)	(273,717)	(183,313)	(124,384)	(266,340)
已付稅項.....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3,467)</u>	<u>(273,717)</u>	<u>(183,313)</u>	<u>(124,384)</u>	<u>(266,340)</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可換股債券 附註29 千港元	可贖回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8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附註3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5,501	8,366	—	629,625	653,4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812)	—	—	(9,81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886)	—	—	(3,886)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	—	—	—	6,844	6,84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35,463	—	—	—	—	235,463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117,132	—	—	—	117,1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5,463	117,132	(13,698)	—	6,844	345,741
匯兌調整	(1,665)	102	469	—	(29,510)	(30,604)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	7,508	3,886	—	5,001	16,395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應收款項	23,546	—	—	—	—	23,546
公允價值虧損	5,208	—	—	—	—	5,208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普通股產生的						
應付關聯方款項結算	62,791	—	—	—	(354,086)	(291,295)
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付關聯方						
款項變動	—	—	—	—	89,300	89,3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數字資產	7,849	—	—	—	—	7,849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74,243	—	—	74,243
已收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	—	(557)	—	—	(557)
其他變動總額	99,394	7,508	77,572	—	(259,785)	(75,311)
於2022年12月31日	333,192	140,243	72,709	—	347,174	893,318

	可換股債券 附註29 千港元	可贖回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8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3,192	140,243	72,709	—	347,174	893,3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5,584)	—	—	(15,58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423)	—	—	(3,423)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	—	—	—	217,834	217,834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203,194	—	—	—	203,194
借款所得款項	—	—	—	119,338	—	119,338
償還借款	—	—	—	(106,011)	—	(106,0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03,194	(19,007)	13,327	217,834	415,348
匯兌調整	—	(350)	295	(452)	(9,040)	(9,547)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	14,725	3,423	986	14,888	34,022
發行優先股產生的應付 關聯方款項結算	—	195,543	—	—	(195,543)	—
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	—	—	—	162,255	162,255
公允價值虧損	113,655	—	—	—	—	113,655
轉換可換股債券	(446,847)	446,847	—	—	—	—
其他變動總額	(333,192)	657,115	3,423	986	(18,400)	309,93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00,202	57,420	13,861	537,568	1,609,051

	可換股債券 附註29 千港元	可贖回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8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000,202	57,420	13,861	537,568	1,609,0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7,094)	—	—	(17,09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786)	—	—	(2,786)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	—	—	—	116,453	116,453
償還關聯方借款	—	—	—	—	(13,807)	(13,807)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71,105	—	—	—	71,1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71,105	(19,880)	—	102,646	153,871
匯兌調整	—	(6,588)	(77)	303	(11,784)	(18,14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5,605	—	—	5,605
財務成本	—	86,732	2,786	379	67,838	157,735
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	—	—	—	—	23,042	23,042
非現金所得款項／結算	—	164,260	—	(14,543)	—	149,717
分配至權益	—	(31,218)	—	—	—	(31,218)
其他變動總額	—	219,774	8,391	(14,164)	90,880	304,881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84,493	45,854	—	719,310	2,049,657

	可換股債券 附註29 千港元	可贖回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8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284,493	45,854	—	719,310	2,049,6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7,616)	—	—	(7,61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057)	—	—	(1,057)
償還關聯方借款	—	—	—	—	(12,007)	(12,007)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361,100	—	—	—	361,1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61,100	(8,673)	—	(12,007)	340,420
匯兌調整	—	13,040	(77)	—	11,693	24,656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	58,502	1,057	—	16,891	76,450
租賃合約修訂	—	—	(4,071)	—	—	(4,071)
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	—	—	—	(10,411)	(10,411)
非現金所得款項／結算	—	18,840	—	—	—	18,840
分配至權益	—	(10,899)	—	—	—	(10,899)
其他變動總額	—	66,443	(3,014)	—	6,480	69,909
於2025年6月30日	—	1,725,076	34,090	—	725,476	2,484,642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約18,776,000港元以USDT結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無形資產 — 數字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 發行35,000,000股新股以償付應付現有股東的款項291,295,000港元，並無因發行股份而收取現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數字資產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數字資產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數字資產分別約14,905,000港元、88,863,000港元、73,178,000港元及38,100,000港元以USDT結算。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結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發行88,294,959股及38,574,294股優先股，面值分別為42,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並無因該發行而收取現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數字資產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數字資產、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數字資產及借款分別約545,000港元、96,689,000港元、874,000港元、36,677,000港元及14,543,000港元，使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無形資產－數字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或存貨－數字資產的數字資產結算。
- 貴集團收購無形資產－其他，以相當於77,360,629港元的USDT結算。
- 發行40,368,732股優先股，對價約為30,164,000美元（相當於約236,111,000港元），其中約164,260,000港元以USDT結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數字資產分別約11,347,000港元及20,070,000港元，使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無形資產－數字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或存貨－數字資產的數字資產結算。
- 發行72,518,870股優先股，對價約為48,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9,940,000港元），其中約18,840,000港元以USDT結算。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的權益各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	—	—	(110)	(32)
發行新股	28	291,267	—	—	291,295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545)	(8,54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6	291,267	—	(8,655)	282,71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533)	(81,5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6	291,267	—	(90,188)	201,185
發行優先股	—	—	31,218	—	31,218
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564,151	—	564,15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57,954)	(657,954)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6	291,267	595,369	(748,142)	138,600
發行優先股.....	—	—	10,899	—	10,899
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156	—	156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5,603)	(65,603)
於2025年6月30日.....	106	291,267	606,424	(813,745)	84,052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c)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	391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	391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0	78
發行新股.....	35,000	28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135,000	106
1比10拆細的影響.....	1,215,000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1,350,000	106

於2022年10月26日，發行35,000,000股新股以償付應付現有股東的款項291,295,000港元，是次發行被視為非現金交易。因此，28,000港元及291,267,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23年8月17日，根據股東決議，每股貴公司普通股拆細為10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相應由0.0001美元減至0.00001美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且於貴公司會議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對貴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累計變動以及已發行優先股的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註30）。

(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因無形資產－數字資產（採用重估模式入賬）重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盈餘。

(i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金額超過面值的數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並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或會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主要依賴維持充足資金以滿足其支出需求。 貴集團的資金來源多樣，包括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以及股權融資。倘 貴集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則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其發展計劃均可能受到影響。

貴集團旗下根據(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ii)百慕大金融管理局《2018年數字資產業務法》（「該法案」）、(iii)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01年證券和期貨法》（「SFA」）及《2019年支付服務法》（「PS Act」）及(iv)迪拜虛擬資產監管局《2023年虛擬資產及相關活動監管條例》（「該條例」）獲發牌照的主要附屬公司須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不少於所規定流動資金的流動資金。該法案規定持牌法團須始終維持至少3,200,000美元或其等值的淨資產，以及最低1.25:1的資本比率。根據《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財務及保證金要求）條例》，資本市場服務（「CMS」）牌照持有人須始終維持不少於其總風險要求的財務資源，並確保其經調整的總辦事處資金淨額不少於訂明的最低基本資本。對於為合格機構投資者進行基金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最低基本資本為250,000新元。對於根據PS Act獲得大型支付機構（「MPI」）牌照的實體，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要求持牌人須維持至少250,000新元的基本資本，並且監管指引規定持牌實體的基本資本必須足以持續支付6至12個月的營運支出，以及遵守PS Act及支付服務法規下的其他保障要求。該條例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至少相當於其每月營運支出1.2倍的流動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已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其各自的需求。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若干持牌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迪拜虛擬資產監管局監管，並符合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定資本要求。

因應上述情況， 貴集團定期檢討受監管附屬公司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遵守 貴集團實體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在適當時尋求資金來源多元化。

35 風險披露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經紀服務、風險投資基金管理、Web3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及技術服務。

(a)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持有數字資產以便利及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結算流程。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貴集團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為管理該等風險，貴集團根據波動性、持倉規模及流動性設定限額並經管理層批准，以控制數字資產持倉的水平。

敏感度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貴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價格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及保留利潤／（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將產生的瞬時變動。考慮到不同數字資產的價格之間存在較強的正相關性，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數字資產均以相同方向及百分比增加／減少而進行。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除稅前虧損	其他權益	除稅前虧損	其他權益	除稅前虧損	其他權益	除稅前虧損	其他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12,423	3,389	9,693	14,380	10,048	20,152	19,244	4,214
	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10%).....	14,289	1,523	16,591	7,482	13,203	16,997	12,204	11,254
	惡化	惡化	惡化	惡化	惡化	惡化	惡化	惡化

貴集團亦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持有客戶尚未從賬戶中提取的數字資產。該等數字資產存儲在貴集團的錢包中，支持交易快速結算，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貴集團的結算風險。根據與該等客戶簽訂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所產生的各自權利與義務，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如附註2(i)(b)所闡釋。因此，貴集團不會因持有該等數字資產而面臨價格波動風險。

(ii) 與資產保管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數字資產存放於「熱」錢包（連接到互聯網）及「冷」錢包（未連接到互聯網）。「熱」錢包由於連接到公共互聯網，更易受到網絡攻擊或被盜。為降低此等風險，貴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控制協議，以調整「熱」錢包內所存放為便利結算而需要的數字資產水平。

(iii) 信貸風險

就貴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營運而言，貴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交易對手（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付資金安排、延期結算安排或數字資產借貸安排，這可能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此處的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就其因相關數字資產交易對貴集團承擔的義務不償還、不履行或違約的風險。

管理層負責管理貴集團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相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降低此等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政策及程序設定並監控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品要求和其他交易對手限額。

(b) 財務風險管理**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貴集團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與貴集團經營分部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i) 市場風險**(1)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營運覆蓋全球，包括香港、百慕大、新加坡、日本及阿聯酋。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國外業務投資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公司及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若干美元（「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對貴集團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由於利率變動影響計息資產及負債。以固定利率取得之借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預期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因此，金融工具並無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以釐定對其目前業務狀況合適的財政和投資策略，管理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乃貴集團所面臨的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按持續基準制定信貸政策以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如附註17所論述，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基金管理應收款項及應收FTX款項。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FTX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4%及84%。若剔除FTX的金額，管理層認為餘下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於附註17列示。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較高，且結餘到期日較短，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且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關聯方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雄厚，且結餘到期日較短，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貴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有關機構為信貸質素較高的銀行或特定水平的存款受相關監管機構承保的其他金融機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iii) 價格風險

除數字資產產生的價格風險外，貴集團亦面臨因持有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基金投資以及交易所上市基金。

敏感度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倘貴集團於主要市場持有的投資價格上升／下跌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將按以下方式增加或減少：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除稅前虧損	其他權益	除稅前虧損	其他權益	除稅前虧損	其他權益	除稅前虧損	其他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4,760		44,760		41,716		40,863	
10%.....	改善	-	改善	-	改善	-	改善	-
	44,760		44,760		41,716		40,863	
(10%).....	惡化	-	惡化	-	惡化	-	惡化	-

(c) 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 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級估值： 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普通股.....	—	—	447,603	447,60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333,192	333,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普通股.....	—	—	447,603	447,603
衍生品				
— 非上市購股權.....	—	—	37,889	37,889
	—	—	485,492	485,492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普通股.....	—	—	388,414	388,414
— 交易所上市基金.....	25,660	—	—	25,660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3,083	3,083
	25,660	—	391,497	417,157
於2025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普通股.....	—	—	388,414	388,414
— 交易所上市基金.....	17,480	—	—	17,480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2,736	2,736
	17,480	—	391,150	408,630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確認報告期末所發生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三級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非上市投資－ 普通股	非上市投資－ 可轉換優先股	衍生品	非上市基金投資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1,426	107	–	–	421,533
公允價值變動	26,177	(107)	–	–	26,07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47,603	–	–	–	447,603
公允價值變動	–	–	37,889	–	37,8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7,603	–	37,889	–	485,492
添置	–	–	–	3,943	3,943
結算	–	–	(21,577)	–	(21,577)
公允價值變動	(59,189)	–	(16,312)	(860)	(76,3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8,414	–	–	3,083	391,497
公允價值變動	–	–	–	(347)	(347)
於2025年6月30日	388,414	–	–	2,736	391,150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年內已發行	329,649	329,649
公允價值變動	5,208	5,208
匯兌調整	(1,665)	(1,66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3,192	333,192
公允價值變動	113,655	113,655
通過轉換結算	(446,847)	(446,847)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	–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上市投資－普通股				
－ 估值技術	近期交易	近期交易	近期交易	近期交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
－ 範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正相關	正相關	正相關	正相關
非上市基金投資				
－ 估值技術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範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正相關	正相關
衍生品－非上市購股權				
－ 估值技術	不適用	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適用	相關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 金額	不適用	每股1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不適用	正相關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可換股債券				
－ 估值技術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金額	每單位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正相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普通股、非上市基金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已使用上文披露的個別輸入值釐定。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有意義的分析。

非上市購股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估計非上市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會分別增加／減少約5,076,000港元及4,960,000港元。

(ii)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數字資產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參考主要市場的報價。若干類型的數字資產不可於活躍市場交易以換取法定貨幣，惟僅可換取另一類型的數字資產。於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乃參考其他數字資產的報價釐定，並按第二級計量。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將收取或償還的相關數字資產的報價。

下表呈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數字資產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及相應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	117,452	1,198	—	118,65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58,869	1,281	—	60,150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	4,179*	—	4,179
	<u>176,321</u>	<u>6,658</u>	<u>—</u>	<u>182,979</u>
負債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	24,859*	—	24,859

* 於2022年12月31日，數字資產應收款項約4,144,000港元及相關負債約23,914,000港元乃參考具活躍市場的數字資產的相關報價。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	164,949	1,428	—	166,37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297,803	3,066	—	300,869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	1,875*	—	1,875
	<u>462,752</u>	<u>6,369</u>	<u>—</u>	<u>469,121</u>
負債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	228,393*	—	228,393

* 於2023年12月31日，數字資產應收款項約1,201,000港元及相關負債約228,066,000港元乃參考具活躍市場的數字資產的相關報價。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	219,792	10,098	—	229,89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244,687	1,324	—	246,011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	2,375*	—	2,375
	<u>464,479</u>	<u>13,797</u>	<u>—</u>	<u>478,276</u>
負債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	176,272*	—	176,272
	<u>—</u>	<u>176,272*</u>	<u>—</u>	<u>176,272</u>

* 於2024年12月31日，數字資產應收款項約1,255,000港元及相關負債約176,054,000港元乃參考具活躍市場的數字資產的相關報價。

	於2025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	154,359	1,320	—	155,67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248,994	610	—	249,604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	1,272*	—	1,272
	<u>403,353</u>	<u>3,202</u>	<u>—</u>	<u>406,555</u>
負債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	171,964*	—	171,964
	<u>—</u>	<u>171,964*</u>	<u>—</u>	<u>171,964</u>

* 於2025年6月30日，數字資產應收款項約522,000港元及相關負債約162,259,000港元乃參考具活躍市場的數字資產的相關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iv)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數字資產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數字資產及相關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數字資產」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賬面值、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數字資產.....	<u>44,382</u>	<u>88,250</u>	<u>88,250</u>	<u>—</u>	<u>—</u>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數字資產.....	49,247	54,607	50,774	3,833	—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在募集資金滿足與負債有關的承擔時將遭遇困境的風險。 貴集團的策略為通過不時監督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參考每月營運開支、資產項目可收回性及截至每月月末的未償還負債進行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將其流動性風險降至最低。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 貴集團亦持有客戶賬戶中客戶未提取的數字資產。 貴集團密切監察數字資產應付款項的風險，以識別任何與 貴集團所持數字資產不匹配的情況，從而盡可能降低 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

下表分析 貴集團的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到期情況及 貴集團或會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539	—	—	—	50,5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459	—	4,410	—	91,869
租賃負債.....	18,850	17,561	45,041	—	81,452
可贖回負債.....	140,243	—	—	—	140,243
可換股債券.....	—	378,559	—	—	378,5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7,174	—	—	—	347,174
	644,265	396,120	49,451	—	1,089,836
數字資產相關負債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24,859	—	—	—	24,859
	669,124	396,120	49,451	—	1,114,695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5,010	—	—	—	45,010	45,0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658	—	4,630	—	172,288	172,288
租賃負債.....	17,627	16,171	29,177	—	62,975	57,420
可贖回負債.....	1,000,202	—	—	—	1,000,202	1,000,2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446	297,122	—	—	537,568	537,568
借款.....	14,169	—	—	—	14,169	13,861
	1,485,112	313,293	33,807	—	1,832,212	1,826,349
數字資產相關負債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228,393	—	—	—	228,393	228,393
	1,713,505	313,293	33,807	—	2,060,605	2,054,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128	—	—	—	10,128	10,1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681	—	5,319	—	346,000	346,000
租賃負債.....	18,808	15,968	14,372	—	49,148	45,854
可贖回負債.....	1,284,493	—	—	—	1,284,493	1,284,4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2,116	287,194	—	—	719,310	719,310
	2,086,226	303,162	19,691	—	2,409,079	2,405,785
數字資產相關負債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157,849	18,423	—	—	176,272	176,272
	2,244,075	321,585	19,691	—	2,585,351	2,582,057

於2025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6月30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158	—	—	—	6,1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271	—	5,470	—	314,741
租賃負債.....	16,628	12,911	6,455	—	35,994
可贖回負債.....	1,725,076	—	—	—	1,725,0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0,218	295,258	—	—	725,476
	2,487,351	308,169	11,925	—	2,807,445
	-----	-----	-----	-----	-----
數字資產相關負債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169,259	2,705	—	—	171,964
	-----	-----	-----	-----	-----
	2,656,610	310,874	11,925	—	2,979,409
	=====	=====	=====	=====	=====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終控股方
XChainX Limited	股東
上海布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萬向區塊鏈股份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Wanxiang (Hong Kong) Limited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 Fund LP.....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HashKey Blockchain Investment Fund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HashKey Digital Investment Fund SPC.....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 Fund III (Cayman Master) LP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HashKey Finte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HashKey FTSE 20 Crypto Index Fund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HashKey FTSE Crypto Application Index Fund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HashKey FTSE Crypto Infrastructure Index Fund.....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魯偉鼎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肖風	XChainX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157	29,826	33,774	8,455	9,3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03,694	87,272	9,885
	<u>10,157</u>	<u>29,826</u>	<u>137,468</u>	<u>95,727</u>	<u>19,20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IT開支					
—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151,141	157,171	199,803	101,626	97,070
財務成本					
— 最終控股公司	5,001	11,215	9,325	1,323	9,050
—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	644	61,732	46,734	15,992
—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672	942	7,637	4,054	2,070
—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及唯一股東	—	2,808	106	106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72,172	78,894	78,156	37,653	37,762

(d)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以下人士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i)	2,760	4,025	—	—
— XChainX Limited的董事及 唯一股東 (附註i)	3,022	3,039	—	—
—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附註i)	8,944	18,254	24,817	32,272
—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附註ii)	197	—	130	—
	<u>14,923</u>	<u>25,318</u>	<u>24,947</u>	<u>32,272</u>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iii)	—	—	117,455	118,731
—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及唯一股東 (附註iii)	6,844	9,902	—	—
—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附註iv)	340,330	312,084	391,270	393,792
—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附註v)	—	203,862	202,860	205,120
—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附註v)	—	11,720	7,725	7,833
	<u>347,174</u>	<u>537,568</u>	<u>719,310</u>	<u>725,476</u>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vi)	—	39,246	78,923	81,780
—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附註vi)	8,294	83,719	87,952	69,440
	<u>8,294</u>	<u>122,965</u>	<u>166,875</u>	<u>151,220</u>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可換股債券				
— 最終控股公司	5,600	—	—	—
— 股東	2,400	—	—	—
—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8,000	—	—	—
	<u>16,000</u>	<u>—</u>	<u>—</u>	<u>—</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優先股－HashKey A系列				
－最終控股公司.....	—	50,917	50,917	50,917
－股東.....	—	5,290	5,290	5,290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	17,633	17,633	17,633
	—	73,840	73,840	73,840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與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的公司的結餘外，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 (ii)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iii)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6.83%至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v) 未償還結餘為應付關聯方的IT服務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5.87%計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約零、297,122,000港元、287,194,000港元及295,258,000港元須於1年後償還。
- (v)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3.66%至6%、4%至6%及4%至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vi)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以數字資產計值、無抵押，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5.2%、5.2%至10%、3%至10%及3%至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vii) 截至本報告日期，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結餘已結清。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量.....	1,095	1,095	44,465	44,46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持有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²⁾	香港／2018年3月20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貴公司間接持有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²⁾	香港／2018年3月21日	351,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Wancloud Limited ⁽²⁾	香港／2018年4月30日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⁵⁾	100% ⁽⁵⁾	100% ⁽⁵⁾	100% ⁽⁵⁾	提供與數字資產相關的企業級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質押服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 ⁽¹⁾	開曼群島／2019年6月13日	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不適用
HashKey Bermuda Limited ⁽³⁾	百慕大／2023年10月10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2022年：不適用 2023年：不適用 2024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⁴⁾	新加坡／2019年10月25日	3,300,227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金融服務活動及執行交易及支付處理服務	KPMG LLP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HashKey MENA FZE ⁽¹⁾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24年8月15日	7,350,000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迪拉姆元 (「迪拉姆」)	-	-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不適用
HBS (Hong Kong) Limited ⁽²⁾ (前稱HashKey Brokerag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2019年9月27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代幣化諮詢服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非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惟不包括附註21所披露的衍生品行使情況。

附註1：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2：該等實體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附註3：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4：該實體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附註5：如計入優先股，該實體歸屬 貴集團的權益為78.3%。

38 往續記錄期間後的重大非調整事項

(i) 發行優先股

於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8月29日，貴公司發行316,160,460股優先股－HashKey A系列，代價為214,178,056美元，相當於約1,681,298,000港元，其中586,329股優先股發行予一家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的實體，而76,285,797股發行予最終控股方。

向最終控股方發行的76,285,797股優先股通過抵銷應付最終控股方及一家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相應款項進行結算，故此項交易並無收取現金。約406,615,000港元於交易日期抵銷。

新發行的優先股包含附註30(b)所披露的相同權利及優先權。

(ii) Quark計劃的經修訂條款

於2025年8月18日，根據HashQuark Limited與合資格人士的雙方協定，根據Quark計劃授出的3,998,800份購股權按與HHL計劃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HHL計劃下的14,470,070份購股權。

3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40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用。該等發展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 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交易	待確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旨在提升企業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並須追溯適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企業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劃分為五類，即經營類別、投資類別、融資類別、已終止經營類別及所得稅類別。企業亦須於財務報表中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作出特定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財務報表的列報產生影響，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A系列優先股轉 換為股份後 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95港元計算	<u>(1,833,900)</u>	<u>1,311,148</u>	<u>1,560,411</u>	<u>1,037,659</u>	<u>0.55</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95港元計算	<u>(1,833,900)</u>	<u>1,541,592</u>	<u>1,560,411</u>	<u>1,268,103</u>	<u>0.68</u>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絀總額1,599,929,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數字資產155,679,000港元及無形資產－其他78,292,000港元後得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5.95港元（為最低發售價）及每股股份6.95港元（為最高發售價）的指示性發售價及240,570,000股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且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該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因A系列優先股而產生的可贖回負債賬面值為1,560,411,000港元，該金額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因A系列優先股而產生的可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上文各段所述調整而達至，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1,870,444,122股股份計算，包括(i)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之1,350,000,000股股份，(ii)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之A系列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方式轉換的279,874,122股股份，及(iii)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240,570,000股股份。該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於2025年7月及2025年8月期間發行316,160,460股A系列優先股。倘該等發行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或當日發生，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1,680,297,000港元，而基於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0.69港元及0.67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致HASHKEY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的鑒證報告**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5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

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9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惟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世界任何地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5年12月4日獲有條件地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押後會議)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aa) 按細則規定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
- (e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g)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h) 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我們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而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證券登記處辦理，而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董事會或會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轉讓人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鑑（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證券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且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合共30日）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就任何年度，該30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的一個或多個期間。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限制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未依據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對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應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董事毋須因屆滿指定年齡而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須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董事身故或主管法院或官員根據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而頒令裁定其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且董事會決議撤除其職位；或
- (cc)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於連續六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將其撤職；或
- (dd)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因法律的實施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合法要求董事停止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限期已過而仍未有提出或處理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申請；或
- (ff) 辭任；或
- (gg) 根據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或
- (hh) 向其發出由不少於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擔任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職位。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a)董事會或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

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股份可根據可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其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亦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可由本公司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通過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酬金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就任職期間的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其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可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維持任何基金或計劃，為本公司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提供養老金、津貼或薪酬。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該等貸款提供抵押

除非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在對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進行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申報其於當中的權益性質，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有關通告所列的事實，其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合約及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y)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權計劃；或(y)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持人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持人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一票，惟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投票（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持人所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在細則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所審議事項投票則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有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然而：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及
- (b) 不論就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段任何內容概無禁止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及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每個財政年度，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且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細則所載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完全透過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或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根據聯交所規定由本公司派人送達或送交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交或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各項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c) 選舉董事（不論輪值或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第(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必需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押後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屬法團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按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核數師須每年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報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提交予股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及倘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期間並未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其收件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中規定的涵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iii)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v)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情況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規定，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ii)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i)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ii)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iii)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iv)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j)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k)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l)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m)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包括開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o)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豁免公司須確定其實益擁有人，並將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提供予其企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供應商**」），由其於開曼群島存置實益所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為(a)通過董事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表決權或合夥權益，(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或(c)被確認為通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的個人。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可查閱，惟開曼群島政府未來可能會推出法規，允許公眾查閱。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豁免公司，可向其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提供其上市地位的詳細資料，作為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的替代合規途徑。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選擇該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存置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p)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i)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75%，或(ii)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債權人75%的大多數票（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i)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開曼公司法第93條涵義內的債務；及(ii)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交，無需經其股東決議或公司組織章程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可於聆訊該呈請後（惟不限於）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命令。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t)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9009。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已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座14樓，並已於2023年2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鄧景賢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註冊資本變動：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於2024年2月27日，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351,500,000港元增加至381,500,000港元。

HashKey Capital Limited

於2025年2月27日，HashKey Capital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HashKey Bermuda Limited

於2024年4月19日，HashKey Bermuda Limited的法定股本由10,000美元增加至6,441,690美元。

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於2024年1月2日，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的註冊資本由1,617,111美元增加至2,597,111美元。

Eminent Vision Limited

於2024年12月6日，Eminent Vision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3美元增加至2,800,003美元。

Tokyo Hash Co., Ltd

於2024年3月22日，Tokyo Hash Co., Ltd的註冊資本由150,350,000日圓增至200,700,000日圓。於2024年10月3日，Tokyo Hash Co., Ltd的註冊資本由200,700,000日圓增至259,000,000日圓。於2025年6月27日，Tokyo Hash Co., Ltd的註冊資本由259,000,000日圓增至341,150,000日圓。

HashKey MENA FZE

於2024年12月17日，HashKey MENA FZE的股本由50,000迪拉姆增至7,350,000迪拉姆。

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於2023年12月28日，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的已發行股本由3,300,227股普通股增至5,300,227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4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上市後方能作實；
- (b) 批准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除根據以下方式外：全球發售或供股，或因隨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庫存股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發行授權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擴大，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c)、(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的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2025年12月4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必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以資本撥資。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金額或從資本中撥備。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緊隨股份購回後的30天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為免生疑問，此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於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在購回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如上市規則現行規例所規定，如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股份購回狀況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而上述情況可能會視具體情況有所變動。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知悉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內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期限（各情況均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除非於例外情況，否則本公司可能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後30日內在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報告必須列明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所購買股份是否於任何該等購買結算或持有為庫存股後註銷，以及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任何偏離意向聲明的理由（倘適用）。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明細。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時的財務狀況，經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水平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 (iii) 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就董事所深知，本招股章程所載說明陳述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事宜僅可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據信，除特殊情況外，該規定通常不會獲得豁免。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取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其投資管理人代表的身份為及代表協議所列投資者）、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
- (c) 本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協議所列基金及賬戶的代理及受託人）、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5百萬美元的港元；
- (d) 本公司、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5百萬美元的港元；
- (e) 本公司、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港元；

- (f) 本公司、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
- (g) 本公司、至源控股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
- (h) 本公司、利通發展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
- (i) 本公司、Space Z PTE. LT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5百萬美元的港元；及
- (j) 本公司、Shining Light Grace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5百萬美元的港元。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9、35	304909285	香港
2...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9、35、36、42	304909294	香港
3...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5752747	香港
4...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5752738	香港
5...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5561703	香港
6...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5561712	香港
7...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5761332	香港
8...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5777542	香港
9...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5777542	香港
10...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5777560	香港
11...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5777560	香港
12...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9、42	305726494	香港
13...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9、42	305726494	香港
14...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5769820	香港
15...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5769820	香港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2 ..	HASHKEY XPERT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5769839	香港
13 ..	HASHKEY HUB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9、42	305752756	香港
14 ..	 HASHKEYHUB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9、42	305882770	香港
	 HASHKEYHUB				
15 ..	HASHKEY CAPITAL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5752783	香港
16 ..	HashQuark	Wancloud Limited	36	304909302	香港
17 ..	HASHQUARK	Wancloud Limited	36	305752765	香港
18 ..	 hashQuark	Wancloud Limited	36	305752774	香港
	 hashQuark				
19 ..	HASHKEY DID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42	306171813	香港
20 ..	 HASHKEY DID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42	306171804	香港
	 HASHKEY DID				
21 ..	EPOTTER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42	306176287	香港
22 ..	HASHKEY ACADEMY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41	305820156	香港
23 ..	HSK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5	306511040AA	香港
24 ..	HSK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	306511040AB	香港
25 ..	Future3 Campus	W3ME Limited	35、36、41	306273450	香港
26 ..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42	304909311	香港
27 ..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9、36	304909384	香港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28 ..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9、42	305726485	香港
29 ..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6、42	306177646	香港
30 ..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9、36	306625369	香港
31 ..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9、16、25、 28、35、 41、43	306709366	香港
32 ..	Web3 Festival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35、41	306709375	香港
33 ..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9、36、41、 42	306952429	香港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hashkey.com	Hong Kong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2028年1月2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ashQuark Limited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12.10%
W3ME Limited	Lai Yuen Company Limited	30%
Eminent Vision Limited	Purple Mountain Management Limited	10%
Eminent Vision Limited	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Eminent Vision Limited	Qian Fenglei	10%

2. 服務合約詳情**(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3.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福利等其他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鼓勵及便利合資格僱員參股，本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8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獲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進一步授予獎勵。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或其詮釋或效力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僅可授予經董事會釐定為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的人士，即(i)經董事會基於有關僱員的服務年資、專業知識、能力、貢獻及可替代性釐定為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關鍵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及(iii)經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外部專家或顧問）。

獎勵形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允許董事會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僱員要約授予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並可附帶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董事會有權透過要約函（「要約函」）向任何合資格僱員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函須載明董事會就該要約所訂立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歸屬時間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任何授予的日期為合資格僱員填寫、簽署及交回形式及內容經董事會批准的接納函且本公司收到該接納函之日。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57,857,142股普通股（或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578,571,420股普通股）。

有效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可就任何授予的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釐定歸屬時間表，相關條文將載於要約函內。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於歸屬後及失效前行使，或根據計劃條款註銷。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

轉讓限制

計劃項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行使購股權後，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承授人不得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向彼等發行的任何股份。

投票代理

計劃項下的各承授人均授予魯先生一項對其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的不可撤銷和無條件的投票代理權。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分拆等方式），則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相應調整；惟於緊接調整前及調整後，承授人須擁有其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根據計劃，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上限亦作相應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即有權認購合共578,571,420股股份，其中代表106,762,916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及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471,808,504股普通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約17.06%。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578,571,420股員工持股計劃股份已發行並由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將不會對股東的持股量或我們的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共有438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432名其他承授人（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關連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iii)獲授可認購5百萬股或以上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及(iv)其餘承授人（按合計基準）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務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肖風博士.....	香港九龍梳士 巴利道18 號Victoria Dockside K11 Artus 1424室	執行董事、董事 會董事長兼本 公司首席執行 官	2025年11月19日	4年	0.00001	158,448,065	5.73%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務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高級管理層							
朱明華先生.....	香港沙灣徑25號 譚亦衡樓5座	本公司首席財務 官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9月22 日	4年	0.00001	15,866,589	0.57%
茹海陽先生.....	香港九龍荔盈街6 號維港滙1期2 座	HashKey Exchange首席 執行官	2023年7月1日至 2025年9月22 日	4年	0.00001	23,819,104	0.86%
劉佳女士.....	香港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8號一 號銀海1座	HashKey Tokenisation首 席執行官	2025年9月22日	4年	0.00001	14,579,610	0.53%
Jamie Allan先生.....	6 Ellerton Ramp, Buena Vista, Gibraltar, GX11 1AA	HashKey Bermuda Limited高級代 表	2025年9月22日	4年	0.00001	664,313	0.02%
Ben Hazim El-Baz先生.....	香港鴨脷洲鴨脷 洲海旁道8號 南灣6座	HashKey MENA FZE董事總 經理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9月22 日	3至4年	0.00001	5,078,962	0.18%
擁有可認購5百萬股或以上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							
Lee Kai Tai Michel...	香港中半山堅尼 地道3號帝景 閣	前任執行總裁	2023年1月1日	1年	0.00001	28,928,571	1.05%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務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Zhong Zhi-ming	香港淺水灣南灣道9號濱景園	Hash Blockchain Limited前任首席執行官	2023年1月1日	1年	0.00001	24,107,142		0.87%
Weng Xiaoqi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188號曉盈	HashKey Exchange Hong Kong前任首席執行官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1月1日	0至4年	0.00001	20,350,813		0.74%
Zhang Jiayin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620號麗城花園2期8座	HashKey Group首席技術官	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9月22日	4年	0.00001	16,107,659		0.58%
Long Yu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118號	HashKey Group首席人力資源及行政官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9月22日	4年	0.00001	15,866,589		0.57%
Li Chen	香港北角渣華道133號海璇匯第6座	HashKey On-Chain BG首席執行官	2025年9月22日	4年	0.00001	13,254,191		0.48%
Deng Chao	香港新界元朗塘頭埔村	HashKey新加坡總裁及HashKey Capital首席執行官	2025年9月22日	4年	0.00001	11,045,159		0.40%
Guo Wenbin	九龍深水埗深旺道28號匯璽2B座	HashKey Group前任首席技術官	2023年1月1日	4年	0.00001	9,642,856		0.35%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務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其他承授人.....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0 日	0至4年	0.00001	114,048,881	4.12%
總計						471,808,504	17.06%

附註：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已申請並已(i)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予購股權資料的披露規定；及(ii)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予購股權資料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節。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未決或可能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儘管本集團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交易促成服務及鏈上服務有若干業務關係，該交易金額極低且不會影響其作為保薦人的獨立性。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應付的費用合計為7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未有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專家提出的意見或建議，該等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Ogi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F.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f) 我們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除其他文件之外，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hashkey.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出具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起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三號A香港會所大廈十樓）以供公眾查閱。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